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者著作丛书

自由 市场和 国家

〔美〕布坎南 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314031

·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者著作丛书 ·

自由、市场和国家

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吴良健 桑伍 曾获 译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年·北京

James M. Buchanan
Liberty, Market and State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1980s
Harvester Press 1988

Ziyou Shichang He Guojia

自由、市场和国家

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

〔美〕詹姆斯·M·布坎南 著

吴良健 桑伍 曾获 译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850×118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50千字

印数: 0001—1400

ISBN7—5638—0021/F·21

定价: 4.35 元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目 录

· 导言

第一部分 几种选择的观点	(1)
第一章 自由、市场和国家.....	(1)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1957—1982年.....	(6)
第三章 公共选择的观点.....	(17)
第四章 既相关又有区别的经济学“科学”和政治经 济学“科学”.....	(27)
第五章 作为科学的政治学中暴政的潜在可能性.....	(40)
第六章 反对宪法改革的根源.....	(57)
第二部分 秩序的出现	(74)
第七章 在秩序出现过程中说明秩序.....	(74)
第八章 文化发展和制度改革.....	(75)
第九章 论作为过程的政治.....	(87)
第十章 权利、效率和交换：交易费用的不相干.....	(92)
第十一章 道德社会、道德秩序或道德无政府状 态.....	(109)
第三部分 正义理论的探究	(123)
第十二章 公正比赛的规则：契约论者对分配正义 的评论.....	(123)
第十三章 正义和平等对待.....	(141)
第十四章 分配和再分配的准则为：澄清问题而作 的注释.....	(161)
第十五章 税收的伦理限度.....	(167)
第十六章 舍弃福利国家.....	(180)

第四部分 负债和赤字的政治经济学	(189)
第十七章 负债财政的道德方面.....	(189)
第十八章 公债和资本形成.....	(196)
第十九章 公债、民众和福利国家.....	(213)
第二十章 经济学家论赤字.....	(225)
第五部分 个人与国家	(231)
第二十一章 私人、代理人和集体在决策时的个人选 择.....	(231)
第二十二章 契约论和民主.....	(243)
第二十三章 宪法民主、个人自由和政治平等.....	(252)
第二十四章 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哲学.....	(265)
附录 布坎南与公共选择经济学	(280)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者著作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厉以宁	宋承先	张培刚	胡代光
	钱荣堃	高鸿业	黄范章	谭崇台
主 编	贾 湛	梁小民		
编 委	于同申	马在新	甘华鸣	厉以平
	吕立勤	李玉臣	李盛平	余永定
	张家慈	沈志华	邹 蓝	吴衡康
	杨河清	杨德明	俞品根	施 炜
	彭 元	彭剑锋	薛进军	

编者献词

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介绍了不少现代西方经济学家的著作，对我国经济学理论的研究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使这种介绍更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我们决定系统地翻译出版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学者的主要著作，作为翻译丛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诺贝尔经济学奖是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奖。它是1968年瑞典中央银行在其建立300周年时为纪念诺贝尔奖提供者而设立的基金，全称是“纪念诺贝尔经济学奖”。该奖由瑞典皇家科学院委任组成的“经济科学委员会”评定。从1969年起在每年的10月中旬与其他各项诺贝尔奖同时公布，到1987年为止已颁发19届，共有欧美的25位经济学家获奖。获奖的经济学家的经济理论基本上代表了西方经济学的主要成就，对西方经济学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读者通过这些著作能全面、深入、系统地了解和研究西方经济学，从中吸取对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学发展有价值的东西。

当代西方经济学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数学方法的应用。经济学要反映经济中的数量关系，因此，经济学与数学早就结下了不解之缘。从17世纪起经济学家就用数学公式来表述经济理论。本世纪以后经济学家又把经济理论、数学和统计学结合起来建立了经济计量学，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了重要进展。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经济学的数学化是经济学精密化、实用化的标志。在获奖的经济学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在这方面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获得第一届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挪威经济学家 R.费瑞希和荷兰经济学家 J.丁伯根是经济计量学的创立者。以后获奖的美国经济学家 P.萨缪尔森、K.阿罗、W.列昂惕夫、T.库普

曼、L. 克莱因、G. 德布鲁，英国经济学家 J. 希克斯、苏联经济学家 L. 康托洛维奇都在经济学数学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流派林立的当代西方经济学中，新古典综合派是公认的“主流派”。这一派继承并发展了凯恩斯主义，对西方各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都有重大的影响。因此，在获奖的经济学家中属于这一派的有相当比例，如美国经济学家 P. 萨缪尔森、L. 克莱因、J. 托宾、F. 莫迪利亚尼、R. 索洛，都是这一派的代表人物。

70年代后西方经济政策与经济理论的显著变化是自由主义的影响日益增强。代表自由主义的奥地利经济学家 F. 哈耶克，美国经济学家 M. 弗里德曼、G. 斯蒂格勒、J. 布坎南先后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便反映了这种趋势。

经济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科学。因此，获奖者中还有一批对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作出贡献的经济学家，如：美国经济学家 S. 库兹涅茨和英国经济学家 R. 斯通对国民收入统计作出开创性贡献；美国经济学家 A. 刘易斯和 T. 舒尔茨对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问题有独特贡献；瑞典经济学家 B. 奥林和英国经济学家 J. 米德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问题作出重要贡献；美国经济学家 H. 西蒙对管理科学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本丛书的选编以获奖者的代表作，特别是在西方经济中影响重大的名著以及对我国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有启发和借鉴的著作为主，每位获奖者的著作至少选一本，以保持其系统性与代表性。

还应该说明的是，西方经济学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获奖的经济学家是资产阶级学者，因而在这些著作必然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在阅读时我们应注意这一点。但是，西方经济学作为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之一，有其不可忽视的精华，资产阶级学者对经济问题的研究有其可取之处。从这种意义上说，只要我们以分析的

态度认真阅读这些著作，必将得到许多有益的收获。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老一代学者与中青年学者的关心与帮助，谨向关心与帮助这套丛书编辑出版工作的所有朋友表示感谢。

编 委 会

1988年4月

译者前言

本书作者詹姆斯·M.布坎南（1919— ），美国经济学家，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他将人们从互相交换中各自获益的经济概念应用于政治决策领域，对经济和政治决策的契约和法制基础颇有研究，为公共选择、非市场决策的经济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布坎南1919年10月2日生于美国田纳西州。1940年毕业于田纳西中部大学，获学士学位；1941年于田纳西大学获硕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参加了美国海军，服役五年，经历了太平洋的几次战役。退役后他进入芝加哥大学深造，于1948年获博士学位。1949年他在田纳西大学任教，开始其学术生涯。1955年他以研究学者身份赴意大利进修，受到欧洲财政学派的影响。从意大利回国后，1956年至1968年，他在弗吉尼亚大学任经济学教授，并领导研究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哲学的托马斯·杰斐逊中心，在此期间逐步奠定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基础。1962年他发表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奠基著作——《赞同的计算》（与戈登·塔洛克合著）并与塔洛克一起创建了公共选择学会和出版了名为《公共选择》的杂志。1968年至1969年在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任教。1969年以后，布坎南在弗吉尼亚理工学院任教，与塔洛克一起创建和领导了公共选择研究中心。1982年他随该研究中心迁到弗吉尼亚的乔治·梅森大学，任该校经济学教授。此外，布坎南还在1963年担任美国南部经济学会主席，在1972年任美国经济学会副主席，在1980年担任蒙特·佩莱林学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1982年任美国西部经济学会副主席。

布坎南的主要著作有：《价格、收入、与公共政策》（与艾伦·克拉克·李等人合著，1954年）；《公债的公共原则》（1958年）；《财政理论和政治经济学》（1960年）；《赞同的计算：宪法民主的逻辑基础》（与塔洛克合著，1962年）；《民主进程中的财政》（1966年）；《成本与选择》（1969年）；《公共选择理论：经济学在政治方面的应用》（与R. 托尼逊合著，1972年）；《自由的限度》（1975年）；《宪法契约中的自由》（1977年）；《赤字民主：凯恩斯勋爵的政治遗产》（与查理德·瓦格纳合著，1977年）；《宪法民主中的财政责任》（与理查德·瓦格纳合著，1978年）；《凯恩斯先生的结论：对于把经济理论滥用于政治投机活动的分析以及对宪法纪律的建议》（1978年）；《财政学》（与玛丽琳·弗劳尔斯合著，1980年版）；《征税的权力》（与G. 布伦南合著，1980年）；《自由、市场和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1986年版）。布坎南著述甚多，几乎涉及公共部门经济学的每一个方面。

本世纪30年代以前，传统经济学描绘了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制度能自动使社会资源有效达到最优配置的完美世界，但是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特别是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世界性大危机，打破了传统经济学的市场无所不能的美妙幻觉，使人们普遍认识到市场制度的缺陷。1936年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概论》的发表标志着西方经济理论的一次革命，即由崇尚自由放任转向崇尚政府干预。时至今日，把政府视为市场制度的合理调节者和干预者已成为主流经济学家们的信条。同时主流政治学家们也认为民主政府通过利益集团的竞争而能合理反映社会的意志。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政府在西方社会的作用大大增强了。

随着政府对市场干预的增强，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和缺陷也日益显露出来，政府财政赤字与日俱增，且不可避免，大量政府开支落入特殊利益集团的私囊，政府的社会福利计划相继失败，经济停滞膨胀。布坎南等人创立公共选择理论，旨在克服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和缺陷。在布坎南看来，政府干预与市场制度一样是有

局限性和缺陷，过份依赖政府干预也会产生不尽人意的后果。弗吉尼亚州立大学经济学家詹姆斯·格瓦特说：“公共选择学说的贡献在于证明，市场的缺陷并不是把问题转交给政府去处理的充分理由。”

在西方社会，政治制度就象市场制度，政治家就象企业家，公民（选民）就象消费者，选举制度就象交易制度，选票就象货币。由于政治制度与市场制度有很多相似性，经济学的许多原理可以用来分析政治决策行为。在政治市场里，人们建立起契约交换关系，一切活动都以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为基础。布坎南认为，政府的政策制定者（政治家、政府官员等）同经济人一样是有理性的、自私的人，他们就象在经济市场上一样在政治市场中追求着他们自己的最大利益——政治利益，而不管这些利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尽管他们可能有反映“公共利益”的愿望，但这种愿望也不过是许多愿望之一罢了。同样，公民作为选民也是有理性的、自私的人，其选举行为也是以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为基础。由于普通选民无力支付了解政治的成本，他们作为有理性的人往往不参加投票，这不应该说是不合理的行为。由此决定普通选民对特殊利益集团的制约作用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往往为代表特殊利益集团的政策制定者（政治家、官僚等）所操纵，由此滋长了种种经济和政治弊端。布坎南认为，现代西方社会面临的重重困难，与其说是市场制度的破产，不如说是政治制度的失败，因此现代面临的挑战不是市场制度方面的挑战，而是政治制度方面的挑战。

政治制度有一定程度的可塑性。采取不同的具体政治制度，会产生不同的政治行为。西方社会现代面临的挑战在于能不能发明一种能控制特殊利益集团的具体政治制度。布坎南在1962年与戈登·塔洛克合著的《赞同的计算》一书提出了制度选择论的原则；通过对各种公共选择制度的比较分析，判断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哪一种选举制度可能是最好的制度，提出选择不同的共同法

则会产生不同的政治制度；以及用成本—收益的经济方法分析制度选择，说明任何政治决定都是一种经济行为，政治决定会改变社会财富的分配。《赞同的计算》奠定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内容，布坎南也因此被称为公共选择理论之父。

布坎南的政治哲学是宪法民主、个人自由和政治平等。他是个契约论者，认为任何政治实体成员都是契约参加者，有平等的决定政策的权利；他又是个宪法民主主义者，认为民主必须要有宪法的保证，同时宪法也要适应民主的要求。

本书是布坎南自选的文集，集中反映了作者的创见思想，故译印出来供读者研究。作者是西方学者，许多观点与我们不很相同，请读者注意分析、鉴别和作出正确评价。

本书书末收录了美国《对话》(*Dialogue*)季刊1987年第三期刊载的一篇《布坎南与公共经济学》文章。此文对了解布坎南公共选择经济学说的形成背景、学说的实质内容、贡献的所在、其他经济学家对这一学说的看法等有一定参考价值，特译出附后。此文由陈权译出。

本书第六章至第十六章经高钰同志校阅，特此感谢。

本书不少概念颇为复杂、陌生，内容又高度概括，加上文字艰深，修饰冗长，因此有些文句较难理解。译者限于水平，尽管作了很大努力，肯定仍有不少欠妥和错译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出，

导 言

本书收集的所有篇章均写于 80 年代初期；本书所加的副题即使把政治经济学说成是个人性质而不是公共性质，也只能说暂时是确切的。从正文各章标题可以看出，我所关心的事情越来越转向这样一些基本问题，这些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看来，同以往 18 世纪、80 年代和在今后 21 世纪 80 年代同样重要。这些问题包括政治、法律和社会哲学——秩序、自由、正义、效率和进步。政治经济学家赋予这些问题以学科的前景，这种前景使他的著作能补充其他人的研究。科学权威的傲慢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本书收集的论文是在有许多学者参加的不断发展的对话和讨论中我自己发表的见解，现在把它们编纂成书，只希望我为理解这些问题而进行的没有规律性的摸索，能引起其他同样关心这些问题的人们的兴趣。

这些互不连贯的论文最初写作时并没有明确的长远计划，打算收集起来编成这样的一本集子。其中绝大部分是为在学术讨论会，教课或在会议上提出而准备的。如我在自己别的集子里和别人的集子里发现，分散单独写成的文章之间的“自然次序”或整体性，比仅仅通过观察写作方法可能提出的任何编排方法更为完整。但是，因为这些论文是分散写作的，各章之间论点的赘述和重复必然比组织得很好的书所允许出现的要多。我通过谨慎、严格的挑选和编辑修正的办法，力图减少这些缺点。

本书立五个主要标题，分五个部分，看来标题能合理地显示内容，虽然有几个章节的题目与内容很不符合。在第一部分里，我关心的是社会制度可供选择的前景。在第一部分各章里，我努

力解释和描述我自己的见解，并评价和理解那些似乎与我看法不一致的其他人的见解。在第一章和第二章的部分地方，论述带有明显自传体的模样，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要达到最初陈述的目的和把重要哲学问题放到个人经历中去论述，以获得可能得到的价值。第五章为“作为科学的政治学中暴政的潜在可能性”，这一章我认为是全书最重要也是最易引起争论的一章。

第二部分题名“秩序的出现”，计有五章。这五章反映我继续对正统经济学或主流经济学作方法论的批判，反映我对那些把进化的解释运用太滥的人们的批评。那些在其他地方知道我的著作的人对这些主题是熟悉的，但是在书中特别论述一下这些问题，可以澄清残留的含糊之处。我把第十章置于第二部分中，因为没有更适当的地方可放，尽管放在这里内容也不十分相称。它与第二部分中别的章节有关，只有在第二部分中，我应用了哈耶克区别遗传进化和文化进化的理论。

第三部分各章论述正义问题。其中提出的资料谈不上全面探讨这个问题，即使在我自己看来也是如此。各章包括的只是我所写的由“正义”这个词引出来的那些问题的有限的非主要的部分。我与杰弗里·布伦南及洛伦·洛马斯基合作，在写作这些文章同时又写了几篇论文，发表在别的刊物上，这几篇论文对这个问题说得稍为详细，但是在这些作品中我个人的贡献，充其量也极为有限。

第四部分包含四章，这四章联系密切，这几章可以说比本书其他各章更清楚地属于正常理解的“政治经济学”范围。对我和对最早邀请我写这些论文的那些人来说，这部分论文写作的动机是由债务和赤字问题这个主题引起的。我在这方面的努力表明是我对早期所作研究的恢复和继续，那时候的债务和赤字问题远远没有80年代那么紧急。这几章中的中心论点最初曾引起争论，因为那些反对我主张的人无疑接受了与我不同的分析事物的哲学基础。有了本书其他各章所讨论的哲学基础，对债务和赤字的分析

就变得十分简单了，当然是初步的。

第五部分包含四章。第二十一章研究选择环境对个人行为的影响。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章相互有关，讨论一般契约论立场与宪法民主的关系。第二十四章中我试图把政治经济学放在社会哲学较广泛的范围里讨论。这一章也是全书适当的结论。

书中各篇论文全是分篇单独写成的，但在酝酿和写作阶段，我与几位同事一起协作，他们对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提供了巨大的帮助。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杰弗里·布伦南在整个阶段都和我一起工作，对我脱稿的论文作了有价值的评论。乔治·马森大学公共选择研究中心和较早时候弗吉尼亚工艺学院我的同事德怀特·李与我一起准备了在第二十章内讨论的材料，后来经过扩充以我们合署名义在别的地方发表。我的四分之一世纪以上的同事戈登·塔洛克，他彻底了解我见解中基本逻辑，他在我分析债务和赤字的工作中一直鼓舞我的决心。

允许我将先前发表的论文重新出版，我在每一章开始都特地写了致谢。我应对公共选择研究中心提供的研究环境表示感谢，它为我开始准备写这些论文的整个时期提供方便。没有外界对研究中心整个计划的支持，这些论文绝对不可能完成。我的几位同事以及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对我的帮助，也值得作同等的评价。

最后，如同我所有著作致谢中理该提到的那样，贝蒂·蒂尔曼的工作是本书出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詹姆斯·M，布坎南
于弗吉尼亚弗尔法克斯
1984年12月

第一部分 几种选择的观点

第一章 自由市场和国家

我记得多次听到“我的教授”弗兰克·奈特说过，他不知道，那些反对市场的人是因为他们认为市场运转得好呢，还是因为他们认为市场运转得不好。同样的话，弗兰克·奈特还在其他许多文章和报告中提到，这一点值得深思。这里我要提出的是，市场或市场秩序反对者在奈特指出的问题上可分作截然不同的两种人，此外，这两种人在接受经济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上的潜在可能也十分不同。

上边这些话的主旨产生于我30多年来所思考的一个迷惑问题的解决过程。1983年4月我应邀作纪念G·沃伦·纳特的演讲（见本书第二章）。在那次演讲中，我提到20世纪40年代沃伦·纳特和我在芝加哥大学共同的经历。我谈到我们二人最初都学经济，想作献身于社会的社会主义者，这是许许多多我们这种年纪伙伴共有的经历。但是我还说起，沃伦和我转变立场，改张易辙而强烈拥护经济的市场组织，这种转变，就我个人情况说，是通过短短六个星期与弗兰克·奈特的学说的接触。我迷惑不解的问题是，其他愿献身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显然接受同我们一样的学业

本书材料最初撰写的目的，是为了在1983年7月弗吉尼亚费尔法克斯召开的自由基金会一系列会议上作临时演讲之用。

历程，包括接触弗兰克·奈特，为什么他们没有经历类似的转变呢？他们象以前一样“学了经济学”之后，为什么作坚决地献身于社会主义的选择。他们显然是“学经济学”的，因为在目前的学术成就水平上，并无差异。

仅仅是在我写就纳特演讲的草稿之后，并在为了发言而重审讲稿的时候，我才获得这个迷惑问题的答案。我总是这么思忖，根据其态度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广泛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者”的那些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最主要方面，与我在改变信仰之前、在我成为再生的自由市场信奉者之前所抱的态度是相似的。现在我了解到，这个基本相似之处只适用于某些人，适用于反对市场组织的若干伙人之中的成员，我了解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具有重大的后果。那几伙人之中的成员，即那些可以说基本上具有象我自己转变前心理状态的人，禁不起经济理论分析性的争论。相反，另一伙人的成员几乎完全不受这种争论的影响。比较起来，第一伙人的成员在改变信仰之后可能认为，对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性争论是不必要的、不适合的、多余的或错误的，但对于第二伙人的成员来说，公共选择争论即使不会引起向积极的选择转变，也有可能产生示范性的转移。

我要比较详细地讨论这两种迥然不同的反对市场的心理。这样做即使有时会引起误解，但对确定它们的属性有好处。我打算称第一伙人为自由论的社会主义者，称第二伙人为反自由论的社会主义者。

把“自由论”和“社会主义者”并列可能引起反对。我把它它们联在一起看来似乎有内在矛盾。可是我想“自由论的社会主义者”这一名词是在我“领悟”之前我认为是对他们的态度最为恰当形容（魏玛德国就有过一个自由社会主义党）。持有此种观点的人视自由本身为首要价值。他亲自抗议、驳斥、表示憎恨和反对他人对他自己的选择行为施加控制或压力的企图。他不喜欢约束。只有自由使他兴高彩烈。

现在，考虑一下这样一个头脑里确实没有关于市场运转方式的最模糊概念的人的思想方法。他有幸始终对经济理论，特别是对市场自发调节基本原理茫无所知，而且他也不具有对相互作用过程的直觉意识。可是，与此同时，他看到在他周围发生的事物。他在一种经济中生活并参与这种经济。他为工资而工作，为消费品付钱。经济的决策是由某个地方某些人作出的。

这样一个人怎么会看不到某些人通过作为一种制度的经济控制和剥削其他人？对经济过程的指导与控制，看来是完全专断的，而单个参与者看来受某些人的摆布，那些人操纵别人的生命和财产来满足他们自己的私欲，来刺激他们自己的怪念和狂想。倘若这些观念不是或多或少自然产生的，那末在大众宣传工具和学术论著里几乎到处看得到。这些观念在马克思辩证法，“历史发展科学”的许多变体中都具有所谓知识的合法性。卡尔·马克思的永恒天才显然就在于此：他正确理解对资本主义制度或市场制度的运转一无所知的知识分子的可能反应。

在我试图在这里描述其心理状态的那种人的态度里，集体行动本身很少有或者一点也没有积极的价值，必然没有共同体的意识，没有社会团体、国家等有机的整体的思想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我在这里描述的人，称他是社会主义者，仅仅因为他强烈反对资本主义。从真实的意义来讲，他的社会主义来自他的那种意志充分自由的主张。除了拒绝专横的“金融家”、“剥削致富的资本家”、“华尔街巨头”、“苏黎世财神”和“东方大企业家”任意对他自己命运的控制外，作为组织的选择还剩下什么呢？“赶跑这帮家伙”，但是谁来代替这帮家伙呢？自由的社会主义者几乎不顾一切似的转而求助于某种形式的民粹派的民主。他认为，至少革命来到时，他将在塑造自己命运中，行使潜在的平等权力，与他人行使的权力一样。我在这里试图描述的那种人，也许与怀疑主义相去无几。他确实未曾仔细考虑过组织一个真正民主社会主义的实际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再次看到马克思的天才，他对革

命后的组织问题保持沉默)。

现在想一想，这样一个人当他碰到经济理论的具体争论时将如何回答。想一想当他最后终于懂得市场经济自发调节原理时他的反应。考虑一下如果让他接触诸如弗兰克·奈特这样的人（其理智上的诚实和完整是不成问题的），他的整个世界观将受怎样的影响。这样的人现在懂得市场中的选择不是专断的，人对人的剥削的可能性有严密的限制，市场往往能从政治控制那里扩大人的自由；他懂得，一直是他基本价值的自由，只有在允许市场成为主角的政权下才保全得最好。这样的一个人，当他明显地转变为市场拥护者时，他才是个道德上一贯的、理智上诚实的人。

现在我试着把刚才讨论的自由社会主义者的立场与反自由社会主义者立场进行对比。描述后一伙人的心理状态对我来说要困难得多，因为在描述第一伙人的立场中，毕竟我是在描述我过去的自己。但是我要试试去探索别人的思想。反自由的社会主义者不是个人主义者，他不是把首要价值放在个人自由上。他决不会写出，也不会同情美国革命者的口号“不要踩在我的身上”。他最初反对市场或反对资本主义的心理状态，不是由于别人似乎对他行使专断权力因而引起的忿怒或厌恶，也不是由于别人对他的自由加以明显的限制。这个人反对市场秩序有更基本理由。他认为个人不应该选择他自己的命运。不论他知道市场如何运转，还是他始终对此不知，他同样反对市场。不论市场运转得不好还是运转得很好，他同样反对市场。反自由社会主义者具有的经济知识和经验的水平，对他的反对市场秩序的思想观点产生很少影响或者没有影响。

反自由论的社会主义基本上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他主动支持集体对人们生活 and 自由的控制，因为他认为，¹⁷ 不应该允许人们控制自己的生活，不应该保持自己的自由。有一个“较好”的办法：社区、社会、团体的有机统一体、国家，—— 这些实体博得他的忠诚。反自由论者可以是，但不一定是主张家长式统治的人。他可能想，但不一定想应当把他自己的价值强加给他人。他这种

立场的中心要素是反对这样的观念：个人被允许决定独立于集体之外的他们自己的价值（集体在寻求“真”和“善”中大概是受操纵的（见第五章））。

想一想这样一个人对经济理论家的教导会作出怎样的反应呢？他可能对这些教导毫不考虑。他可能完全懂得市场的逻辑结构，但同时他依然是一个社会主义或集体积极性的热情倡导者。这样一个人基本上不受经济学争论的影响。市场保证的权力分散与限制显然恰好就是他反对这个组织形式的理由。反自由论者总是反自由论者。

但是有趣的是，恰恰是这类人可以（如果他理智上始终是诚实的话）接受公共选择理论的教导。倘若这样一个人终于明白理想化的集体并不存在，当然不可能存在，明白政治中的人也象其他地方（包括市场）的人一样，他们是自己私人和个人化利益的追逐者，不论这些字眼多么卑鄙，他在支持集体主义计划中可能作出重大牺牲。可是作出多大牺牲尚不清楚，因为这样一个人不能真正期望他成为市场的热心拥护者，没有办法把真正的反个人主义者改变为市场秩序的拥护者。尽管他对国家形象已失去几分浪漫的想象。对反自由论者来说，社会主义的上帝是会死去的，但是不会有别的上帝出现。趋向虚无主义的诱惑是强烈的，在我看来，这种姿态正是80年代我们世界上许多自负的社会主义者的写照。

在这最初一章，我只不过让你们知道我怎样解决我提到的疑难问题。我的这些题外议论在澄清我自己对反市场心理状态的混乱看法很有好处。我并不需要论证我提出的两种理想典型的纯粹形式是从某地，某人（不论过去或现在，不论已死或活着）那里找出来的。我们所有人都是许多人特性的混合物，所以反对市场秩序的那些人可能恰好表现为我上文努力描述的两种抽象态度的揉合物，也可能反映可能产生的另外一些类型。而且，甚至在我们这些基本上属于市场秩序支持者中间，也可能尚有所勾划的两种心理状态的残余。至于我自己，我能更好地心领神会对垄断资本

主义提出假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那些人，远远超过对提出国家潜在仁慈理论的那些人。

我对这些议论提出的最后理由是希望：理解与我们不同的那些人的思想状况是在政治哲学最根本一层上开始对话与讨论的第一步。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1957年—1982年

第一节 引言

我经过思考，慎重地选择“政治经济学：1957—1982年”为这一章的标题。四分之一世纪的匀称性有其本身的吸引力，但是我的选择也是受这一时期始末年份所发生的事情的促使。1957年，沃伦·纳特和我在弗吉尼亚大学创办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托马斯·杰斐逊中心。正是在1982年，我投入为维护研究政治经济学所需的制度环境的现代斗争，我的斗争本来会得到沃伦·纳特的热情赞同。我要沿着我所叙述的两端中间顺序而下。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将极大地关心学术界人士已经做和正在做的事情，以及他们怎样解释自己的社会、科学和哲学任务。我并不因为把重点放在这些事情上而向不在学术界的读者作解释。我一直深信，在小树林中进行的事情会对思想的发展和传布，最后使这些思想转化为实际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1957年

在1957年，反自由论的社会主义者（见第一章）在学术界居

① 本章材料取自1983年4月20日在华盛顿特区美国企业研究所所作的G·沃伦·纳特纪念演讲稿，演讲稿后由美国企业研究所以本章题目为书名出版（华盛顿，美国企业研究所1983年）。我感谢该所允许重印有关部份。我对最初演讲稿（包括发言稿和出版版本）作过一些修改。

于支配地位。我提到那些人，他们信仰在所有经济问题上都是民族国家的仁慈领导（法文中有一个较适宜的词叫“国家统制经济论者”*Dirigistes*）。在1957年凯恩斯学派的“离题话”（使用利兰·耶格尔贴切的术语），如以大学中对它接受情况来衡量，这个学说仍在加速传播。那时正是斯大林主义恐怖全部渗入现代知识分子意识以前的日子。战后其他地方社会主义实验的失败，当时尚未完全认清。学术机构中的国家统制经济论者，那些会为我们管理我们的生活的人，居于支配地位。他们控制重要的部门计划；他们作出基本决定，决定任命谁，决定他的任期和升迁；他们批准出版什么书；他们管理主要基金会基金的流向，在当时，这种基金的流动与最初捐款者的愿望无关。

当我与沃伦·纳特于1956年下半年和1957年上半年共同主持弗吉尼亚大学的研究中心时，我发觉（出于我们意外）在这个具有对其学术机关关系很大的不同历史的州中，有一个真正不同的学术环境。在T.R.斯内夫利的领导下，在戴维·麦科德·赖特和拉特利奇·瓦伊宁富有想象力思想的支持下，弗吉尼亚大学的经济计划已经与其他地方的同类型机关有所“不同”。大约在1957年，弗吉尼亚大学行政当局对我们宣称要努力更明确地反击经济学中和政治经济学中占支配地位力量，态度并不消极（几乎可以肯定，这类意图的声明必然会立即遇到当时美国大多数主要大学的反对）。我清晰地记得会晤当时文学院院长威廉·杜伦和当时大学校长科尔盖特·达登时的情形。当时我多少有点犹豫，在我提出这个沃伦与我讨论过的关于建立政治经济学中心的意见时，立即得到简单的回答：“干吧”。有了这样的领导，我们的热情大增，于是建立起这样的一个中心。

沃伦和我为研究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哲学创立了托马斯·杰斐逊中心，在为研究中心联合准备的最早小册子中，我们宣称，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愿保持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秩序的学者的团体”。我们简直没有考虑到“个人自由”这个名词在当时学术

气氛中会给我们带来困难。有一位重要基金会的官员十分公开地告诉我们：如象小册子暗示的那样，明显地鼓励相信个人自由的学者，“特别容易引起反对”，而托马斯·杰斐逊中心标榜的目标表现了含意明白的思想上的偏见。我们显然处于受怀疑的地位，因为我们曾经指出，要研究自由社会问题的意图。

在回顾时我认识到，我们当时认为合理的论据，能够有效地反击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形式，实在幼稚。我们确实提出过这样的论据，我对我致我们主要顾问克米特·戈登的信中的声明表示满意，声明说：

我绝对拒绝承认或绝不相信，象我们这样的计划——它仅仅在检查自由人寻找社会问题一致意见中是与众不同的，它假定个人有公开和充分讨论所有问题的自由，——会破坏，甚至最细微地破坏杰斐逊精神。

可是所有这些说来话长，不适合在这一章中叙述。

那末让我转移论述的角度，努力扼要地向你们说明，在建立托马斯·杰斐逊中心时是怎么想的。在我们内心对计划有什么不同的意见？沃伦·纳特和我如何把弗吉尼亚计划的目标明显地放在政治经济学上？

首先，我们关注的是，在我们看来越来越受忽视的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沃伦和我都是芝加哥的经济学家，也是与弗兰克·奈特、亨利·西蒙斯、劳埃德·明茨、阿伦主任同时代的芝加哥经济学家。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是价格理论（不是正式的数学）和运用于实际世界问题的价格理论。经济组织、市场过程是人们注意的焦点，通过定价结构起作用的这个组织的功能是这个学科研究的主题。政治经济学就是由“规律和制度”说明的植根于社会框架中的这个主题，亚当·斯密写的就是关于规律和制度。对我们说来，十分简单，政治经济学的含义不外是回到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姿态。除了芝加哥以外，我们发现别处经济学研究的计划忽视我们学科的这些基础。

我还要公开地和当时与现在都不带歉意地承认，我们行为的动机在于我们确信，如果这些基础被忽视，个人在其中保有自由的社会是难以支撑得住的。我们相信，对价格体系的理解为自由制度支持力量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是最好的道路。我们不认为有进行明显的思想争论的必要。我们对理解的信心完全是个人性质的。不论沃伦还是我，都是在我们还是虔诚的社会主义者的时候成为经济学家的（见第一章）。我们经历“转变”是从对市场过程的理解中得到启发的结果，我们把我们共有的经历转变为我们同事和学生的见解。我们深信，社会主义论据的明显说服力似乎只在不懂经济学的人身上发生作用。我们的最后目标在于启发未来的研究生，帮助他们达到和我们差不多的理解；在于造就这样的经济学家，他们懂得全部研究的主题，他们通过自己顽强努力的分析然后能够启发几个世代的其他人。即使我们在当时不能把我们的目标说得象现在这样直截了当，事情同样是很简单的。现在我还要承认，在50年代后期占支配地位的反自由论的人看来，我们的目的当然是颠覆性的。

第三节 夏洛茨维尔十年； 1957—1967年

不论从我们自己还是从外界标准来看，“弗吉尼亚”学派在1957—1967年十年里是高度成功的。托马斯·杰斐逊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受到几个专门的非主流基金会和大学以及州的慷慨支持。研究生计划扩大了。利兰·耶格尔、罗纳德·科斯、亚历山大·卡夫卡、安德鲁·温斯顿、戈登·塔洛克和威廉·布赖特加入我们的中心来工作。客座学者、政治经济学家和世界许多著名人士来到中心作半年长期的访问。这些人中包括弗兰克·奈特、F.A.哈耶克、迈克尔·波拉尼、伯蒂尔·奥林、布鲁诺·利奥尼、特伦斯·哈奇森、莫里斯·阿莱斯、邓肯·布莱克以及O.H.泰勒。

我们开始吸收杰出的研究生。有一个时期我们研究生属于美国最优秀之列。在若干群人中我想提一提其中少数人的名字（还

有同样多的名字完全可以列上去而未列，我谨致歉意）：奥托·戴维斯、查尔斯·戈茨、马特·林赛、吉姆·米勒、约翰·穆尔、马克·波利、查尔斯·普洛特、保罗·克雷格·罗伯茨、克雷格·斯塔布尔宾、鲍勃·托利森、迪克·瓦格纳、汤姆·威利特。这些全是“弗吉尼亚政治经济学派”的产物。仅仅列举这些名字就够了，毋须我个人方面再增添什么。弗吉尼亚的始创精神是成功的。

“夏洛茨维尔十年”回顾起来似乎收获颇大。的确，在这十年期间，在学术机关内外，在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中出现了大量成果。上文提到，社会主义理想作为知识—道德—激情的力量的推动力，在50年代也许正处在它的高峰。这股力量到60年代中期耗尽。原来有点滞后的凯恩斯学说在60年代初达到顶点，到60年代后期美妙的音调也消逝了。

我们学科中的国家统制经济论者，转向中立或者加入嬉皮士行列。弗吉尼亚政治经济学的计划摆脱了推断的思想污点，由于它的学者与学生提出了赢得尊敬与注意的思想，我们计划可能受到外界观察家的重视。人们越来越了解制度环境和制度的强制力对经济运转的重要性。财产—权利经济学、法律—经济学、公众选择——这三种密切有关又相互不同的分支学科出现了，每一种都来自广义的政治经济学，每一种都能在当时与弗吉尼亚学派有关的学者著作中找到起源。

可是弗吉尼亚大学活跃而可辩认的计划不是注定能坚持到这十年以后很久。尽管它有令人惊愕的成功事迹，但是这个计划与大学本身主流学术态度，特别是与外界经济学所持的态度相差太大。就在研究生计划由于它的成功受到校园外人们广泛称赞同时，出现了旨在破坏它的积极的内部势力。我个人犹能回忆起，我最值得傲骄的时刻之一，是在1963年或1964年某个时候，当时《美国经济评论》主编杰克·格利在美国经济学协会的一次大会上声称，弗吉尼亚研究生提出的论文比这个国家任何别的机构提出的论文更令人感到兴趣。可是几乎与此同时，在沃伦与我均不知情

的状况下，这个大学在1963年组织了一个委员会，秘密审查我们的计划，显然其用意在于希望抵消这个中心的“政治动力”。委员会的报告结论谈到，经济学系带有它称之为“19世纪极端保守主义”的“僵硬的单一观点”。所有这些都是未与系或中心商议的情况下作出的。当然这个委员会接下来推荐任命具有“现代世界观”的经济学家。

到60年代中期，与50年代确实不同的弗吉尼亚大学加入了学术的正统行列，尽管这种正统观念几乎早已过时。在从1964到1968大约4年的时间里，这个大学并未努力留住得到非凡成功的研究和教育单位的工作人员，这个单位是我们有幸设法在弗吉尼亚组织起来的。当权者使用有意忽视甚至主动鼓励的办法，允许学者们转往其他机构。到1968年，科斯、温斯顿、塔洛克和我都转入别的大学，1969年沃伦·纳特成为一般的而不是研究院的政治经济学家。

在这个时候，我很需要的自传性的叙述失去了沃伦·纳特这条线。在我于1968年离开夏洛茨维尔和他于1969年加入美国国防部工作后我很少见到他。因此，在他再次回到学术界以后在这所大学里继续斗争的事迹我就不能亲自作证了，这场斗争中与沃伦一起的有利兰·耶格尔、威廉·布赖特和其他人，斗争贯穿70年代10个年头。但是在沃伦和我极少几次见面中，我觉得在政治经济学研究计划的目标上，我们之间长期的一致意见并没有改变。我们之间确实没有必要讨论共同持有的、我们认为研究我们学科所应有的道德责任的信念。由于这个理由，我觉得对我来说，我个人继续探讨1968年以后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是适当的。

第四节 公共选择——新弗吉尼亚学派：1969—1982年

上文业已指出，“公共选择”是作为政治经济学中一个独立或半独立的分支学科出现的，它的开端在60年代早期托马斯·杰斐逊中心。公共选择学会的前身是1963年10月戈登·塔洛克和我

在夏洛茨维尔老常春藤旅馆最早组织的。6年之后，当塔洛克和我再次在弗吉尼亚——这次在弗吉尼亚工艺学院——安顿下来时，我们创办起公共选择研究中心。

这个新中心的目标比托马斯·杰斐逊中心稍为狭窄。经验告诉我们，理解市场过程是确保对自由社会的智力—分析基础的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分的条件。这一理解在实践中由于对政治过程的补充性的理解从而大大加强。我们发现，研究公共选择（简而言之，它不过是经济工具在政治上的应用与扩充，见第三章）为社会科学家打开令人激动的新的远景，某些社会科学家单单接触旧式的僵硬的价格理论，从来没有受到过这种影响。公共选择很快在学术界内外在知识分子圈子里普遍地获得崇高的地位。我们的计划在布莱克斯堡得到T.马歇尔·哈恩令人振奋的行政领导的最早支持，在那儿得到的成功与夏洛茨维尔较早时计划的成功在方式上不大相同。研究生来到弗吉尼亚工艺学院，其中许多人现在在许多机构进行的研究与教学中，发扬公共选择的见解。但是，这个计划的最激动人心的影响也许反映在70年代10年中公共选择的国际化。公共选择作为“新政治经济学”出现在欧洲、日本和别处。弗吉尼亚的布莱克斯堡成为来自地球上各处的经济学家、政治科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和其他学者的麦加。

与10年前夏洛茨维尔中心的情况相似，公共选择研究象它的先驱弗吉尼亚政治经济学一样，对现代学术界占据统治地位的正统派来说，是太不正统，太不相同，的确也是太成功了。1982年这一年成了转折点。弗吉尼亚工艺学院的公共选择研究中心又象在它之前的托马斯·杰斐逊中心一般，成为它自己成功的牺牲品。在1982年一件新的事端开始了。当局重新作出决定，把中心的活动作为一个单位（教员、职员、设施）移交给乔治·马森大学。

第五节 1982年的正统观念

我再次表示抱歉，我过多地絮叨那些只有少数读者会感兴趣

的自传性的细节。但是在详述这些经历之中我寄以较大的目的。我打算将1957年沃伦·纳特和我面临的挑战与80年代10年中寻求促进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教育计划的人似乎会面临的那些挑战作一比较和对照。

记得我先前说过，学术机构成员在1957年的思想状况是主张国家统制经济或反自由论的社会主义。在经济学家中间，市场失败的论调流行一时，与完全想象出来的理想化的结构相比较，市场可能失败的论调，广泛地被认为是为政治和政府干预作辩护的证据。就业、产出和价格水平中的宏观经济波动之所以被认为存在，仅仅是由于守旧的政治家尚未学会凯恩斯学派政策的教导。记得艾森豪威尔总统在谈到公债增加当代人的孙子辈的负担时，那时的经济学家是如何嗤之以鼻的。

批评50年代经济学家的态度并不困难。但是我们也应赞扬他们。他们在许多事情上有错误；这一点从事后看来我们可以这样说。可是他们对各种思想有兴趣，他们认为各种思想都很重要。他们不欺诈别人，他们不是集体中自觉的寄生虫。

四分之一世纪是一段长时间。但是支配学术界的经济学家思想状况的转变距离50年代的思想状况仿佛已整整一个世纪了。转变当然朝向更好的方面，反自由论的社会主义几乎已销声匿迹。即使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1982年的经济学家站在社会主义旗帜下的可能只占同行中的极少数，而且这些人几乎没有什么计划，也不控制基金会。50年代数量很多的主张国家统制经济论的人物业已不再见，没有比较适合补偿的思想信仰来代替它。

隔了25年，作为一个学科的经济学变成“科学的”了，但是我把此词放在引号内，而且我故意在这里把它看成含有贬意。80年代经济学习惯地被认为是一门没有最后目标或意义的“科学”。它听凭自己沦为技术工具的俘虏，它使用技术工具而不知使用工具的目的。从真实的意义上说，80年代的经济学家，在方式上与50年代十分不同，他们在自己学科基本原理方面也是一无所知。

他们的动机不合于规范；他们在思想上似乎是个阉人。他们的兴趣在于他们用以工作的模型的纯知识特性，他们似乎从只适合于他们自己梦境的、发现命题的证据中自得其乐。

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工具是引起人们注意的知识成就，我一刻也不怀疑那些现代“科学家”（他们称他们的学科所用的名字和我称我的学科相同）的辉煌才华。我确实为这样的人力资本投资反映出来的浪费而悲叹。这种知识成就是用巨大的资源支出换来的，象任何此类作为一样，机会成本是以从牺牲选择机会中可期望获得的利益来衡量的。在现代经济学中，牺牲的选择是对市场过程原理的理解和这个过程对人们在其中进行选择的制度状况的关系的理解。换言之，学习掌握现代经济学工具，例如今天我们主要研究生院的教育计划，就没有充裕时间来理解古典意义上的政治经济学。

我们的研究生院正在培养受到极好训练的、有高度才智的技术人员，他们有福地不知道他们所谓的学科的全部目的。他们没有感觉到有道德义务向他们的学生传播和灌输这样的社会过程的知识，通过这个过程自由人的社会能没有明显冲突地组织起来，同时能比较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

我们这些试图恢复政治经济学固有受重视地位——即恢复其作为我们学科中心研究项目——的人当时所面临的任務，与50年代我们面临的任務大不相同，在许多方面是困难多了。社会主义的信仰，由于简单地观察积累的历史经验而部分地被逐出了原有的地位，这些历史经验确实影响了人的意识，甚至影响长时间躲在象牙之塔有免疫力的人。我们早些时候在争取理解市场和政治制度基本原理中获得了成功，这是30年来澄清种种事情才有可能。我说事实胜于雄辯，当然并不是否认，这些辯论也有中肯的地方。公共选择理论提出，智力上老练的政府的失败（类似于先市场的失败）推动了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可是对于政府失败的一般态度更直接地受那些失败发生时直接观察的影响。

因此，我们在80年代的工作是在父辈学科经济学本身上做一些事情，它谈不上是思想更换，更多的是方法论上的革命。我们发现自己置身于不寻常的位置上，在这个位置上，我们之中如果有谁试图象为我们的学科150年来历史限定中心研究纲领一般去限定如今的中心研究纲领，他现在就是方法论上的革命者。

我们的任务很困难，原因是接受部分训练的数学家对数学本身感到真正害怕。努力去弄懂为什么产生这种害怕，和为什么这种害怕往往会在不完全了解经济过程的经济学家身上造成严重的自卑情绪。为什么真正的政治经济学家理解，公认的数学大师不会感觉到类似的害怕？什么是这种单方面害怕的最终原因？

我认为不对称现象的出现是因为经济学中方法论的革命，它在20世纪几乎是没有受到人们注意而发生的，自从艾尔弗雷德·马歇尔写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之后，它才得到重视。一旦“经济问题”成为这个学科的研究纲要，而研究是在特殊的需求、资源和工艺技术限制范围内求取最大或最佳化的解决办法，我们不知不觉地受数学观点的限制。在数学观点看来，我们必须听从我们中间那些人的意见，他们能较优秀地掌握只有高超的现代数学家才能提供的工具和技术。在这方面，我们中间那些不能“接近赫斯*派人”的人都是笨人，我们应使自己认为自己是平凡的第二流人，落在80年代主流学者的后边。

但是可以向关于经济学中数学观点的基本信念挑战，除了数学观点以外，我们不需要害怕数学家，正如我们不怕逻辑学家、语言学家或小提琴演奏家那样。与这些专家相比较，我们可以率直地承认。我们是受训练准备去做而且正在从事不同的事情。与数学家相比也同样。在政治经济学中需要的方法论革命必须抛弃数学观点以摆脱畏惧；如果不修改这种数学观点，我们将老是成为经济学家兼数学家的奴隶。

* 美国现代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译者

我要对这一点说得十分具体，我要仔细说明我的论点。我在解释术语的方式上必须十分清楚，特别是因为我们的许多同行；他们是杰出的政治经济学家，仍旧受数学观点的束缚，纵然他们依旧不知道数学观点对许多较小事物的理解上产生的影响。他们成为坚决的政治经济学家是由于自己的能力，而且他们没有被数学家吓倒，这是他们比这个团体成员高明的地方，但正是这种能力往往使他们看不到真正的方法上的陷阱，这种陷阱是数学观点给整个学科设置的。

我认为，数学观点抓住了我们过去把人当作效用或优先机能，而且含蓄地假定这些机能独立于人们作出实际选择的过程而存在。效用机能装置能够作为对可能已经作出选择的事后重建手段来适当运用，但是要求这种机能独立存在是完全胡诌。由于要求此种机能独立存在，由于加强资源限制，于是有可能，至少在概念上有可能规定资源的“有效”分配，完全撇开贸易双方同意的自愿过程。此种效率标准的定形化就使人们把市场想象为仅仅是一种手段、一种机制，可以用利用资源获得预期结果的功效加以试验或估价。

对本世纪这段时期中几乎任何地方受过经济学教育的人来说，要他们驱除作为数学观点特征的虚构解释和先决条件当然是困难的。要放弃那里确实存在“有效”资源分配的观念也不是容易，在那里以外就要由经济学家作概念规定而根据“有效”资源分配的观念可以检验所有的制度安排。尽管出现对过程的重视与终结一状态哲学化相对立，经济学家将只是勉为其难地放弃他们成套工具中的重要工具。

第六节 展望

在短时期内要求出现方法上的革命，我对此根本不抱乐观。几乎任何地方的学术纲领都要受租金领取者的控制，这些人只要简单地努力模仿这个学科中他们同仁的主流作品就行了。这些

学术界的官僚很不容易使其去位，只有在偶然的环境中，那些认真地对待他们学科基础的人才能碰到有利的学术环境。

但是，我一直完全深信，1984年和1957年一样，我们之中确实重视政治经济学知识遗产传递的那些人面临着道德上必须履行的责任。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保证把产生哈耶克正确地称为“伟大社会”时所形成的思想保存下来。

在50年代和60年代前期那些有时是凄凉的日子里，沃伦·纳特老爱说，我们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是“救救书本”。用我了解沃伦用意的方式来解释，这句话就是说，我们的职责基本上照旧未变。古典的自由主义——这些思想以及为已成为很近现实的社会而哺育这些思想所作的分析——一定不能从世上绝迹。如同弗雷德·格雷出产的科罗拉多T恤衫上印的文字所说：“亚当·斯密是对的，把它传下去”。

第三章 公共选择的观点

第一节 引言

近几年里有几次不同场合，我曾就公共选择的历史、发展和内容提出我的见解。^②这里我要论述的与早些时候提出的不一样。“观点”这个词能帮助我在我要说的非常一般的评论中，抓住

本文最早发表在《经济学和公共选择》（罗马，1983年1月）第1期，第7—15页。我感谢主编多梅尼科·达·恩波利教授同意将此文重印于此。本文基本上未作更动，

见詹姆斯·M·布坎南：《财政与公共选择》，刊于《国家税收杂志》（1975年12月第28期，第383—394页）；《从私人喜爱到公众哲学：公共选择发展的评论》，刊于《政治学的经济学》，阿瑟·赛尔登编（伦敦，经济事务学院，1976年）第1—20页；《去掉幻想的政治：积极的公共选择理论及其标准意义概论》，《高等研究院就职演说》，奥地利维也纳，刊于《IHS杂志，高等研究院杂志》第3期（维也纳，1979年），B1—B11页。

几个中心。

让我从指明公共选择不是什么开始。它不是这个术语在寻常意义上的一种方法；它不是一组工具；它不是以标准方法对标准工具的特殊应用，虽然我们正在向这后一个说法靠拢。公共选择是政治上的观点，它从经济学家的工具和方法大量应用于集体或非市场决策而产生。但是这种说法本身不够明确，因为，为了得到这样的政治观点，需要对经济学作特别的探讨。

这里我将提到公共选择观点中两个分离而有区别的方面或要素。第一个方面是经济学研究的是一般化的交换科学。第二个方面是人们较为熟悉的有关个人行为的经济人的假设。我将努力解释清楚，这两个要素以不同的份量进入广泛定义的公共选择理论的几个组成部份。

第二节 作为交换科学的经济学

我于1962年在就任美国南方经济协会主席时发表的讲话，发表于1963年的，^①碰巧大约在同一时候，戈登·塔洛克和我创办后来称为公共选择研究会的组织（最早组织时名为非市场决策委员会）。作为特殊庆祝方式，我的几篇关于方法论的论文凑成一卷以《经济学家怎么办？》题名出版，^②这个书名是收集在此书中的我写于1962年的一篇文章的题目。1982年6月，为了要在德国吉森发表演讲，我偶尔想到我曾经提出过的回答这个老问题的一般主张。

经济学家怎么办 我1962年和1982年回答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我竭力主张，我们不要使最大化范例在我们工具箱里占有支配地

詹姆斯·M. 布坎南：《经济学家怎么办？》，刊于《南部经济学杂志》（1964年1月）第20期，第213—222页。

② 詹姆斯·M. 布坎南：《经济学家怎么办？》（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出版社，1979年，）

位；不要再以缺乏限制来给我们的学科、我们的“科学”下定义；我们要改变这个定义，改变我们“科学”的名称；我们不必再为资源支配及其效率过份担忧，不要继续以这种忧虑来代替一整套思想；我们要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交换的起源、性质和制度。亚当·斯密的癖好是以一样东西交换另一样东西——这成为我们研究和调查的合适目标。

我长期来竭力主张，现在也竭力主张，经济学研究的是19世纪几位经济学家称之为交换科学。近时，哈耶克教授谈到“交换经济学”一词，他所主张的这个词更符合这个希腊词固有的意思。如此去探讨经济学，把交换经济学作为调查研究的题材，会直接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交换的过程、交易、协议和契约。作这样的探讨从开始就必然导至自发秩序的原理或称自动调节的原理，正如我常常提到，这个原理也许是经济学理论本身唯一真实的“原理”。

当然，我能够这样继续详细谈论下去，支持对经济理论作这样的探讨，可是这不是本文的打算。你们有理由提问，这个方法论上的论点与我要阐述的公共选择观点有何关系。我的答复简单明了。如果我们认真地作交换经济学的探讨，那末我们很自然要接触简单交换和复杂交换的分析，而那种称作契约协议过程的复杂交换超出经济学家魔术数“2”之外，超过简单两个人、两件商品的物物交易的范围，于是重点直接和立即转到人们之间的全部自愿协议过程。

从这种转移来正确地观察经济学应该是怎样的学科，接着立即会自然地分出作为一种学科的“经济学”和“政治科学”或“政治学”的不同。在“经济”和“政治制度”之间；“市场”和“政府”之间；“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之间难以划出一条界线。经济学家不必把他们的调查限于人们在市场中的行为（买卖活动本身）。使用或多或少自然地扩大交换经济学的方法，经济学家便能按照交换范例来观察政治和政治过程。只要集体行动以个人决策者作为

基本单位的模式进行，只要这样的集体行动基本上被想象为反映了一个适当的人们社团全体成员之间的复杂交换或协议，这样的行动或行为或选择可以很容易地列入交换经济学的范畴。在这个内涵中不存在“经济学家的帝国主义”。留下的只有“作为交换科学的‘经济学’和‘政治科学’或‘政治学’”的分类的区别。后者也就是政治学作为学术研究的一门学科包括了人们之间非自愿关系的整个范围，其中包括权力或强制。令人感兴趣的是，在社会科学研究两个领域之间的划分线恰与某些政治科学家和社会学家（如塔尔科特·帕森）提议的一样。

在几乎观察到的人们之间实际经历的关系中都兼有一些交换经济学和一些权力的成分。完美竞争的理想环境就是在根本不存在权力或一个人高于另一个人那种条件的环境。在这种环境里每一个想要购买每一种商品或劳务的买者能遇到许多卖者，他可以在他们之间不费成本地变动购买的对象，同样在那里每一个想要出售每一种商品或劳务的卖者能遇到许多买者，他可以在他们之间不费成本地变动出售的对象，在那里不存在一个人支配另一个人的权力。在此种环境里“经济权力”变成完全没有意义和没有内容。

可是，我们离开这个想象出来的理想环境，在人们之间的关系中出现实际的或潜在的租金，权力和潜在强制的因素出现了，人们的行为变得有义务接受纯交换经济学以外某种标准的分析。

我不打算详述交换与权力要素在其中并存的无数各种各样的制度。我作出类别的划分主要为了提出如下见解，即作为交换科学的经济学的观点和它自然地扩大运用于人们在其中集体地相互作用的制度环境，会提供观察政治和政府制度的方法，用尼采的隐喻说，提供一个“不同的窗口”。从广义说，这就是公共选择观点对政治具有的作用，它是观察政治制度的不同方法，它与作为权力的政治观点所产生的看法性质不同。

请注意，对政治应用交换经济学观点时或者应用公共选择观

点（较熟念的术语）时，我们不须要和的确不应该错误地暗示、推断或使人联想起，似乎某些方法上的魔法能把政治关系中的权力要素挤出去。公共选择观点用交换范例最后制造模式政治，但它不一定提供一组凭经验可驳倒的假设，政治和政治制度唯一或主要地可归因于复杂交换、契约和协议。很清楚，纯租金的要素以及因而产生的权力的要素，较容易在复杂的环境中产生，较不易在简单交换的环境中出现，因此较容易在多人关系中较不易在二人关系中产生，较容易在政治安排中较不易在市场那样的安排中出现。由此，合适的科学劳动分工应呼吁“政治科学”的训练应集中更多的注意力在政治安排上，而对经济学训练应集中更多的注意力在市场安排上。然而，这两种观点的扩充对全部各种制度可以作出重大贡献。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共选择观点对政治的作用类似经济权力观点对市场的作用。

公共选择观点对政治的作用产生重要的规范意义，这些意义转过来又产生制度改革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人们间自愿的交换被看作有正作用，而强迫压制被看有成负作用，这中间出现这样的含义，即人们期望以前者取代后者，当然基于下面这样的假设，即这样的取代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资源上不会付出可怕的代价。这种含义推动公共选择经济学家趋向于主张看来行得通的市场那样的安排，主张在适宜形势下政治权力的分散。

但是，即使没有这些规范的意义，政治上的公共选择观点会直接引导人们的注意力趋向改革的方法，而权力观点做不到这一点。人们在政治上的相互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点象复杂的交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投入是个人的估价或喜爱，而过程本身被想象为手段，通过这个手段这些可能分歧的喜爱多少会结合或聚集成一个模式的结果，人们的注意力或多或少必然引向相互作用过程本身，不是引向对结果本身含糊的估价。人们怎样“改进”市场？人们是通过促进交换过程，通过重新制订贸易、契约或协议的规则来达到目的。人们不是通过对最后结果专断地重新安排来“改进”

或‘改革’市场那样的交换过程。

宪法观点（我个人曾与它有密切关系）自然地产生于作为交换的政治范例或研究纲领。要改进政治，有必要改进或改革规则，改进或改革作政治游戏的构架。这里没有任何暗示，认为改进的办法在于选出这道德上优秀的代理人，他们将在“公众利益”问题上使用其权力。一场游戏由它的规则限定，而一场较佳的游戏只产生于改变规则。就是此种宪法观点（它产生于更广泛的公共选择观点）使公共选择最密切地接触80年代当前的政策问题。作为一个经济学家，我在就特定政策提供意见方面（如在这种或那种建议的税法改革方面）常常感觉十分不安。在另一方面，情况截然不同，我的确觉得，分析供选择的宪法政体或几组规则，讨论供选择的宪法安排的预计性工作是在我潜能胜任的范围之内的。因此（你们可能怀疑），我曾亲自参加（有间接也有直接）70年代和80年代前期所作出的宪法改革的许多建议的拟订和讨论。当然我所指的是1973年和1978年前后在加利福尼亚提出的1号提案和13号提案，其中一个没有成功另一个成功了；还有在马萨诸塞的第2½号提案，密歇根的第6号提案；在联邦政府一级上，曾提出平衡预算修正案和连带的税收限额或开支限额的议案，以及提议基本货币制度的改革。

让我回过头来谈谈上边所作的建议，大意是公共选择观点直接导致人们注意和重视规则、宪法、宪法选择和对规则的选择。布坎南和塔洛克合著的‘杰作’《赞同的计算》是第一次尝试意在取得我们称为‘政治宪法的经济理论’。^①当然，如果没有作为交换的经济学提供的方法上的观点，本来是不可能作出此种尝试努力的。极度扩大社会福利机会的鼓吹者绝不能写出这样的书，的确，即使到今天，那些鼓吹者不可能懂得该书的全部意义。

詹姆斯·M. 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我曾指出，广泛范围的公共选择观点的第一个要素或方面就是经济学的交换科学方法，即作为交换科学的经济学范例。我要提一提主张重视作为交换科学的经济学框架的 19 世纪经济学家。可是，如果我不说一说，我个人接受研究经济理论的交换经济学框架，不是从直接调查经济学方法而产生的，而是从克努特·维克塞尔那里得到的公共选择观点而产生的，那就太粗心了。^①我经常说，维克塞尔是现代公共选择理论最早的先驱者。维克塞尔早在 1896 年就提出警告 不要设想 我们作为经济学家向仁慈的专制君主提出忠告，对这个实体提出忠告，它就真的会作出努力，最大地扩充社会福利机能。维克塞尔声言，如果希望在经济政策里进行改革，要着眼于作出经济政策决定的规则，着眼于宪法本身。维克塞尔这种“作为复杂交换的政治”的观念促使我更密切地注视经济学本身方法上的先决条件，对这种先决条件我真的从未独立地提出过疑问。

第三节 经济人

我在前言中确认的广泛范围的公共选择观点中体现的第二个要素或方面就是行为的假设，人们熟念地称为经济人的假设。个人的行为天生要使效用最大化，一直到受他们遇到的抑制为止，倘若真的要作分析，起作用的具体的论点必须放在效用机能上。个人必须要象预计或期望那样，追求增进他们的自己利益，即狭义的以纯财富状况衡量的自己利益。

当然，这个行为的假设是经济学理论知识遗产的重要部份，它的确对经济学家十分有用。它起源于古典经济学家本身的最早贡献，他们的伟大发现是：只要有适当的法律与制度的构架，个人追逐他们自己利益的行动可以无意识地产生有利于整个“社会”

克努特·维克塞尔：《财政理论研究》（耶拿：费希尔，1896年）。

利益的结果。鉴于这些18世纪的先辈的教导，经济学家和经济学依靠经济人假设去分析在市场中进行不同活动的人们行为，并通过这样做去分析市场制度本身的作用。

从来没有类似的假设，用以分析个人在政治或公共选择任务和位置上的行为，不管这个人是在投票过程中的参加者还是政治团体中的代理人。不论是古典经济学家或他们的后继人均未提出过象这样的假设。也从未有过从个人选择行为演绎出“政治的经济理论”。

回顾起来，我们本来可指望经济学家提出这样的理论，只要这些经济学家把他们的关于经济人的假设从市场或多或少明显地扩大运用于集体制度环境就可以了。一旦经济学家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政治，象现在看来那样，他们本来应该把公共选择的人塑造成使效用最大化的人。为什么他们不这样做呢？也许古典经济学家以及他们19世纪的后继人之所以没有采取这个方法，其“理由”可能是他们毫不怀疑地设想：集体活动基本上是没有收益的，而国家的任务主要限于那种被称为最低限度的或保护性的机能。这些经济学家就是想象不出，集体或政府行动能产生许多“好处”或“商品”。

既然维克塞尔和意大利公共财政学者（德维特·德马科、普维亚尼、潘塔莱奥尼等人）在19世纪衰退年代提出过一些启发性的范例，但是为什么古典经济学家的20世纪的后代同样未能成功呢？我个人对现代失败的解释是：20世纪经济学家转而重视最大化—稀缺—分配—效率范例，作为他们研究对象，这个范例基本上与古典经济学所体现的不相符合，它使人们的注意力离开交换契约中的个人行为，而去重视假定的客观化的分配标准，而这个标准在概念上一直与个人选择无关。到本世纪第三个十年，经济学理论转向应用数学的训练而不是转向作为交换科学的经济学。甚至把市场看作“计算手段”和“机械结构”它可能保证也可能不保证取得理想的分配结果。在根本上不把市场看作交换制度，不认

为市场能通过复杂交换的相互作用产生结果。只有在经济理论的这个现代范例中，兰格—勒纳那种理想化社会主义结构的全部荒谬之处才能被认真对待，当然这是（至今仍是）现在在进行研究的经济学家的任务。我们有理由提问，经济学家为什么不停下来去问个明白：为何社会主义经理们会按照理想的规则行事。到哪里去寻找执行这种制度的经济学人呢？

或者，为了及时把讨论向前推进，我们要问，为什么30年代、40年代、50年代以至60年代的经济学家认真地接受凯恩斯学派的政策理论？为什么他们看不见这样的基本道理，即选出来的政治家在制订预算赤字时找寻借口？

回想起来，那似乎很简单，但是我们决不可低估困难，确实，与范例真正转移有关的道德要求我们观察周围世界方式的变动，不管这是不是经济学家观察政治或任何其它团体的方式。要60年代以前的经济学家认识到，公共选择者就是使同语反复意义上的效用最大化的人，这是不容易的。部分原因是，智力的闭塞情况可能由于在思想上确实考虑到把私利模式与作为交换的政治范例结合起来的那些人的失败。如果仅仅把政治看成在概念化的任何一级上人们向潜在的强制关系，那末经济学家必然是有勇气的或者是冷漠的，他将把公共选择者（不管是投票人或代理人）塑造成促使纯财富最大化者。很少有人愿受人轻视，象马基雅维利*在几百年中受到的那样。这样一个政治世界根本不是可爱的地方。以这种模式为基础的分析，并将其作为“真理”提出是有剧毒的。这些政治模式的令人不悦的地方，可能就是人们忽视现在看来是公共选择观点中这个要素的清楚先兆的根本原因。某些早时的意

在这个问题上，见詹姆斯·M·布坎南和理查德·E·瓦格纳：《赤字中的民主：凯恩斯的政治遗产》（纽约，学术出版社，1977年）。

*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著有《君主论》、《罗马史论》等——译者

大利人，令人注意的如帕累托*，他们也许受到马基雅维利很大的影响，在本世纪中叶，熊彼特对现代社会科学家关于政治制度的思想似乎只有极小甚至没有影响。

只是在关于人类行为的经济人的假设与政治作为交换范例相结合时，“政治的经济学理论”才从人们绝望中走了出来。在概念上，这样的结合有可能产生在某些方面可与古典经济学家的分析相比拟的现代分析。当人们被塑造成在政治上也和他们行为的其他方面一样，为自己利益打算时，宪法的挑战才成为所建造与设计的构架的制度或规则之一，它将有极大的可能去限制，以剥削方式贯彻此种利益，而引导此种利益去推进的普遍利益。因此毫不奇怪，人们可以发现，公共选择观点的根源（这种观点包含这里辨认出来的二种要素）可以隐含地在美国缔造者的著作中找到，最令人注意的是可以在詹姆斯·麦迪逊为《联邦主义报纸》所写的文章中找到。

我把《赞同的计算》一书视为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第一杰作，这种理论结合与平衡广泛范围的公共选择观点的二个至关重要的要素或方面。这样的结合，如果不是戈登·塔洛克与我在那本书中联合大胆地注入不同的见解，恐怕很难出现。我想我可以精确地说，我自己强调的是塑造作为交换的政治，这是在克努特·维克塞尔的关于财政问题巨著的公认的重大影响下完成的。比较起来有意思的是他最早不是学经济的戈登·塔洛克的重点源自他自己在官僚政治中的经验和对官僚政治的反映）在于以严格的自己利益的措辞来塑造所有公共选择者（投票人、政治家、官僚）在我们叙述此书的分析时，有过一种紧张的局面，自从最初出版后20多年中它确实使我们够受。

在60年代、70年代和80年代早期，有不少不同的著作描述广

* 帕累托 1848—1923 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译者

泛范围的公共选择观点中二个中心要素的不同份量的结合。论述官僚政治和官僚行为理论的著作以及论述管理的理论，较着重经济人的要素，而论述宪法分析的著作更多引用政治作为交换的范例。

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两翼并不相互矛盾。甚至政治学和政治过程最终也按交换范例塑造，简单而直接的观察表明，政治家和官僚是内在的组成部分。这些人的行动与经济学家研究的其他人的行动并无不同。认识这个道理，加上正面分析计算出来的它在现代政治的制度环境中的意义，是对更全面的比较分析的基本的投入，它必须先于对宪法改革的讨论。这一点很清楚，因为现代官僚政治和管理的理论认识到，人们越来越了解需要有新的制度来约束。

第四章 既相关又有区别的经济学“科学” 和政治经济学“科学”^①

第一节 引言

“科学”从狭义上说指的是“硬科学”学科。这显然是从实证上说的。科学家大抵关心的是发现存在的“在那里的”明显的真实，或者（如果科学家比较富于经验）关心种种模式的设计，这些模式可以驳斥将要作出的有关特定实验结果的预测。科学与“是”有关，或与揣度的“是”有关，与“应当”无关。科学家很少问他（她）自己存在的理由。为什么科学有最后的“社会”价值？可是，一旦这个问题提了出来，严格的实证状况的界线便立即消失。通过或多或

本文最初发表在《社会心理学和经济学》特刊上，W. 斯特罗布和V. 迈耶
合编：《美国社会心理学杂志》，第21期（1982年8月），第94—106页，
我得到允许将材料重印于此，谨此致谢。

少的自然推测，科学之所以得到重视，是因为它在核实方面的有用性是先进的。物理学作为实证科学是现代技术奇迹的先行，也是宇宙飞行和氢弹的先行。

“掌握真理，真理将使你大有收获。”这句含蓄的格言也非常适合于科学，在我们这个世纪中期和后期出现可怕的道德问题时尤其是如此。懂得物质世界如何运行的知识，这使人能够越来越多地控制他所观察到的周围的“自然过程”。同样，除了我们时代的新道德问题外，这样的控制由于科学的应用才成为可能。这种控制实际上是单方向的，它大大地改善人类的命运。但是这种“改善”如何衡量呢？用人类自己的估价标准——这是唯一令人满意的回答。可是在这种回答中使用的规范做法应当得到公认。控制能带来“改善”这是因为有了科学才成为可能因此，“应当”去追求科学；科学家才智的施展得到明显的支持。

人是属于世界的，而人的活动是“自然过程”。那末能否由此推断，关于人及其活动的不断增加的知识在科学中应占有适当的位置呢？难道我们不应期望，这样的看法将产生能与一般科学发展的其他方面所显示的成果相比拟的结果吗？为什么应当在“人的科学”与别种任何东西的科学之间有一种类别上的区分呢？

如果忘却科学的规范目的，这些问题就不可能有答案。在越来越多的科学知识与“改善”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这是由知识可能给予的“控制”提供的。可以施展控制去推进个人自己积极估价的目标。能使“人的科学”在这方面相当于非人的科学吗？

第二节 鲁滨逊·克鲁索是实证科学家

想一想单独生活在岛上的鲁滨逊·克鲁索。在某种意义上说，他的许多行为可以解释为提出和试验种种假设的实证科学家的行为。“这种红色的浆果使我恶心；这种兰色的浆果使我舒服。东边环礁湖鱼很多；西边环礁湖里有鲨鱼。”克鲁索试验假设的范围有他自己的身体与性情以及新环境的外界因素。他从事研究

人的科学”以及所有别的科学。他的生活标准根据他自己估计改善了，因为他运用了新获得的知识，根据这种知识控制了环境和自己。

现在让我们转而谈谈星期五在岛上出现后的克鲁索环境。星期五此时成为克鲁索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而克鲁索将有很大兴趣象对其他部分一样获得这一部分的知识。所以他继续象一位实证科学家那样行动。他将提出和试验种种假设。当他这样做时，他获得知识，也运用知识，这种知识使他能控制星期五的行为。当他这样做时，克鲁索将能根据他自己的条件改善他自己的生活状况。为解释方便起见，不顾离开迪福的原著，假设克鲁索发现星期五对大蛇特别迷信，甚至对大蛇图象也感到害怕。克鲁索发现这个情况（这种发现是全部意义上的实证科学行为），他就能也许用在沙滩上画蛇的办法来修正星期五的行为，使之适合他的希望。

故事在这一点上忽视了星期五也有作为实证科学家的行为能力。鲁滨逊·克鲁索是星期五新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后者也将从事于提出和试验有关克鲁索行为的假设。克鲁索和星期五这两位实证科学家正在发现他们环境的各个方面，他们通过他们科学发现的应用来控制这个环境，每个人都要根据他自己的估价来改善他自己的生活状况。克鲁索“利用”星期五对大蛇由迷信引起的害怕；星期五“利用”他对克鲁索了解的事情，对各人来说，每个人比他没有发现一点科学知识所处的情况要好。

第三节 相加

我们阐述的克鲁索与星期五故事的寓意应该是清楚的。作为实证科学家行动的和为他自己的目的而运用其发现的每个人，都能觉得他的行动对他有好处。但是，因为现在是两个有感觉的人彼此之间相互作用，所以没有先验的基础能宣称“科学”能够为这个两人团体改善福利，如在作为例证的研究所进行的那样。对“科学”的规范支持，在我的前言和克鲁索独人环境中看来如此不言而喻

的行动，现在把它运用到相互作用的行为时似乎就有问题了。科学在运用时含有控制的意思，而控制对个人化的私人目的不一定导致双方都有所获。①

克鲁索与礼拜五面对面地生活在一起，这个问题从标准意义上说不是科学的。他们一个人或两个人的科学知识不管进步得怎样快，问题依旧是相互调整问题。“在那里”不可能发现这样的现实性，能对完成这种相互调整有所帮助。每一个人可能会知道自然环境中所有要素的性质，每一个人可能在不同的相互作用环境中相当精确地塑造别人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克鲁索（礼拜五）发现礼拜五（克鲁索）将以某种方式对他的存货增加或减少作出反应，每一个人可能使用某种我们叫作“经济科学”的东西来对别人的行为作出预测。但只要每个人行动是独立的，其环境将依旧是非合作比赛的环境。在这种比赛中，“科学”至多能向参赛者指明关于最理想战略选择的某些方面。我们的意见是，许多人的社会不过是情况复杂的克鲁索和礼拜五的环境罢了。

第四节 对供选择的制度的想象和估价： 政治经济学的“科学”

让我们假定：克鲁索（或礼拜五）幻想（梦想）一个不同的世界，想象他和礼拜五（或克鲁索）仍然单独留在岛上的那种世界，但是在那个世界里两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变成合作性质。但是有理由值得考虑的是什么样的想象方案呢？当然，克鲁索能够想象他自己和礼拜五是全然不同的人，但他可能认为这种思想是梦想的反映。在可行的方案的范围内，两个人依旧是人们心目中可认辨的怪人，克鲁索（或礼拜五）仍然能够想象供选择的

我们应该强调指出，在相互作用环境中，任何科学知识可以用来为一些人的利益而损害另一些人的利益。克鲁索可能发现了一种作物。它会引起礼拜五的谄媚行为。克鲁索的这种发现相等于发现礼拜五对大蛇的狂热。

“可能出现的事物”在这里介绍引自 G.L.S. 沙克尔有益的话：每个人能抑制自己不利用别人的人所共知的弱点的世界，对两个人说都是较好的世界。在他的这个供选择的相互作用的想象中，要求克鲁索从事“科学”，一种在类别上不同于描述他寻觅关于浆果滋味或礼拜五迷信这一类“真理”的“科学”。

这里需要的是对他人行为的某种想象力，这种想象力在类别上不同于那种简单地由一组对环境变化产生预测反响构成的预测反应模式。作为一个实证科学家（从最简单意义上说）行动的克鲁索，随后根据他获得的知识行为，他能够就礼拜五对外界刺激的反应作出一组预测（礼拜五当然能对克鲁索作同样的事情）。可是，这组预测对于“从无秩序状态中跳出”、“从独立调整平衡中转移”、“从两难境地逃脱”之后发生的相互作用的想象将不起直接支助作用。克鲁索（或礼拜五）为了探索两人相互有利的前景，必须想象出一个在某种意义上说与他道德等值的人。而且，他必须塑造相互作用环境的预计的工作特性，在这种相互作用环境中，各方行为要受经同意的行为规则的限制。“政治经济科学”就是描述这种制度估价过程的。

与动物的相互作用绝对不可能提供此种想象结构的基础。人类与动物相互作用的不同，亚当·斯密在一段文字中已明确地觉察到，可是这段话被经济学家忽略得太多了。斯密提出人类进步的根源恰恰就在人喜欢“以物易物、物物交换和把一件东西换来另一件东西”，他同时特别说到：从来没有人看到“狗赶集市和仔细考虑与另一条狗用一块骨头交换另外一块”。^①

第五节 压制中的自利行为

对上边讨论中提到的“道德等值”这个术语的确切意义的理解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1卷，第2章，第13页（现代图书馆版 纽约.. 兰敦豪斯，1937年）。

十分重要。克鲁索不须想象星期五是否具有寻常意义上的“道德”；他不须把星期五设计或塑造成为一个仁慈的人，即使只有最小程度的仁慈，克鲁索象对自己一般感到兴趣。就是说，不须星期五“爱”克鲁索，也不须克鲁索“爱”星期五，在有潜在成果的相互作用中，将保证相互有利。星期五可能被塑造成追求私利的自主的人，但是他的可预测的行为自愿地限制在相互有利的界线之内。

18世纪道德哲学的主要贡献在于，认识到这种界线在概念中和在制度现实中都是能够划定的。没有这种认识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态度：只要他不全部接受教会的道德教训，就得“控制”起来。作为正统的哲学思想的“自由人”，只有当所指的行为限制降至最低限度时才能出现，这是指这种限制远远不符合“伦理完整性”或“普遍的爱”的那些标准。对中世纪哲学家来说，人类是不能自由的，因为他不能达到圣者的身份。

对现代经济学家来说，轮子已经整整兜了一圈。他们中许多人把人塑造成在行为的所有方面纯粹是一个财富的最大追求者。他们看不到人是不能“自由的”（在任何标准意上的自由），除非他在相互有利的限度内受到制约。不受制约的人是野兽，这是一个简单而基本的事实，我们大家都必须承认。同时，正如我们在上文中说过，鉴于有知识的“野兽”在使用那种可以被称为“经济科学”的事情上十分巧妙熟练（除非他们承认对行为施加限制是恰当的），他们就不能估价合作性的社会制度的供选择的方案。他们不能象“政治经济学家”那样行动。“经济科学”被解释成为硬科学，并象硬科学那样去使用，“经济科学”就要求有一些人成为容易被人摆弄的人，受别人的操纵和控制。

更明确地说，18世纪的贡献是建造一座桥梁，一端搭在经济人上，另一端搭在“社会福利”或“集体利益”上。曼德维尔、休谟和斯密没有创造出追求私利的和自主的人的观念。这样的一种人存在已有几个世纪了，在17世纪由托马斯·霍布斯有力地把他带入哲学意识。建筑在霍布斯契约性洞察力的基础之上，假定可

能存在着约翰·洛克明确表达的那种有限的王国，那末，18世纪哲学家表明，在这种强迫的行为限制中，个人方面为追求自身利益的动机可能推进整个众人社会的福利。

再回到克鲁索与礼拜五的例子，并集中讨论克鲁索一方的计算，我们能够看到，他必然想象怎样能使双方在一个受限制或受束缚的环境中相互交往，在那种环境中双方均受自身利益所驱使，但实现这种利益则受互相同意的“规则”的约束。这种规则本身可以由道德观念衍生，由外部强加，约定俗成或者通过契约建立。人们在法律制度内作出自己的选择、追求自己利益，关于这样一种“经济”的“想象”，变成“科学的”设计，但是这种设计绝不同于直截了当地把人塑造为野兽的设计，不同于体现为追逐最大利益行为不加限制的设计。

第六节 经济学科学和政治经济学科学

在法治经济中有关人们相互作用的行为所作的科学想象，有两种十分不同的用法。要求其他人追逐私利行为符合法律限制，作为“科学家”的个人可以作出和试验关于他们行为的预测。·这样预测不论是为他们本身还是对科学家或以他为代理人的那些人证明都有好处。进行预测的“经济学科学”对政府机关、实业公司和个人都有积极的价值。任何人如果能更精确地预测他对手的策略，他就能“稳操胜券”。

但是另外还有一种截然不同的用法，我们可以称之为“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它旨在估价强制的结构，即“规则”，其最终目的是重新设计和改革，以确保在利用潜在互利关系上增强效率。这种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要求比在现在的抑制下（某些已知的规则制度）提出和试验关于行为的预测更多的东西，虽然后一种“科学”肯定将继续是运用中的必要投入。可是第二种“科学”还要求把现有抑制制度中看到的结果与在供选择制度下可以预见其要发生的结果作比较。这种比较现在并不存在的简单理由是，一组

可选择的抑制条件的结果根本不可能见到。可选择结构只是作为潜在的可能性而存在，作为人们可以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而创造的抑制条件而存在，这种结构产生于过去存在过的空隙，而不是产生于某些“在那里”的等待去探索和发现的现实之中。在这个角度上，发现的隐喻虽然证明在描述一般科学的探索活动中很有用处，但运用在可选择的抑制结构的比较分析上却肯定会使人误解的。

就是因为比较分析中不能区分这两种不同的科学，所以广义上说体现为现代经济学常常不能提出它存在的理由。现代经济学家以一般科学探索和发现的隐喻作为自己行动的榜样，并由于误解科学与控制之间实证和规范关系，所以他们常常不经心地支持那些总是试图把他人当作对控制刺激的潜在回答者的少数人的做法，支持代表现代国家机关行事和作为它们代理人的那些被公认的权威人物。现代经济学家经常对自己要干什么压根儿茫无所知，他们还发明镣铐，供现代国家用以把他们连同他们的追随者统统铐起来。

第七节 预测的科学、行为和选择

人不可能同时既是科学预测对象的行为动物又是不受赏罚控制的作选择的代理人。这个事实适用于单独一个人也适用于“代表”或“平均”意义上的众人的集体，换一个角度说，单独使用行为的预测科学没有办法“解释”众人中存在文明秩序的理由。18世纪哲学家懂得这个道理，现代哲学家把它忘了。

克鲁索最初肯定料想礼拜五是和他自己一样的人，和他一样地承认对双方行为施加限制是合乎需要的，但是，他必然反对单方面施加约束。无政府状态跃向秩序同时也是从“预测的科学”跃出。文明秩序要求互相同意和接受职业道德标准，或者更简单说来，要求尊重契约协议和遵守诺言。文明秩序的基础是交换（以此词的最广义的解释）。文明社会要求和意指它的成员之间对待的互惠性。

但是什么是互惠对待中的“真理”呢？预测科学其性质在找寻和发现“真理”中是单向性的，是一种假定“在那里”的现实的属性，与确定和发现的手段毫无关系。“红浆果有毒”——这个科学陈述的存在，对克鲁索来说，和他用以找出这个陈述的确实根据的手段没有任何联系。

以这样的陈述与克鲁索思辨哲理作对比，得出这样的效果，他和礼拜五两人都能以他们自己的条件，即以基于比较能出成果的有利条件的简单交易，来改善他们的命运；对克鲁索来说，有利条件是一种思辨的假设，他只能试试把它向礼拜五提出，得到礼拜五的同意，此种同意必须遵守互利限度，用行为来表达。①

在同意限度之内，当然克鲁索可以把礼拜五看作经济人，也就是追求私人利益，不顾交换关系中对手福利的那种人。对等地，礼拜五也以同等方式看待克鲁索的行为。可是，在遵守限度时，双方都可能破坏纯财富最大化的严格的经济人的基本要求，认识这一点是重要的。交易的任何一方可能会突然停止最大地利用他私人的优势，并不是因为他仁慈地关心他交易伙伴的福利，而是出于这样的认识，即所有各方的互利是稳定文明秩序的绝对必要条件。的确，可以这样说，认识这里讨论的此种限度，以此为基础的行为，可以合适地称作广义合理的“理性”行为。②

第八节 从简单社会到复杂社会

可是，我们如果把注意力从简单的两个人的相互作用转移到许多人的社会，那未要求自愿遵守对所有人都有利的限度的行为

见詹姆斯·M.布坎南。《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载《法律和经济杂志》。第11期（1959年10月），第124—128页，重印于詹姆斯·M.布坎南：《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

② 现代的论述见J.R.卢卡斯：《正义论》（牛津大学出版社，1980年）。

模式就有必要加以探究了。克鲁索也许很容易想象出一个值得尊敬的相互同意行为约束的两个人的社会；他可能会指望，开明的或长期的私人利益动机将导致每一方扩大合理性的教训，包括预测行为的反馈。但是要想象在许多人环境里对行为施加此种自愿性的限制在科学上可能是天真的，因为人们认为，把自己的行为纳入这样预计的自愿性限制，将带来个人灾难性的后果。

在人数众多的复杂的社会里，有必要把成员看作好象他们都不自愿将其行为限制在互利的限度内。这样的行为模式确实体现了严格意义上的经济人（或纯财富最大化）的设想。但是这些模式不^①用作一般科学意义上的预测和控制的投入。这些模式被用于使个人（每一个人）在供选择的众多制度限制中作出精明老练选择的的目的，这些制度限制将由所有各方承认和接受，它们将是由统治者从外部强制实施的。①

在复杂的社会中，统治者、政府的强制实施作用不可天真地不予重视，必须适当地承认这种作用，统治者必须“执行法律”，“维护和平”，或者用本文的术语说，必须“把人们追求私利的行为纳入互利的限度内”。赋予统治者权力的规模与范围绝对决定于对相互作用模式的结构分析结果。就是在这些模式结构中经济人关于人类行为的假定采取最大价值。假定所有的人全都最大限度地追求私利，或全都最大限度地将净财富个人化，只有考察这样的模式的运行才能规定出适宜的“法律限制”，并把它作为有效宪法对话的一个题目。把人都看成圣人，为了把结果普遍化来为统治者代理人实施“法律”提供基础，那是太愚蠢了。但是另一方面，以经济人的术语来描绘众人以推导宪法结构，与提出预测说人们必然会象经济人那样行动（即使以平均或代表性意义来说）根本不是一回事。正统的“政治经济学科学”——依

见杰弗里·布雷南和詹姆斯·布坎南：《预测能力和政权选择》，载《经济杂志》第93期（1983年3月），第89-105页，

照最大限度追求纯财富的教训行事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科学——不是也不应想象为与“经济学科学”相仿佛，后者可以想象为只同可驳斥的假设的发生有关。“政治经济学的实证科学”的确把人们的行为看成最大限度追求纯财富者，但这一科学不以积累在可见的现实世界中人们行为关系的预测知识为最后规范目的，这种知识能使统治者在控制其行为如上边分析的那些人中可以有最后支助作用。政治经济学的最后目的是使人们能分析在某种想象情况中他们自己的行为，同时分析他人的行为，根据这样的分析来规定适当的或合意的种种限制，这些限制体现在指定给统治者实施的法律中。

第九节 统治者的模式

现代经济学家不大去想方法论的问题，他们大致不会使劲地反对上文概略叙述的区分。如果紧紧追问他们，他们大概会同意，他们探索的关于经济现实的知识，在真正的政治经济学中首先有用，用作在关于宪法—法律改革的对话中的一项投入。他们在承认这些后，仍将去忙他们自己的研究，任凭一组关于执行代理人、统治者、政府和代表现代国家的人们的模式问题仍未解决。

19世纪和20世纪政治—法律—社会哲学的主要缺陷在于未能描绘统治者的行为模式，说得更确切些，是未能描绘那些被授权或被批准代理国家或政府行事的人的行为模式。这方面的失策情况比未能讲出我们可以称之为“私人”的行为模式的类似失策远为普遍。后一种人常常被看作经济人，正统的目的在于支持法律改革对话。对比起来描绘“公务人”（public man）的行为模式就十分稀少了，除了含蓄地把他们看作“圣人”。此种分析上的反常现象只是在60年代以来的年份里公共选择理论产生影响

之后才被人认识并得到部分纠正。①

发生这种反常情况的原因，部分在于上边业已提到的“经济学科学”与“政治经济学科学”的混淆。“公务人”，即以统治者名义行事的代理人、当选的立法人员、法官、官僚，以及在限制和规定公民自由的供选择的条件中进行选择的人，在概念上不能看作是促进其自身私利的人，与此同时也不能以某些“普遍受益”为理由把他们职务上的作用，认作合理，视为合法。对比和比较起来，追求利润的商人（亚当·斯密眼中的屠夫）可以被看作是最大限度追逐财富的人，而同时又以其能促进“普遍利益”而被视为正当。但是，如同上文曾谈到，在市场追逐私利必须假定要受互利界限的限制和约束，即使假定此种限制的必要性并不常常被明显承认。

怎样才能使“私人”和“公仆”的模式彼此一致呢？如果“公仆”的行为可以与在公认市场模式中相互交往的那些人作比较的话，“公仆”的行为一定得用追逐私利的措辞来描述。那末怎样能说任何“公仆”的任务都是正当的呢？

在这里，对界限的承认有助于解决看来是进退两难的问题。有必要区分行为预测科学——经济学科学和旨在设计合适的法律和宪法限制而塑造相互作用的模式的“政治经济学科学”。在政治经济学科学中，只有把“私人”看作是无例外地最大限度地追逐纯财富者，市场的法律构架——“法律和宪法”才能设计出来，以便促进“普遍利益”和防止人对人不适当的剥削。同样的原理告诉我们，为同样理由必须同样看待“公仆”。对处在代表国家行事地位上的人，如果要适当地设计出能制约赋予他们的权力和他

如 在 所 有 思 想 转 变 中 有 不 少 先 行 者 ， 意 大 利 的 财 政 理 论 家 和 社 会 学 家 （ 19 世 纪 最 后 25 年 ） 曾 介 绍 过 “ 统 治 阶 级 ” 的 模 式 ， 它 和 现 代 公 众 选 择 理 论 有 许 多 共 同 之 处 。 当 然 ， 马 基 雅 维 利 本 人 是 所 有 这 些 模 式 之 父 。 有 关 意 大 利 财 政 理 论 的 基 本 内 容 见 詹 姆 斯 · M 布 坎 南 ： 《 财 政 理 论 和 政 治 经 济 学 》 。

们在那些权力范围中的行为的法律一宪法条款，我们就一定要把他们看作是以他们自己的权利最大限度地追逐纯财富的人。“公仆”和在市场中的人们一样，他们的行为可以约束在互利的限度之内。假使限制“公仆”的行为是适当的，就不必给予他们剥削他们同代人的权力。

体现在经济人身上的科学推断的目的，与在两种相互作用的模式中的目的是一样的，与市场内人们的关系和政治或政府中人们的关系的目的也是一样的。业已出现的和得到阐述的“经济理论”几乎全都致力于对市场范围内人的分析，即使在这方面也轻视和忽略整个分析的最终目的。在“公共选择革命”之前，基本上没有关于政治领域中人们相互作用可比较的理论。因为没有这样的理论，代表统治者行事的人含蓄地被看成具有预言论断能力的圣人。18世纪的智士们在认识对统治代理人加以制约的必要性上是近乎完全失败的。在理解和重视宪法必须制约政府和统治者的理由上以后也未能做到。在基本社会哲学中出现了可怕的标准空白。很明显它的出现是由于缺乏适当建设性意义上的科学性理论的缘故。这样说也许不算夸张，如果人们恰当地而不是不恰当地应用“政治经济学科学”的话，许多现代国家的千百万公民本来可以免受集体主义的痛苦和恐怖（几乎全是它的具体表现）。

第十节 结论

当然，经济学家将继续从事“经济学科学”和“政治经济学科学”的研究。在前一个任务中，他们将试图在历史上出现过的制度结构中建立较令人满意的人的行为模式，并使用以经验为根据的试验作为科学进步的重要标准。这些努力必须继续进行，在本文我的议论中没有提出任何别的意见。但是，经济学家必须懂得，整个行动的基本规范目的是促进制度选择对象的比较。“经济科学”不要被想象为好象是向当选的代理人提供支持，那些代理人希望利用科学知识去控制他人。可是，即使这些警告受到注意，作为科

学家的经济学家的任务并不限于这里规定的“经济学科学”。在对制度选择对象的比较中，“政治经济学科学”所占有的任务也许比它预言的任务更为重要。在最后意义上说，“政治经济学科学”在控制中也找到它规范的目的，这种控制是通过选择制度—宪法限制（我们在其中彼此相互作用）施加在我们行为上的。但是必须牢记在心的是：应用科学去支持主体—客体（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的控制，与应用科学去支持那些既是控制者又是被控制者的自我对行为施加的控制，这两者之间有极其重要的区别。

第五章 作为科学的政治学中 暴政的潜在可能性^①

第一节 引言

我这个题目可以引伸为这样一种肯定说法：如果政治学事业被解释为类似科学事业的话，就有出现暴政的潜在可能性。我并不直接关心对科学过程本身的经验主义描绘，这种描绘可能与关心政治活动的那些人对这个过程描述很不一致。我希望这个条件将预先防止，认为我的努力限于广义上的科学的哲学的那些人

① 1967年，我发表题为《政治与科学》的论文。它刊于《伦理学》，第7期（1967年7月），第303—310页；后来收集在我出版物《法制契约中的自由》中（得克萨斯A&M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4—80页。在那篇论文中，我试图澄清弗兰克·H.奈特和迈克尔·波拉尼二人观点中并未得到解决的冲突中的几个问题。这篇早期论文的内容与本章有实质性的不同，但应该承认二者主题有重叠之处。

本章最初于1984年8月在英格兰剑桥召开的讨论乔治·奥韦尔的自由基金会会议提出。我感谢组织这次会议的雪莉·莱特温博士。感谢自由基金会允许我将此文重印于此。

我还感谢杰弗里·布伦南、保罗·海恩、戴维·利维、卡伦·沃恩和维克托·范贝格对我的初稿给予宝贵的评论。

可能提出的方向错误的批评。我的主题是政治学 不是科学 关心的是范畴上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相互作用的不合理的并列，以及此种并列对政治学的含义。人们可以写出非常不同的但可能同样令人感兴趣的论科学的含义的文章，但这些含义只有在把科学当作政治学时才会出现。使用乔治·奥韦尔所藐视的行话来说，我关心的是“科学化的政治”，不是“政治化的科学”。

在对科学的寻常描绘中，科学是一种解决关于真理矛盾的过程。参预这个过程的那些人承认，现时的存在，现实本身独立于任何对它的信仰。科学事业必然是目的论的，即使已确立的真理被认为是暂定性质的，在这种事业中，没有独立存在的类似真理的“利益”，相互作用过程向真理辐集。两个过程中出现的目的一状况在范畴上是不同的。

当政治学错误地被解释为等同于科学，解释为发现真理的过程时，那些自称对问题有杰出见解的人就会把高压政治看作在道德上是合理的。相反，把政治学正确地解释为解决各种（公认为各别地获得的）利益之间冲突的方法，如果有人希望能依照自己喜爱的解决办法行事，他也不会自称具有道德上的优越性。

这个论点的提要就是这么多，对我来说它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但对于我在其他方面都尊重他们观点的批评家来说，它证明是大可反对的。他们的反应表明，比较详尽地重述这个论点是值得的。

在1983年的论文稿《科学与政治》中。我提出政治是用以“解决有关价值冲突”的过程。这个陈述引起很多批评，尤其引起杰弗里·布伦南和保罗·海恩的批评，因而我本书有几处用“利益”来代替“价值”。就我的中心论点而言，这种术语上的变动并不重要我直接关切的是“作为追求真理的政治”，而不是“价值中真理”存在（道德或别的）的可能性。道德绝对主义者认为政治在一定程度上是发现的过程。当然我要提出责难。但是我应该认清某些人的立场。他们一方面把政治的作用限制于（解决）利益之间的冲突，同时又从事叫作寻求道德绝对的非政治、非科学的事业。然而，面对道德绝对的诱惑必然是无所不在的。为何不倡导那些正确的东西呢？

第二节 信念、科学和真理

个人面对现实世界都有自己意识所理解的一套信念。他们掌握个人的经验，并在此过程中不断修正先前的信念。他们在所发现的事业中与他人直接和或间接地发生关系。“理解”的界线不断向前推进；发现的过程是无尽头的。以“接受和理解”归档存储的“真理”不是全部冻结的；它们在最好情况下一直是“相对绝对的绝对”，它们总是受到挑战、发掘、检查和变换。

在这样解释的科学探索中，在有知识的人们中同意为提出的真理的效力提供一次试验，但同意本身并不是内在地证实同意试图确立的真理。同意是个人信念趋向真理过程的一个阶段，同意标志先前提出的分散的个人信念中冲突的解决。在同意的基础上，“真实的”主张可以收藏起来备用，就象放置在档案柜或计算机的存储里，而科学的探索可能转移到一直尚未开发的领域（波拉尼把科学比喻为“探索者的社会”，用在这里十分贴切）。但是，因为同意并未内在地证实一项主张，显然再检查的可能性一直存在。我们今天认为是真理的许多事物，它们的确得到所需要的同意，但在以后的时间里肯定会变成错误。科学必然会进步；真正的发现肯定会出现。

我想把注意力集中于个人——任何个人——在如此解释的发现事业中的地位。不管其信息状况如何，个人是以能使他生存和发挥作用的一套信念来面对现实的。但是作为人类物种的一个成员的这个人，不会认为唯独他可以运用这些信念。他相信并确实认为，他不能穿过墙壁走过去。但是他也相信并确实认为，任何别人也不能穿过墙壁走过去。这就是说，个人关于现实的信念在可能的伸展范围内是共同的。他们把个人假定为对每个人都存在的东西称为现实。凡私人的和个人的和只属于拥有它的人的东西他们不称为现实。

承认关于存在着的现实的信念的这种普遍化，并不是把个人

任何信念看作是由于柏拉图本体论教训的缘故。个人可能承认：原子结构的物理理论可能不足以说明世界是“真实存在的”。相反，人们可能承认，这个理论只能是尚未被证明是无根据的预测。这里我所关心的不是关于为个人所接受的现实的理论和作为理论本身基础的更深层的本体论观念之间的一致性。①我关心的是，不管存在还是不存在这样的一致性，个人把他对现实作出的假设提供给他人而不是自己保留着。这样做决不能使人相信，他个人面对的现实与他人面对的现实是不同的。

从这种信念的普遍化似乎能产生重要的意义。因为个人生活在与他人同一个世界上，他可能愿意向他人学习。个人可能认识到，他自己个人主观地经历的关于现实的一些信念总是不完全的，这些信念不会促进他对所观察到的事物和对他人所掌握的有竞争力的一些信念的理解。拒绝学习，在面对可以得到更好解释的证据时牢牢抱住个人私下产生的信念，是一种反常的反映，应该视为反常。

纠正以前怀有的信念错误，在我们生活中是极为平常的事情，根本没有常常讨论它。农夫计算他的牛群中牛的头数；有人在边上也对这一牛群点数，结果点出的头数不同。农夫纠正他原先的错误，认为这是先前感觉错误造成的。在纠正之际他可能感到少许心理上的挫折，但并不累及他的美德或荣誉。他只是承认错误然后照常干他的事。

这和下列情况完全一样，有人向一个人指出，他用以支持他所持的一套特定信念的逻辑分析错了。当有人指出分析上的错误时，个人应改变自然发生的信念，不要有不适当的心理窘迫感。这里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解释，科学是方法，通过它个人对于现实

有关这里的一些问题的论述，见科林·麦金论希拉里·帕特南的文章，《现实主义与理性》（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刊于《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第25期，1983年11月，第1307页起。

的信念不断地得到更正，科学是过程，通过它使众多个人对（至少暂时置于档案柜里的）先前提到过的相对绝对的绝对信念的意见趋向一致。较狭义地说，“科学”的活动沿着已确立的真理的边界出现，当然由专家们在调查研究中把它向前推进。对于绝大多数的人们和他们面对的现实的几乎全部要素来说，有一直未受挑战的真理。那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利用的那些真理及其普遍化。

“科学”的社会职能，专家的活动，起到中止对话和讨论的作用，对物质现实的对立解释起到解决冲突的作用，能使暂时性的真理运用于日常生活，至少在更能被接受的另一个真理出现前是如此。专家们在调查研究中取得的同意，连同非专家随后的接受，标志科学中冲突的结束和互相竞争各方的和平的确立。这种解决的性质是我这里要强调的重点。冲突不能用妥协办法解决。冲突的解决必须是一种“胜利”的性质；那些放弃对现实的不同观点和信念的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被引导“见到了事实真相”。他们真正“改信”现在同意的解释所提供的另一种供选择的观点。当一个主人公放弃一组不同的信念去改信另一组时，同意方才出现（农夫数牛20只，他的妻子数牛21只，他不会采取妥协的办法，同意取20只半的折衷数）。

在科学事业中，傻子才会想到用妥协的办法，用揉合对立因素的办法，在意见分歧的专家之间取得一致意见，真理往往相互排斥；一致意见只有用“不是这个”就是“那个”才能解决。两种竞争的、互相矛盾的对现实的解释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并占，也不可能由不同的人分别持有，同时双都相信自己是“正确”的，这是从任何有意义的科学理论上说。①

一向得到广泛同意的主张挑战的科学家，他的行为犹如真正

我当然不会反对那种主张，即关于现实的几种供选择的模式或理论的每一种，在寻求普遍或广泛的解释时，可以加上注释性的价值。例如人的行为的经济人模式，它有起作用的有意义的措词加以限定，在几乎所有相互作用场合，它

的革命者。他试图在他怀疑的论点上推翻现存的科学权威，同时建立他自己竞争性的假设作为新的真理，所有的人通过他们接受与同意，最终必须向他致敬。注意在得出这个结果的过程中，这位科学家并不仅仅试图使他的假设与竞争者对此主题提出的假设同量齐观。

在“思想的自由市场”的熟悉比喻中，存在某种完全的误解，以为在组织上，科学事业是以类似于竞争性市场的方式运动的。但是范畴是不同的。在市场中，每个参加者追逐他自己的目标、目的或价值。在科学中，每个参加者对最后必定为所有人接受的真理提出他自己的主张。每个科学家都献身于反对“谬误”，推动“真理”新领域的前进，每个人试图把他自己发现的现实的正确看法告诉对此无知的群众。在这个意义上说，科学与其说近似市场过程不如说近似一场歼灭战。想象科学家是在同别的科学家做生意，或者同科学界以外的人做生意，这是不适当的，即使用作比喻也是不适当的。正如许多人已经认识到，科学作为一种活动，它更象宗教，不象做买卖；各个科学家提出自己假设的自由，类似传播自己信仰并希求别人改信的人的自由。对照起来，在交易活动中一个人试图给别人看的是利益的有利条件，而不是走向光明的道路。所以交易活动中人的相互作用是处于科学或宗教中人的相互作用的相对的一极。

在我们考虑人们彼此相待所采取的态度时，想到科学与宗教的相似是有好处的。例如，设想有这么一个人，他已得到领悟成为一个再生的人或福音派基督教徒；对这样一个人来说，凡是没

能解释可见到的行为的某些方面。同时，一种行为的利他主义模式，在作用上也有限定。人们可以承认它具有进一步解释的洞察力。人们有可能同时使用这些竞争性的模式，每一种模式有部分的解释作用。在这个例子中那种主张两种竞争性解释不能同时并存的说法是成立的，只是在有人声称：经济人的模式全面解释了人的行为。而同时怀有这样的观点，即利他主义模式解释的也是完全同一行为，这时又当别论。

有经历皈依的人是继续生活在罪恶之中。对那些人要予以怜悯、规劝，也许还要容忍，可能还要给以逼迫。他们的见解决不能给以尊重，决不能与那些内心拥有灵光的人等量齐观。一个人从他的信念来说，与持有相反信念的某个人无法相互尊重，如果这种尊重要求，承认两种信念有平等的权利对“真理”提出要求的话。在信念问题上给予他人这样的尊重，等于牺牲他自己的信念，或者宁可说是承认，他自己的这种信念是不能普遍化的。

广义的科学事业的活动有怎样的不同呢？科学家自己发现，或者被别人的发现使他深信，地球是成曲线的而不是平的，他必然认为所有主张地平的人都是错的。对待这些人，可以怜悯他们的无知，规劝他们使其恍然大悟，倘若他们过分顽固也可以强迫他们。对这些地平论者的自称真理不能给予尊重，不论从相互或双边来说都如此。懂得地球是圆形的科学家不能尊重地平论者的信念，不能认为地平与地圆的信念在“真理”衡量上是等量齐观的。

第三节 利益、政治和秩序

我在本章中的目的不是想为科学（或宗教）的解释作直接的贡献。如同上文业已指出，我的叙述旨在表达科学事业的抗议，因为有些人广泛地解释科学，把科学作品引伸为（至少类似地看作）政治学，此种伸引对于维护个人自由来说既不当且潜在的危險。

在上述第一节*中，开始是谈到个人面对现实世界都有自己的一套信念。他们面对的这个现实世界中存在着其他许多人，这些人对这套信念有其各自的一套在范畴上不同的评价标准。在这里我的目的是，我不须精确地辨认出个人利益的来源或指定那种可以称为估价矢量中不同组成部分的份量。此外，我不须对个人利益的可能适应性表示直接的关切。我的论点仅仅是依据我所接

*应为第二节。——译者

受的有限的前题，即可以把个人看成是（在任何特定时刻）对反映利益或喜爱的估价（或效用）机能和一套信念的占有，这两套行动的最后决定因素在逻辑上是可以分清的。①

个人占有的那套信念，在某种意义上说，必然先于反映他利益的估价机能，同时只有在那些信念范围内，估价才是中肯的。当然，很难想象个人会对他不相信其（实际或可能）存在的某种东西表示喜爱、兴趣或珍重。或者从不同角度说，那些可能恰当的利益必定是受对现实的信念所约束的东西；只出现在白日梦或幻想中的价值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

信念与估价同时存在于个人的思想中，但它们是为全然不同的机能服务的。信念使人理解现实，使人将内心的秩序施加于其所见的事物，又完全独立于这个秩序。通过比较和对照，估价对于参加此人的信念确定其存在的秩序从概念上说十分必要。一个完全没有价值观念或喜爱的人，就不会有选择的能力。可是，当然，存在这样的喜爱不足以保证选择的力量，因为选择行动可能受到完全的限制。

如上文第二节所述，我主要关心的是个人对他自己的价值和利益的态度和对他人所表示的价值的态度，特别是因为这些态度需与给予信念的那些态度作比较和对照。从根本上说，个人必须承认，利益（价值、喜爱）是个别地获得的，是由私人持有的，如上所述这种承认不能引申到信念。这个区别对于我的论点十分重要，值得详细论述。

考虑一个例子。一个人面对有一扇门的墙。他的信念告诉他，他不能通过这堵墙走过去，但能够通过开着的门走过去。这种

在经济学理论中，喜爱和限制是有区别的。喜爱在此处我的术语中与利益同义，但请注意，限制的确切意义必须先有对一套信念的同意为条件（用正文中先前的举例，我的利益或喜爱可能是穿过墙过去，但是在物理上我受限制做不到这点，只能在这种限制范围内行动。因为我具有这样的信念，我不能实行我的喜爱，即使我试图这样做）。

信念是可以普及于他人的；他人也必须通过这扇门走到另一个房间。但是，我们在检验作计算的这个人，还有一套喜爱、价值或利益，包括对两处地点的可比较的估价。假设此人认为在门那边房间比留在原地更有价值，这样将提供通过门走过去的动机。但是，这样做的那个人不必（当然也不会）使用任何方式，如同上边谈到普及信念那样，将此种估价普及给他人。那个人可能承认，他自己对两处地点所作的比较估价，不同于也不可能相同于在最初地点站在身旁的另外一个人所作的比较估价。

可是，一旦分清了这种基本的区别，事情就很清楚，在个人和持有不同估价的他人之间，在个人和持有不同信念的他人之间存在一种范畴上不同的关系。个人不须对那些仅仅是对选择对象估价不同的人感到知识上或道德上的优越性。在这个例子中，那个最早站在身旁和选择不走进那边房间去的人，既不能断定他“错误”也不能断定他“有罪”。应该承认这样的人具有不同的效用机能，这个情况具有更深一层的重要的含义，即不同的价值观念能够共存，并不把任何一组行动视为地位卑下。对我的目的具有重要性的含义是，对自己的估价颇有把握的个人能够尊敬他人的估价，这种尊敬具体表现为承认一个人的估价与他人相等，最后每个人的估价在社会制度中被认为有同等份量。总之，就个人的估价而言采取“民主的”态度是可能的，就个人信念而言则不可能采取“民主的”态度。

我在这里划定的基本区别在我们每个人日常生活中都要应用。我们把那个声明“2加2等于5”的人视为傻子；我们认为那个爱喝咖啡不爱喝茶的人有权利作自己的选择。①

① 对我早期书稿的批评者在这一点上提出美学问题，用以比较道德或知识的优越性。他们提出：一个人可能将他“低级趣味”的同事，与“犯错误，的“或‘未受启发’的同事作判断比较。我与这样批评者的争论只能用经验来解决。本章中含蓄的假设（它反映我的总的立场）是指出：人们对趣味或喜爱巨大差异的容忍要比对信念差异的容忍要乐意的多。

在本章的引言中，我把政治学解释为解决各个个人利益间冲突的过程。但是如同上边讨论所澄清的，个人的各别利益间的冲突在许多人们相互作用的环境中不一定会出现。在所举例子中，二人中的每一个人可以选择他所喜爱的地点，每一个人可以进行他自己的选择。自由是可能的，因为空间不一定交叉。对照起来，不同信念的冲突必然经常发生，因为“真理”本身具有相互排斥的性质。人们的行动是独立的，与他们自己对行动的解释有距离。我们不会相信，好象我们每个人是生活在他自己个人的世界里，有我们私下想象的现实模式。在信念问题上的潜在冲突不能仅限于“私人空间”中交叉的地方，象利益和价值的情况那样。

在我的定义中，政治应限于那样的一组相互作用，在那里“私人的价值（或利益）的不同空间”发生潜在的冲突。政治的范围由相互作用的技术本身来决定，包括行为的和制度的要素以及较正常考虑的那些要素。价值（或利益）发生潜在冲突的情形，可以这么说，只发生在追逐自己目标的人所作行动的行为范围的边缘。当一个人被他自己的利益所驱使的行动影响他人利益的时候就出现冲突。有时候一个人确实会侵犯别人的权利范围。当这样的冲突发生时，它与科学事业毫无共同之处，但可以请求科学事业提出解决冲突的办法。因为我成功地使你接受新的对世界的见解，你不要因此成为我的奴隶，至少不要在正常的背境中成为我的奴隶。^①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政治学的机能之一是建立起“道路规则”，有了它使怀有各种不同利益的个人和团体能追求差异极大的目标而不会出现公然的冲突。^② 政治学以它的宪法或制订规则

在崇拜关系中领袖和追随者的行为（那里某些东西有点象从改变信仰过程出现的奴隶制度）被认为是变态甚至是异乎寻常的。公众对此种崇拜的普遍态度证实我的中心主题。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论述，见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统治的理性》（剑桥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第1章。

的机能建立起私人空间的界线，倘若界线受到尊重，就能使人们追逐他们自己的目标不会出现人与人之间的冲突。政治学的作用在这个角度上还有一种解释，就是规则本身能变成人们信念结构中的因素，尽管规则是人为制订的。这就是说，个人会接受半永久性规则的存在，作为他们生活中现实的一部分，这些规则规定私人的空间，在空间之中个人可以经营而不会发生公开的冲突。拿我们上边简单的例子来说，那位通过门走过去的人可能也盼望他的在原先地点的同伴也走进相通的房间。但是如果另一个人不同意这个盼望，潜在的冲突可能被预先防止，因为那个盼望的人可能也接受（作为他的现实结构的一部分）法律规则，根据规则允许人们选择他们自己所在的地方。在这个环境里，人们对掌握和保持不同价值有一种共有的默许。

在这个制订规则的职能中，政治用制订明显和适当的界限的办法来消弥利益与价值中间的冲突，在这些界限之内个人可以行动，以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财产权利由此得到规定，人们在交换这些权利中所订契约得以执行。在这种规定的权利结构中，人们可以推进他自己私下产生的价值而不会和他人发生冲突。在市场交换的相互作用中，个人的利益是不同的，但是这些利益不会发生公然冲突，因为合法权利结构不允许非自愿的破坏而不受惩罚。

在合法权利结构中的许多因素可以接近于普遍的同意。惩治杀人、强奸、攻击和盗窃，可以得到几乎一致的同意。这些法律代表广泛持有和普遍共有的道德价值的政治的转化。在许多方面，这样的价值看来类似科学的真理。但是，从这里强调的批判意义上说，即使是普遍共有的价值在范畴上依旧与真理不同，因为他们只产生于个人而且不是独立存在的。普遍同意杀人是错误的，这可能是存在的；但是在这个普遍共有的价值观念与普遍承认是不可能错误的真理之间存在区别。

不过，个人的相互作用可能有各种类型，在那里任何规则结

构，任何指定权利都不能成功地消除个人价值和利益间的冲突。在我们简单的例子中，假设在房间中的两个人竟是暹罗连体双胞胎。用现代经济学的语言来说，人们之间的关系可能包含“公共”的因素；或者具有共有效益的技术特色，或者具有“非排他性”，这就使各种利益间的冲突不可避免。从这种事例中出现的冲突不是安排个人权利或对它重下定义能够解决的。

考虑一下熟悉的教室例子。在一间房间里有三个人：A、B和C。每人对恒温器装置有不同的理想价值，譬如说分别为华氏的60、65和70度。因为技术上的必然，装置对三个人只能有一个温度，于是对这个装置将有变动范围的冲突。在它的寻常职能中，政治是解决此案冲突的方法，它通过制度化的程序，也就是使用同意决定规则，至少在名义上的民主政治中，此种规则以个人估价为投入，然后产生结果，把它运用于所有各方。此种手段运用的方式是政治最重要的主题：积极的公共选择——这个主题在此处与我要论述的目的无关。我的着眼点在于这种寻常政治手段所产生结果的性质，重要的是那些受影响的人和那些进行调查研究专家对这些结果的解释。

让我们再谈谈恒温器这个例子。倘若三个人的喜爱或利益似乎是合理的单峰的，那末简单的多数决定将产生中项价值的结果或65度装置。这个结果实际上是一种妥协，一种似乎合理地可接受的冲突的价值（利益、喜爱）的调解，如此而已。这个结果不表示“社团价值”或“社会利益”，仅仅因为它产生于决策规则，根据设想，这种规则是在为政治制定规则的某个法制阶段被同意的。这个结果（在例子中它接近于三个人中中间那个人的理想）根本没有任何权利称为“真理”。他们喜爱的环境不是在过程中选择的，因而A和C并不证明为错误。不能希望他们修正他们的价值或喜爱次序（对选择对象而言），因为中项结果是运用决策规则产生的。

当然不能有两个恒温器装置：选择的对象是相互排斥的。但

是这种特性是技术上而不是本体论上决定的。房间的温度没有独一无二的“真理”价值，而政治不知怎样神秘地发现这种价值，并在塑造历史中把它确定下来。政治中产生一致意见，有的是在制订规则阶段在所有人中产生的（所有人可以同意反对杀人的法律），有的是在普通政治制订规则以后阶段在少数必要人员中产生的（那里简单的多数可以同意教育预算的多少）。可是这种一致意见与在科学和科学事业中发生的一致意见完全不同。政治中的同意反映个人利益、价值或喜爱的一致。在制订规则或规章的商议阶段，全体或接近全体的预期参加者在集体相互作用中可能出现同意，如果他们被置于毫无所知和 / 或极不稳定的地位上，那末他们自己的利益也不能正确地预测。① 或者，在普通政治的法制制定后阶段，从个人利益一致或通过必要的联盟成员之间的交易可能出现同意。在这两种情况中，我们的确看到全体人员或符合要求人数的同意，这个现象提供一处走向“真理”的近似的中途站，犹如在科学中出现的情况一样。在政治中根本不存在类似真理的东西，“那里”不存在的或应认为其存在的独一无二的价值，除了个人的估价。政治中的个人参加者并不从事发现的事业。他的地位非常接近市场中商人的作用。他通过可以得到的工具表达自己的利益，他接受从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政治是“利益或价值的市场”，很象一般的交换过程。它与市场不同之处在于它的范围更广。政治的职能性任务就是同时在几个层次解决个人利益和价值间的冲突，而且不光是在明确规定的法律结构中解决，法律结构本身是政治在制订规则阶段产生的。

强调作为社会过程的经济和政治间关系的一种有点不同的方法就是（根据这里的系统说明）“经济”完全被合并并在“政治”中

参考 约翰·罗尔斯：《正义的理论》（马萨诸塞 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詹姆斯·M·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间。经济是一种特殊的过程，通过它能解决不同个人利益之间的潜在冲突。如同上文已经指出，在制订规则或法制阶段，政治可以给市场指派任务，促进社会相互作用，在大范围活动中不出现公然的冲突。

经济过程的中心制度即交换制度，强调利益与信念之间的区别。在普通的交换环境中，商人一开始就具有不同的才能，一开始就有不同的喜爱。只要存在互利前景，就有从事交换或交易的动力；最初差异的估价解决了；相对的估价在适当的赚头基础上归于相等。但是差额估价的相等无论怎样都不意味着，在结果中存在某些内在的决定因素，这种结果近似于一个命题（甚至临时性解释的）的真理。商人之间的同意并非标志把分散的各别的价值变成与超越商人自身而存在的某些东西相一致的事物。交易过程不会使商人“改信”经济现实世界某些经过修改的观点。对选择对象的估价和喜爱依旧是参加交易个人内部的事情，没有出现向超越内部估价而存在的某种东西幅集的现象。个人通过交易能够最大限度地扩大他们试图最大限度扩大的东西，假定提供给他们工具，假定工具能适合他们面对的限制。交换过程能使商人从以内心为基础的价值那里理解很多东西，在一种意义上说，这一过程还与内心发现自己价值有关，可是它不包括探索个人自身以外的任何事物。^①

经济学家在他们所作的资源分配的“效益”的定义中对这一

我在这里提到的是指他们遇到交换机会时参加寻常市场的个人，如果我们把在查考的相互关系扩大到企业家的活动（企业家可以说成是能找出事前未见的潜在交换机会），那末科学家的模式就更能使人接受了。在这个范围中追索的现实是人们的估价，关于这种现实的信念的普遍化反映了任何新发现的利益机会将迅速消失的趋势。

关于企业家作用的论述，见伊斯塞尔·柯茨纳：《竞争与企业家才能》（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

点上的混乱有责任。他们常常谈到这样的观点，好象“有效分配”完全独立存在于产生市场交换结果的过程之外。所以，从实实在在的意义上说，许多经济学家是对照“效益”的理想化标准以类似科学家检验真理的态度去推测地检验市场或交换制度的。幸运的是，经济学方法中这种极端的荒谬做法看来正处在被忘却过程中。

第四节 临时性真理和绝对价值

我故意使用极端的措辞把科学过程和政治过程对立起来。具体表现为探求和发现真理的科学事业，包括通过它确立真理的过程，科学事业截然不同于政治事业，后者具体表现为解决个人价值或利益间冲突的制度手段。但是应该弄清楚，由科学确立和确立在科学之中的“真理”本身，“真理”在一定程度上要被承认是临时性的（如上文第二节讨论中所示），常常要经受尚不知道的解释性假设的曲解，把政治塑造为科学比使用前波普尔*语言来解释科学危险性要少得很多。本世纪科学哲学的发展（它在使科学真理脱离神的领域起过作用）对政治现实的解释能起有益的影响。临时性真理的道德力量必然比确立为教条的真理小。可是，我应着重指出，被承认最多的仍是相对的绝对真理，即使属于临时性真理的道德力量，与价值的道德力量依然在范畴上不同，只要人们承认，价值只是从个人的精神源泉中引出来的。

相反，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价值本身被认为是人们独立确定的，因而超出个人对选择对象的分等级安排，在把“政治视作科学”和把政治视作解决“各种价值间冲突”的过程之间的差别就相对小了。的确，在某些环境中，论据的方向是可以倒过来的。

* 波普尔，卡尔（1902—），英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哲学家，相信知识是由心灵的经验逐渐形成的，拒绝接受归纳经验主义和发展的历史主义。——译者

倘若认为价值是独立存在的，与人的思想无关，而且，倘若认为这些价值可以普遍应用，对任何人、对任何场合、时间都适用，那末这样的价值应有的道德力量，会大大超过现代科学的临时性真理在以往所能得到的道德力量。在这样的极端事例中，价值被当作某种高级形式的真理，只有那些掌握那种不能发现不可质询的神圣钥匙的人才能看到这种价值，还有那些可能具有合格科学家条件的人也能看到这种价值。在这些条件下，那些把政治看作科学而不看作神学、认为这种看法是正确的人，实际上向强制性较小的社会制度施加了影响。对宗教裁判所的领导人或者对今天的霍梅尼政权而言，任何趋向把政治当作波普尔派科学的行动确实能减轻人们的痛苦。

第五节 结论

在现代西方国家中，看来天平肯定按我的论点所推测的方式倾斜。价值被广泛承认来自个人，但绝对的东西是不存在的。上帝死了一个世纪，使他复活的企图很可能失败。现代的道德相对论可能和已经被摊上一份本世纪社会弊病的责任。①我们可能全都同意，被视作解决相互竞争的个人价值和利益间冲突的办法的政治，在伦理的绝对世界里本来是可以大大不同的，本应继续存在下去。但是这样的道德绝对世界能得到启蒙运动的允许吗？难道我们必须牺牲我们的作为个人估价源泉的本性以保证我们在能存活的社会制度中生存下去吗？

在本章和别处我自己突出的论点，与那种号召恢复道德观中绝对价值（如这样做可能的话）的论点背道而驰。存在着价值相对论的积极一面，可是它太容易被忽视。因为价值是相对的，因为个人认识到他的价值当然是他自己的。这就有可能使人们在

例如，见保罗·约翰逊：《现代》，（纽约，哈珀和罗公司，1983年）。

与他人的社会相互作用中塑造一个存在，还不包括单一价值标准中的默认。18世纪伟大社会哲学家的这个重要的见解，在本世纪人们的思想中似乎消失了。没有这个见解，面对较早时候的道德绝对，学者们恐怕很自然地早就推出“科学的拯救”，即使在政治事业本身扩展的时候。^①

社会工程师决不敢把建设性（破灭性）变革的论据放在他自己、个人、私人“对社会”偏爱的基础上，这种偏爱他是被迫承认为相对的。他只好转向科学寻求知识和求助于道德的支持和辩护。他直接地和/或间接地并常常以慌乱的方式提出声明：政治如同科学一样，与求索真理有关。一旦发现真理，真理一定具有它自己的道德上的正当理由。那些看不到这点的人，必须“晓以道理”，最好用劝导的办法，但是若有必要，也可加以强制。

价值是相对的，真理不是，至少在寻常论说中不是相对的。把后波普尔科学的难免有错误之处介绍为政治哲学的良伴，在我看来是被引入歧途，最后是危险的。^②并非对科学真理难免有误的认识促使人们理解社会制度和使他们容忍不同意见。的确是由于认识价值必然的相对性和个人主义性质，加上把政治视作解决这些价值间冲突的事业，所以自由派的社会制度富有意义。

① 《科学的拯救》是弗兰克·奈特评论文章中一篇最糟糕的文章。见弗兰克，H. 奈特《科学的拯救：伦德伯格教授的真理》。刊于《政治经济学杂志》第50期，（1947年12月）；重印于弗兰克·H. 奈特：《论经济学的历史和方法》中（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凤凰丛书，1956年），第227—250页。

② 见T. W. 哈奇森：《政治学与经济学的哲学》，（牛津，布莱克韦尔，1981年），第7页。

第六章 反对宪法改革的根源^①

第一节 引言

在本章中我试图查究反对不属于变革建议的具体形式或方向的宪法改革的根源。^②对我来说，这个工作是困难的，因为构成主义的一契约主义的—宪法主义的立场看来一直是足够不言自明的，不必要作方法论上的辩护。当我遇到知识状况值得尊敬和重视的人们却清楚地站在反宪法主义立场上时，我一直觉得十分惊奇。他们的思想根源是什么？他们对社会政治制度是怎样想的？在社会相互作用中他们如何看待他们自己的任务？

一开始就有必要澄清，直截了当的反对一般的宪法变革和出于所谓真正反宪法主义精神或心理状态的反对之间的重大区别。在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讨论的反对根源，在某种概念意义上说不一定反映反宪法主义。在第四节我查考一种由“多数主义”一词粗略概括的特殊立场。第五节介绍我称为“权利”立场的主张，它体现了宪法主义要素，而同时又在政治争论中反映为反宪法主义。在第六节中，我考究反宪法主义者心理状况的基本要素，它包括

本章材料最先于1982年11月在华盛顿特区讨论“宪法经济学”的会议上提出。这次会议由遗产基金会发起，由理查德·麦肯齐教授组织。此文发表于理查德·麦肯齐主编的会议汇刊《宪法经济学》上（列克星敦：列克星敦书局，1984年），第21—34页。我感谢允许我将其重印于此书，我要向麦肯齐教授和遗产基金会致谢。

彼得·伯恩霍尔兹，杰弗里·布伦南和维克托·范伯格对此书初稿给予有益的评论，谨此致谢。

- ^② 对宪法改革这项或那项建议的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的重要争论，不在本章论述范围之内。当然，有些提出的论据反对宪法改革的特定建议，同时它们还是属于一般宪法主义的立场。

民主程序的概念化。最后，第七节中我试图收集几种论点以综合成为有条理的概要，它可能为今后的详尽阐述提供一些基础。

第二节 宪法改革和宪法观点

宪法观点的必要要素具体表现为两阶段（或多阶段）的行为概念模式，不论行动的实体是个人、自愿的社团或规模广泛的集体。对不同结果（终结状况）进行决定或抉择是在含义明确的行动准则（体制）的限制之内作出的。在对结果作出选择的深思熟虑中，准则是临时确定的。但是决定或抉择也可以根据不同准则或过程来作出，这种准则或过程规定对结果作出最终选择的限制。^①

对于宪法后（或规则中）选择所根据的规则（或过程）和根据这样的规则所作的行动（同时又不接受可能和愿意进行明显选定意义上的规则变动）之间作出区分是可能的。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尊重既定规则和体制的重要性，但要舍弃完全的宪法主义者的立场，如果这种立场以构成主义方式加以解释的话。我不想在这里就名称问题进行诡辩；我认为，能不能把确实尊重过程的非构成主义者适当地称之为宪法主义者，并不重要。只要这样说就够了，我自己对宪法主义观点的解释是：社会秩序的规则和体制是可以修改的变数，但是要在对终结状况作规则内决定的完全不同的阶段内进行。

几乎任何可以想象的改动社会一政治安排的建议都会引起反对。有些人反对是因为在他们下意识中对改革的估价有一种天生的保守倾向。他们对没有郑重决定而产生的体制改革保持缄默，但是他们对历史的反应是消极被动的。他们拒绝承认人类有谱写

^① 早期的讨论见詹姆斯·M·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自身历史的力量，他们明确地反对相互作用的现行体制本身是人类有目的行动的“产物”这样的观念。关于进化论者对这种观点的看法，我将推迟到第三节中再来讨论。在这里我关心的是不动脑筋的保守立场，持有这种立场的人不深入探究体制变革的根源，只是完全接受现存的一套规则，并估价它“顶好”，其原因仅仅是由于它现存和持续。如果说得离格一点，这种立场可以称为一种“极端的宪法主义”，因为它把现状拔高到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但如上文提到，按我的看法，它不应这样归类。

我们已经观察了持这种立场的人们，但是，很难把这些人 and 出于真正对宪法的无知而反对宪法改革的那种人划分开。后者根本不能就社会一经济秩序的规则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讨论。那些试图提出对规则作明显改变的人对后者没有吸引力。他们这种人只能对这个或那个政客或党派允诺的可见的短期利益作出反应。要求这些人考虑他们的长期利益是不可能的，要求他们考虑范围更广的社会利益那肯定太愚蠢了。这些人往往反对基本规则的改变，因为他们不能把改变提供的利益转化为可计量的短期收获。支持现状的往往是出于无知，而不是由于任何坚决信奉上述的保守主义原则。不幸的是，我们见到的大约 1982 年的大部分美国政治，似乎无疑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大量选民属于刚刚描绘的那一类人。

对宪法改革的反对也可以出于直接意义上的经济私利，而不一定反映出上边提到两种类型中任何一种更根本的倾向。下文指明的团体成员可能完全认识到基本规则（体制）可以修改和变革，认识到不同规则产生不同的结果模式，认识到对不同规则的某些比较估价是可能的也是有意义的。这里提到的团体中的成员显然从现存规则的运行中得益或者认为自己从中得益。我把反对改革的这种根源包括在我总的考察之中，因为通常说来，这些团体提出的论点似乎与无偏见的反宪法主义者可能提出的论点难以区分。这些团体的成员在争论中变成反宪法主义者，因为从根本

上说他们确实是宪法主义者。

在这些团体内部还包括一些人，他们是现存规则的执行者和官僚机构的代理人，他们已向现状投入特定职业和特定任务的人力资本。他们反对修改制度结构的任何企图，因为修改等于侵蚀他们自己基金的价值。还有第二种类型的人，他们自认现存规则的运转对他们有不同程度的好处，自认为他们特别精通于对这些规则的潜在利用。政治组织的代理人以及个别的政客已“了解规则”或自认为已经了解，因而不愿比赛正在进行时修改规则。对修改后的规则将怎样运行必然感到的不肯定性，甚至在可能取得不同程度收益的人们和团体中也会引起反对，如果他们预见到其他可能的规则将如何起作用的话。

颇有影响的第三种类型的人们反对改革是出于经济上的私利，这些人包括现行一套规则的解释者，即在学术机关、法庭和法庭辩护席上解释宪法的法律工作者。宪法法律工作者的智力投资极大部分投在现行规则上，这些规则是通过法律界内部人士的标准化的思想过程和价值标准而逐步形成的。这一批人强烈反对用非司法手段转移宪法界限的任何努力，抵制形式包括试图扼杀不属于他们一派的人对基本宪法问题的讨论。宪法法律工作者的内部集团在这方面的行动酷似任何受保护的垄断者的行动；这个集团试图维护分裂。因此毫不奇怪，我们很难见到宪法法律工作者和法律学者提倡鲜明的宪法改革。

我在本节中指出几种反对宪法改革的来源主要是驳斥它们各种不同论点不符合我希望与真正反宪法主义者进行的对话。我列出这些反对的来源，只是因为有助于认识提出的论点的根源。

第三节 制度进化论者

近几年来，特别是出于反对 F·A·哈耶克教授立场的解释，一些杰出的社会科学家提出了我在这里称为基本社会制度的“进化

论者”的理论。^① 在此种理论中，观察到会存在的制度就是那些自发运转和延续下来的制度，因为这些制度能够这样，它们至少在一种意义上说是属于“有效率”的一类。请注意这种主张对上边提到的更天真的保守立场确实提供了知识上的支持。这种情况是由于这样的假设：“建设”社会规则和制度是基本上不可能的；因而要这样做的任何企图必然会失败。进化论者的立场必然表现在对那些看到会存在的规则和制度的尊重，甚至在面对改革的任何可能建议时采取保持缄默的态度。

不过幸运的是，许多看来在一般方法论意义上采取进化论观点的人，在实际行动中并不依照这些含义行事。哈耶克本人是基本宪法改革的热情倡导者，提出过十分具体的建议。因此在实际上，哈耶克兼有进化论者和构成主义—宪法主义的观点。社会制度的进化论观点，如加以适当约束（哈耶克的用语或多或少是这种情况），能对宪法改革者有时浪漫蒂克的冲动以及所有别种浪漫蒂克的人提供有用的有利条件。对于那些试图通过设计并实施新规则来改变人的基本本性的人（这种本性长年累月在文化上演化发展），他们被那些坚持认为人的动机与行为的基本要素不能改变的人遏制下去是件好事。^② 可是依然存在，进化论观点同时将给真正可行的改革观点的热情泼冷水的危险，这种改革观点

这里我对这个主题的论述比较简略，因为在本书其它章节和在别的出版物上我已比较详尽地论述过这些思想。见以下第八章和我的论文《法律与无形的手》，收集于我的《宪法契约中的自由》一书中（得克萨斯：A和M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5—39页。

关于哈耶克立场的叙述，见他所著《自由人民政治制度》的结尾部分，第3卷《法律、立法和自由》（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153—176页。

^② 依照这里提出的基本方针调和哈耶克观点和我自己的观点的尝试，见维克托·范伯格：《自由进化论或契约论宪法主义？》（宾蒂根：J.C.B.莫尔，1981年），这是欧肯学院的专著。

是与我们知道的人，特别是社会科学家和社会哲学家一致的，这些人如果不受进化论观点的羁绊，很可能对现代宪法主义者提出的改革建议有广泛的支持作用。

第四节 多数主义

在这个问题上我的论述实际上是在初步检验一分析我认为反对总的宪法改革的一些更重要的根源，这些根源能够更直截了当地归入反宪法主义者一类。那些杰出的可尊敬的社会科学家和哲学家，他们在本性上不是保守的，他们看来不是把私利作为行为的动机，为什么会反对（而且看来如此明确的反对）宪法改革的任何论点呢？

反宪法主义者心理状况的一个明显根源来自天真地信奉“民主”，而不根本地考察这个词的含义。从含义上说，作为一种政治一政府的决策形式，民主政治等同于多数主义，即把多数投票规则置于中心和最关重要的体制地位。但是，仔细分析一下，这种多数主义立场与它所含的宪法基础相比是很奇特的。“多数的意志”是至高无上的，对这种意志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将被认为破坏了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域。与此同时，对那些规定多数投票规则本身运行的体制要素需要严格的宪法保护措施。不允许简单的多数产生作用，以便消除决策的多数主义进程；不允许它阻止周期性的新选择，其目的在于不使某一特定的联盟永久处于掌权地位。

多数派联盟的成员很自然会表现出要保持他们已得权力的倾向。为防止以多数主义方式来破坏多数主义进程，宪法保证就成为合法，但是这些保证只能非常严格地限于上述的选举投票过程。但是除了这些程序上的保证外，“多数的意志”可以为所欲为就成为“民主”的要素。

准备计算的是什么样的多数？一般多数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似乎颇为含糊。在多数主义和代表制之间没有明确定义的关系。

系，如果全体成人都有选举权，但是如果所有问题上决定多数决议的公民投票办法行不通的话，人们在议会里怎样会有人代表他呢？在普选制度下的多数投票（作为抽象的理想）和具体规定的议会中的多数投票之间并无自然的联系。以最简单的分析方法，很容易说明立法机构的“多数意志”可能与在非常不同环境下全体选民的“多数意志”大相径庭。

即使不考虑有效的代表制问题，当然依旧存在由于多数决定中可能有不一致的地方而产生人所熟知的困难。在有选举周期的地方没有出现多数意志，这就要提出问题：投票何时应停止？

不管上面提出的问题，同时即使我们假定这些问题可以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任何过份简单化的多数主义立场会在限度的暗礁上搁浅。几乎所有公然或含蓄地主张在正式选出的立法议会里多数意志的运用不应有所限制的人们，他们这样主张只是因为潜在的改革已经到达当时政治制度的边缘。这就是说，不论是学者还是门外汉，很少有人会公开宣布保卫立法或选举的多数为所欲为的“权利”，即使在宪法保证多数主义程序之内也是如此。一个正式选举出来建立的立法机构内的多数派联盟宣布言论或出版为非法，宣布结社为非法，以不公平的手段夺取政治少数派成员的私人财产，因政见不同而监禁对手，这一切难道是合法的吗？

几乎所有宣称为多数主义者的人都会祈求宪法的保护和保证，作为限制多数派联盟不受抑束的意志的工具。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多数主义者岂不真正来自看来是反宪法的立场吗？如果承认选举多数主义体制和基本“人数”的宪法保护是必要的和合法的，那末除了对宪法保护的限度应在何处可能产生实际上的不同意见外，还有什么理由使标准多数主义反对宪法对话呢？这些限度是否必须符合一些历史决定的现状呢？

第五节 宪法权利的范围

一般说来，我们通常不把大致上可以称为“权利”的主张与

反宪法主义相提并论。在政治哲学家关于权利的紧张讨论和因一般而不是特殊理由反对宪法改革临时建议的那批经济学家、政治科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的反应之间看来交叉之处相对的少。可是，有可能认定后一批人的某些成员似乎牢牢持有（即使不是明确说出）权利的主张。倘若我们这样做，就有可能解释这批人一方面在宪法主义上所持似乎矛盾的立场，另一方面在实行多数主义民主时规定权利限定的界限。

那套基本自由——言论、出版、集会和选举权——在这里提出的思想状态中，没有受到宪法的保护或保证，由于同样理由，这就向宪法主义者兼契约论者证明了宪法限制的正当。权利地位并不主张个人行动受保护的那些范围，即使以最抽象的概念角度考虑，也不是来自政治单位成员的普遍同意。甚至从比喻上说，在各自原有立场上和在适当规定的无知或犹豫帷幕遮掩下，自由谈判各方之间是不会有同意或虚假同意的。换言之，不存在想象中形成的宪法选择。要由宪法保护的个人的基本自由是“天赋权利”，假定它是尽人皆知的，它也是“天然地”超越多数主义者处理权行使的界线之外。从这种权利观点看来，不存在宪法限制本身的合理基础。

基本自由受宪法保护，这是合理的，因为这些自由代表对追求智慧和真理的所有人说来是不言自明的“权利”。人人有自由言论的权利，这是先验地规定的“天赋权利”，不论是多数主义者政府还是别种政府都不敢剥夺。保护这种自由的论据是根据道德的而不是根据理性的。在这个看法上立法机构的多数限制言论是不道德的；军政府这样做同样是不道德的。但是道德没有广泛接受的理性基础，一旦争论转移到道德根据时，与契约论者和宪法主义者的对话可能变得不可能。

在这里检验其态度的宪法道德家有时极端反对限制或扩充多数主义者对社会和经济行为领域施展权力，有时同样热情地保卫和支持特殊范围的人的自由，反对任何和一切的政府干预，他在

这两者之间无需感到紧张。他们感觉不到内心心理冲突，因为这些人并不认为对人的行动加以保护和不加以保护之间的界线值得分析和讨论。这条界线是外加的，好象是上帝划定的，谁会如此刨根究底去查问这条线划在哪儿呢？

至于道德家解释现存宪法规则说它体现了基本权利，他可能在这些权利和属于不受保护范围的普通政治活动之间划一条明确的和范畴上的界线。在这个有限的意义上说，权利的倡导者在他的许多公开的议论中看来象是宪法主义者。可是，如伯纳德·西甘曾经说到，这套认为应受法律保护的权利随着时间推移可能有剧烈的变动。^① 洛克学派对财产权的观念在几十年中支配我们的法学史，这些权利得到宪法的保护。但是这种保护以这样的观点为基础，即认为财产权在道德上该受法律保护。财产权并非来自个人进行有合理根据的宪法选择的概念化契约性过程。换句话说，美国在本世纪早年评价经济权利的地位的根据在本质上与现在评价“人权”的根据完全一样。正如我们完全懂得，这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对经济自由的支持，证明在本世纪中期道德气候经历变迁的情况下是支持不住的。似乎有道理这样提出：真正引伸出来的为这些经济自由辩护的宪法主义论点，其遭遇可能会好一点。它不大可能处境更坏。

第六节 政治的概念化

以权利为基础的论点，若用它来反对一般基础上的宪法改革，的确说明了我们目前在观察的对话的重要部分。20世纪后期的道德箴言未将经济自由包括在理应得到宪法—法律保护的公认的一套权利之中。因此，把行动的合法保护范围解释为等于有道德基础的权利的那些人，由于他们思想过程的性质，不可能变

伯纳德·西甘：《经济自由和宪法》（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

为宪法改革论点的热情拥护者。他们最多可以变为具体改革的重实效的支持者，对这种改革他们勉强地当作宪法改革来对待。

但是，对于坚持权利主张的那些人来说，对政府权力和对行动范围提出的那些限制（多数派可能把他们的意志施加在这些限制上），完全没有破坏在道德界线之内的基本权利。那种提出多数派掌握了符合某些道德观念的权力的说法是牵强的。真正承认有必要由宪法保护人的活动的道德合法范围的人，对待允许多数主义政治的运转而改变其活动限度的建议，既不会冒火也不会愤慨。权利主张者看来决不可能把提出这种建议的人称为法西斯主义者，不管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为了理解这种最极端的反宪法主义形式，有必要仔细地查究一下此种立场必然会具体表现的政治和政府概念。

一般地说，宪法主义者立场是什么，或者甚至具体化说，当宪法主义倡导者指出，譬如说，限制现代政府税收、开支、货币发行权力时，难道就会被指责为法西斯主义者吗？当然，我们承认，“法西斯主义者”是一个充满可怕感情的名词，使用这个名词可能被简单化地解释为使用者没有能力对宪法主义者的论据作出含义清楚的回答。但是这里有一个严肃的问题有待答复。为什么观点值得尊敬和重视的人觉得有必要将他的讨论降低到非对话体呢？宪法主义者的改革主张之中有什么东西使人产生明显的真正的害怕和厌恶的感觉呢？反宪法主义（在本章上文讨论过）的各种不同原理不可能提供看来会引起强烈感情的基础。

我的假设是，产生强烈反应的反宪法主义的精神状态体现出

我在发表的文章和口头讨论中，至少间接是这样归类的，见约翰·福斯特评论文章，载《经济杂志》，第91期（1981年12月），第1106页。在讨论中，根据我1982年4月英格兰约克大学所作的演讲，有一个不具姓名的参加者称我为“知识的法西斯主义者”。

从更一般角度的看，不涉及个人关系，甚至十分杰出的学者如保罗·塞缪尔森在讨论宪法改革建议中也使用法西斯主义者这样的称号。见《世纪末的世界经济》，刊于《美国艺术和科学院公报》，第34期（198年5月），第35—44页，尤其是第44页。

没有能力进入（即使替代别人）所有参加者都有平等价值的概念性的政治对话。这种主张并不也不能找出个人价值的最后来源，他们把各人作为等量单位来组成政体。用此种非常真实的观点看来，我正在这里描述的主张是反民主和反自由的。

从它最粗糙的阐述来看，这种主张似乎公然具有精萃人士至上的味道。倘若人们在有关其生活准则的最终宪法讨论中得不到平等衡量，有人就必定高于别人。这样，在人们之间出现歧视和区别就是必然的了，而直言不讳的精萃人士一定会更重视他自己一伙人的价值观念。

不幸的是，精萃人士至上的初步模式不足以解释我在这里正试图分析的那种主张。从有意义的自我意识的角度看来，反宪法主义者并无需要认为他们对自己的价值所给予的份量高于对社会上其他人的价值。可是，除非他们认为自己并不更重要，否则如何理解见到的不愿把所有价值以个人主义—民主主义—宪法主义的观点来平等对待呢？

我次要的假设是，基本的差别在于政治到底是什么的概念化。我在本节中试图了解和解释反宪法主义者的态度，他们没有也不能想到在交换中或契约论范例中的政治—集体相互作用。也就是说，即使在概念中，个人并不是被模想为组成和维持一个政体，好比进入一套复杂的交换安排以获得相互需求的满足和得到共同消费的“商品”。^① 政治—政府进程在概念中与人的相互关

有讽刺意味的是。特别是保罗·塞缪尔森竟是此处讨论中反宪法主义者之一。可是在现代“公共”或“集体”商品的规范理论中，他在50年代创新的论文对此有很大贡献。但是，如这些论文和后来发表的写作表明，塞缪尔森对此种决策过程从来不感兴趣，而对结果（或终结状况）的正式解释的性质反而有兴趣。见保罗·A.塞缪尔森：《财政支出的纯理论》刊于《经济学与统计学评论》，第36期（1954年11月），第387—389页；《财政理论的图解说明》刊于《经济学与统计学评论》，第37期（1955年11月），第350—356页。

系就这样隔离了。

相反，政治被视为一种体制进程或经验，有委派地位的那些人通过这种体制进程找寻“真理”，当找到时，真理就体现为政治机体（社会）的“解决办法”。整个体制机构（选举、政客、党派、官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在发现或在执行“真实的”或“正确的”结果中可能有也可能没有“效率”。然而这样的唯一“真实的”或“正确的”结果是存在的，在那里等着人们去发现，而永无终止的对政治的探索，作为一种行动是逐步接近所希望的客观现实的一种行动（见第五章）。

在这种政治的理想主义概念化中，个人估价只有作为达成“真实判断”的一种手段时才是有用的。个人估价不同于价值权衡，后者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代表人们自己的价值、见解和利益。在这种概念中，“真理”不在于支持人数的多寡，而同意本身不是衡量一个结果的“真实”或“正确”的标准。

也许我能使用陪审团和市场这两个相对照的例子最适当地阐明政治的两种相反概念的重大差异。首先，考虑一下那些个人的决定程序，他们发现自己处身于一个陪审团之中，这个陪审团被指派去决定被控犯有某一种罪名的人是有罪还是无辜。这些作为陪审员的个人之所以被挑选出来担任这个任务，是因为他们对审判结果不抱偏见。如果某人明显地对案情利害相关，则将失去承担陪审员的资格。陪审员受命找出事实，查明对有罪或无辜问题，作出非此即彼的正确回答。陪审员有好几个人而不是一个人，这点反映人们有这样的理解，即这样的制度安排比别的结构在获得正确结果方面能提供更合人意的办法，因为这种安排提供保护不受偏见的损害，因为在历史上这个办法一直被认为能保证大公无私。同样，合格陪审团使用的投票规则（不管是一致决定还是多数决定）如何，完全根据产生结果模式的功效来估价，而功效如何则应独立地加以合宜的判断。

作为对照，请考虑简单的两个人、两种商品交换。 A和B二

人以各自所有的苹果和橘子进入可能的交易。交易发生了。在交易终止时最后苹果和橘子的估算价值与交易前的估算价值不同了。把交易后的资金（交易的结果）列为“真实的”或“正确的”看来是反常的，当然是不适当的。在另一方面，只要这笔交易是双方自愿的，其中不存在欺诈行为，那么这笔交易的结果可以列为经济学家的术语“有效率的”。这里结果归类的标准也就是应用于过程的标准。对照之下，在陪审团的例子中，过程估价的标准就是应用于结果的标准。

这两个例子能使我用以说明两个政治概念的深刻差异。宪法主义者—契约论者把政治过程解释为市场的普遍化。①反宪法主义者和真理判断概念论者把政治解释为陪审团的普遍化。②

我的意图不是透彻论述这些关于政治的截然不同的含义。我在这里介绍它们的区别，只是说明当改革建议提出时看来会遇到反宪法主义者强烈的争论。在心理状态含有真理判断概念的人们看来，任何对政治的公开限制，作为一种行动必然只会阻塞选举前可能探索和发现的道路。对于这些人来说，以合理选择的规则来约束作为行动或经验的政治是毫无意义的。从这种观点出发，自然会接着出现这样的看法，即那些试图对政治当局的行动施加限制的倡导者必然怀有想要阻止“真实的”判断出现的动机。用这

我的同事杰弗里·布伦南曾反对我所主张的宪法主义者必然是契约论者的说法。如在前边已经提到，有一种观念认为，人们能够估价规则与规则中政治的区别，不需要同时接受规则本身会明显改变的观点。在这种变体中可能舍弃规则的契约根源，同时规则中政治可能被看作一种交换范例。对我说来困难在于把首尾一贯的立场（以规则中政治为模型）解释为真理判断观点中的交换和宪法的普遍化。因此，布伦南的批评最多只提出，所有为宪法政治反对交换范例的人不能被看成是真理判断范例的信徒之列。

② 第二种解释的一般吸引力在加大，因为在许多学者的概念中，它适合说明科学的发展。但是，即使就科学而言，这种解释可能会使人极度误解，而把那种模型政治当作科学，肯定不伦不类。关于所有这些问题，见我的《政治与科学》，刊于《伦理学》第77期（1967年7月），第303—310页。此文重印于我的《宪法契约中的自由》，（得克萨斯，人和M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80页。见本书第五章。

个眼光看问题，可以说宪法主义者根本上是不道德的，因为他们反对“真实”和“正确”。^①

倘若我们想到社会科学家或社会哲学家在他检查自己任务时明确地或含蓄地坚持政治的真理判断概念，那末这里还可以看透另一种思想。在这样的一种知识背景中，学者们不会也当然不能把自己塑造成具有参预政治的能力。象这样的政治活动显然是职业政客和官僚所进行的活动，这些人必然被看作是在政治问题出现时公正地追求解决办法的人。这些人不是代理人甚至也不是代选民事事的代表，进行观察的学者不把他自己利益认为在间接参预意义上是适当的。具有真理判断观点的人几乎必然需要社会科学家把他的行为说成是大公无私的顾问或咨议的行为，为那些积极参预者服务。类似专业人员，进行观察的顾问学者只想通过政治发扬真理。

我在这里描绘的学者几乎完全不属于维克塞尔责备的那种人，他们的行为好象是向仁慈的专制君主进献忠告。倘若学者未能把政治塑造成最后交换范例（在这个范例中，结果必然反映分散的个人和团体的利益和价值的混合物），那末他别无它途，他为自己设想的任务只能作一个无偏见的科学家，他对真理的估价比普通公民有稍重的份量。^②这种观念必然不会去探索分散利益的妥协，必然会使科学家一学者不愿意仔细观察作为间接对结果进行判断的手段的过程。

论述与此有关问题的论文，见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公共选择不道德吗？》，此文发表于公共选择学会1982年9月会议上（乔治·马森大学公共选择研究中心油印品）。

- ② 在社会选择文献中长期存在的紧张状况和这种主题吸引学者的特色之一，显然在于这里讨论的关于政治的两种根本不同的概念的相互攻击与较量。社会选择理论家要考虑社会效果与这些效果的个人估价有一定关系，同时又要能够估价依据某些非程序标准考虑的社会效果。

倘若他担任上边提到的顾问任务，科学家—哲学家必然反对宪法改革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含有对政治当局的措施增加限制的话。由于同样理由，他将支持放宽现行宪法对政治行动设置的障碍的建议。对政治当局的任何限制会直接侵犯学者已经消失的选择自由。在他理想化的政治真理追求中，这样的科学家—哲学家需要遨游一下潜在可行的政治空间的宇宙。他的一套可能性必须保持和观察的环境参数所允许的那么广泛。他必然特别关心不可预见事件的出现，关心政治当局有效应付这种事件的能力。不受以前施加的宪法限制的约束，他总是预先假定，这样的当局，如果不受约束，当然能找到并贯彻“正确”的行动。

第七节 最后以赞美诗的调子来称赞政治哲学

在本章以上各节中，我曾试图揭示我称为反宪法主义者心理的几种要素。这些不同的要素可以但不一定汇合在某些人的态度里。对政治的真理判断概念可能盖上一层权利主张的外表，这很可能，特别是倘若这种主张大部分是含蓄不明的。真理判断概念与多数主义不完全和谐一致；“政治即真理”的信徒可能很少称赞多数规则的民粹派，在那种规则中，似乎每个人都算上一个。在另一方面，只要多数联盟沿着适合于文化历史阶段的边缘行使它们的意志，并远在认为应受保护的权力范围之外，多数主义大致上就与权利主张相一致。多数主义也好，提倡权利也好，它们与体制变革的进化论观点不完全一致。但是后者和真理判断概念之间可能是和谐的。

即使列举反对宪法改革的可能来源（反对的是一般提出的建议而不是建议的具体内容）足以表明宪法主义者面对挑战的巨大，即使从最基本的角度说也是如此。我现在考虑，我们中许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曾试图提出宪法改革的实际建议，我们错就错在失察和/或忽略较基本一层的挑战。我们都是粗心大意，没有重视一种含蓄的假定；人们广泛和乐意地理解宪法和后宪法的

区别，和争论集中在要求改革的特定建议。

我们成功地在美国学术界和在那些政治影响较接近实际事务的现实的人中获得一些追随者。除非等到在继续的基础思想斗争中赢得更多的信仰转变者，我们在大部分地方还依旧没有成功（使用“思想斗争”似乎比使用较熟悉的“思想市场”更为适宜。因为我们提到的是相互排斥的选择，前一种隐喻较后一种更说明问题）。

我希望本章的分析已经表明：就是在政治哲学范围里必须发动斗争。基本上，这里最关紧要的问题是：人们在有关他们彼此相互作用方面和有关企图获得他们忠诚的集体方面是怎样设想他们自己的。至于在时间和空间的选定时刻，加上民族历史和地理上的位置，在这些方面一个人的态度可能受经验所描绘。在这样的描绘中没有时间或地点的普遍限制。可是思想是会变化的，人们在社会制度中关于他们自己地位的思想会受各种不同选择清晰表达的陈述所影响。

美国公民的确比历史上全世界其他地方人民更接近地体现宪法态度。我经常注意到也经常说起，美国人与非美国人在接受宪法主义的态度上有清楚地看得见的不同。这里我要告诫的是，“宪法心理状态”是我们许许多多同胞几乎未加思考地具有的，它是宝贵的遗产，我们务必千方百计在我们力所能及范围加以保存。从纯粹预言角度说，对于这一点我根本不抱希望。

我们决不可贬低我们中间政治哲学家所作的有时冗长乏味和常常重复的论说。在本体论政治中看不到什么“科学”。在连续不断的争辩中，我们自己的见解不是保持下来就是被破坏殆尽。不会照管知识的火种最后可能产生西方文明不可复然的灰烬。

宪法主义者的观点提出，自由男女可能为自己加上限制，并生活在这些限制之中，包括他们私人的和他们政治的地位。这确实是高贵的想法，可是我们这些人认为，倘若我们不能识透这个想法不但对人的心灵不是自然的，而且也不被普遍接受为我们现代

文化的一部分。弗兰克·奈特常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历史中自由社会在过去和在现在是偶然的事情吗？他没有回答他自己提出的问题。我可以发问：宪法主义者的思想方式是看来没有多少持久力量的、偶然受时空限制的思想构架吗？我不回答我自己提出的问题，然而在我看来，这两个问题性质相同。

第二部分 秩序的出现

第七章 在秩序出现过程中说明秩序^①

诺曼·巴里在他的论文《自发秩序的传统》中有一处提到：出现在市场经济中的自发秩序模式“似乎是无所知的事先周密设计的头脑的产物”（第8页）。凡试图解释基础经济学的人几乎总有一个时候说些同样的话。但是，在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即使是自发市场秩序的支持者也会无心地“露馅”，这样他们启迪人的任务就会比较困难。

我坚决主张，市场的“秩序”只有在参加的个人自愿交易的过程中出现。“秩序”本身被认为是产生秩序的过程的结果。而“它”——分配的结果——不是也不可能独立于交易过程。没有这个过程，就没有也不可能有“秩序”。

那末，当把市场相互作用产生的秩序与从无所不知的事先周密计划的杰出头脑产生的秩序作比较时，诺曼·巴里（还有说同样话的其他人）是什么看法呢？如果把这个问题追问下去，经济学家会说，倘若那个设计者能知道全体参加者的效用函数，又懂得资源、技术和制度的限制，具有这样头脑的人如得到批准，能够精确地复制市场调节过程所产生的结果。言外之意是，个人被假定具有完全自决的效用函数，在市场中他们总是在遇到的限制范围以内，使他的效用最大化。可是，如我在其他地方曾经说过，在这个虚构的环境中任何人都没有真正的选择行为。在这个

^①读了诺曼·巴里的《自发秩序的传统》（刊于《自由文献》，1982年夏季号，第7—58页）促使我写成这篇短文。它最初发表在《自由文献》1982年冬季号。我感谢人文研究所允许我将此文略作修改重印于此。

市场过程的模式中，考虑到自发调节的制度安排的相对效率是单独由信息方面产生的。

这样的强调会使人误会。个人不会为了象独立存在函数描绘的那样效用最大化而去行动。他们面对真正的选择，采取决策的次序（从事后分析）可能根据最大化了的“好象”机能在脑子里形成概念。但是这些“好象”机能本身是在选择过程中产生的，不能脱离这些过程。如果用这个观点看问题，即使是最理想的无所不知的设计者也决计复制不出自愿相互交换的结果。交换的潜在参加者在他们进入过程以前不知道他们将选择什么。由此可知，一个无所不知的设计者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知道的，当然，除非我们排除个人的意志自由。

我试图在这篇短文里说明的论点既简单又微妙。它可以归纳为过程标准与终结状态标准之间的不同，推论主义者与非推论主义者之间的区别，目的论原则与义务论原则之间的差异。虽然他们可能不同意我的论点，但是哲学家们应该比经济学家更加容易认识和理解此种区别。在经济学中，即使在一直是市场和市场般组织的许多热烈提倡者之间，这样的安排产生的“效率”也是独立地形成概念的。于是市场安排变成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相对最好的“手段”。除非此种目的论因素全部从经济学理论中剔除干净，否则经济学家有可能还会辨别不清，而他们的论述还会使人糊涂。

第八章 文化发展和制度改革^①

第一节 引言

在托马斯·索厄尔受广泛称赞的论著《知识和决策》^②

本章最初于1982年3月在佐治亚州萨凡纳召开的自由基金会会议上作为论文提出。我感谢自由基金会和会议的组织者卡伦·沃恩教授允许我将此文收集在此。

^② 托马斯·索厄尔：《知识和决策》（纽约：基础书局，1980年）。

(1980年)中,他明确地向F.A.哈耶克表示他的感谢,而该书可以说是哈耶克思想主题的变化和应用。索厄尔主要强调的是,在社会相互作用的全体参加者中,局部化知识的普及和信息结构与制度结构适宜结合后可能获得利益。各种分等级组织起来的决策制度(这些制度擅自并要求集中根本不存在的知识)之间不适合的结合,是可认识的和可改革的低效率的根源。

哈耶克强调知识或信息的普及是他第二个重要主题的推论,这个主题起源于18世纪,它强调分散的制度结构(市场)在运转中所产生的各种结果会自动协调。这个主题当然被归结为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原理,也许它是整个经济学史中重要的智力发现,人们根据这个发现创立并保卫放任主义的规范学说。

协调是作为人们受分歧的和局部的目的驱使而行动的非有意的结果而出现的。对这样的协调原理的了解,能使经济学家摆脱对“建设的”或“计划的”、整体化的庸俗偏见,提出放任主义不但使自由最大化,而且使国家财富最大化。介绍迈克尔·波拉尼将巧妙命名为这个自发秩序的原则巧妙命名为“自由的逻辑”,这成为这位经济学家的Lakatosian核心,他的研究计划是围绕和根据这个核心所产生的。

我完全赞同哈耶克和索厄尔上述的主题,我比谁都钦佩哈耶克富于洞察力的贡献和索厄尔想象丰富的应用。但是还有第三个主题在哈耶克的近期作品中显得日益重要,这个主题在索厄尔论文中也能找到一星半点,这点使我很为关切。这第三个主题是指自发秩序原则在它规范含义中,延伸到制度结构本身的形成。如同运用于市场经济一样,制度结构的形成要由其本身出现的高效率来决定。这个结果的含义表明不干预的政策戒条是完全正确的。没有必要离开过程去对看得见结果的效率进行估价(的确也没有估价的可能性);因为那里不存在可以用客观衡量尺度来说明效率的外在标准。如果把逻辑推理扩大运用于在某种历史演变过程中出现的制度结构(包括法律),看来含义就很

清楚：我们见到的那套制度结构必然包含制度的或结构的“效率”。由此推断，如同前边一样，在出现过程中的不干预政策是接受指令的。旨在不断提高效率的政治经济学家或试图改革社会结构、试图改革法律和规则的任何入，已经没有活动余地了。设计、建设和改革制度的任何尝试，根据这个严格意义上的逻辑，必然采用效率很低的行为。所以任何“建设性地合理的”干预历史的“自然”过程都要用心加以避免。给人的信息看来很明白：在历史缓慢流逝之前放松吧。黑格尔学派神秘的幽灵！

在哈耶克近期著作的某些部分，他作了近于失望的忠告（如上文概述）。^①但是在另外一些部分，哈耶克本人看来显然是个“建设性的理性主义者”或“理性的建设主义者”因为他根本不躲避为制度和宪法改革提出具体的建议。这里有两个例子，一个是在他的经广泛讨论过的建议中提出的货币发行的非国有化，另一个建议是在两个分开的由选举产生的议会里进行职责分工。^②

在本章中我的目标在于调和哈耶克对建设性理性主义的批判和对制度改革的支持。在一篇稍早的论文中，我批评哈耶克把必然发生和自发产生的秩序的原理扩展到制度和法律结构。在那篇论文里我提出哈耶克的立场有内在的矛盾。在本章中我要作调和的努力是特别受了维克托·范贝格教授有创见性和激励性论文的促使，他试图不但要调和哈耶克本人作品中的矛盾，而且还要调和哈耶克与我态度上的矛盾，而范贝格把我的态度称为“契

- ① 特别参见《规则和秩序》，刊于《法律、立法和自由》第1卷（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见F. A. 哈耶克：《货币发行的分散》霍巴特论文第70号（伦敦经济事物学院，1976年）。
- ② 见《自由人民的政治制度》，刊于《法律、立法和自由》第3卷（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年）。
- ③ 见詹姆斯·M. 布坎南：《法律和看不见的手》，刊于布坎南：《宪法契约中的自由》（得克萨斯A和M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5—39页。

约论宪法主义者”的态度。本章中我提出的思想完全与范贝格的论点一致，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和我自己的修改没有多大差别，这个内容最初出现在我的一篇序言性短文中，计划以专著形式最后在出版他的论文时附入。

第二节 市场秩序和自然选择

理解并欣赏由竞争性市场过程产生的自发秩序的经济学家在美学上受到生物学同事们所阐述的自然选择理论的吸引。在奖励高效率淘汰低效率的市场机能为表现形式的选择过程和看来完成类似结果的生物进化之间显然是相当近似的。在两种事例中，人所共见的生存就是效率的考验。

可是差异可能比近似更为重要，而差异往往很容易被经济学家所忽视。市场的选择过程受人们追求私利行动的引导，这些人确实为了改善他们自己的地位；市场选择过程也有受企业家的引导，企业家做事情细致审慎，他们不干那种看来真实而可能恰恰不真实的事情。有些企业成功了；另外有一些失败了。要把市场相互作用过程塑造成类似自然选择，如果不是不可能，至少是很困难的。在一个没有企业家的经济中，可度量的变化怎样会出现呢？生物的人，倘使依赖突变的办法，必然注定一直是或接近于动物勉强维持活命的水平（如果他能够真的活下来的话）。有任何证据能说明人如果只是只能反应而不会选择的动物，他能在进化链中生存下来吗？

人类很早就超越了动物勉强维持生命的水平，他们依靠自己进取创造的才能、智力、机敏和明显的适应能力来改造环境，在

维克托·范贝格：《自由进化论、构成论者理性主义和契约论者宪法主义——宪法改革问题》。此文于1981年2月在西德弗赖堡向讨论资本主义经济和哲学基础的自由基金会会议提出，此文的修正稿作为沃尔特·欧肯学院专著出版。题名《自由进化论或契约论宪法主义？》（蒂宾根：J.C.B.莫尔，1981年）。

人类历史的某一阶段，有人“发明”与其同伙相互交往的规则，而后以强迫或劝导的方式使这些人遵守这些规则。有些规则（制度、习俗、惯例）保留下来，另外一些消失了。这里我要说明的最重要问题是关于生存与效率之间的等式，是要把它运用到制度本身中去。

人类在文明社会中的存在水平大大高于作为一个物种的最低生存水平。因此，在我们目前处境与我们在物种生存受威胁前可以努力争取达到的处境之间有一个很大的“缓冲区”。所以，倘若我们把整个社会制度（规则）的复杂结构作为一个单位，仅仅生存这个事实全然不足以说明这整个结构与可供选择的结构相比较是不是高效率的。我们也许能够比生活在这个承袭下来的制度结构中做得更好，也可能比它做得更坏。

事实上我们没有机会去试一试其它的制度结构的效率如何；因为它不象在多产品多劳务的竞争性经济中的选择过程那样，在那里人们面对各种选择对象可以同时观察和估值，在那个环境中以“较好”代替“较坏”的选择过程。在制度方面，对比之下，人们在一个时候面对的只是一个结构；选择对象只能在想象之中而无法“尝试”；选择规则只能描述可能如何而不是确实如何。

在不同社会（国家）中同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制度结构，可能出现与市场选择较接近的情况。个人的确能超越社会界线进行观察，而各个国家的确建筑起围墙防止进行竞争性的选择过程。但即使在有关制度方面坚持最强硬进化论观点的那些人，也不会主张使用国际移民的办法来保证制度形式的高效率。

相反，他们依赖零星的重实效的调整方法，用它们在长时期中逐步改善制度结构，没有人去注意全面调整或不调整的设计。重点放在眼光不远的行动所无意产生的后果上，他们怀有含蓄地相信这些后果将是宽松的。犹如许多企业家的局部选择，常常把制度的边疆推向局部和一般的高效率方向。类似的例子如英国习

惯法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并进。

当然，有好些合理的理由同意这样的观念，即富于想象力的人们将经常试图改进他们活动的规则，如果他们必须采取有限的信息观点。当低效率是严格以存在局部改进的可能来衡量时，那种体现为重大低效率的制度便可假定其是不存在的。紧要的问题是此种局部的低效率与一般的低效率的可能的巧合，特别是应用于整个制度结构的秩序上。那些清楚地反映趋向局部性最适条件运动的改变有没有可能使整个制度离开而不是趋向全球性的最适条件呢？如果承认有这个可能性，那末是什么排除扩展着的的企业家努力去影响一般性的改革的合法性呢？是什么排除人们如“理性构成派”那样行动和为整套现存规则讨论其他可供选择的宏伟设计的合法性呢？

在这一点上，回想一下那样一个结论背后的中心逻辑是特别有用的，那个结论谈到市场过程产生的结果的确比任何流转普通商品和劳务的其它组织结构更“有效率”。市场完成这个“奇迹”是因为由法律构架保障他们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追求，私利的个人通过主要是（如果不是完全是）分散或隔离中进行的交换，对其他未直接参加这个交换的个人产生溢出效用。用有些不同但也许更加熟悉的话来说，局部追求高效率的结果保证了一般的高效率，因为与帕累托理论有关的外部经济效果是到处合用和富有意义的。人们假定财产和契约的制度对第三者或对邻居的影响最小。

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样的逻辑往后延伸，就是说，假定“制度交换”的组织存在这样的可分离性，几乎可以肯定制度或规则限制了有关相互作用中各方的行为。从真实意义上说，“公众性”一定会进入。而它的进入反过来又保证“交换”必定是复杂的，因为其中包括所有受影响的各方，如果他们打算面对类似市场的任何高效率考验的话。这种制度的公众性表明，在局部高效率与一般高效率中间的一致性不见了。运用在局部的制度边际上的企业家努力，可以表现为局部的高效率收益，但是这里并没有这样

的含义 即这些努力 从一个一个看 增大了一般的高效率 因为从定义上说，所有受影响各方没有被带入所订的经过同意的“交换”。

在有关如危险的“理性的构成主义”这样的行动方面，哈耶克似乎反对提出改进整个制度结构的任何企图。但是与此同时，哈耶克建议对社会秩序的制度—宪法结构的基本改革。他一直很不愿意对制度采取放任主义的态度，这个态度似乎是他的理性构成派批评者强加给他的。

第三节 哈耶克论文化进化

哈耶克是老练的而不是幼稚的进化论者。他不会落到这样的荒谬地步，以致用严格的生物学理论来塑造社会制度的进化。他明确地认识到，从生物学上说，整个有记载历史时期远远短于人类物种有效地适应环境变化所需要的最短时间。哈耶克是文化进化论者而不是生物进化论者。在历史上可以理解的时间内，在文明人的时代中，各种行为的模式出现了，它们适应正在变化的四周环境。“人性”在范围更广的动物人的生物学限度内经过修正。文化进化产生或形成行为的抽象规则，这些规则不是本能生成的，我们在其中生活而对它们不理解。这些规则显然与人经常具有的本能倾向相反，但是它们在反对人的天性时所用的方法，我们若以与个人选择密切有关的个人角度来看是不能理解和赞赏的。

哈耶克对理性构成论者的责难是针对那些公认的主张改革的学者，他们不理睬由那些文化上逐渐形成的行为抽象规则的界限，他们确实试图制造“新人”，他们要推翻18世纪关于人类天性基本一致的发现，而这个发现是理解社会相互作用和从而是今后改革社会相互作用的必要根据。

第四节 人类行为的规则：产生由这种行为规则来描述行为的体制

本章的中心和唯一的着重点在于我的建议：我们要在范畴上

分清两方面之间的不同，一方面是文化上逐渐形成的行为规则，我们不理解这些规则，也不能明确地（建设性地）修改这些规则，它们成为我们行动能力永远存在的限制；另一方面是一套制度。我们在其中行动，就总是在这些行为规则之中。那些文化上逐渐形成的行为规则明显地对这一套制度施加限制，但是那些规则不一定可说成是唯一和特殊的制度结构。① 还有许多人们可以在其中行动的可能的结构，这些结构（几套制度）可以相互对比进行规范的估价。讨论与人存在的本性不一致的制度结构理应受到哈耶克的轻视。这种讨论，宽大一些说，看来等于幻想不现实的乌托邦。但是认真地考虑，这种浪漫式的幻想破坏建设性的对话。

在那些没有不适当地严格要求人的行为必须符合文化上逐渐形成的规则的可选择的几套制度之中当然对它们有“较好”和“较坏”这种形容词和副词可以限定，只要有站得住脚的估价标准进行健全的分析。哈耶克提出宪法一制度改革的建议可以解释为这样的观点，就是他认为现行的制度当然不如他提出用以代替它们的那套制度好。他提出改革建议的努力可以看作是理性构成主义，因为他在承认体现在规则一制度中固有的公众性的基础上正在研究整个相互作用的复杂网络。在提出的这些改革建议中，哈耶克不直接依赖类似自然选择的制度选择过程来产生一般的高效率。他不相信由目光短浅参预者在制度改革边际上所作的有事业心的努力将使运动朝理想社会前进。在这方面，哈耶克的态度看来与另外一些经济学家所表示的大不相同，后者的确表达了这样的信任。②

① 关于这一点见下文第六节。

② 立刻想起登塞茨的著作。想起他早期经常引用的关于拉布拉多印第安人中私有财产权的出现。贝哈罗尔德·登塞茨的《论财产权的理论》，刊于《美国经济评论》，第57期（1964年5月），第347—359页。也见S·佩约菲希《关于财产权的建立和买卖的经济理论》，刊于《社会经济评论》，第30期（1972年9月），第309—325页。近期，安德鲁·肖特试图使用比赛的理论构造提出制度形成的正式理论；见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

但是，不能把哈耶克的制度—宪法改革的鼓吹列为理性构成论者的工作，如果我们把这个名词解释成忽略或漠视文化上逐渐形成的人类行为规则的话，这些规则限制制度选择，同时又在结果中不产生独一无二性。哈耶克是文化上逐渐形成的人类天性限度内的理性构成论者，这个态度使他的立场不但内部一致而且也与我们中某些人的立场相一致，这些人作为契约论者，似乎更适合列为构成论者。这种调和是沿着上文提到的论文中范贝格提出的理论线路达到的。

第五节 地下经济：一个例子

把这个过分深奥的论述用一个简单而熟悉的例子使之实际易懂是有好处的。几乎在所有西方国家中，在70年代人们越来越表示对地下（或非纳税）经济部门增长的关切，促使这种经济增长的是非常之高的边际税率，尤其是在通货膨胀环境中不进行指数化的结果。当人们局部地适应高税率时，旨在促使进一步提高调整的制度又出现了；当研究税则的企业家找到新的赋税漏洞时，纳税人都来利用他们发现的漏洞。

作为研究税则的企业家们和利用赋税漏洞的人们正在动手改进自身的地位。地下经济或非纳税经济部门这样的扩张反映出局部朝增加效率的方向移动；那些直接与调整的新制度有关的人移向局部的最适条件，假定现行的税收结构不动的话。地下经济部门的继续扩大可能最后引起税收结构本身的变动。但是，有趣的是，在这个事例中的最后改革是会出现的，因为企业家努力局部增加的利润使一般的效率减少了而不是增加了。

这里对这一点还应详细地加以论述。例如有一个人在财产上获得纳税前收益10美元，面临的是50%的边际税率。政府收税5美元，纳税人保留5美元。现在一个空子发现了，它可以使以财产代表的资本的收入逃税。新的免税投资获得毛利6美元，所有收入现在均由纳税人保留。尽管纳税人有收益，经济中蒙受4美元

价值的净损失。从全面意义上说，经济比发现空子以前效率降低了。^①

随着越来越多的纳税人知道了新的免税可能性，经济的效率越来越低，直到某一时刻，对所有有关的人，包括政府的决策者都清楚需要税法的结构改革。那时候会出现制度改革，它将扩大一般性的效率，使经济向某种总体最优条件移动。

当然，在某些意义上说，这样的制度改革可以解释为人们遇到日益“不好”形势所作的反应引起的。但是这条制度改革的道路与竞争性市场经济所特有选择过程之间有十分显著的不同。在后者——就是说在市场内——成功的企业家努力用较高的价值取代原来价值。这就是说，成功的企业家在他的事业上取得了利润；他增加了局部化的效率。他也会使他的竞争对手破产（资本价值损失）。可是企业家获得的价值连同投入很少的所有人和一般消费者所得的价值，抵销破产者所受损失还有余。整个经济效率，一般地说提高了而不是降低了，这是每一个成功的企业家风险事业作出的成果。

可是，如税收调整的例子表明，可比较的企业家努力降低了全面的效率，或者说至少有可能降低。对于可能扭转这种趋向一般低效率的局部化势头的最后制度改革之所以出现，只是因为人们相信将会出现普遍认识到进行更基本的结构改革的必要性。这里在人们发现各自能力的有限信息环境中所作出的分散化和局部化的反应，与对于据认为统一整体的经济所产生的提高效率结果之间并不直接一致。

在例子中找出的提高效率的制度调整过程与市场中的选择过程之间第二个令人瞩目的区别，在于决策者有含蓄的必要（有时

^① 当然，这个说明过分简单。结论依赖于对几个条件的适合情况。如果政府征收5美元全部浪费掉。那末漏洞的发现是增加而不是减少效率，然而，倘若其中有1美元作了生产性的运用，即使用在纯粹救济上。这个结论是对的。

是连续的)考虑结构—宪法改革,有必要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影响社会中所有人的规则的改革,有必要放眼看到局部化、个人化环境以外的事物,和明确地做点实事。

在所有人都象研究税收的企业家那样、都象找寻一项特殊税法提供的潜在有利条件的纳税人那样的世界上,决不可能做到税法本身的基本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宪法不能在自发协调的过程中出现,这个过程类似于能让我们把市场归类于高效率的过程,或者类似于刻划自然选择特性的过程。对旨在进行真正宪法改革的批评简直是误入歧途,因为它错误地认为制度的某种“自然选择”或“自然出现”的优越功能符合于全面的效率标准。

第六节 宪法改革和人的本性

例子中提出的批评主要不是针对哈耶克和索厄尔,而是指向劝告人们在制度进化缓慢的历史面前采取满不在乎立场的那些经济学家。如在本章前面已经提到,哈耶克观察他面前制度改革趋向,他认为走错了方向,他并没有袖手旁观。他明确地鼓吹宪法改革,同时继续严厉斥责采取理性构成派立场的人。上文提到,这些表面上矛盾的态度,如果我们把宪法改革建议的范围限于与人自己的行为能力相一致的那些建议,就可能调和了,而那些建议部分是根据他不理解的文化上逐渐形成的规则塑造的。我们可以同意(与哈耶克一起)这样的行为规则也许的确会缓慢地出现在许多方面类似自然选择的过程中。

本节要提出的就是在上边第四节已经肯定回答但未加分析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关于一套制度和宪法改革建议的可容许的规模。文化上逐渐形成的规则对行为限制的程度如何?不论好歹这些规则加在我们行为上的约束多大?倘若“人的本性”的确是“相对绝对的绝对”(为了分析制度—宪法的不同选择),这是不是暗示存在一种相对狭窄也许甚至是独一无二的符合“效率”标准的这样的一组选择呢?

在这一点上，我避免把“效率”的定义全面应用于一个经济或一个政治实体。这样解释不再可能了，因为回答上边刚才提出的问题要绝对依靠采取的定义。如果用客观可计量的和客观可辨认的价值指标来解释“效率”，假使行为的相对绝对的绝对规则是描绘个人对他们环境的反应的话，对于会使指标最大化的经济—政治相互作用就会有一套独一无二的制度。在这样的环境中，使人联想起由“人的本性”施加的限制和由制度强制性施加的限制之间的区别就失去了它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实用性。在这种环境中，哈耶克本来能够保留他对也许追求别的目标而不追求合适价值指标最大化的那些人的批评（价值指标当然不一定限于寻常计算的简单经济价值）。本来没有什么理由去谈论不管人的限制的那些构成论者。

但是，当客观地衡量经济—政治实体效率的这样的一种价值指标的存在被无条件地抛弃时，这个区别就具有较多的实用性。效率的可选择的定义决不能依靠此种方法的存在。相反，“效率”应解释为“往往出现于有关团体中人们间的自愿同意”。除非假定个人的主观估价是外界观察者客观地知道的，或者要把有关效率的估价完全与个人估价相脱离，否则这个定义就是唯一可能的定义。但是，一旦我们以自愿同意来解释效率，我们必须考虑到可能满足“效率标准”的那套规则和制度不是独一无二的。因为有效率的东西是出自同意的东西，而不是出自同意的东西就是没有效率的东西，所以我们不能限制同意的范围只能有独一无二的结果。

这个道理是这样简单，以致常被忽视。设想有两个商人，每个人最初拥有一批单一的“商品”，一个人有苹果另一个人有橘子。这里没有能够客观辨得出来的交易过程独一无二的结果。整套结果将满足效率标准。在正统经济理论中，结果可以接近独一无二的限度，因为交换双方商人的人数接近于无限。但是为了分析制度改革的“交换协议”，对独一无二的总均衡的强调往往会

令人严重误解。如上文指出的，“公共性”必然具体表现在制度上。因此，倘若效率标准要合并个人估价，那末必须把全体个人置入有关的“交换”，在全体个人中的同意必定是唯一有意义的概念检验。

哈耶克对理性构成论者的批评，从这个观点来说，可以看成是呼吁限制制度一宪法改革的建议处于可能做到的范围，如果人的本性就象现存的那些。参加正在进行的宪法选择的对话一讨论和提出不认识人的本性的建议，这样的参加等于提议让我们超越寻常的逻辑或科学法则。区别在于后者事例中反馈的紧迫性，这种反馈只有在前者灾难性的社会实验之后才能出现。笨人不是十分轻易地暴露的，在采取社会改革时常常有可能达成意见一致（至少在一个有关的决策集团中），而在采取社会改革时为了产生有指望的结果，需要有不同于常人的一些人。

当然，大部分的悲剧就是整个历史中此种实验的结果。可是特别是政治人物一直是浪漫的傻子，正如弗兰克·奈特强调指出，我们需要象哈耶克和索厄尔这样学者的非凡智慧警告我们克服我们自己的浪漫主义。但是总的说来，对哈耶克而言，要警告我们大家反对“浪漫的构成论者”才肯定更为正确，因为，恰当地说，倘若要认真研究制度改革（即使在哈耶克提出的相对狭小范围内）的话，必须采取“理性构成论者”的立场。

第九章 论作为过程的政治^①

在题为“公共选择观点”的第三章中，我区分两个相互有关的组成部分，它们把公共选择排除于政治学正统观点之外。一个是把经济学家的效用最大化构架扩展到不同的公共选择作用中人

^① 本章材料最早发表在1983年3月佐治亚州萨凡纳公共选择学会会议的小组讨论会上。

们的行为。第二个把政治看作复杂交换的理想化概念。在这样的概念中政治过程与市场过程是类似的。在每一种过程中，个人投身于社会相互作用以图推进他们自己的目标（不管目标是什么）。在参预社会活动的个人的目标或目的以外不存在别的目标或目的。在正确理解的公共选择观点中，根本没有“社会目的”、“国家目标”或“社会福利机能”诸如此类的东西。

这点肯定是现代公共选择学者非常熟悉的。但是在这里的初步评论中，就要更彻底地探索作为交换的政治概念的含义。我要仔细看一看“作为过程的政治”。

经济学上奥地利学派观点和近奥地利学派观点的关系应该是清楚的。对经济学家来说，在我们能够开始同样地解释政治之前，把概括为“市场”的社会相互作用解释为一个过程当然是必要的。相反，倘若我们把市场看成推进某种独立存在目的的“机械”、“设备”或“工具”——不管它是“高效率”、“社会正义”或“上帝的光荣”——就没有理由把论点过早地扩展到政治。也就是说，在关于政治的建设性的对话能开始之前，有关对市场的概念和理解所要求的范例转移必定已经出现了。

所以，在进行这样的对话以前，让我把“作为过程的市场”先搁一下，概括谈一谈我所想的和我以为奥地利人当他们提到这些意见时所想的或应该会想的事情。市场是一种制度过程，在其间个人彼此相互作用，其目的在追逐他们各自的不论哪一种日的。18世纪哲学家伟大的发现是：在适宜地设计的法律和制度中间，市场中分散的谋私利的个人的行为产生一种自发的秩序，一种分配结果的模式，它不是任何人选择的，但是它可以合适地归类为能反映参加者的价值最大化的秩序。这些价值是什么，完全由过程本身来规定。因此，个人的价值不是存在于规定它们的过程之外，也不是独立于这个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说，市场过程中形成的秩序可以被称为或被归类为“高效率”。有人自以为生来就有能力为独立于市场过程中人们行为的

“高效率”的秩序下定义，并以这个定义当时用来估价作为制度的市场的运行，这些经济学家大言不惭，完全不应给予支持。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谈谈上边提到的两种说法。我说市场是一种制度过程，在这种过程中个人彼此相互作用，目的在追逐他们各自个别的不论哪一种目的，同时说18世纪哲学家的伟大发现是：在适宜地设计的法律和制度中间，市场中分散的谋私利的行为产生一种自发的秩序。我然后继续又说，这种秩序反映个人价值的最大化，因为这些价值是在过程本身中展现的。这里我要着重指出的是，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体现任何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如果我们真的能谈到“市场”的话；因为法律和制度包括明确受尊重和/或强制执行的私有财产权和保证实行契约的程序。霍布斯^①学派无政府状态的自发秩序不能使个人价值最大化，可能会趋向价值最小化。这里要指出的是，在任何社会相互作用中，人们的行为常常产生于至少有两种方向各异的形成动机的吸引力的紧张拉曳之中：如一方面为推进狭隘和眼前的私利，另一方面为开明的长期的私利，后一种行为具体表现为在相互作用过程中尊重他人的平等权利（其他可能的动机这里不一一列举，如利他主义）。这就是说，在任何交易或交换中，个人参加者有一种作伪、欺诈、骗取和违约的自私自利的动机。法律、习惯、传统、道德教训——这些都是设计出来和/或演化形成以限制或控制这些短期私利的做法。只有这些制度限制成功地运用，从市场过程形成的自发秩序才能使各别想象的个人价值最大化。

我们概述了知识界普遍熟悉的话题以后，让我换一个主题谈谈“作为过程的政治”。我要说的中心点是：政治的复杂交换要求有陌生得多但显然类同的制度和/或道德限制，倘若从这样的过程中出现的秩序能称为体现分散获得的个人价值最大化的

• 霍布斯 1588—1679 英国哲学家。——译者

任何趋势的话。想到这一点，再来谈谈狭隘的短期私利和开明的私利（具体表现为尊重相互作用中或交换中其他参加者的权利）之间永远存在的紧张关系。我们的社会思潮认为，对于市场行为中“异常的”私利行为施加内外限制是自然的和必要的。诚实作为交换的属性是我们承认应以内部适用的道德准则和外部强制施行的法令加以适当鼓励的品质。在政治“交换”中并没有和在市场交易中的“诚实”一样的应该给予鼓励的品质。当然，在政治中也有反对公然贿赂和贪污的道德和法律制裁，但是这些违犯活动与背离我们可以称为政治交换中的“诚实”相比只是细琐小事（从全部可比较的有关市场行为这个标题下总结起来的标准意义上说）。现代政治范围内可以认可的许多行动（作普通解释），如果在市场中实行的话，会被说成是掠夺性的。

在市场中，我尊重与我交易的人的所有权，别人也尊重我的所有权。我不欺骗交换伙伴，我也不违反契约义务。我的交换伙伴的行为也同样。至少这种行为模式描绘了我们花时间进行分析的理想化的市场过程。在政治中，如我们可以见到的，所有权不受尊重，如果，这样的权利确实说有明确规定。在某些政治概念中，政治实体、国家似乎有权利要求名义上由它的公民所拥有的全部价值，特别是假使全体公民不知怎么被允许在最后决定国事中有平等发言权的话，人们便认为这个被公认的要求是“合理的”。

在霍布斯学派的无政府状态中，没有什么“我的和你的”；既没有道德又没有法律来制裁我有实力从你那里取得的价值。这与现代国家所做的有什么不同？如大多数现代政治学者以及实际当权政客所想象的，在这方面没有辨认得出的区别。在这样的概念中，政治不是复杂的交换过程，即使在它的最理想化的理解中也是如此。

我要说明，我在这里关心的不是它作为看得见的制度现实运行的政治。我关心的是理想化的政治，可以凭它想象出实际现实

的基本模式。倘若要把政治适当地想象为复杂的交换，类似于理想市场中发生的复杂交换，那么什么是必要的条件呢？

很清楚，有可能想象出一个契约过程，过程中有许多分散的人们，每个人拥有得到这个团体里所有其他人承认的一套有价值的的所有权（对人和财产的所有权），他们一致同意建立一个政治社会，社会的代理机构将授权实施契约条款以及其他契约规定的职能。如我在另一本书《自由的范围》（1975年）中试图描述的那样，在这样的契约过程中，每一个人都有所得。^①从完全近似理想市场出现的那种交易中互相都有收益。当然，这样的一些政治契约是建立限制性法律和制度的必要先决条件，没有这些法律和制度光是市场过程本身不能起作用。

因此，在这种最根本的理想中，政治是复杂的交换过程，完全类似市场。但是，由于它的作用看到，还由于它在现代政治论著中受到称赞，政治不是受强制要保证从交换中相互有益。对于保证个人价值能分散地最大化的政治中的行为，不存在普遍承认的范围限制。

可是，即使这样的有限制的需要得到完全的承认，看得出来设计这种限制不是简单易行的工作。为了保证参加政治复杂交换的各方均能相互有利，维克塞尔主张的一致规则看来是必要的。但是这样的一种范围广阔的决定规则一定会使政治行动几乎不可能作出。因而契约各方必须接受对一致规则的某些违反，如布坎南与塔洛克合著的《同意的计算》（1962年）中的分析所表明的那样。^②但是，一旦出现这样的违反，必然向那些想利用政治进行掠夺的人提供机会，他将跳出相互有利范围规定的界线。防止可能进

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的范围》（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

詹姆斯·M.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行剥削的政治实体在这方面发展它的自然倾向的唯一手段在于建立严格限制国家活动范围和职能的契约—宪法限制。被限定于少数周密规定任务的政治不可能具有严重的掠夺性。

美国的创建者似乎承认这个简单的真理。可是现代政治学者并不认识。现代政治学学者通过他们继续拒绝和不愿意把政府设想为复杂的交换过程（甚至理想形式的交换过程），他们为掠夺性的政治提供不同的辩解和理由而使之合理化，这是我们大家都看到的。这样的掠夺性往往被许多论说所掩盖，它们以目的论解释政治，把它描绘成理想形象，好象政治的目的在于推进某些卓越的超个人的目标或目的，不管这些目标是“真理”、“效率”、“善意”、“社会正义”或“上帝的光荣”（见第5章）。

奥地利学派把市场作为过程的见识往往破坏对经济相互作用的目的论解释，虽然许多自称现代奥地利学派的人看来完全不认识过程解释的规范意义。维克塞尔学派—契约论者—宪法主义者解释的公共选择（他们把政治理想地视为复杂的交换过程）必定往往破坏对政治相互作用的目的论解释，虽然许多研究公共选择的经济学家似乎没有完全认识过程解释的规范意义。

第十章 权利、效率和交换： 交易费用的不相干^①

第一节 引言

经济学家开始以效用函数和生产函数进行分析，对选择与行

① 本章原系一篇论文，最早于1983年9月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社会政治协会全会的一次会议上提出。收录在会议汇刊《要求、财产、支配权》上（伯林：东克和洪洛布特出版社，1984年），第9—24页。他们同意此文略加修改重印于此，我对此表示感谢。我感谢A. J. 卡尔那、戴维·利维、维克托·范贝格和卡伦·福恩对本文初稿作了有益的评论，

动实体规定属性。分散的人们和单位的效用函数与生产函数之间的相互依赖是产生交换的根源，它成为经济学家研究的中心主题。留在交换之外的相互依赖——正价值和负价值的无偿转移——成为经济学家词汇中的外部经济影响。法律—经济学最近30年研究财产权的贡献之一，是在对任何经济相互作用分析中包括把经济学家的注意力集中到法律—制度限制和资源限制的必要性上。

法律学者开始以法律权利的委派进行分析，对潜在的诉讼当事人规定属性。在分散的个人和单位间不同的权利估价，在供分析的法律环境内，引起了权利的交流，它相当于经济学家分析的交流。对权利的掠夺或侵占（不管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会引起向国家的保护能力求助，或者由于权利的界限不明确，引起潜在的诉讼。

请注意经济学家概念中的外部经济影响与侵犯合法权利并无直接关系。人们可能对他人施加经济上的损害或好处而不支付或索取补偿；同时把行为限制在法律规定权利的范围以内。法律学者以及经济学家终于认识到明确规定的权利能够促进交换。^①

问题仍有含糊不明之处，如一个人（人们）对另一个人（人们）施加法律上允许的损害和/或好处，在权利有明确规定、契约在执行和所有的人均能进行自愿交换的环境中会不会在资源利用中产生低效率？在这样的环境中资源是否将必然趋向它们最有价值的使用？

科斯1960年发表的有创新见解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的中心论点是：自愿的交换和定义明确的权利为分配的效率提供充分的

法律—经济学分析的一个副产品是人们提出这样的主张：权利的定义“应该”反映根本的经济效率准则。此处我不打算论述这个准则，但是我的分析表明，分析这个准则与用这里提出的效率概念进行分析完全不同。

R. H.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刊于《法律与经济学杂志》，第3期（1960年10月），第1—44页。

条件。^② 科斯以广泛称为“零交易成本”的修饰词来修正他的中心论点，反而削弱了这个论点的力量，^① 我将阐明这一点。罗伯特·库特在他1982年的论文《科斯的成本》^③ 中清楚地提出这个问题。他坚持认为分配的效率只有在完全竞争的环境中通过权利自愿交换才能得到保证，而策略性的议价行为将作为非竞争性相互作用中潜在资源消耗的根源而出现。没有划分纯分配权益的外部施加的规则，就不能保证权利的交流把经济推向帕累托效率的境域，并保持在这个领域中一度达到过的位置。

我在这篇论文中的目的是要驱除暧昧不明之处，这种暧昧产生于对基本概念原则的混淆，而这种混淆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科斯派和对他们进行批评的人所共有的。我要阐明，坚持运用主观主义—契约论的观点，能有助于真正弄清楚法律与经济学交叉处的一些范围。^③

第二节 一个契约论者对科斯原理的重新解释

科斯先前很喜欢通过一系列假设的和历史的例子来说明交换和契约的自由将保证资源能分配到它们最高价值的地方去使用，倘若权利的分派是清楚的，实际或潜在相互依赖的有关各方将得到刺激进行谈判和交换处理资源的权利，只要在这些处理权利上有不同的估价。在谈到外部经济影响问题上，科斯实质上认为，帕累托的外部经济影响理论在有关各方自由交换—契约的过程中不

- ① 科斯没有提到象这样的交易成本。被解释为零交易成本语言的实际说法是：“而定价制度运行得很顺利（严格说来，这意味着定价制度的运行不存在成本）”（见上注同书第2页）。
- ② 罗伯特·库特：《科斯的成本》刊于《法律研究杂志》第11期（1982年1月），第1—34页。
- ③ 我在早期著作中对这个观点有详细的论述，特别见詹姆斯·M·布坎南：《宪法契约中的自由》（得克萨斯A和M大学出版社，1978年）。

复存在。^①

不幸的是科斯提出他的论点（通过例子）主要根据假定的、客观上可计量的和独立地决定的损害和利益的关系。在他的理论中，这些关系在任何潜在的权力交换各方的感觉中都是相同的。^②因此，独特的资源分配“高效率”（利益最大化或损失最小化）不但存在而且是任何外界观察者概念上明确可知的。自由交换的功效或获得客观决定的“高效率”结果的权利成为观察时检验的主题。从这个观点看来，交换过程本身是根据这个过程产生的结果的标准来估价的。完全独立于产生这些分配的手段而存在的分配中具有内在的价值。

尽管科斯对可以称为主观主义机会成本理论有过早期贡献^③，他在“高效率”资源分配的独立确定性和存在方面的主张是不清楚的。他使用的数字例子和他引用交易一成本的附带条件均表明科斯的确把结果标准应用到交换过程的效果上，而不是把他的注意力限制在过程本身。可是，科斯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应用结果标准在分配效率上，他的全部分析连同许多他的拥护者的分

这句话概括了詹姆斯·M.布坎南和西密大学克雷格·斯塔布尔宾的《外部经济》中的中心论点，该文刊于《经济学家》第29期（1962年11月），第371—384页。在写作该文时，斯塔布尔宾与我均认为我们之中的论点完全与科斯的论点一致。即使我们知道我们态度基本上是契约论者，而他的态度不象我们那样鲜明。可是在佛吉尼亚大学曾是同事的科斯不喜欢我们这篇论文，大概是因为他坚决反对使用“外部经济”一词。而且，他的反对可能出于不明白我在本章中强调的观点。

- ② 关于潜在的商人对利益和/或损害估价不同的环境的分析，见詹姆斯·M.布坎南和罗杰·L.费思：《企业家精神和外部经济影响的内部化》，刊于《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81年3月），第95—111页。
- ③ 见R.H.科斯：《商业组织和会计人员》，刊于詹姆斯·M.布坎南和G.F.瑟尔比编：《L.S.E成本问题论文集》（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95—134页；此文为最初于1938年写成和发表的材料的修订稿。

析抵挡不住库特和其他人发出的批评，这些人提出，科斯理论混乱的因素是由于这种想法，即认为交易成本只包含通讯一信息上的困难。事实上，在有分配意义的人数少的环境中成交各方有重要的理由来掩饰他们的爱好，而在人数众多的环境中，所有各方可能有与通讯一信息失败无关的不付费搭车者的动机。在两种事例中自愿交换似乎不会保证达到帕累托效率的领域，由许多在交易一成本的标题中解释得不够清楚的理由。用令人满意的结果标准来解释效率，科斯的原理在非竞争性环境中就不适用了；在参加各方的自由交换和契约不一定使资源分配达到最高的价值使用。“社会价值”不一定会最大化帕累托有关的“外部经济影响”可能依旧保持在完全的交易平衡中。

同时一直是客观主义者的科斯拥护者，在他们看来“高效率”的资源分配是独立于它产生的过程而存在的，这些人很难满意地回答持有同样论点的库特等人提出的批评。潜在交换各方是预期效用合理的最大化者，他们可能达不到假定可具体化的帕累托效率的领域。“交易中的所得”在各方结束他们成交商谈以后可能仍旧存在；资源还是使用在产生价值不高的地方，而不能使用在价值最高的地方。

但是，如果全部科斯的分析用主观主义—契约论的语言来解释（倘若喜欢可用奥地利学派—维克塞尔学派的语言来解释），那末对它的批评就失去实质性意义。如果资产或资源所有权估价的主要来源是参加潜在交换各方公开外露的选择行为的话，一个外部观察者没有办法决定交易是不是不再缺少理想化的规范。如果看到一个叫 A 的人拒绝别人出价 X 美元买他的资产 T，那末人们一定假定 A 认为 T 的价值超过 X 美元。A 使用的这个资产必定产生多于 X 美元的价值或利润。事实上 T 的主观价值的某些部分，对其现在所有者 A 来说，可能是根据他的估计⁶，和潜在购买者 B 的真正偏好（估价）完全无关。在这个含蓄假设的体制环境中，A 和 B 是潜在交换的孤立双方，资产 T 在这次交易中不成交，

表明这项资产保留着它最高价值用途。在这种体制环境中，只要 A 和 B 能自由决定交换或拒绝交换，资源使用的“效率”是可以保证的。

请注意，科斯定理的不变说法在这里看来是不正确的。持契约论态度者主张，各方参加的自由交换将保证资产能处于它最有价值的使用中，但是它确实暗示：所有权或债务模式以及合法权利的分派可能影响少数人环境中出现的分配，但与公认的收入效果完全无关。在上述例子中把所有权的转让从 A 移到 B，就是说资产 T 的最早所有权从 A 转到 B，B 保有了资产很可能不肯出售，因为，B 的使用方法不同于 A 拥有所有权时可能对资产的使用方法。

第三节 什么总是高效率的？

在第二节里约略说明的契约论者对科斯定理的重新解释似乎从开始就容易受到攻击，说这个理论是同义反复。① 如果没有判断资源使用的客观标准用来衡量结果并作为间接检验交换过程功效的方法，那末只要交换保持公开，只要看不到强迫和欺诈，在这种情况中达到的同意，根据定义可以归类为高效率的。② 在情况中低效率怎么可能发生呢？

在我于 1959 年最早发表的一篇早期论文中，我提到同意是效率的唯一最后的检验标准，但是检验不一定要限于运用在明确存

① 库特，同上书，第 14—15 页。

② 注意，这个陈述不需要假定关于在相互作用过程中可能参加者具有的知识。有人可能提出科斯观点的另一种说法，在这种说法中，制度结果的共有知识的假定对被说成是科斯主张的重复性质极端重要。在 T.K. 赖默斯有兴趣的论文中混合着好几种现代理论，他似乎提出这个另一种说法。见 T.K. 赖默斯：《货币、效率和知识》，刊于《加拿大经济学杂志》（1979 年 11 月），第 575—589 页。

在或规定的制度—结构规则下产生的分配结果上。^①对效率的同意检验可以提高到制度或规则那一级。对允许交换发生的规则的改革的同意将是一个信号，它表明在以前存在那套规则下达到或预测的结果模式不及预期在改革后规则下产生的模式有价值 and 令人满意。因而，新规则被认为较旧规则效率更高。这里对规则改革的讨论和同意类似在假定的规则下进行的简单交换的普通商人之间出现的交易。

但是，随着规则或制度的改革，通过按规则进行的交易达到的结果模式，可期望与按改革前规则得到的模式有所不同。这点表明，任何资源分配要达到“高效率”，必然有赖于作出资源利用和估价决定的制度结构。^②这样的含义对于不承认确实属于高效率的资源分配唯一性的主观主义者—契约论者并不造成困难。

我现在在这里提出的主张可能要提到大家熟悉的囚徒两难处境的例子来讲个清楚。契约论者不会否认存在这样的两难处境。的确，根据他的判断这样的两难境地成为社会相互作用的许多领域的特色。那末看一看契约论者—主观主义者是怎样看待这个囚徒两难境地的。举一个最熟悉和有独到见解的例子，有两个囚徒，他们都有典型的选择余地，但不允许彼此接触。这里，预计

见詹姆斯·M.布坎南：《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刊于《法律和经济学杂志》第11期（1959年10月），第124—138页；此文重印于布坎南：《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学》（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105—124页。

关于本节中讨论一般主题的近期论文，见戴维·利维：《可见的垄断经常有高效率吗？》（油印品 公共选择研究中心，1982年）；A. J. 卡尔耶：《公营经济部门效率的探索：经济学家对潘格洛斯医生》（油印品：约克大学，1982年9月）。

^② 关于这个问题见 W. C. 斯塔布尔宾：《论财产权和制度》，刊于戈登·塔洛克编：《无政府主义理论探究》（布莱克斯堡：公共选择研究中心，1972年），第39—50页。亦见詹姆斯·M.布坎南：《关于帕累托最适条件》刊于《冲突解决杂志》第6期（1982年12月），第341—354页；重印于布坎南：《宪法契约中的自由》（上引书），第215—234页。

会发生的结果（可能看得到）对被视为一个团体的那组囚徒来说可以列入“大概是低效率”，因为他们不准进行明显的交换。倘若允许他们彼此交往，并缔结有约束力的一可强制执行的契约，他们就决不会老是陷在“两处交待”的罗网里。他们可以交换有约束力的许诺，大家不交待，对被视作一个团体的那组囚徒说，其结果将正确地被列入“高效率”

这样的两难境地可能是强制囚徒交待的有效制度。也就是说，由囚徒组成的那组人不适合对制度作政治一集体估价。在范围较广的社会中，检验那种取消囚徒之间结成有约束力契约的选择自由的制度是否有效率，要看某些选择制度的改革能不能得到全社会的一致同意了。

第四节 交易成本

我在上文讨论中没有提到交易成本是通过自愿交换获得分配效率的可能的障碍。如我在上文提到，科斯论点的冲力由于插入交易成本的限制条件而削弱。从主观主义者—契约论者的观点看来，“分配效率”一词在理想化的零交易成本环境中是没有意义的。这样的“效率”只有在含蓄地假定资源使用的客观主义概念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当然，在不同制度环境中的权利自愿交换产生资源的不同分配，这点上文已加论述，但是这样的说法等于说人们在不同限制下行为也将不同罢了。

只要交易对相互作用中所有各方都是自由的，各方均有含义明确的权利，那末资源将不受条件限制地趋向最高价值使用。只要潜在交易人受到强制，或者是禁止他们签订必须执行的契约，或者强征无补偿的公用开支，就不能得出价值最大化资源使用的结论 因为规则不容试验。^①存在的唯一标准 即以前对价值转移

这里所引科斯的实际说法，可以解释为如下一句话。“定价(交换)制度在发生作用时不受干扰”。

的协议的标准，已经明显地恢复为决策规则，虽然它仍是可行的试验。

本节中我将论述常常以交易成本为标题的含义广泛的三类问题，并将说明为什么这些被认为分配效率的障碍很容易被并入固有的主观主义—契约论的论据里去。

信息交流限制 也许最熟悉的关于交易成本的谈论出于潜在交换各方得不到为交易提供条件的信息或者不能将自己的报价和条件传给其他商人。因此正统的论点就是这样：如果潜在商人能有较灵通的消息，彼此间能更好交流信息，就能作成完美的交易，价值就能增长，也能保证资源利用的较高效率。倘若照这种资源利用模式规定的“效率”在新的信息—交流环境建立起来之后通过自愿交换达到了，那末先前存在的分配现在看来是“低效率”的。但是在原来假设的环境里有一种不同的信息—交流条件。假定当时存在使商人们据以行事的限制的话，先前的分配是“高效率”的。

在信息—交流限制中的转变其本身是不是高效率的改变或帕累托优越的改变，只有运用留在潜在的商人们内心的某种标准才能决定。如认为先前的限制是“低效率”的，潜在的商人们将发现为转变这些限制而投入资源是十分有利的。

考虑一个简单的例子。有两个完全隔绝的村庄，一个叫亚当，另一个叫史密斯，彼此之间没有信息交流。在一个村庄里二只鹿交换一只海狸。在另一个村庄里二只海狸交换一只鹿。在隔绝的环境里，只要每一个村庄的交易是自由的，其分配结果是高效率的。倘若两村之间的隔绝本身不是高效率的，那末这个村庄或那个村庄的商业企业家为了利益就想方设法打破贸易障碍。从这种套购中可得利润将吸引这些行为，如要求除去交易条件的差异和使用不同的资源利用模式，只要转变能给予纯利益。人们认为原先的隔绝环境会阻止资源的有效利用，因为存在交易成本的障碍，这是一种误解。自愿交换的定义必须包括企业家的贸易努

力，这种努力的出现在打破信息—交流限制不再起作用时能保证所有的交易产生利益。

如果存在的限制是人为施加的（通过政府机构的赞助），商人企业家的行动可能被阻制或禁止，否则它会最理想地打破障碍。在存在看得见的人为限制地方，可以把分配模式称为“可能的低效率”，因为它不允许交易出现。

不付费搭车者限制 除去现存政府政治限制或施加新的限制，可能发生功效问题，这要求我们转移分析的主题，去探讨被称为阻碍资源利用的第二个熟悉的来源，这个来源常常在交易成本的条件中占主要地位，这里更专门地以“免费搭车者条件”标题加以讨论。在人数众多的环境里，个人参加者很少或没有兴趣发起如下行动：旨在为社会中全体成员获得利益的行动；为获得关于选择对象信息的行动；和关心执行全社会协议的的行动。可能存在全体参加者同意的复杂交换，但是它对在设计和执行这样的潜在协议中担任领导任务的个别人或少数人没有好处。

这个环境与在信息—交流标题下讨论的环境不同，在后一种环境里不能指望企业家式的个人努力找出制度安排的有意义的转变办法，因为没有剩余的要求权利。我于1959年写的论文中提出，规范政治经济学家的恰当任务在于发现能产生普遍利益的潜在的规则改革办法，然后把它作为假设用维克塞尔的契约—致意见加以检验。倘若对规则提出改革时能得到全部潜在相互作用各方的同意，那末这个假设得到证实。先前存在的规则证明是低效率的。倘若建议的规则改革出现不一致意见，那末这个假设证明是无根据的。现存的规则可视作帕累托—效率。在这种制度环境中，在自由和公开交换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结果应视作有效率的。

在这一点上采用福利经济学中典型的外部经济影响学说是有益的，符合含义明确的合法权利的寻常经济活动的环境会对足够多的人施加无补偿的损害，借以使由不付费搭车者的动机引起的

议价解决办法归于失败。^①能把这种环境中产生的“未修正的”结果视为高效率吗？只要有关社会中全体成员对其活动被认为将形成外溢损害的商人还能自由地进行干涉性的出价和要价，坚持应用契约论的观点必须十分重视效率，不会有公然践踏个人权利要求的强制手段。事实是，在假定的制度结构中，通过向所有参加竞赛者公开的交换一契约过程而达到的结果是评价那些结果效率的准则，是不须依赖某种客观主义标准而办得到的唯一准则。

但是请注意，把在所谓大量外部经济影响情况下这种“未修正的”结果列为“高效率”，不同于对产生此种结果的那套安排采取某种潘格洛斯态度*。制度结构可以不是高效率的，政治经济学家可以假设通过权利的重新组合以得到普遍同意（包括对可以要求其放弃估价权利的人所要求的赔偿），权利重新组合能使在相互作用中潜在受损害各方对寻常那种指定的市场内活动握有否决权。

从契约论观点看来，说自由和公开交换往往能保证资源流向它们的最高价值使用，只是意味着这样的使用在现存的制度结构中是适当的。并不是说它在任何和所有权利分派下的无拘无束的市场里是最有“效率”的制度。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事情，可是因为人们未能区别在分配过程上的客观与主观观点，以致常常混淆不清。

有必要仔细地区分作为“效率—增进交易”检验标准的同意或一致与作为决定规则的一致。这个区别往往在对通过市场过程组织的简单交换的分析中被忽略，主要因为决定规则的实际运用与这种规则结果的最后检验恰好发生在同一时间。在特定的法律

用更普通的表达法来分析这个环境，见詹姆斯·M·布坎南：《外部经济影响的制度结构》，刊于《公共选择》第14期（1973年春季），第69—82页。

* 潘格洛斯态度即过分乐观的态度，潘格洛斯是伏尔泰讽刺小说中的人物。

秩序中，如果可以自由进入，市场交换就是在内含的一致同意规则下进行。^①如果 A 和 B 自愿同意一笔交换，倘若 C 有自由向两方提出可能不同的条件，那末所有结果都能通过意见一致的检验。所获得的结果能够列为“高效率”，因为它反映所有各方的同意，而允许此种结果模式形成的决定规则或制度也能够列为“高效率”，即使在任何可能的改革上没有达到意见一致。

可是，光有标准意义的“公益”或“公共商品”，在含义明确的权利分派中自愿形成的市场交换不可能产生参加者喜爱的结果模式。尽管有权利分派，尽管有交换制度，达到的结果可能依然被列为“高效率的”。但是寻常意义上的自愿交换的制度，在这个情况下可能不是“高效率的”，因为可能出现对制度结构的改革的普遍同意。明显的政治或政府决定规则会得到各方的接受，犹如喜爱市场的决定规则那样。但是，得到同意的政治—政府决定规则要达到特定的结果可以不需要所有各方的同意，不论是显然的同意还是暗示的同意。那就是说，“高效率的”决定规则可能规定：特定的结果不需要通过一致同意的检验。^②

考虑一下这样的一个例子。假定人们普遍同意一项宪法规则的规定：警察工作要政治化，关于这项工作的组织和财政问题的决定将由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根据多数票规则作出。由于普遍同意的事实，这个制度是有效的。受影响的每一个人不会同意作任何改变。但是，在这个规则或制度的运用中，不存在设想那个特

关于这一点，见詹姆斯·M·布坎南：《在投票选举和市场中的个人选择》，刊于《政治经济学杂志》第52期（1954年8月），第334—343页重印于布坎南：《财政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90—104页。亦见路德维格·冯·米塞斯：《人的行动》（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312页，

② 详见詹姆斯·M·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替同的计算》（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定的结果在契约论者的眼光中是“高效率”的基础。一个占多数的政党联盟可以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在少数派成员身上。假定法律秩序会禁止贿赂，资源很可能被分配在比可选择的其他用途价值较低的用途上。简直没有办法在运行的规则或制度中进行所要求的高效或低效的试验。

这里多数规则环境类似上文讨论的囚徒两难境地的环境。对范围广泛的社会来说，规定被捕囚徒相互隔绝和阻止缔结有约束力的契约的规则可能是“高效率的”，尽管对少数囚徒本身来说，明显地可以推定是低效率的。政治一政府决定有了多数规则或任何低于一致同意的规则，决定结构本身可能是“高效率的”，而同时在这个结构下获得的特定结果可以推定是低效率的，至少在某些形势下对那些受直接强制的人是低效率的。引用“交易成本”作为在这个概念化的不付费搭车者的范围中获得高效率的障碍看来混淆了而不是澄清了有关的一套复杂问题。

策略性行为。被称为资源利用低效率的第三个来源（有时包括在含义广泛的交易成本范畴内）概括在策略性行为标题之下。库特对科斯理论的批评集中在这个问题上，上文业已提到。

策略性行为的环境不同于上面分析过的两种。如库特正确地指出：在人数不多的非竞争性的环境中潜在商人或交易者之间可能同意的所谓障碍出现，不一定是由于缺乏必需的信息或交流，那种缺乏是可以用套购的方法弥补的。因为潜在相互作用各方的人数少，在行为上不存在不付费搭车者的动机。在这个环境中，改进的标准怎样可能来自参加各方内部呢？

这里的情况，在任何相互作用结构的修正都成为参加各方的“公益”意义上与人数众多环境十分相似。因此，在一次只有二人的相互作用中，这里双方希望从事一整串同样的潜在相互交往，他们可能承认在策略性讨价还价中投入时间的浪费。在这样情况下，他们会同意一项仲裁程序或规则，可能采取指定一个外部的或第三方的判决者，同时还要有一个接受所订条件的许诺

的表示。如同在所有其他环境中一样，检验制度规则的效率的标志只是有关各方的同意。

在更广泛的范围里，如果有关政治社会的全体成员承认，他们中有许多人有时愿意置身于人数少的交易环境中，不论作为买者还是卖者，就有可能出现对降低策略性投资的潜在利润的政治—法律规则的普遍同意。这样的规则可以包含推进权利交换的竞争性环境，因为实际的和潜在的竞争鲜明地限制策略性行为的规模。可是请注意，这样的同意公认地不是以理解竞争会产生客观化的有意义的高效率资源分配为基础。同意本身成为检验竞争性安排是否比现存的供选择的安排有更“高效率”的标准。

第五节 作为一种手段或决定因素的竞争

如上节最后一些话所表明，在概念上有两种全然不同的竞争和竞争过程，一种产生于客观主义观点，另一种产生于主观主义—契约论观点。在前一种概念中存在高效率的资源分配，而这种资源分配独立于产生它的任何过程。根据这种假定，就能认为制度安排可以用能否获得合意的资源使用模式来进行直接估价。支持竞争性制度的规范论点出现了，根据这个观点，就是因为这样的制度被判断为在产生独立获得的结果中是比较优越的“策略”、“工具”或“机构”。在看来不存在竞争性制度的地方（如某些独立地获得的结构标准解释的，如一个行业中厂商的数日、集中程度等），那里会出现一种主张直接干预自愿交换过程的规范论点，作为把结果推向外部获得分配准则或理想的手段。人数少的交易环境（双边垄断、孤立交换、特定的地区性资产）必然不能保证高效率，因为存在出现策略性行为的刺激。在所有这样的环境中必定会出现政府监督交易的行动，看来是这种分析的规范后果。

在主观主义—契约论者观点中，除非由产生结果的过程决定“效率”否则就不能说存在“效率”而估价结果模式的标准也只能应用于过程。从这个观点说，在竞争性限制结构中人们之间

的自愿交换产生高效率的资源使用，资源使用效率如何只有在交换做成时决定。从这个观点说，竞争性制度不是用以产生高效率的工具；相反，它们是可能的结构、可能的规则或几套规则，它们是在普遍的同意中出现的。倘若从通过政治上和谐地组合的交换而起作用的意见一致不能产生这样的制度，那末那些看起来坚持的供选择的安排本身必定可以判断为“高效率”的，而在这些结构中，自愿交换结果的模式也可以列为“高效率”^①。政治秩序、法律或政府的任务将是促进对制度安排的同意，和保护在这种同意下分派的权利。在以这个观点描述的任何地方，都没有涉及政府特殊监督交易的任务。

我应该承认这样一点，要在本世纪受经济学教育的任何人始终坚持我在本章提出的观点是困难的。举例说，在自然产生垄断的情况下什么是政府的任务，在正统观点看来，垄断起“低效率的”作用，那末似乎应授权政府去干预垄断者和他的潜在顾客之间的交换？从一贯运用的契约论观点看来，不能作出这样的推断。最多只能提出这样的假设，大意是一致的意见应该制订一个计划，从现在所有人那里“买进”垄断资源（机会），并以政府管理来取代他们的活动，由政府以成本为基础的价格规则来经营。但是主观主义者还将承认，成本不是独立确定的因素，在这个事例中，这样的运行规则是荒谬的。这个假设最多赞成一个计划，那

① 对于进化论者主张的制度出现于历史发展过程，并不存在任何明显的宪法上一政治上的同意，对此我不打算争论，只要权利能明确地加以规定和实行，制度进化符合意见一致的标准，犹如含义稍为狭窄的市场过程中的那种标准。继续接受制度形式本身表明这些形式符合效率检验。

韦根亨克尔特别把经济中进化型的变革与交易成本讨论联系起来。在接受科斯理论的正统意义同时，韦根亨克尔坚持由企业家努力形成的进化型过程推动经济继续向降低交易成本的方向前进。见洛塔尔·韦根亨克尔：《平衡、交易成本和进化》（蒂宾根：莫尔，1981年）。

就是补偿垄断权所有者，并以政府任命的代理人来接替他们。现代公共选择理论同意把这些代理人的行为作“公共利益”理想化的解释。在最后分析中，主观主义—契约论者在所有那些系统规范的政治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和当今的法律和经济学的最重要问题上必然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他可能不怎么害怕分析上的含糊不清，坚定地主张那几套供选择规则应提出来经受政治交换过程的检验。同时他一定会在设计和预测地运用这些供选择的安排中利用他专门的才能。但是不应该允许他采取傲慢的姿态提出这套制度“效率高”或那套制度“效率低”，任意褒贬。①

第六节 结论

在本章中我试图支持如下主张：

1. 假使制度能够限制行为，在合法市场秩序中商人之间的自愿交换往往能保证资源流向并留在最高价值使用的地方。
2. 最高价值资源使用依靠自愿交换能够在其中进行的制度环境。
3. 制度本身是可以改革的变数，在制度限制中经营的人们之间的同意完全类似已经确立规则中的自愿交换。
4. 几种所谓“交易成本”对资源分配“效率”的阻碍可以在关于制度改革假设的构架中加以更适当的分析。
5. 制度改革最后检验在于受影响各方之间的同意。

我曾经说过，这些主张一贯产生于对定义明确的制度结构中人们的行为和对人们在修正这些结构中的行为的主观主义—契约

从我的论点中应该看得很清楚，从法律上批判地引用公认的效率准则（假定是独立于政治过程而施加的）是根本没有正当理由的。关于这一点，见詹姆斯·M·布坎南：《好经济学——坏法律》，刊于《弗吉尼亚法律评论》第60期（1974年春季），第483—492页；重印于布坎南《宪法契约中的自由》上引同书，第40—49页。

论观点。这个观点把政治经济学家的职责任务规定得很明确。这些主张把现在著名的科斯理论放在使它不易受客观主义者批评的位置上。与此同时，回避了认为现有的事物总是高效率的含意。

人们同时在几个层次上“交易”，我们的分析必须对应地加以认识。人们在他们认为不变的制度规则中来考虑自愿交换，以便作这种规则内的计算来确定目的。假定市场或私营部门的制度能使资源流向它们最高价值使用，但是这里论述这个主张时，根据这个制度不断均衡的性质而不是根据任何已经达到的均衡，这一点应该小心仔细。但是与此同时，同是这批人又在肯定的现存的政​​治秩序中从事非市场的或者政治的“交易”。在这一套相互作用中，经济资源不一定流向它们最高价值使用，因为在政治秩序的决定规则下，可能允许人们实现资源的转移，不必经过全体有关各方明白或暗示的自愿同意。政治决定规则与市场决定规则大不相同，它不容对它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进行检验。

人们在规定的市场和政治规则中行动的同时，正考虑着“交易”，这种交易可能包含这些决策规则或制度结构的改革。在这一层上，效用最大化的考虑将产生力量，能推动规则—结构趋向“高效率”。由于上边提到的理由，不能假定为在价值最大化的政治秩序中，由低于一致同意决策规则产生的资源使用模式，有许多由使人会舍弃它而考虑转向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的确产生可以假定为价值最大化的结果，但是。还有好些理由可以完全证实这样的可比较的制度计算。要达到认识一致，要求契约论者在判断制度效率上应用同样的标准，要求他把这个标准应用到制度内的分配效率上。凡是高效率的东西也就是所有潜在有关各方对它同意的东西，不管是公然的还是含蓄的同意。政治中没有一致同意规则确实使人们普遍有这样的假设：在它们是代用品的地方，个人必然同意以市场式的安排代替政治化的安排。这点一定要严格成为经受同意检验的假设。

本章中我的全部分析都是以这样的前题为根据，即不论在市场秩序还是在政治秩序中，权利是明确规定的。可是，特别在关于宪法改革方面，在分配权利上的基本不肯定性，可能阻止人们同意对规则改革。不能确切知道在政治化经济中他们有哪些权利的人们，就不能合理地考虑在这些权利中进行交换的最起码计划。那些政治组织里的成员，他们在现存规则下具有政治上的优势，他们不会同意没有补偿地进行宪法改革，而那些本来愿意付出这样的补偿的人们，因为不承认那些人接受此种补偿的权利，因而也就不肯这样做。正是在这个潜在的政治—宪法“交换”的领域里，现代西方社会出现种种尖锐的难题，就是为了分析这些难题，从事定义广泛的法律—经济、财产权利、公共选择诸分支学科研究的学者应该给予更多的重视。

第十一章 道德社会、道德秩序或 道德无政府状态^①

第一节 引言

在本章中，我将论述使人们在社会中彼此束缚的纽带和可能扭断存在的纽带的工具和态度。我关心人们彼此间行动和感觉的方式。为此我把形容词“道德的”放置在我的标题中名词的前面。“社会、秩序或无政府状态”单独使用不足以表达我对人们相互作用想做到的强调。但是在开始时要预防误解，我应请大家注意，倘若“道德的”这个词以规范意义来解释的话，则本章里没有明显的道德内容，

^① 本章最初作为《大修道院院长纪念讲座，第17号》发表（科罗拉多：科罗拉多学院，1981年）。演讲本身作于1981年5月6日。我感谢蒂莫西·富勒和科罗拉多学院允许我将它基本未作更动重印于此。

我对美国社会的判断，得出的观念是，我们生活在“社会资本”被侵蚀的时期，社会资本为我们的文化、我们的经济和我们的政治实体提供基本的构架，在这个构架内人们的典型自由理想中的“自由社会”也许比所有历史时期最接近于实现。我的目标在努力找出和分离出引起这种侵蚀的制度中的失灵和损坏的地方。①

我要在本章中讨论的就是列在标题上人们相互作用的三个抽象模式或形式：(I) 道德的社会，(II) 道德的秩序，和 (III) 道德的无政府状态。任何社会根据经验都可描述为体现了这三种形式的某种混合体。社会是由某种道德社会和道德秩序混合物结合在一起的。它的成员中间道德无政府状态的程度增加也就是社会内聚力的降低。三种形式间的准确混合将决定任何社会看得见的“秩序情况”，和看得到模式的政府强制程度。治理的需要以及统治的困难与这三种因素间的混合直接有关。

第二节 道德社会

我将对相互作用的这三个抽象模式或形式的含义解释清楚作为开始。凡团体中个人成员认为与一个集体单位、一个社会是一致的，而不是认为他们是独立的、孤立的个人，道德社会就存在于这批人中间。当然在某个意义上说，道德社会总是存在的。没有人是完全独立自主的，也没有人真正想到他自己是意识的单独单位。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将认为自己与某个社会或几个社会

有关本章提出的思想的发展状况见我的早期著作：《自由的范围》（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市场、国家和道德的范围》，见《美国经济评论》第68期（1978年5月），第364—368页；《道德社会和道德秩序：相互作用范围的深度和广度》，见哈伦·米勒和W.威廉斯合编的《伦理与动物》（克利夫顿：N.J.赫马纳出版社，1983年），第95—102页；《一个可治理的国家》，（日语，1981年，日本大阪，森托里基金会出版，1981年），第3卷，第1—12页，

是一致的，不管是核心家庭、大家庭、氏族或部族、一组地方一民族一宗教的团体、工会、工商企业、社会阶级或最后民族一国家。大多数人同时以不同程度的忠诚与几个不同大小、类型和估价来源的社会认同，在各种社会中，其成员对社会的价值和忠诚的分量当然是每个人各不相同。可是我认为有可能赋予不同社会以道德社会的相对重要性，作为那些社会中人们之间社会内聚力的一个因素。有可能把各种社会看作具有或多或少的公有社会的（集体主义的）性质，同时也具有或多或少的个人主义的性质。

第三节 道德秩序

当社会相互作用的参加者彼此之间以对等的道德相待时道德秩序就存在了，但是参加者在这样做时并不意识到共同对一个团体或社会的忠诚。每个人用道德上的不计较来对待他人，而在同时尊重别人的平等自由与他自己的一样。相互尊重是这里说明人们关系的另一种说法，它不要求在任何意义上个人与一个集体或社会认同的道德社会。每个人在对他人的想法与行动中，不考虑他们属于什么团体或社会。在社会秩序中，个人有可能与不属他自己社会的成员打交道，只要两个人都同意明白地或暗示地遵守要求相互相信和信任的行为准则。

描述道德秩序行为的抽象规则的出现能使个人间可能交往的范围大大扩展。一旦体现相互信任的规则建立起来，就不再需要双方签订契约来把他们自己与共同价值与忠诚的同一道德社会认为一致。不再需要交易伙伴宣称是同一亲属团体的成员。①在道

① F. A. 哈耶克曾强调说过，通过文化进展的某种过程会出现这些行为的抽象规则，这些规则是人了解也不可能了解的。它与人的行为的那些天性基础背道而驰，而天性基础在道德社会的原始意识中可以找出它的根源。见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 3 卷《自由民族的政治秩序》（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 年），尤其见“结论”，第 163—176 页。

德秩序规则下，在概念上一个真正自主的个人就有可能成为能生存的实体，而没有道德秩序的存在，一个真正自主的个人有可能只是处在单独具有道德社会特性的结构中。

我认为不同社会可以以每个社会中人们间看得见关系中的道德秩序规则的相对重要性来分类。这些道德秩序规则既可以补充道德社会观念，作为一种社会内聚力的来源，又可以取代道德社会，甚至使道德社会成为不必要的东西。

第四节 道德的无政府状态

在一个社会里（倘若它还能称社会的话），个人不考虑他人是在他们的道德社会之中，同时个人又不接受道德秩序行为的最低要求，这样，道德的无政府状态就出现了。在道德的无政府状态中，每个人对待他人的态度是完全把他人作为达到他自己目的的工具。他不认为他人是在共同目标社会中的同胞（如在道德社会中那样），或者应该互相尊重，把他人视为自主的个人对待（如在道德秩序中那样）。

在真正的含义中，道德无政府状态就是道德社会和道德秩序的否定。在道德无政府状态环境中人们破坏康德的道德教训：应该把人看作目的，不能看作工具。更难想象把道德无政府状态看作人们相互作用的一般模式，和上边已经讨论的另外两种模式同样。道德无政府状态看来在我们见到周围的行为中比较少有。但是，我的目的是要与另外两个模式的同样方式来运用这个模式。我认为以某些社会成员彼此相待的行为中存在的道德无政府状态的相对重要性来划分不同社会还是可能的。

第五节 社会安定和可控制性的意义：道德无政府状态

为了讨论社会生存能力和（间接地）讨论社会可控制性问题，我将运用这三个人们相互作用的基本模式。采用基本上只描述一个模式的极端例子比采用含义模糊三者混合的例子更为合适，而

改变讨论次序，不同于上边说明这三个模式时的次序也有好处。我将首先论述道德无政府状态，而后道德秩序，最后道德社会。

那末让我们首先想一想许多人的行为象道德无政府主义者那样时会出现的环境吧。在这样环境中，引用托马斯·霍布斯生动的语言来说，个人的生命是“可怜的、肮脏的、野蛮的和短暂的”。既感不到与他人有共同性的感觉，又不把他人当作其本身应受尊重的个人，这样的人必须加以规则约束。个人将为强制性有绝对权力的政府牺牲他们的自由，这样的政府能有效地保证秩序和个人安全。但是代理绝对权力政府办事的那些人也可能是道德无政府主义者，这就没有理由预期那些取得治理权的人的行动比他们治理下的人在道德无政府状态上程度要轻一点；当然，这里作出相反的结论似乎更有道理。个人求得社会安定的代价是强制性的国家政府。在有许多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的社会中，压迫性的政府成为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六节 社会安定和可控制性的意义：道德秩序

与上节所述环境正好相反，现在让我们想一想许多人坚持道德秩序的教训和行为规则的环境。每个人对待他人理应相互尊重和容忍，没有必要去想是否属于有共同价值和忠诚的一个社会或集体。在这个环境中，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是安全的，社会安定对治理的需要降至最小程度。相应来说，个人的自由达到最大程度。

在极端例子中，实际上所有人的行为符合道德秩序，根本就不需要政府。普遍地坚持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规则将产生“有秩序的没有政府状态”。在较可行的现实环境中，那里大多数人（不一定全体人）都遵循道德秩序的教训，这样政府就可以限制

在最小范围，只担任守夜人或保护性任务。① 政府只要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并执行人与人之间的契约。用更普通的话说，政府的任务只限于实施法律。它不必做得更多，因为没有必要“管理”了。

第七节 社会安定和可控制性的意义：道德社会

我把道德社会放到第三位来讨论是有意的，因为这个模式在三个模式中最难论述，不论对全面，社会安定还是对治理的需要，要说透都不容易。困难在于有许多可能的道德社区有可能同时存在于单一社会之中，这些社区可能对社会秩序的生存能力具有十分不同的意义。一方面，倘若所有的人会与社区认同，而这个社区的成员又是范围广泛的政治单位（民族—国家）的成员，其具有的意义就相对简单明确。在这样的环境中，所有的人都好象共有同一目的那么行动，象民族集体的成员那样行动，包括代理政府办事的那些人。对于其他民族说，这种社会模式似乎是民族主义冒险的根源。或者，以不同角度来看这同一问题，当这个民族单位遭受外敌威胁时，民族社区思想很可能成为真正力量而出现。由于所有的人共有同一目的，治理变得容易了。人们“服从”统治者，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是大单位的一部分。反转来说，统治者也根据人们希望那样行事。人们，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不象分散的相互作用的个人那样相互对付，他们并没有想到他们自己是自主的单位。

在另一方面，范围广泛的政治单位（民族—国家）的全体成员中可能不存在道德社区的思想，也没有共同的价值，而与此同时，

“最低程度国家”一词是罗伯特·诺齐克在其《无政府状态、国家和乌托邦》（纽约：巴西克书局出版，1974年）中所用，我用的是“保护性国家”见《自由的范围》（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19世纪作者使用“守夜人国家”一词。

全体或绝大部分人对几个集体单位表示忠诚并照此行动，于是就按照次国家分类了。人们可能与特殊社区认同（种族、宗教、地方、职业、雇用、阶级等），而与民族单位不保持一致并不表示忠诚。这样的社会就会有某种道德无政府状态的特性。这里的区别在于有关的实体本身是集体而不是个人。在这种社会里的人们在对待同一社区的成员与对待非成员有截然不同的行为模式。在有关社区之间和在不同社区的个人之间往往发生社会冲突。因为这样的冲突盛行，就需要治理，可能需要强制性统治者的治理。没有这样的力量，霍布斯学说中所称的个人对全体的战争只能在分散的集体间运用而不能在个人间运用了。

事实上，道德社区作为同一个概念只适合在两方面加以讨论，第一方面包含一般的个人主义—社会公有主义系列，这在本章开始时业已谈到。第二方面包含我们可以称之为国家化—地方化的系列，这点刚刚在上边两个例子中描述了。下面这个简单的二维图（表 11.1）对我们理解有所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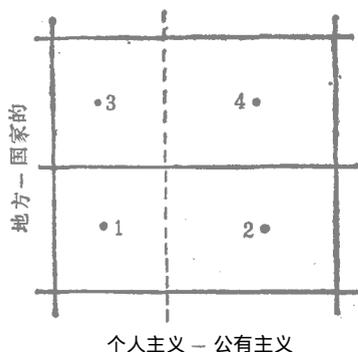


图 11.1

在图中点 1 上的社会主要是个人主义的社会，很少有道德社区的意识，社会意识限于地方化的团体（可能是家庭或公司纽带）。处在点 2 上的社会情况相反，主要是主张公有社会，但也有限于对地方上集体表示忠诚的人，但极少甚至没有国家社区思想。处在点 3 上的社会主要是个人主义的，这点与点 1 相似，但是这个社会中确实存在某些国家社区的思想。在点 4 上的社会主要是主张公共社会的，人们的忠诚主要也集中在国家集体上，很少有地方社区的思想。

在图中点 1 上的社会主要是个人主义的社会，很少有道德社区的意识，社会意识限于地方化的团体（可能是家庭或公司纽带）。处在点 2 上的社会情况相反，主要是主张公有社会，但也有限于对地方上集体表示忠诚的人，但极少甚至没有国家社区思想。处在点 3 上的社会主要是个人主义的，这点与点 1 相似，但是这个社会中确实存在某些国家社区的思想。在点 4 上的社会主要是主张公共社会的，人们的忠诚主要也集中在国家集体上，很少有地方社区的思想。

如果我们要把分析限制在更基本的概念道德社会上，不涉及国家的一地方的这一方面，我们可以把社会只根据图 11.1 下那个个人主义—公有主义这一方面分类，分类的社会凡落在右边二格上的，那个社会相对主要的特征就是道德社会。

第八节 道德社会、道德秩序和政府行动的范围和规模

在这一节中我将根据政府行动的范围和规模的特殊含义来比较潜在的社会聚合的两种力量。我将不考虑第七节中提到的关于次国家成员的道德社会的存在。我将把讨论限制在一个政治实体中全体成员间存在的道德社会意识。如业已说过，在这样的环境中人们共有同一的国家目标，不须国家的“指导”。在上文谈到的道德秩序中，人们在法律构架里追逐自己的目标，不需要政府的积极干预。

如果我们不谈这两种模式的理想化境界，如果我们考虑到每一种模式可能受到的道德无政府状态的威胁，巨大的差异就出现了。要维持具有过得去效果的社会安定所要求的必要条件，在道德秩序中要比在道德社会中有更大的强制性。这里要强调的区别在于任何有效的道德秩序的个人主义基础和任何有效的道德社会的非个人主义或集体主义基础之间的不同。在前一个环境中，许多个人是因信奉一套抽象的规则或法则而结合在一起的，这套规则根本上是不具人格的，它的基础是普遍承认所有人相互合作，在道德上是平等的。在这样的秩序中对人们道德上的要求条件非常之低。个人不必感觉到自己是某个较大集体的一分子。他不必对任何其他人士表示仁慈或利他主义的感情，不管是邻居或陌生人。在另一方面，倘若有人希望他遵守最小的行为准则以免堕落到道德无政府的角色，他必定认为这种法律—政治秩序的规则一定是“公正的”，因为要求每个人都照这个同一规则行事。

在有效的道德秩序中，一个在办事中对人们实行区别对待，在与不同个人打交道时破坏公正的起码准则的政府将立即遇到不

满，最终必将引起反叛。这种预言的反应是根据个人的意志自由；每一个人都是人，因而有权利要求那些管理法律的人一律对待。不存在合并个人利益的压倒一切的“社会利益”。

可以把这个环境与另一种环境作对照，那就是对照其成员就是国家政治单位成员的道德社会。在后一个环境中政府可以对人们区别对待，不一定会引起公民不满的反应，只要这种区别对待可以用国家社会更大利益的道理来证明、解释或加以合法化，这种更大利益由社会规定而存在，也是每一个人所共有的。因为在这个环境中每个人认为他自己是这个社会的一员不认为是一个个人，所以他将乐意默默承受在道德秩序中看来是明显不公正的待遇。因而，在称为道德社会的环境中，政府对各别人们的一整套有关“正义”或“公正”的问题上不会引起接近道德秩序中会激起的紧张局面。由此可见，在叫作国家道德社会的社会中，政府采取行动比较为道德的秩序中的政府有更广泛的选择范围。

政府行动的范围和规模在道德秩序的社会中要比道德社会中要有限得多。可是同时这样的社会（基于道德秩序）允许它的个人成员在态度和行为上有更大的灵活性和变化。如同上文提到，在一个有效的道德秩序中，个人之间不一定要有共同目标；他们只需要作为个人互相尊重。由此可以推断，个人的态度和行为可以有广阔的变化余地，可以相应地在广阔的限度内改变，也可以在最低要求条件内进行有效的个人间的交换。在这个环境中，个人能自由地选择他们自己的私下目标，在道德社会中必定没有这种自由。

政府行动的范围和规模在社会内聚力根源在于道德社会的社会里要比在坚持道德秩序规则的社会里要广泛得多。另一方面，主要由道德社会聚拢来的社会更容易使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模式表现出个人违背社会共有的目标；人们彼此之间由于和集体共同的一致性，由于共同的民族、种族、阶级或思想意识而联在一起，这种一致性的消失有可能不可避免地陷入道德无政府状态；人们没有“做他们自己事情”的自由，这种自由只有在按照道德秩序原则

组织起来的社会里才有，这种社会奉行互相承认全体成员普遍利益的原则。

第九节 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

对于这个题目，我想把我的论述限制在三种社会相互作用抽象模式的一般分析：道德社会、道德秩序和道德无政府状态。从历史上观察任何社会都具体表现出这些模式的一种。可是在个别的社会中，这三种模式的混合变化很大，彼此间的不同是很重要的。在以下两节中，我将运用对真实世界的社会分析来论述，在这一节里我将根据相互作用的三种模式来讨论本世纪80年代的美国。第十节我将讨论现代日本，目的在于与美国作比较和对照。

80年代的美国，很少有扩展到国家单位（民族国家）范围的道德社会，国家单位具体表现为政治实体的中心工具，即联邦政府的所有权力和机构。全国2.3亿人民中共同目标的思想相对少。个人往往与大于他们自己和直系家庭较大的社会发生关系和表示一致，但是这些社会的成员往往在地理上和人数上都是次国家规模的。所以，中央政府不可能号召或利用真正“国家利益”或“国家目标”的强烈意识。当然，在面对经证实的和明显的外部威胁前面，这样一种“利益”是可能号召起来的。此外重要的是，那些本身充当“统治者”的人，也没有多少“国家利益”思想，而且在“被统治者”眼中他们不具有这样的“利益”。那些掌握政权者和不居官位的追随者一样，如果说他们真的以任何恰当方式依附道德社会的话，他们认同的是各种不同的次国家团体。

美国作为单一的社会不是主要依靠或沉重依靠它的公民之间的国家道德社会。它的历史传统说明，这个社会之所以有活力是由于它的公民在行为上坚持道德秩序的准则。那里存在尊重坚持法律规则的传统，存在尊重普通规则的传统，存在尊重严守承诺和交易诚实的传统，即使是最复杂类型的交易。自觉坚持政府制订的法律和规则十分普遍，包括自觉支付所得税。除了少数例

外，政府不需要用强迫手段。

但是几十年来，我们的道德秩序处于被侵蚀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看来变成道德无政府主义者，他们似乎正在失去彼此互尊的思想，失去遵守普遍规则和行为典则的责任感，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侵蚀在继续和 / 或加速，美国国内社会安定必然在恶化。倘若遭遇这种社会结构内聚力的明显崩溃，越来越多本身不是道德无政府主义者的人将要求助于政府的权力和机构，要求比现在提供的更多的保护。犯罪活动的看得见的增加很可以说明问题，在一定时间以后，这种情形必然会形成政府对所有人（守法和不守法的同样）日益增加的强制性。对行为的自愿性限制在过去曾行之有效，但是如今已失去作用，势必以政府强加的限制来代替。在人们间的关系中道德无政府状态越来越明显，政府必然趋向使用压迫性手段。

在美国 传统道德秩序的消蚀 政府本身也有一部分责任。由于中央政府试图在本世纪承担更全面的任务，这种任务必然含有或假定含有某种“国家利益”的性质，它在上边讨论过的社会公有观念中不可能得到道德上的支持。那些愚蠢地认为符合国家利益而推动政府扩大任务的人，也许不是故意地帮助了有效道德秩序的垮台。随着法律与条例的增多，相互竞争的集团利益得到增进。被选举掌权的人利用他们的地位在不存在的“国家目标”幌子下追逐他们的私利。目睹这种情景，公民们越来越对政府的做法失望，越来越被吸引变成道德无政府主义者，面对发布不值得尊重规则的政府，个人很自然去探究其他传统上能引起自愿坚持的长期存在的规则。恢复道德秩序或者甚至阻止侵蚀进程要求政府退出对市民生活的干预，而道德无政府状态的增长，按照上边提到的理由，势将扩大政府在维持社会安定中的任务。

说起来有点矛盾，由于我们的传统道德秩序没有能力保证社会安定，即使在政治上要求资源份额继续增加，政府对普通公民生活的干预继续扩大，美国还是变得越来越难治理了。

第十节 日本：比较和对照

为了与美国作比较和对照，我要论述现代的日本社会。我这样做不是因为我自己称具有关于日本和他人民的专门知识，而是因为本章主题的最初考虑是由我的考察日本人“可治理性”的任务所引起的。

现代日本人本身和外国观察者普遍同意，日本人有一种与道德社会（在他们本身之外）认同的强烈意识，或者说，根据我的三个模式，日本显然比美国较少个人主义、较多社会公有意识。关于在现代日本的国家 and 地方的道德社会的相对重要性可能引起争论。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日本人的社会公有意识限制在对次国家的团体，特别是对雇佣他的公司，但是，无论如何，有许多理由清楚地表明，的确存在适当的国家道德社会。日本人共有一种使他们的行为犹如一个人的价值观念。“日本，结成一体的”这句话有真实的含义。

如同我曾提到。在广阔的国家社会里个人和他的同胞间的这种关系，使得日本政府在制订和执行法律和条例时，比极端依赖道德秩序的社会要自由得多。但是，还是由于上边谈到的理由，社会的继续安定有赖保持现在存在的共有忠诚。从这个观点来看，似乎可以说，日本那些不再与国家认同的个人和团体，他们的态度和行为有可能更容易发生转变。倘若这种一致性真的失去，这样的个人可能直接变成道德无政府主义者。

倘若这样的场景真的展开，似乎不再存在明显的办法，通过它日本可以不出现可能的国际冒险而重获国家道德社会的意识。如果说我的判断只是暗示性的，这里的问题是，象日本这样一个国家，面临他们道德社会意识受侵蚀的现实，是不是能够在道德无政府状态占有支配地位并使社会结构垮台之前采取基本上属于西方的道德秩序的观念。到大约 2000 年或 2050 年，日本公民会失去他与作为一个社会的国家的一致性吗？这个国家作为一个实体博

得他的忠诚与尊敬；他能终于懂得、欣赏和遵守道德秩序的行为准则吗？这个准则要求他要给予他的同胞互相尊重，在道德上对等，要求他以个人和非公有社会的方式作为估价政府规则的标准。

日本政府能自觉自愿严守权力的限度，允许起作用的道德秩序发展吗？还有，日本政府眼看西方国家沉陷于集体控制的道德无政府状态之中，现在看来，道德无政府状态也是它的命运，那末它还能坚持这样的姿态吗？

第十一节 建设性改革的前途

F.A.哈耶克曾着重指出，现代人的行为本能（就是我在这里称为道德社会特性的那种本能），它是从部落时代起长时期发展而成的。他指出，西方人非常缓慢地发展成他自己也不懂的坚持抽象规则的种种模式，即道德秩序规则，这种规则确实与他自己的天生倾向相反。^①哈耶克教授对上节提出的关于日本社会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可能是否定的。有效的道德秩序的行为规则不能“装上去”；文化的进展不能指挥。我与哈耶克相比较少几分进化论者的观点，较多几分构成论者的观点，但是在这里我关心的主要不是日本社会在今后几十年内会遭遇什么，我关心的是美国社会秩序中建设性改革的前途，而且我还该强调，改革不一定单是依靠行为规则的改变。

我曾经提到，那些推行西方国家政府形式的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不认识，那种主张自愿坚持抽象的行为规则的道德秩序具有达到治理方法的含义。相应地，这些政府被允许其权力大大超过能维持和加强有效道德秩序的限度，与此同时，它们又没能创立有效的道德社会，作为一种取代力量，以它来证明这样扩展的治理方法是合法的。真的，在我们中间的道德无政府主义者利用治理方法的工具来颠覆道德社会和道德秩序以推进他们自己

见哈耶克。上引书，

的目标。

但是，甚至到本世纪 80 年代，相对少的美国人是道德无政府主义者；大多数美国人继续以相互尊重来对待国人，并遵守道德秩序的规则。大多数美国人保持有限的道德社会意识，这种意识如政府权力的适当下放和分散能够加以最大地利用。只要社会秩序的制度修改成与现代人的经验主义的现实相一致，建设性的改革是可能做到的，所谓现代人不是几十年前天真的改革家所希望的那种人。

制度改革和宪法改革与行为改革不一样，它们不需要严重地依靠改变“人的本性”。在经济学家的术语中，制度—宪法改革目标是人们打破束缚使自己效用最大化；这样的改革不需要效用函数本身有重大的转变。

第三部分 正义理论的探究

第十二章 公正比赛的规则：契约论者 对分配正义的评论^①

第一节 引言

在本章和下一章中，我要对先前有意忽略或置之两边的一个主题说清我自己的想法。在我所著的《自由的范围》一书中，我比较详细地谈到分配问题，但未曾明确地提出“正义”问题。^②有几个批评家解释我的作品，认为从我对问题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我是支持分配结果的“正义”的，但是至少在自觉角度上，我不认为自己提出了这样的论点。我在那本书中主要关心的是说明在某个最早和法律前阶段，契约论者的同意就可能出现，它包括社会的众人间对权利和要求的分配的定义、保证和实施办法的同意。我想说明的是，这样的权利和要求的分配必须先于市场经济过程所体现的简单和复杂的交换，市场经济过程最终决定最后产品，或者说生产价值、最终商品和劳务的分配。当我们谈到“分配”时，注意力往往就针对这些东西的分配。

我的分析基本上重视明确而不是规范，但是在讨论分配正义

第12章和13章包含的材料最初发表在罗杰·斯库斯基编的《经济正义中的新趋势》中（印第安纳州：南本德圣母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53—89页。

我感谢允许将这些材料稍作修改重印于此。

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的范围》（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

问题上讨论的方法如何有直接的作用。我的全部论点提到，注意力的焦点应该放在权利和要求的分配先于市场过程本身，而不应该放在社会产品的最终分配。

本章的后部分我将再谈这个中心论点，但是现在先让我直接阐明指定的主题和提出关于我自己的问题：名义上要求有我现在拥有的收入和财富是“正义的”吗？我有没有“资格”提出这样的主张，就是允许我把价值解释为他人经济中生产的可计量的商品、劳务和不动产呢？

第二节 财产中正义的各有关方面

让我先谈一谈那些必须在任何回答中加以考虑的问题，也许最重要的（要牢记的）是“财产中正义”或“权利的有关或相关的特性。”我现在拥有的名义上的权利要求合乎“正义”吗？现在，让我用另一种方式提一个问题：另外有任何人比我“更有资格”获得这些财产吗？或者问得更具体一点，你比我更有“资格”获得我名义上的财产、我皮夹子里的现金或我在银行帐户上的存款吗？你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如果任你选择，在你心目中可能在“你”里包括每一个人。把分配加以修改，让你具有而不让我具有现金或权力，这是更“公正”吗？“国家”或“政府”更有资格得到它们吗？如果是这样，什么是“国家”？谁是“政府”？谁有“资格作为统治者”？

如果你能推测，就很容易把这些问题转化为大家都熟悉的政治、道德和法律哲学中最古老、最深邃的问题。当然，说这些问题最古老和最深邃是因为它们是最难得到满意答案的问题。

第三节 意见不一致的前景

第二个要考虑的（在第一个要考虑问题中已经提到）包括人们中间意见不一致的前景。让我们假设，我相信我对我的财产的权利，从道德观点上说，至少与他人的权利同样有充分理由。倘若

你接受这个判断——就是说如果你承认我有关的要求——那末我们真的就不必就支持这样的要求的较大的“道德—伦理”问题作进一步的争论。这里绝对重要的是认识到，大多数寻常经济交易都是在此种相互承认（现状中存在的）财产的正义性的基础上进行的。我能够去大学书店，用相当小的交易成本买一本书，因为我在买书之前完全承认书店对要买此书者的要求，同时书店也接受我用我皮夹子里现金支付的要求。我们双方都根本不必关心一般的“正义”问题（我在这里要加一句离题话，我在“正义”一词之前未加形容词“分配的”，因为我在这里就是专门论述“分配正义”的，不涉及“交换的正义”。后者本身当然有其重要性。我们可以把阻止书店与我达成互利交易的任何制度与规则，称为“非正义”）。

只有在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时候才出现严重的问题。让我们设想：我相信我更有资格拥有我的财产，但是你不同意我的意见，你认为你才真正比我更有“资格”占有我皮夹子里的现钱。

倘若你照所想的去做，如果你有权力你一定会拿走我的皮夹子，而我在同时将尽我所能阻止你夺我的钱。我们会打起架来，除非我们中有一个人（根据我们对权利的要求）受法律或国家力量的保护。在我的这个例子中，倘若你企图拿走我的皮夹子，我可以叫来地方警察，他会逮捕你。因为你事先知道这个可能的场景，你可能遏制自己不用暴力夺我的皮夹子，这就是说，你可能只得默许这些钱财由我占有，同时继续心中怀有你比我更有资格拥有这些财产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那末你会试图以政治行动来改变所有权现状，政治行动包含由政府向我征税，同时让现金移转给你。倘若你的企图成功了，那时我默默忍受赋税和移转办法，但是我这样默许着只是因为我不能破坏税法而不受惩罚。你我间的问题根本并未解决。我们不用直接手段而用政治方法继续斗争。

在任何此种冲突中，“正义”问题必然与纯粹的私人利益混

淆和搀合在一起。你要拿我的皮夹子只是因为你要这笔钱，完全没有考虑财产的权利或正义。倘若你直接拿不到这笔财产，你可能十分乐意让政府的机构为你拿到这笔钱。我要保持我的财产，因为我要保有它们，我很乐意让政府阻止你强行夺取这笔钱。

“正义”根本不存在于这场潜在冲突的双方。你的效用函数会支配你，使你希望我的钱处于任何想象得出的分配之中；但是你可能受法律限制，不能通过来取得这些财产。可是，倘若法律手段直接和间接都无效，除非出现另外的抑制条件，否则你将会得到这笔钱。在这些另外的抑制条件中有你对我的财产的“正义”的态度（在这一点上让我说上几句以澄清关于法律施加在行为上的间接强制问题。你可能不是受到法律直接的强制，而是受到存在法律这一事实的强制。你可能考虑破坏法律是不道德的，不是因为法律的目的是正义的，而是仅仅因为它是法律。）

那末，我们回头谈谈同意问题。决定你是不是同意我拥有的财产是“正义的”，我对这些财产的权利比任何他人正当的条件或特点是什么？回答这个问题当然有许多方式，但是我要集中谈谈我们称之为契约论者的回答。

第四节 有公平规则的比赛

这个回答可以概括在这个次要的问题里：我对财产的权利要求能解释和理解为我们可以同意的一场公正比赛的结果的组成部分吗？这个问题转过来又引起几个附属问题。什么是公正比赛？什么叫公正？这种比赛可以适当比拟为经济的相互作用过程吗？

这里对最后一个问题我极简单地说明一下。契约论者的立场由于它依靠相互作用参加者的个人内在的标准而与其选择对象有区别。在估价相互作用过程或最终状况中援用外在标准是不合理的。如果这一点得到承认，比赛比拟的出现几乎是必然的，并具有下边讨论中提到的资格。对于那些不接受契约论者的逻辑

和要援用估价的外部标准的人，没有什么可说的。

因此，让我回过头来谈谈另外两个问题，即关于“公正”比赛的性质和“公正”的意义。毫不为奇，契约论者对此的答案又一次是“同意”。“公正规则”就是在参赛者的特殊地位受确认前和在比赛本身开始之前经参赛者同意的规则。请仔细注意这个定义：如果参赛者对它同意，这个规则就是公正的；而不是因为规则公正使参赛者同意。这就是说，同意限定公正；同意不包括某种客观决定的公正。从这点出发，继续就该讨论我们称之为“理想的公正规则”甚至“似乎有理的公正规则”的由来。这基本上是约翰·罗尔斯在《正义的理论》一书中采取的态度。^①虽然我的观点与罗尔斯有很多共同之处，但是他从事的方法会使我远离我要论述的目的。我发觉较实用的是从现存的甚至抽象的现状开始，试着使用公正标准来测定一些实际或潜在结果间可能有的一致性以及个人对这些结果中“正义”的态度。回到我个人的例子来说，我的权利要求，我的现有财产是作为根据我们承认的过得去的公正规则进行比赛的一个结果而出现的吗？

第五节 分配结果中的随机因素

首先有必要着眼于在真实或想象制度结构中决定分配结果的要素。以公正标准说某人的财产“非正义”某人的财产“正义”的任何人必定自以为有经济分析和统计资料解释的真正巨大的知识。我们的经济学和其他学科的学术界同仁和外界的评论家多不愿意承担去了解分配模式如何真正在不同的规则下出现这种琐屑而麻烦的工作。他们往往作好准备乐意直接投入现有财产分配的估价—规范判断，并由此，在真正懂得自己在谈论些什么以前，进行这些分配方法中具体个人财产的判断。我以前在弗吉尼亚大学

约翰·罗尔斯：《正义的理论》（马萨诸塞州，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

的同事拉特利奇·瓦伊宁对这点颇为重视。他很久以来一直着重指出，研究分配（任何一种）的学者在有资格提出估价的判断之前，应该强迫他们去了解随机模式，应该在概率论的初步原理上打下基础。^①

事情很明显，如果我们严格照瓦伊宁的告诫办事，我们就没有人敢就收入和财产分配高谈阔论，而我在这里也不能对正义问题写上好几章。可是，我想我们可以把瓦伊宁的告诫作为警告，在讨论分配时提高我们大家的努力水平。这里，和经济政策分析的别的地方一样，我们在进行恰当比较时必须小心谨慎。我们在开始时可以先摆开在不同制度环境中，不同比赛中，在不同规则下决定经济价值权利分配的种种因素。

第六节 从政治化混合经济中抽出来的市场经济

在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经济中，制度环境是一种把市场和政治混合在一个相互交叉和常常相互冲突的、关系极为复杂的网络中的环境。用合理地可接受的方式，甚至允许使用高度抽象的模式，把这个结构、这场比赛塑造出来，不是我能胜任的。因而我建议，我们见到的政治和经济中的分配模式所受多种多样的政府影响加以摘要节录，同时把目光对准市场过程和在没有政府干预时产生的分配模式。这就是说，我要观察相当纯粹的市场结构，相当纯粹的市场比赛，这种比赛要在仅限于保护生命财产和执行契约的法律—政治构架中进行。用常用术语说，我将要讨论的是在一个权力最小的或保护性国家中市场经济内的分配。

如上文业已提到，这个模型不是完全真实的，但是研究由这个模型产生的分配模式，我们可以开始感到，我们应用于分配结果的和在公平概念中解释的“正义”或“非正义”二词所指是什么。

^① 见拉特利奇·瓦伊宁：《评价一个经济制度的表现》（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年）。

第七节 出身、运气、努力和选择

要避免瓦伊宁警告的易犯的错误的，就要放弃对“分配”作种种不合实际的讨论，坚持上文所举的简单的个人例子作为研究开端。拿一个人——拿我为例，是什么因素决定我在现在经济价值权利要求中的相对份额，或者决定我在相对纯粹市场经济里这些权利要求中我的份额？（因为我从政府机关领取薪水，我真的不确切知道，在纯粹市场经济中我的权利要求有没有意义。）

在这一点上让我请教我的教授弗兰克·奈特（芝加哥大学），他曾说，在市场经济中权利要求决定于“出身、运气和努力”而“这些因素中最不重要的是努力”。奈特所说的三种决定因素为我们提供讨论的起点，但请让我只增加一个另外的决定因素——“选择”。由于你可能已经想象到，这些因素是相互依赖的，让我把这四个决定因素作如下排列：选择、运气、努力和出身。先谈选择。

选择 的确，我自己的选择部分影响了我目前对产品的权利要求的价值，说得普通些，部分影响我目前的财产。我想，大家一定乐于承认，任何人的权利受他自己选择的影响，当然影响程度大小不同。根据上文提到的条件，以我自己个人历史来说，我个人就在50年代后期、60年代和70年代早期学术空气兴旺时期前夕有意识地选择从事学术事业。这就是说，我选择的行业很快就经历特别迅速的增长，为参加者的收入水平带来可以预测的良好后果。但是，甚至在我作出这个职业选择之前，我曾选择继续我的学业，即使以放弃收入的代价在所不惜（这在80年代后期是令人情绪低落的）。当然，我并不是说我生活中的许多不同选择都是有充分根据的。我在那些选择里只是运气好，如同我刚才说过，我们不能真正分开我分别列举的这些决定因素。人们必然在巨大的不肯定性条件下进行选择，我也可能选择一个衰落的行业而不是一个扩展的行业，在这种情况下，我相对收入——财富地位将是

十分不同了。

但是，我的目的不是想详尽讨论选择对个人或家庭在总经济价值权利中所占份额的影响。在这里我只想说明，就个人得到此种权利相对份额的大小而言，可以归因于自由作出的选择，而把此种估价差异说成是“不公正”或“不正义”，那是不合理的。倘若过去作不同选择“本来会”成功的芝加哥醉鬼，在我看来，他本可以引起亲朋的同情，但是他未能，也许不允许呼吁他们内在的“公正”观念，而这种观念在他本人的处境中也决没有被破坏。

运气 选择与作为影响权利分配因素的运气或机会同时并交叉发生。一个人可能未曾非常小心和明确地选择做这件事或那件事，但他在要求价值权利中的份额却会意想不到地变动，和令人瞩目地忽而上升忽而下降。耕种家庭农田的农民以标准的方式务农，并没有选择别人在他农田下面会发现石油，他完全靠运气。另外一些人由于运气不好，眼看他们的产业遭洪水、火灾或遭疫病而化为乌有。我不想建议讨论在80年代美国或其他地方的经济权利折合成价值总额中运气的相对意义。我的论点是认为：运气在一定程度上是已有定论的偶然影响因素，它在比赛中为所有人提供“本来有可能”的机会，这样说来，在可见的权利大小相对差异中，看来运气并不破坏基本公正的准则。

努力 关于努力不需要多谈什么。一个人的所有权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追溯到他本人的努力，几乎人人会同意，从公正或任何标准判断，由努力得来的权利是“正义”的。真的，我们可以这样说，没付出这样的努力就没有权利要求价值。所以从十分真实的意义上说，这种由努力获得的价值对社会上任何人都不会产生机会成本，甚至连一点点可再分配的潜在价值也没有。

出身 我们把出身看作决定权利分配最后一个影响因素，毫不奇怪，有关对收入和财富分配的“非正义”和/或“不公正”的指责大部分由这个来源或据说由这个来源引起。几乎没有人会

说，经济比赛固有的不公正是因为某些人运气好，某些人选择得好，或某些人比别人努力。在私有财产和契约的法律构架里由市场制度作用所限制的经济比赛中的不公正往往归咎于天赋的分配，在作出选择之前，在运气光临经济赌博以前，在开始努力以前，人们首先是带着天赋进入比赛的。

第八节 搜索复活节彩蛋：市场类比

我可以介绍间接用类似物提出的一些问题，就是以复活节彩蛋打比喻，这个类比我是向过去同事理查德·瓦格纳教授借用的， he 现在是佛罗里达大学的教授。市场过程中的分配模式与搜索复活节彩蛋的模式实质上无多大区别。在大部分情况中，“搜索者就是看守人”，而最后产品的分发根据人、时、地的历史的偶然事件决定，在某些程度上等于上边讨论的运气、才干、地位、努力。但是我还提到努力，这个游戏中“找”不到固定的总数，没有固定数量的总经济价值可供全体参加者分享。事实是除非这场搜索组织得很好，否则许多蛋根本不能找到。产品的潜在价值将一直“未发现”；凭运气、才干或努力找到一窝彩蛋的人从基本道德意义上说不一定“有资格”保有它们，但另外人（不论个别地或集体地）也同样没有“资格”，因为（凭推测）别人可能根本找不到这窝彩蛋。

当然所有这个比喻仅仅是一种方式，用以强调竞争性经济过程中双方得益的性质。搜索者一看守人的比赛规则的“正义”或“公正”属性完全要看存在一个或二个条件，或者是一定要“城里有许多比赛”，或者是出发地点必须接近相等。倘若“城里有许多比赛”，这样参加特定比赛的任何参赛者就完全出于自愿，同时并保持退出比赛的选择权，那么对于相对的出发地点问题就无人关心了。但是，倘若“城里只有一场比赛”，倘若每个人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必须参加，大家的注意力立刻转向相对的出发地点。在我们能根据正义或公正标准开始评价结果之前，必须考虑到出发地点。

如果有些参赛者先天赋予超群的能力，这不是他们通过自身努力来选择就有的，这些参赛者在任何比赛中占有相对的有利条件。当这样的参赛者以平等条件与相对较少有利条件而又必须参加这场比赛的人比赛时，我们寻常的“公正”的概念似乎被破坏了。

第九节 作为公正规则的不利条件*

一场可接受的公正比赛一定包含不利条件吗？我们中许多人将回忆起复活节彩蛋搜索游戏，在这种游戏里年纪较大、体格较强的孩子有意识地在距离或时间上要比年纪较小体格较弱的孩子安排得靠后一点。推测起来是为了使全体孩子都成为同一场搜索比赛的参加者，而不能让年纪较小的孩子单独来比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比赛环境为社会过程提供了合理的适当类比，至少对这里讨论的目的来说是如此。

如果在天赋、才能和地位中存在显而易见和已有定论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比赛实际开始前就看得分明，那末，实行区别对待、让条件不利者占先的办法似乎是有说服力的论点，即使要付出损失社会价值可预计的代价。但是如果我们假定一个完美的不知情的环境，也就是不知道他或她具有的天赋才干和能力等预计的一系列情况，那末只有在不存在不利条件的情形下预期价值才最大。在允许市场过程在没有再分配障碍中运行时产生的社会产量最大，倘若每个人有同等机会获得每一份产品价值，以预期价值决定的合乎理性的准则看来会反对任何区别条件的、让不利者占先的办法。

无论如何，预期价值不是唯一标准。倘若预计的出发点分配——包括产生价值的天赋、才干和能力——扩充到大范围，而后扩充到有争议的事物上，凭经验估计人们中间存在的实际和看得

* 指在比赛中给优势者以不利条件使优势者与劣势者有平等获胜的机会。

——译注

见的分歧，在决定可能背离预期的价值最大化中就变得重要了。倘若我们同意亚当·斯密的看法，即哲学家与搬运夫之间不存在天然的区别，比同意柏拉图人类天生性质不同的主张，就出发地位问题而言要容易处理得多。此外，在影响最后消费价值份额的出发地位中差异的相对重要性当然将影响人们对出发地位可能调整的态度。这也就是说，倘若选择、运气和努力在决定任何人对经济价值的实际要求上对出身具有压倒力量的话，在出发地位的可能分配中的公正问题的重要性就相对的小了。

我将在第十三章中更详尽地论述这点，即使是间接地论述。可是我想这点的重要性值得我在这里细加阐明。在可能的消费阶段对最后产品价值要求上的可见的和想象的差别的根源与经济比赛中“正义”或“非正义”的属性有关。谈一个简单的两个人的例子，假设，一开始A和B的收入完全由他们的天赋决定，A的天赋是B的天赋的两倍，因而A的收入是B的收入的两倍。把这个情形与另一种情况相对照，第二种情况是最初的天赋与第一种情况一样，即A的天赋是B的天赋两倍，但现在假定收入份额还要根据选择、运气和努力。在这些决定因素加进以前，A的收入份额自然超过B的收入份额。可是加入新的因素后，在可见的结果中，B的收入份额可能会大大超过A。在此种情况下，人们比开始时就往往较少关心天赋的不平等了。

还需要进一步说明两点。在政治—经济“比赛”中，与“正义”的考虑有关的出发地位的不平等是产生对社会秩序和安定有“价值的”事物的机会的不平等。这些价值不需、名义上也不会和不应包括人们在选择、才干和天赋上的全部可见的差别。这样对价值多样性的认识与下边第二点密切有关。在现代社会必然呈现的极端复杂的“比赛”中，产生价值的能力呈现许多不同的形式。事实上，在大“比赛”中间有许多小比赛同时在进行，每一种小比赛中要得到成功需要天赋和才干的不同混合。“出发地位的平等”，即使作为理想来讲，自然不是暗示每一个人都有资格

完全和别人一样进入每一个小比赛。适当地解释，“机会平等”（即使作为理想来讲）必须解释为大致上不存在能力上重大的差别，和不论在哪个“比赛”中产生的价值最适合参加者的具体情况。

第十节 实行的问题

可是，具备了所有的资格和条件，公正的规则看来象是强加某种我们可以叫作“给强者以不利条件”的东西，以便允许人们接近（如果说不是得到）某种可以称为出发地位平等的东西，或者换一个较熟悉的名称——机会均等。但是，在我们过分乐意接受“作为公正的正义”的含义以前，我们必须提问并努力回答由谁来实行给强者以不利条件这个有点可怕的问题。没有外在的力量或君主或仁慈的君主能在比赛前找出参赛者之间的差别并由他们来调整出发地位。的确，想象自己的出发地方处于罗尔斯不知情环境后边的个人会莽撞地把调整的任务交给少数临时或永久被指定治理同胞的当权者。真正的公正规则可以包含某些出发地位的平等化，但如果允许有些参赛者充当仲裁人的话，倒不如根本不考虑此种规则，事情还要好得多。

调整规则的实行，甚至最容易达到意见一致的这种规则的实行，给任何社会带来可怕的制度上的困境，倘若人们准备把这个权力给予那些人，又不信任那些人能运用他们自己的判断力实行交给他们的规则，因为怕他们利用这些规则谋自己的私利，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有限和近似意义上的“机会均等”如何能实行呢^①

要得到解决这种困难的办法只能依靠宪法制度，依靠制度规则的选择，这些规则是在政治上混乱和冲突时期独立地选择出来

进一步的讨论，见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规则的理由》（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年即将出版），第八章。

的，这些规则旨在半永久性地限制政府和私人团体的行为。可以制订宪法规则，由此建立制度结构，有了制度结构就能鼓励做到某些出发地位的平等。但是，倘若走上趋向实行这种宪法的（与政治的道路相反）的道路，必须承认在范围广泛的全然不同的机会之间要完成任何“微调”是办不到的。最多，宪法方案可以让制度去掉出发地位重大不平等的某些明显的突出边棱。以下两节我将讨论两种这样的制度。

第十一节 转让税

一个政治实体不加阻止地允许世代之间财产转让是公正的吗？这样的世代转让也许是被看作形成出发地位不平等的最显眼最公然的做法，因而与平等的目标背道而驰。即使承认了上边提到的实行的困难，对资产转让的征税制度几乎肯定出自对一套公正规则的同意。这些税收结构看来几乎是任何调整出发地位办法的必要部分。

这个结论不会受反对转让税者过去和现在常常提出的各种议论的影响。可以完全承认，这种税具有帕累托低效率，对储蓄、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都产生不好的影响，同时这种税必然干预那些潜在的财产积累者和潜在的遗产赠予人的自由。这些议论的确表现了在要求比赛规则公正与希望经济高效和增长之间不能兼顾时的衡量是恰当的，但是这些议论并未暗示经济目的比公正要求更重要，后者应服从前者。它们只是暗示在争取公正时要看到获得它的代价从而方法上要缓和一点。因而在“公正”社会中类似的和更重要的议论也不曾修改转让税的基本作用。这些议论的根据有二，一是潜在可征税形式的财产和潜在不可征税形式的财产之间的可取代性；二是人的天赋资本固有的不可征税性质，这指的是通过遗传而转让的天赋。这样的不可征税天赋可能在决定最后掌握产品价值上比潜在可征税财产更重要。倘若承认了这一点，那末征收物质资产转让税的道德—伦理根据何在呢？

如同我曾在上文指出，一个理由在于此种转让的大吹大擂和公然不讳；在物质和精神资本之间有根本伦理上的区别，即使现代经济学家为做好当前的分析也能够公平地对待这二种赋予。第二个理由在于潜在的可征税性本身。这种税不管在最终效果上多么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趋向在出发点上平等的目的。天赋转移中存在不可征税因素而使在出发点上不能最后达到平等的目的这个事实，应当有利而不是阻碍这个犹豫不决的努力尽可能地贯彻下去，如果能与其他目的交换的话。

第十二节 政府出资的教育

看来符合公正基本标准和仍属于使出发点平等的目的范围内的第二种制度是政府出资举办的教育。可以预言，这种制度可能产生于人们概念上的契约性一致意见，即使承认象上文提到那样，在实行时有困难。

在上一节中谈到的反对转让税的第二套议论在这里也可适用。部分由遗传决定的人的能力的天然差距当然难以用教育抵销其后果，甚至在用理想化“效率”组织起来的具有任何意义的教育都不行。但是教育的效力能减少而不是增加在决定相对掌握经济价值中的此种出发地位的差距。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也起到与转让税相同的作用。

经济学家，特别是财政经济学家，当他们把教育归类为正规的如塞缪尔森学说中所指的“公众”或“集体消费”服务事业时，他们就把注意力从中心问题上转移开去。在这样的解释中，国家或政府出资往往只有在利益外溢给受教育儿童和他的直系家族这一范围内是正当的。但是，整个公共一物品的探讨意味着人们“已经在比赛中。”当我们着眼于出发地位的可能调节，着眼于肯在使强者让步以使比赛“公正”时，出现了在为政府出资的教育辩护的概念上不同于上述的理由。请注意，在这个问题里，关于政府出资的论点丝毫不受外溢价值或外部经济的影响，至少在这

些术语的一般使用时是如此。

（关于赞成政府出资办教育的论点的讨论，在这里我应该加上一个必要的附带条件，以反对赞成政府对教育制订规则或由政府组织教育这种可能论点的更复杂的延伸。我不主张在这里讨论这样的延伸部分，我应当说的只是，有十分充分的以效率为基础的论点赞成对政府出资的作用加以限制，虽然有人可能引证某些“公正”论点赞成由政府规定教育章程。）

第十三节 比赛的公平机会

我已着重指出，转让税和政府出资的教育都不足以使个人的出发地位达到即使是近似的平等。不平等将存在；不同的人将依旧有不同的机会。不过话说回来，这两种基本制度能够降低差别的影响，可以看到它们做出这种成绩。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认为“比赛”具有“公平”标准的规则。

从出发地位公平标准的要求来说 还能做些别的什么呢 在第十三章里我要集中注意于对这个问题还能做到的事情上；特别我要讨论旨在合理地保证“比赛的公平机会”的一些制度。即使人们可能认为出发地位是决不会平等的，但还是可以采取让所有人有参加比赛的同样机会。举一个例来说，佃农的孩子决不可能与亿万富翁的孩子有平等的机会成为总统，但可以制订制度，使佃农的孩子不会公然被排除在这场比赛之外。要是允许他也以同样规则参加竞赛，至少他也有取胜的一点机会。在第十三章里我将比较详细地论述“经济公正”的这些方面。“希望”是要求“公正”的任何社会制度绝对重要的成份。

第十四节 产品的分配

在本章的以下几节里，我将换一个主题，不再谈出发地位问题，转入更细致地查究经济成果再分配的调整问题，也就是讨论经济比赛结束后，收入的份额问题。使用公正这个同样基本准

则，看一看再分配收入转移的范围有多大？

为了集中注意力讨论终结一状况（结果），让我们暂时假设出发地位问题——机会不平等——业已得到令人满意的调节。但是仍须记住应用公正标准的两个阶段间的互相依赖关系。出发地位有了满意的调整，比赛经过适当的强弱之间的调节，达到这样程度时，再要对结果进行再分配转移的论点说服力肯定不大了，反过来也是如此。

我在上边说过，如果结果的差别和相对收入份额的差别能够归因于选择、运气或努力的话，那末并未破坏预期的公正的基本准则。只要全体参赛者以接近平等的条件进入比赛，每个人有以同样规则进行比赛的机会，而规则在基本意义上说是“公正的”，但是，预计的和见到的结果表现在分配给各人的份额上可能有很大的差别。在最大化总产值中“发现者、看守人”规则的高效率可能被承认，但是公正准则可能意指某种生产后的再分配。这就是说，即使所有收入份额的预期价值事前应该是平等的事后实际份额分配也可能显示出足以招致契约论者反对的变化。

这里的问题有一部分属于经验方面。如上文提到，契约论者逻辑认为，凡得到普遍同意的规则就是公正的。而同意的前景主要依靠结果的预期或预测模式。在机会真正平等的市场经济中，收入份额的实际分配应采取何种形式呢？我认为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真正能回答这个假设性的问题，我们应牢牢记住上文讨论过的瓦伊宁的告诫。

对任何一套规则的同意的前景依靠决择的潜在可接受程度，具体表现在市场中的普遍化的发现者一看守者规则可能不符合“公正”的第一流标准，至少多数人的态度是如此。但是除非存在可以达到更多同意的其他可供决择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双方同意的某些范围内可能就是优越的了。这就是说，市场的分配规则可能表现了概念化的契约过程的某种谢林* 观点的结果；可能不存在能够获得一致意见的其他可供选择的一套规则。这种对市场秩

序分配结果的“辩护”是弗兰克·奈特和较近期的丹·厄舍提出的。^①

即使假定出发地位是平等的，似乎也没有令人信服的逻辑论点说明，竞争性市场的分配规则必然产生于潜在参加者之间普遍化的契约论者提出的一致意见。市场规则可能产生于这个假定出发地位平等的环境，但是这只是许多套规则中的一套。似乎有理的论据还有：收入份额在交易后、生产后的调整，会在任何契约协议中体现出来，如果忽视了实行的困难的话至少是如此。市场一份额分配的粗糙不平可以设法平缓调节，就是说设法对那些运气极坏、甚至牺牲运气较好的人也无法补救的人给予一些保证。

第十五节 竞争性的市场、市场前的地位和市场后的分配

就我自己来说，不论从正面预测意义上还是从规范偏好意义上，只要能保证最早天赋和能力分配中有大致上的公正，关于竞争性市场过程的分配结果我不想多加置喙。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许多充满社会主义精神的批评没有击中要害。人们批评市场制度，说它未能产生符合所说的规范目标的分配结果，事实上这些结果与市场前天赋和能力的不平等的关系更加密切。

有一个非常简单的橘子和苹果的例子。假设作为交易后的结果，我们见到A有16只橘子和14只苹果，而B只有3只橘子和2只苹果。我们单独看这个市场后的推算，它根本没有告诉我们市场前原有财产的推算。如果在交易前A有19只橘子和13只苹果，而B没有橘子只有3只苹果，那末B以1只苹果换3只橘子当然改善了他的地位，也改善了A的地位。这笔交易的分配影响在意义上不如市场前天赋不平等那么重要。

* 谢林(1775—1854年)德国哲学家。——译者

见丹·厄舍：《民主的经济先决条件》(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1981年)。

在市场前天赋和能力的差别能够消失或减轻的环境里，市场规则很少接受检验。倘若市场前地位的潜在价值的分配和交易的分配效果之间的区别能得到辨明，那末有几个原则（不论是公正其他标准也就能得到接受。试图缓和主要由于市场前不平等造成的分配不平等或不正义，不应该采用干预市场过程的形式。最低工资法则也许是最好的例子。这样的限制损害了法律原来想要给予利益的那些人。在这种以及在许多其他情况下，亚当·斯密天然自由理论体系中的分配正义应该得到承认和重视。试图修正分配结果应该对准产生令人失望的后果的原因，就是以市场前分配权力来创造经济价值。

第十六节 政治规则中的公正

有必要回头谈谈前边提出的问题。谁来做调整工作？谁来施加办法使比赛中强者和弱者取胜的机会均等？很清楚，因为必须由有关社会内部的人来选择和实行再分配的安排，看来只有契约论——宪法的伦理才能提供有用的评价标准。社会的法律和制度“为个人相互作用提供持久和可预计的构架。”重要的是这些法律和制度在人们眼中要公正，要做到这一点，它们必须具有某种程度能校正机会差别的特色，这点在上边已经说过。在这方面我已提出转让税和政府出资办教育的重要性。可是，也许更重要是政治决策制度也要公正和正义。这个体现“经济上正义”的任何社会结构中至关重要的要素往往完全被社会主义的市场批评家所忽视。如果要作政治调整的话，政治比赛本身必须体现公正的准则，甚至比有时属于市场交易的公正准则更为紧要。

对价值要求中的政治调整只有以契约论作为根据才能显得公正。这就是说，不能直接使用国家的权力和机关（政府）从政治上弱者那里把收入和资产转移给政治上强者，并以取得“分配上的正义”或其他任何理由为托辞。公民不能受此种花言巧语的愚弄。用政治手段执行分配上的调整首先必须严格地“符合宪法”，

也就是必须把调整作为社会秩序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制度。在短期立法或议会操纵下规定的分配份额绝对不可能符合真正公正的标准。就实际做法而言，这里提出的论点认为，累进的所得税有可能成为可接受的财政制度一个特色，但是公然在政治上摆弄分配率结构，使之忽高忽低，以报答政治上的朋友和惩罚政治上的敌人，当然会破坏全部契约论的准则。对任意增减政府支出计划以迎合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政党同盟，可以作出同样的结论。

对转移收入和财富的努力作自由主义批评的批评家应该集中攻击民主的决策结构的不当运用。在一个开放社会中，如果其政府被看成是在公民中任意转移收入和财富的工具，这样的社会是不能存在下去的。在另一方面，当自由主义者反对能使市场前地位大致平等和减轻市场后优劣悬殊程度的真正合乎宪法的建议和安排时，他们走得太远了，削弱了他们自己议论的力量。自由主义者可能以标准效率为理由为竞争过程的分配作用辩护，倘若由他们选择，他们还可能发表支持这个作用的伦理上的议论。但是这与为不打算调整出发地位的市场经济中可以见到的分配结果作辩护不是一回事。不能分清所见到的分配结果的二个互不相干的决定因素之间区别的自由主义者，与用基本上虚假的借口来攻击市场的社会主义者犯了同样的错误。

第十三章 正义和平等对待

第一节 引言

在第十二章中我首要的重点放在探索旨在使创造经济价值的机会平等并以公正标准为基础的某些制度的由来。在本章中我要继续论述这个重点，即使要付出一些估计得到的代价，即多少要影响对收入转移的详尽讨论。我以暗示和特别断言的方式，认定促使经济—政治比赛公正进行的努力在事先比事后要重要得多。

在第十二章中 我提到转让税制度 遗产税和赠予税 很可能在任何经众人同意的公正的规则中出现，连同出现的还有由政府出资办教育的制度。这两种制度的目的都在于减少机遇不平等或出发地位的不平等。但是，正如我仔细地特别提到。不应该假定这两种制度本身会圆满地保证得到平等的机会，即使后者以十分约略和近似的意义来解释也是如此。各个参赛者在经济—政治比赛中的出发地位将会继续不同，也许有巨大的不同。在这一章中我要大家考虑一下为缩小特种形式出发地位的不平等所需要的另外一些制度。

更明确地说，我要详细地论述在第十二章中只有简短地触及一下的关于“公正机会”的观念。“公正机会”在基本但有限的意义上等于“平等机会”。每个人都能确信，分派给他的对经济价值的权利要求是由他自己内在因素决定的，当然也由平等地影响所有人的机会因素决定的。公平的机会这个标准不要求所有人中间预期价值的平等（在出发地位上估价）。如同上文提到，后一标准所暗示的平等的机会的更有限制的定义是决计不可能达到的，或者说甚至要接近它都不可能。但是“公正机会”这个标准的确要求预期价值不受在人们本身之外的因素和在人们之间差别地分配给予的影响。

要清楚说明这个标准，如果不用下文将提到的例子是不容易的，我想在这些例子中才能把这个观念变得明显和熟悉。可是在开始时先让我说明白，我认为“公正机会”的标准，或者用一个更易懂的名称“平等待遇”，在产生人们对任何社会制度的“正义”问题的态度上有非常的重要性（我想这里与哲学家所提的“正常的正义”有某种关系，但是我最好不要被牵连在现代哲学术语所说的对货币的要求中）。只要每个人认为自己有参加比赛的“公平机会”，他能希望得到一个有利的结果，尽管他自己知道，他获得的结果的预期价值依旧可能低于其他参赛者。

第二节 天然才能的分配和有关这种分配的信息

考虑我上边提到的论点，大意是倘若收入份额是根据机会、运气和努力的话，就不会破坏事先公平的基本准则。只要比赛规则能够允许每个人在平等条件下比赛，结果的模式（包括获得最终商品和服务的分配份额）就不能说是“不公正的”。但是如我以上说过，“在平等条件下比赛”可以严格地解释为：要求全体参赛者在出发点上具有平等的能力。根据这个严格的解释，即使在比赛前在制度方面作了适当的安排，调整强者和弱者的出发点，这样的比赛决计称不上是真正“公正的”。可是实际社会生活要所有的人不管愿与不愿必须参加比赛，那末该怎么办呢？

在每个人接受他自己一份从遗传和文化中分配得来的基本或天然能力和才能的情况下，他能在这份所得看作自己的“运气”（从这个词的更广泛的比赛前意义上理解）。没有人能改变他或她遗传和文化的继承物（我们不能选择我们的父母）。因而我们可以把继承物看作我们特定的“历史拈阄的运气”，同时我们可以承认这个继承物本身在决定我们在社会分配价值份额中所处地位有很大的重要性。好也吧坏也吧 我们可以接受这个“必然”并以这份继承物生活下去，特别是这场比赛的政治—经济规则看来不会使由天然才能分配产生的价值份额差距更加扩大或更加恶化。

为了更有系统地讨论这种“天然才能”的分配，为了论述方便起见，让我假定社会中所有人进行大致相同的选择，在比赛中具有大致相同的运气和作出大致相同的努力。在这个抽象的环境中，如果天然才能或能力的分配情况已经知道，如果能容易地认出每个人在一系列分配中的所在，这样就能够把最后价值要求的预期价值分配描绘成与才能—能力—天赋的最初分配直接一致。上面说过，在个人的选择、运气和努力各个不同的情况下，这种明显地在出发地位分配与产品价值最后权利分配之间划等号的做法当然不行。在比赛实际进行时，在后一种分配中会出现相

当范围的交叉和重叠。如同我已提到，在这些“非天然”或“非出发点”影响的重要性与比赛本身可见的“公正”之间有一种直接的关系。

我们知道，人们的“天然才能”，他们产生经济价值的基本能力，除他们在经济比赛本身明显的或可证明的表现之外，是很难辨认的。人们创造经济价值、生产我们可以称为“社会收入”的能力的差别至少一部分也许大部分要在个人行动之后，回顾起来才能看清。人们必然是不被辨认和不被分类地进入比赛。可能存在看不见的能力差别，这些差别在决定价值的最后权利时可能很重要，但是在比赛开始之前可能没有办法判断这些最初的差别。第十二章中引用的过分简单化的复活节搜索彩蛋游戏失效了，因为“复活节比赛者”在事先是辨认不出来的。

倘若能够把指定的最后产量价值权利的分配往后推迟，直到得到有关各个可比较的生产力的全部信息，在经济活动出现的最早时期，没有这样的信息不会产生特殊的问题，但是在财产和契约的合法环境中运转的市场经济所描绘的经济—政治比赛中，我们必须运用延长的历法时间来考虑问题。很难期望人们在某些产品价值份额失去作用之前能等待整个漫长的工作的一生，甚至一生中的一部分也不行。必须制订和执行某种支付计划，在没有相对生产率全部信息情况下可以指定每一时期的权利。在我们称为“证明时期”的最早一系列时期内，当正在决定各人的生产力时，市场往往形成报酬的分派额——“工资”——这种分派额是根据少数一些人的平均数来为整个参加竞赛者决定价值。这样的表现时期的历法长度在不同的职业团体里有很大的不同。对普通劳动者说，时期可以短得几乎不值一提；对教授说，时期可能十分长。

第三节 符合“平等对待”标准的一个正式模式

在这点上，我发觉有必要通过一组简化的和高度抽象的模式

进行比较正式的分析。让我首先假定在一组限定职业种类的劳动一生产队伍中有 N 个参加者（我不想在这里详细讨论完全“无竞争的”职业团体，这些团体中的区别是由真正天赋才干和能力的范围决定的，如艺术家和体育运动员）。为了使我的论点清楚，我们可以假定所有潜在参加竞赛者均能进入所有职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必提到职业团体，或者可以把分析限制在单独一组职业种类，所有 N 个参加者能够进入职业种类，并产生有意义的经济结果。

N 个参加者有相同的时间经历，就是他们在同一时间，譬如说1985年进入劳动—生产的劳动力队伍。让我假设这些参加者的出发地位不同。也就是他们生产经济价值的基本能力不同。倘若 N 个参加者中的每一个人在个人事业选择的质量相同，倘若每个人有大致相同的运气，倘若每个人作出大致相同的努力，那末他们中市场—价值生产力的序列将与他们天然才能的序列一样，这点在上边业已论及。这样的分布可用图13.1表示，图上横座标表示 N 个人的经济生产力预期价值，图中人数由纵座标表示。

让我假定经济是完全竞争性的。一旦知道个人生产力的信息，个人就能够获得与他们边际生产力相称的收入份额。倘若这种信息在开始时就得到，而且在任何时期的收入份额确定之前，就不会产生什么问题。个人将收到与他们天赋中原有能力相一致的收入份额。个人的收入份额决不会不根据他自己而根据他人的天赋能力。

但是，设想当公司雇用人员时，参加者本人和潜在雇主都没有关于相对的个人生产力的任何信息，情况会怎样？再设想每一个雇主知道 N 个参加者整个团体的生产力的分布情况，如图13.1所示，情况又是怎样？设想个人生产力的信息到一个期限，譬如一年的试用时期终了时才知道，情况又是怎样？为说明简单起见，假设个人本身和全体潜在雇主得到这种信息。没有必要讨论公司的特殊信息问题或由信息分歧（如在雇工和雇主中间），而产

生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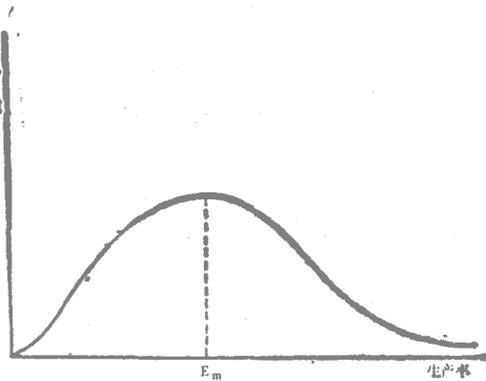


图 13。

在第一阶段， N 个参加者中每个人，不管他处于分布序列的哪个地方，都可以得到整个分配的平均预期价值，如在图 13.1 中的 E_m 。在这个阶段终了时，全部信息都获得了，工资将作适当调整，从此时起所有工人将依据他们的边际价值生产力取得工资。

在这个模式中，请注意每个人根据对他的基本天生的才能与能力的鉴定得到与他能力同样的人一样的平等对待。在第一阶段，每个人不问能力如何得到同等的价值份额。第一阶段后，在能力—才能等级上每一个位置上的人得到相应于他们对经济所作贡献的价值。

我要着重指出的是，这个原则性的准则——对同样的人给予同样的待遇——在要求“公正”的社会的社会制度的任何规则中都是必要的因素，同时人们中间的概念化契约协议也往往能产生这样

的原则。约翰·罗尔斯在他主张的正义理论中没有象这样具体谈论这个原则，但是我们在阅读他的著作里对于“事业向才识之士洞开”的标准的论述中，看得出他间接地提到这样的原则。^①在这个或那个形式中，这样的原则是规范税收理论的中心，这个原则也类似更普遍地为人所知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就我所知，把平等对待原则具体地运用于分配的正义问题，迄今还没有人进行全面的探讨和分析。

第四节 破坏“平等对待”标准的一个正式模式

在上边所谈的模式中，谈到了原则问题，但没有提及进一步的制度调整问题。可是，如果象上边所说的模式将混淆实际进行的比赛的要素，我们可以预言，通过竞争性市场的寻常运行就会破坏这个原则。现在，作为另一个供选择的模式，我们假设N个参加者的生产率的预期价值的广泛序列如图13.1所预测，那末，这个模式的条件仍与以前相同，只有一个重要的例外。

现在假设潜在雇主在雇用人员之前知道一些关于个人生产率的信息（在或然意义上）。与以前一样，关于个人的信息一无所知，但是现在假定存在某种可辨认的特征可使雇主能把所有的人分作人数大致平均的两组。^②在这两组中间的平均生产率价值不同。而且，假定雇主知道两组潜在雇工中每一个人的价值序列，也就是知道价值的分布状况。图13.2描绘这个模式的状况。请注意

- ① 见约翰·罗尔斯：《正义的理论》，第73页（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上说到：“……那些具有同样才能和能力，并有同样愿望使用它们的人，不管他们在社会制度中最初的地位如何，也就是不管他们出身在何种收入阶级里，均应有同样成功的前景。可是，在他的论述里，罗尔斯似乎认为，转让税制度和政府出资办教育（在12章里对二者曾加论述）将足以满足平等机会的标准（当然不存在歧视的“味道”）。
- ② 我这里所说的可辨认的特征就是迈克尔·斯彭斯的术语里的指标（*indicia*）这个词的意思是“不可变更的可见的特征”。见迈克尔·斯彭斯：《市场标志》（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4章。

两种分布的范围对两组人是相同的，只是平均价值不同。与前面一般，我们假设试用时期的长度为一年，这个时期之后，所有雇员不问其原来分在哪一组，都能得到他们对价值所作边际贡献的全部价值。

在最初阶段，在这种环境中的雇主将受竞争性压力所迫对两组 (A和B) 工人付给不同的工资。在第一阶段付给 A 组全体参加者工资 E^a 不问其最后生产率如何。同样 在第一阶段付给 B 组全体工人 E^b 。在这里很清楚竞争性市场的作用破坏了“平等对待”的准则。在这种情况下被分在 A 组的工人将终生接受较 B 组与他们“能力相等者”为低的价值，这不是由于他们自己天生才能和能力的“拮据运气”中固有的缺憾，而是因为他们偶然地被编在平均生产率较低的一个组里。把这个结果用另一种话来解释，A 组的一个参加者他显然作了同样的选择，他在比赛本身中显然有同样运气，他为了一定的工资显然作出同样的努力，可是他将终生得到最后产品价值的净权利要低于 B 组里与他能力一样的人。他实际上是因为作为偶尔呈现较低平均生产率的那一组的成员而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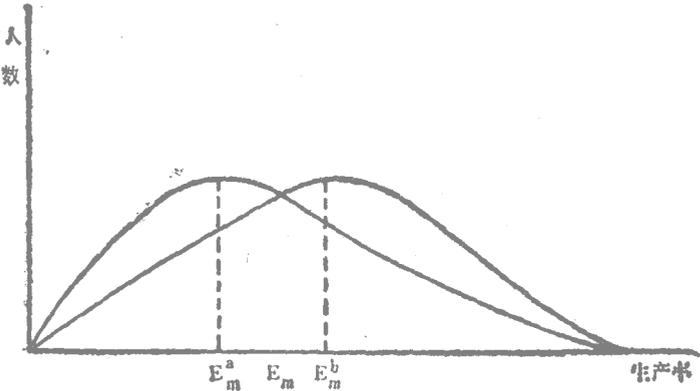


图 13.2

苦果。

我应该强调指出，破坏“平等对待”准则的竞争性市场过程是高效率的。任何真正能力相等的对人间目前价值的差别，并不表明任何意义上的市场失败。我在这里假设的竞争性市场模式中，雇主以获得的信息为根据而行动。他们第一阶段的信息（假定的）限于以分组来鉴别雇工。如果有一个雇主有意挑选不理睬信息的态度，并选择对N个参加者付给平均预期价值的办法，这样他就难以雇到属于B组的那种工人。^①

还请注意，在我举的模式中不存在“歧视”这种东西。假定雇主仅仅对最大利润有兴趣，那末他们对雇用的投入单位的类型

阿克洛夫对我在《统计的歧视》一文中所描述的市场现象的论述，其本身令人误解，因为其中并没有提到这样的“歧视”。此外，虽然他的论述在这方面不够清楚，阿克洛夫似乎提到，这种现象的存在通过产生他称为“低水平平衡陷阱”而暗示低效率，这种陷阱是由于施加在相对较低平均资格的阶级或团体成员行为上的刺激而引起的。参照乔治·阿克洛夫《等级社会经济学和激烈竞争以及其他悲惨的故事》，见《经济学季刊》XC（1976年11月），第599—618页。

当然这样的刺激后果是可见的，而这就暗示低效率。但是在我提出的模式中，我清楚地消除这些后果，以保证在竞争性的解决办法中不存在低效率。

在肯尼思·阿罗的早期论文中，他指出，以观察到的平均值的不同为根据的所见到的资格的不同，可以是不同种族间可见的工资不同的一个原因。可是，阿罗的整个分析由于他显然相信各集团间的基本生产率（即使在平均意义上）不可能不同的假设而被破坏。参照肯尼思·阿罗《职业歧视的典型》第一章，和《劳动市场中的几种竞争的算术模式》第六章，见安东尼·H·帕斯卡尔编：《经济生活中的种族歧视》（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1972年），第83—102页、187—204页。

在他的《市场标志》一书中，迈克尔·斯彭斯论述几个模式，从这几个模式似乎能得到的结果与这里的几个模式产生的结果相类似。但是他的全部分析根据的是教育标志作用和个人选择教育投资的标志作用。在他的议论中，斯彭斯和阿罗一样，他假定在两个阶级中（在他的模式中是两个种族）实际生产率的分布是同样的。在不同阶级中，对“同样能力的人”之所以对待不同，原因是要求为雇主建立条件或然性的教育标志水平的可能不同。雇主和雇工都期望，对两个阶级的最初的、历史上决定的“偏见”可能证明是自我增强的。参见A·迈克尔·斯彭斯《市场标志》（同前引书），第二、三章。对照起来，我的模式假定两个阶级的平均生产率实际上是不同的，对“同样能力的人”的差别对待的出现，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偏见”或“歧视”。

不感兴趣，不管是个别地雇用还是两种类型的混合雇用。同样，雇主的唯一兴趣在于工资，完全不管与他一起做工的是谁。

第五节 经济效率和经济收益

一旦认出了平等对待原则被破坏，就会出现关于可能引起的效率损失的问题，这种效率损失是为纠正破坏而对竞争性市场所作任何干预产生的。

考虑一下如下的场景。假设要求所有潜在雇主雇用所有参加者，但是不可能象以前那样划分为 A 与 B 两组。也就是说，假设所有雇主被强制“盲目雇用”，强制他们有意地抛弃或不理会在上文所说环境中对他们有潜在价值的信息，请注意在这样新情况下，雇主只能在最初或试用时期付给全体 N 个参加者平均价值。尽管社会中所有人都知道（雇主雇工同样）作为一组而言 B 组工人要比 A 组工人平均生产能力要强一些，竞争性市场将强迫所有工资在最初时期都在 E_m 上。同上面一样假定全体工人均受雇用。只有在我们允许工人改变所出的力量（即改变工作时间）来对付工资率的差距的情况下，效率损失才会出现。如果允许有此类刺激办法即能进行统计 A B 两组工人的工资为 E_a 和 E_b 的平均工资 那末 A 组工人所做的工作要比领取统一工资 E_m 时少，另一方面，B 组工人在领取工资 E_b 时，要比拿 E_m 工资时做更多的工作（大于 E_m ）。根据推断，因为 B 组工人的平均生产率超过 A 组工人的平均生产率，在安排所有雇主付给全体 N 个工人统一的最初时期工资 E_m 时是有一些效率损失。但是这种效率损失十分微小。

第六节 在这个模式环境中政策的含义

上节分析表明，要得到令人满意的“同样能力同等待遇”或“公正机会”的标准在理论上是可能的，只是有福利经济学家常说的那种小小一点效率损失。可是在理论上可能与实际执行之间还有相当距离。在上文特别分析的模式里，我就是假设在一个试用

时间终了之前根本得不到个人生产力的信息，在这个时间里必须制订出支付工资的方案。很明显，倘若潜在雇主在雇用参加者之前用某种方法得到关于个人生产力的信息，这并没有破坏平等对待标准，即使这两组不同的平均生产率继续保持下去。在这样的具有全部信息的环境中，雇主将受本身追求利润的态度所引导，不顾组织的平均能力而专门着眼于未来的个人价值。承认这样的发展结果表明，在雇用开始前，雇主意在增加未来雇工生产率确实信息的做法，从推进社会中“公正机会”的基本观念来说，可能具有独立的价值。

但是，可以预料，从上文分析的模式分解出来的某些因素将继续存在。较多较好的信息难以完全符合平等对待的原则。在完全竞争性的经济中，为了扩大“公正”，对雇用工人和决定工资的行为应施加怎样的限制和施加多大程度的限制？

如果要施加限制的话，请注意，所产生的结果中的效率将要求此种限制是普遍皆可应用的。这些限制必须对面对一批加入劳动队伍的参加者的每一个雇主施加压力。并注意每一个雇主继续具有为私人谋利的动机去利用工人能力分等的信息，这种信息我们假定他们是能得到的。对一些雇主施加雇用限制，而对别的雇主不施加同样限制，或者施加的限制松弛无约束力只有少数雇主受到影响，这种情况不但不能完成预计的结果，反而包管会出现净效率损失。可以采取某些最低程度的步骤来否定雇主借以分类鉴定的信息。在这个意义上，规定不要在空白表格上填写工人可辨认特点的法律和行政规则看来是不可非议的。

还必须小心地正确地注意用以证明在推动真正的“同样能力同等待遇”中有效的限制办法的性质。只是指示潜在雇主付给全体参加者平等工资的限制对处于相对低平均生产率的全体参加者是灾难性的，因为在要支付平等工资的限制下，每一个雇主如有工人能力一般分等的信息，他将发觉只有从具有较高平均生产率那批人中去雇用参加者才符合他的利益。不管他对价值的最后贡

献如何，在相对低平均生产率那批人中的个人，在这种环境里要找寻职业，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十分困难的。

要符合“同样能力同等待遇”的标准，在最初试用时期以及随后个人贡献完全得到了解的时期，必须对具有同等生产效率的人付给同等的工资。但是这种最终结果必然产生于潜在雇主追求最大利润的反应，而这些雇主受到限制，就是要他们在挑选雇工时好象是在范围广阔的人群里挑选，而不是从可辨认的等级里挑选。用专门术语来说，所提出的限制必须采用雇用定额的形式，也就是雇用的新参加者要与在广范围中可辨认等级的相对人数成比例。在我所举的例子中，如果A组和B组人数相等，每组都有 $\frac{1}{2}N$ 的人，应当要求每一个雇主从A组和B组雇用相同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竞争将阻止雇主对两组的成员支付有差距的工资。雇主必然以相当于N个参加者预期的平均生产率，而不是依据A组和/或B组的平均生产率来支付最初时期的工资。

在这个模式中的雇用定额（或限制）只能在最初或试用时期使用。据我们假定，在这个时期以后，有关个人生产率的全部信息不但雇用那些人的特定公司知道，而且其他潜在的雇工也知道。等级或集体的平均生产率变得与决定是否继续雇用和相对的工资等级毫无关系，尽管这些集体的平均生产率与容易辨认的等级有很大的不同。市场竞争将保证工资按照相对边际生产率而拉平。

如图13.2所示，在实际生产率的分布中雇用生产率相对较高工人的公司或工厂可以预见在它们的劳动队伍中比需要生产率较低的工人的公司或工厂保留较多的B组雇工。这种A组和B组之间比例的永久不平衡并不意味着破坏“平等对待”的准则，实际上恰巧相反。要求所有公司和工厂的劳动队伍象两组工人那样的平衡，也等于要求破坏平等对待准则，因为这样使生产率较高的雇工（在我们的例子中就是B组的雇工）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第七节 对模式的限制性假设

上节概述的方针的含义严格决定于特定模式的参数的存在，我说这句话是经过细致考虑的。这个模式假设有极端的限制性，但不一定由此认为，所提的方针含义在（如果）这些假设修正时还是恰当的。回顾我在上文曾假定：（1）全体中 N 个参加者在我们考虑到的就业种类里能够生产价值；（2）潜在的雇主最初根本不知道任何参加者可期望的个人生产力的信息；（3）雇主确实掌握信息，使他们可以把 N 个参加者分成容易辨认的平均生产率不同的两个组；（4）在试用时期（最初时期）能得到的关于所有参加者个人生产率的信息是同样的；（5）这种生产率信息在试用时期終了时已为所有潜在雇主所知；（6）经济是完全竞争性的。此刻，弄清楚这些假设多么僵硬，怎样使它们松弛下来同时不破坏上边听说方针含义的正确性是有意义的。竞争的条件不一定要定得限制太多；在大致可行程度的经济中的一般性竞争条件就行了。也不需要死硬规定只能划分两个等级或小组，试用时期也不须千篇一律。不改变分析结构也可以修正这些假设，如分为试用时期长短不一的几个等级。与分析有至为重要关系的假设是没有关于个人生产率的信息，和存在比全体参加者范围较小的等级或小组平均生产率的信息的假设。这两种假设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只有根据这两种假设我们才能理解追求利润的雇主在竞争环境里，在完全没有个人生产率信息的情况下是以等级分组为基础区分所有参加者的。就是由于这种区别导致比赛中的不公正，破坏平等对待的准则，以致那些最终表现与别人同等能力的人就因为被列入较低平均生产率的等级里而得到较低的产品价值权利。

你当然会注意到我故意避免使用阶级这个标签，但是你如认为合适可以加上你自己想加的名称，如男一女、黑人一白人，新教徒一天主教徒、矮子一长子、美国北方佬一美国南方佬以及你

所想到的别的名称。我应该指出，在当然不存在假设模式的真实世界里，政策方针的含义一般与雇用方式有关，假如观察潜在的雇主以使用阶级来进行区分，假如看到照此行事的人能继续活动的话。

请注意这一分析尚未说到的东西。“生产力较低”的一组成员的平均现有权利价值无论如何低于“生产力较高”的一组。“平等对待”标准的满足将不会修改这个基本结果。雇用定额制不能或不应使可辨认的各阶级成员的平均生产率平等。理想执行的雇用定额制就是应该保证个人（不论其最终生产率如何）能得到的要求价值不受他自己能力以外的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不是平等地加诸一个集团的全体成员的。

第八节 考虑反对意见

有人可能对政策方针的含义，凭推断也可能对分析本身提出反对意见。特别是，由于我提出的整个模式谈到“天生的能力”部分地决定不同个人在产品价值中的份额，由于承认这些能力在人们中间是各不相同的。为什么我提出这样的论点：“公正机会”或“平等对待”标准要求只对一个人的一个特性，而那个人的特定阶级或集团成员的身分不闻不问呢？倘若“遗传—文化机遇的运气”为人们所接受，并无可奈何地承认它是产生经济价值的基本个人能力，为什么不应把他在可辨认的阶级或集团里的成员身分也作为相同的“遗传机遇的运气”来看待呢？如果A组里一个人因为“运气不好”他的遗传能力落在这个社会平均能力以下那么人们不能认为他、他自己也不能自以为“运气不好”而成为A组成员（A组成员比B组成员平均生产能力较低）吗？也许对某些人说这个反对意见是咄咄逼人的，但对我来说，在这模式所假定的环境里的竞争性市场未加纠正的作用中有一种我应称之为与所希望相反的不利条件的要素。在我的例子中，A组的一个成员被迫在与他能力相等者之后出发赛跑，后来根据已证明的能力与

他落在参赛者的后面。他必须追上他们才能达到平等地位，这种情形在我的价值观念中是属于固有的“不公正”。

关于我的论点有人会提出一种更加具体的反对意见，认为强制施行最初时期的雇用定额可能会同时出现相对不足的福利或效率损失，会基本上限制模式中两组成员所作弥补反应中产量价值的微小差别。在这个模式本身，我假定所有 N 个参加者能被雇用并能在“工厂”或“各种职业”中生产价值。假如有几个想要进入有关“工厂”的人由于任何理由进不了工厂，必定有分配职位的某些方法。在这样的环境里，依法要求所有雇主按比例地从 AB 两组中选择工人可能引起外加的效率损失。这样雇用的人员的平均生产率低于在竞争性市场受干扰的运行下雇用工人的平均生产率。

如果假定市场是竞争性的，为补救这种外加效率损失的工作不必做得太多。只要参加者希望被雇用，他们应该能够做到，能够得到雇用，如果不存在进入职业的阻碍，而且工资水平是竞争性地决定的话。只有在真正‘非竞争’的各种团体里才会出现问题。在那些团体里天生才能的开始差异在合格者与不合格者之间划了一条非常明显的分界线，那里没有能容易地在这些团体间随便转入和转出的真正的边际雇员。

另一方面，平等对待标准的执行在已经建立起进入职业的人为和非市场障碍的状况中会有重大的效率损失。例如，如果不允许竞争性组织决定医师的人数，投考医学院的申请人可能比医师职位还多。在这样的环境中，根据可辨别的特性与区别得出的平均生产率差别的某种比例，在参加者的集团或阶级间实行定额，将比没有各种定额情况下，产生较高的淘汰率（因而产生较高的成本）。这等于说为“公正”而支付的成本在市场中要比非市场环境为少。

比上边提到的更严重的一种反对意见在于：可能把整个分析的方针含义扩展运用到模式的假设已明显地被破坏的环境中去，

尤其是运用到雇主知道个人生产率信息的雇用和工资结构中去的前景。如同我上文提到，在我的分析中并没有主张应该付给全体参加者统一工资的意思，即使在最早时期也同样，除非是雇用时商定的结果，这种安排使这样的统一工资成为一种结果而不是想要达到的目的。我的分析中肯定也没有工资率在各组之间应该以个人生产率（当已能确定时）以外的其他因素为根据进行标准化的意思。正如我在较早时候谈到，认为我主张在不同平均生产率各组的平均工资应该强制使其平等，这种想法是对我论点的歪曲。如果执行这样的政策就要破坏“平等对待”的标准，使具有相对高平均生产率小组的个人成员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这种结果与它相对的主张同样使人难以接受。同样在上边已提到，在最早雇用阶段的“平等对待”，在不同生产率已知之后，不能曲解地认为具有维持就业“平衡”的意思。

当我们认识任何对竞争性市场在雇用方面的突出干预手段一定是从政治上组织和实施的，也就是说是由代理政府的人进行的，这些人有他们自己私利要考虑，不管是为了继续做官、选举胜利、还是其他理想的社会目标。必须承认有一种危险，就是从基本上健全分析得出的含义被歪曲地运用于根本不能应用的地方，在这种地方，如果运用了，将使效率和公正两者皆遭损害。

再说一遍，对普通政治安排的不信任，要人们依靠真正的宪法规则，宪法规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受普通政治的压力。但是，即使名义上受规则约束的法庭也会是非混淆，特别是由于手头案件的参数很少（如果有过）符合可能已经加以系统分析的模式的条件。最高法院在处理近期的巴基和韦伯两个案件中的曲折过程证明这种混淆。我同情这两件官司中法院所处的两难困境。在我完成本章“平等对待”原则之前，人们对法院面对的困境尚未作出正确的评价。所以，至少我学到一些东西。

第十三章 附录

在本节附录中，我打算把第十三章的基本分析扩展到一种环境里，由于某种原因在这个环境里对能够在一个“行业”里获得就业的申请人的数目施加任意的限制，一种低于申请人总数的限制，而且那里不允许市场的竞争力量发挥作用。我将通过使用合乎传统风的模式来提出论据，但是我的目的是要分离出与政界问题有相当密切关系的某些特色。

1. 首先想象一个模式，那里只有100个“职位”可以申请，但是申请者却有1000人。假设绝对没有关于个人能力或生产率的信息，但是知道这些职位的分配将采取图13.1中所描述的方式。怎样挑选100个“最佳的”申请人呢？在这个模式中，很清楚只有对全体申请人作抽样检查才能达到目的地。倘若这种抽样采取需要试用时期的方式，那末这个挑选过程将是代价很高而又是必要的。

2. 作为第二个模式，请考虑另一种情况，那里“招工测验”很容易实行，那里在这些测验的分数与测验后时期观察到的生产率之间有完全的一致性。在这种情况下，招工的办法只要简单地选择100个在测验中得分最高的就行了。合格者一个也不会被排除；这场比赛是公正的。

3. 作为第三个模式，请再考虑一种情况，那里关于个人能力全然不知，那里要确定个人的能力要求有一段代价很高的试用时期。但是假定这1000个申请人可以根据某些容易辨认的特点分为A和B两组，同时知道这两组的平均生产率是不同的，如图13.2所示。倘若两组的技能范围相同，要挑选出100个最合格的人，对所有1000个申请人都必须进行测验。假定这样的测验完毕后，结果B组有90个中选者而A组只有10个。请注意这种显然一组优胜的结果无论如何并不破坏平等对待的标准，因为在最初测验阶段所有人都有比赛的公正机会。这中间不曾有基于阶级原因而任意排斥任何人。

可是在这个范例的环境里，促使人们使用阶级身份信息的诱惑是很强烈的。如果只测验被认为具有相对较高能力的B组，要招100个人中的90个人可以挑选出来。要从A组找出留下10个人的成本将与从B组找到90人的成本相等。此外，从A组选出的10个“最佳者”，如果当时选择试验只限于B组的话，他们就会被排挤掉；可是他们的能力可能比B组通过更严格测验增选的10个人还稍为低一些。从这样看来，招工决策当局受利润—成本计算的巨大压力会采取从B组抽样招工的办法。

可是，要是这样做显然破坏平等对待的标准，这点在本章前边已经论及。A组的申请人即使完全懂得或然性系数，他们还是能够正确地把这场比赛称为不公正的比赛，因为他们被禁止进入即使是试用——试验的阶段。

4. 这是把上述第一和第二两种模式混合一起的较复杂的模式。假设不可能有阶级鉴定（第二个模式）而关于个人能力的某种信息能从花费不多的招工考试中得到，但是这种信息只有在相当粗略的或然性范围中能证明其精确。全体潜在申请人均能参加招工测验，但是不同于第二个模式的是，选择招工测验得最高分的100人根据证实的能力而言难以保证是100个“最佳者”。要断定已选中者的能力，必须举办外加的费用昂贵的验证。在这种环境中作出允许超过100个人参加验证时期的决定是有充分根据的。但是，不管参加验证阶段的人数多少，只需依照招工测验分数决定合格的下限，那就不是公然破坏平等对待的标准。由于招工测验低分数而被排除的人不能声称比赛不公正；在这个阶段他与他同等能力的人受到同样的对待。

5. 所有模式中最复杂的模式是上述部分信息模式加上阶级鉴定的可能性。在这个环境中，如果不使用阶级鉴定就不破坏平等对待标准。如果允许申请人参加验证阶段是纯粹根据招工测验的分数，那末即使知道这些测验分数只是最后决定参加者能力的不完全的预示器，那些被排除者也不能以此为理由可以声称比赛不

公正。

6.但是，这样断言要根据招工测验不带有阶级偏见的假设。例如，假设A组和B组申请人的平均测验分数的差距，在最后决定时，比能力的平均价值的差距大得很多，虽然两个差距都是B组占先。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招工测验分数是唯一的最后能力的最好预示器，但是使用这种分数作为唯一标准来选择参加试用阶段的申请人的结果，往往偏离整个选择过程，对被认为较低平均测验分数和较低平均生产率的A组成员不利。

这里不存在对平等对待准则的公然破坏。A组的一个人因为他或她是A组成员没有被排除。这样的一个人能够看到与他得到同样测验分数的B组几个成员被排除掉。无论如何，从间接意义上说，这里有基本上的不平等，因为测验中有偏向，有可见的相同的测验分数，一个A组落选的成员要比B组中的一个落选成员有最后成功的较大的可能性。如果平等的含义包括延伸的试用阶段的成功可能性的平等，那末同样的测验分数就不符合这个含义。在这个特殊的事例中，有人提出合乎逻辑基于公正原则的论点，即把A组申请人的落榜测验分数线放低一点。

7.当然，所提出的偏向是否存在是凭经验决定的问题。除非能够表明确实存在偏向，否则就不能把完全依靠招工测验分数的制度说成不公正，即使每个人都认为这些分数只是最后能力不完全的预示器。在这篇附录的各种模式中，如同在本章正文中一样，在不存在此种测验偏向的情况下，只有在使用阶级鉴定信息中才发生不公正。

8.在这节附录中概述的基本平等对待的范围与美国最高法院在巴基和韦伯两案中面临的问题有关，这两件案子是20世纪70年代10年中该院作出的最重要判决。^①

《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对巴基诉讼案》，98S法院2733(1978年)；《联合钢铁工人工会等对韦伯诉讼案》，99S法院2721(1979年)。

艾伦·巴基在他提出的特殊要求中得到胜利，他说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受到“逆歧视”，控诉的是戴维斯在录取医学院报名者的做法。他提出的证据是在入学考试时他的得分高于那些黑人学生，而他们却根据规定的定额制度录取了。在这件事情上倘若考试分数不是上文第六段谈到的偏向的据证，根据“对同等的人作同等对待”的标准，巴基的申诉是有道理的。即使人们可以指出入学考试分数只是医学院学业良好的极不完全的预示器，但单独使用那些分数来决定入学的成功或失败并不破坏公正准则。在这种环境中，建立和实施种族定额是没有道理的，任何打算使用这种定额对具有相对高的平均生产率种族成员来说是破坏了公正准则。

由于并无明确地提出考试分数偏向的证据，法院支持巴基的立场看来符合平等对待的准则。在另一方面，鲍威尔法官明显地规避“使用种族因素，很可能是考虑到上文第三点的那种模式，医学院要招收，譬如说，100名有较高质量的新生的“低成本”办法，不能考虑人的种族或阶级，只能使用考试分数为唯一标准。这种工作方法就不会发生对任何人或阶级的偏爱。

在韦伯案件中，小范围内的法院的多数反对韦伯提出的不公正或不平等对待的申诉。在这场诉讼中，韦伯的论点根据这样的事实，即他受雇用的年资排列在那个黑人申请人之前，但是那个黑人却被挑选进入一个训练班，理由是依据雇主与工会间早先谈判达成的白人黑人比例安排办法。

韦伯案件中出现的问题要比巴基案件出现的问题更为复杂。看一看本章的基本分析能否用来为法院的真正困境提供辨明是非的能力是有好处的。为了阐述清楚起见，我们假设雇主估计黑人和白人两个种族的平均生产率如图13.2所示。在这种环境中，用人的凯泽公司在作出任何肯定行动决定之前，可以假定它乐意首先雇用黑人的条件只有两个，一是熟练程度相等黑人工资低；二是黑人对同种工作须有较高的资格水平。假定在作出雇用决定时，必须知道的个人生产率未能确定，就可能出现上述的做法（这

种做法根本不涉及公然的种族歧视)。联邦工资标准化可能将在一定工种的全体工人中实行工资率平等。因此,一个受雇用的黑人工人就要表明有比同等的白人工人较高的资格水平(平均)。可是资历记录只是在最初雇用时才开始,这些记录当然在进入新岗位时不能反映有差别的资格水平。所以,可能有人提出,黑人工人与具有同等资历白人工人在能力上并不“平等”,而且,由于有差别,单独凭资历记录不足以作为挑选到训练班去的合理平等的合适标准。在训练班人员选择一级的“平等对待”,如果旨在抵销雇用资格的最初差别,可能需要一些定额安排,而这种定额安排必然与简单的资历记录不一致。

法院的多数如果选择使用这里简略指出的论点,就可能使他们在对韦伯所作的判决中有可靠的理论根据。不幸的是,赞成多数意见的布伦南法官未使用这样的一种论据,相反,他依赖似乎反映以个人为基础的公正法律的内部矛盾的论据。结果是,所作的判决经不住伦奎斯特法官尖刻的异议。不管是多数的判词还是不同的意见都未能认识在基本法律讨论中满足“平等对待”标准和反对定额的主张之间的潜在矛盾。

第十四章 分配和再分配的准则为： 澄清问题而作的注释

本章中我要澄清分配和再分配准则的区别,这种区别常常被对分配公正问题作分析的社会哲学家所遗忘。就“分配准则”来说,我指的是社会中合乎个人理想的分配。为说明这种准则直接与选择有关的局面,我们可以想象一个人面对可以生活在许多供选择的社会中任何一个社会的前景,每一个社会具有不同的可预见的

① 我感谢杰弗里·布伦南和布鲁斯·查普曼对本文所作的有益讨论和批评。

分配方法，但所有社会的总产品是相同的。为了避免使准则特别局限于一个限定的位置上，我们也可以想象这个人完全不知道他本人在其选择的社会的分配中将占据的具体位置（或者在他可以选择的任何别的社会中也一样）。

尽管只是表面现象，但是这种选择不是在罗尔斯型构成计算中一个人所遇到选择。在上文提出的第一种选择环境中，个人被限于从一组前景中选择一个社会，一个由具体预测的分配模式所描述的社会。根据比较，罗尔斯型选择问题引起了再分配准则。关于“再分配准则”，我指的是对一些最初的分配作了再分配的调整以后的个人对特定社会的理想化的分配模式。再一次假定：个人不论在调整以前还是以后都不知道自己所处的地位，他是在完全无知的情况下进行选择的。个人再分配准则不必是、通常也不希望是与适合第一个十分不同的选择问题的那种分配准则的相等的东西。换言之，个人在第一个选择环境中挑选的社会中，在概念上注意到的分配模式与在特殊社会中调整前或调整后的分配模式将都不同，当第二个选择问题形成时，个人发觉他已置身于后一个特殊社会。

这样的在概念上注意到的结果的不同可能得到广泛承认，但是这些情况往往被归因于由调整过程本身作用所产生的生产刺激问题。由于任何再分配调整的实行都涉及对总产品规模的反馈刺激效果，所以我们当然不应期望个人非常热望的特殊社会中的调整后模式能够和他理想化的不需要调整的分配一般完美。我在本章中中心论点是这样的：即使完全没有所有的生产损失，对于在两个概念化的选择环境中间其“价值观念”保持不变的个人来说，分配准则和再分配也是不同的。

设想有一个高度传统风格化的环境，人们固定地分布在毫无特色的平原上的几个社会的一个进行分配。在每一种情况下，分配的是单一的多用途消费品（神赐食物），这种东西不能贮藏而且经常稀缺，尽管分配给每个人的数量足够。在每一个这

样的社会里，每隔一个时期上天降下同样总数（以磅计），在这个平原上各处以某种方式分配。我们要看一看一个人的选择，他可以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这些分散的社会进行挑选；他不能预计在他挑选的社会里将占什么地位（位置）。我把这种情况作为第一个选择环境。

在这些条件下，有理由提出，个人将挑选被描绘为在全体个人中平等分配食物的社会。根据预先假定，一个这样的社会将存在于一组可选择对象中，也根据预先假定，那里将不会有也不允许再分配。我的论点不要求那个人选择充满平等的那个社会，但是为了讲解方便起见想一想这种情况是有帮助的。

我要把这第一个选择环境与第二个不同的环境作比较和对照。现在假设个人知道，他必须保持作一个特定社会的成员，虽然预测这个社会与第一个选择环境中每一个社会一模一样，有同样总数的产品或同样总数多用途的食物。在第二个环境里同样每一时期开始上天降下食物，但是把食物分配给个人要依据某种预定的模式，这种模式含有重大的不平等。个人还是和以前一样（罗尔斯所说的）全然无知；他不知道在这个社会中他将处于何种位置或经济地位，他面临的选择是在供选择的调整方案中的选择，是各种再分配安排的选择，所有选择只是使工作更加完备，对总产品的多少不起作用。多用途食物的同样总数是能得到的，不管选择的再分配方案如何。

我的论点是，倘若我们假定个人选择第一个选择环境中平等分配的社会，他将不会选择能使第二个选择环境中产生完全平等的调整方案。这样的方案对挑选第一个选择环境中平等分配社会的同一个人来说，不能算是合理的选择。

区别在于在第二个环境中为了获得偏好的结果必须进行再分配。再分配与经济学家强调的刺激物的可预测结果完全无关，预测它与转移过程本身固有的效用损失有关系。从那些最早接收相对大量天赋的人那里把多用途食物的单位转移给那些最早接收相

对少量天赋的人那里，预计将对出让人发生可见的效用损失，这种损失（超过某种限度），将会超过受让人可见的效用收益。

当然，我们必须记住，这里所作的是哪一种效用比较。我们并不关心在转移实际进行时的构成后阶段的社会各个成员间效用的人际可比性。我们想要进行的适当的比较是一个人在供选择的再分配方案中间进行构成选择—霎那计算中所产生的比较。在这种选择中，个人在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构成后分配中的每一个可能位置里一定会把效用指定给他自己。这种指定可能与构成后可见效用的某种预计有关，但是个人在作制度选择中的最大效用是他在选择时刻的自身的效用。①

在这里引用的高度传统风格的例子中，并未出现个人在社会的分散位置里具有接受天赋伦理上值得尊敬的权利的基础，因此在个人构成选择计算中没有理由一定要对这种权利的合适性加以预测。没有理由认为“捉迷藏”、“公正的舍弃”、“公正的获得”等等概念是值得考虑的。尽管公认天赋的最早分配是毫无根据的，可是，的确存在（或预计存在）一种“占有物”，至少在接受最初天赋和纠正性调整之间存在这种东西。任何个人最初天赋的减少，在某种意义上将被看作是一种“取走”，它本身将是效用损失的预示，而损失程度可以前后天赋大小的简单差别来衡量。这就是说一个人调整后天赋由于他最初数量中被“取走”

在社会福利函数条件中使用罗尔斯型选择模式看来是不适当的。例如，库特和赫尔普曼在查考一个单独的社会福利函数的含义时，其中一个他们称为是“罗尔斯的”，并解释它就是使最不利者有最大效用的函数。有可能，政府将被指定根据这个函数的教导办事，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函数要作出努力来衡量人们在构成后时期（在这个时间转移方案在执行）的效用，但这种情况与个人在全然不知情况下在单独的再分配制度中作选择，同时他在选择时刻被说成是把他自己的效用最大化的问题完全不同。参照罗伯特·库特和埃尔赫南·赫尔普曼：《转让款项的最佳所得税制》，见《经济学季刊》，第250期（1974年11月），第656—670页。

的影响而减少，他的效用水平往往要比他要求不调整他最初天赋时为低，而他的最初天赋相等于在其他环境中的调整后天赋。

在第二个选择环境中，假定不存在对总产品的任何影响，面对构成选择的任何人都愿意挑选将使分配在调整后移向大大平等的调整方案。也就是说，所选择的构成后环境将具体表现为这里所假设的模式中的重要再分配。本章中我的论点限于提出这样的主张：在生产量损失的前提下，即使经过“无数次”再分配，其结果达不到同一个人在第一个选择环境中所选择的理想分配。

这两个概念上最后分配之间的区别，部分决定于第二个选择环境中预测的调整前分配模式。这种分配越不平等，人们越是要求转变，希望产生某一种调整后的分配办法。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大家希望的调整后分配办法是不是根据预测的调整前模式修改的。如果预计要在转移本身过程中发生效用损失，这种造成“所得”抵不上“取走”的损失依据转移的份量以递增的速度而增加。预测的调整前分配越不平等，那末调整后的分配也越不平等，由此，再分配的准则与第一次选择环境中出现的分配准则越是不同。转移的规模与“取走”中的预计效用损失之间的不同函数关系可能消除调整前分配模式对调整后分配准则的这种影响。①

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说，我的论点表明，熟悉的和讨论得很多的平等与效用两者不能兼顾因素之间的权衡要依据社会制度结构来决定。我有意把我的分析限制于那些没有产量损失的几种模式，

在一个极端而又有限制的情况下，即承认这样的效用损失但又假定这种损失是一次性的并与预测的转移规模大小无关。这样我们得出有趣的结论，即倘若终究要选择任何调整的话，再分配的准则与分配的准则确实是一致的。只有在这种极端的例子中，我的论点的一般结果才不再有效，但即使在这里。这个论点认为：可能存在许多种体现某些不平等的调整前的分配模式，这些模式在个人不选择再分配方案。同时个人的分配准则可能依旧是完全平等准则时将不受干扰，

为的是表明平等准则随选择环境不同而变化。在我第二个选择问题所举的传统风格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把结果变为第一个选择问题的结果。只要有人提出一个建议，在个人天赋可辨认之前，在平原上张一顶大网，把所有神赐食物全收集起来。这种事先收集全部收入财富的办法，如果能办到而不产生产量损失，它将消灭预测的转移过程的效用损失，并将使个人的构成选择成为最后分配中的选择，而不是再分配制度中的选择。

这个简单例子中的变化表明，如果只顾平均主义的目的，完全不顾生产效率，可能产生一种代表传统社会“生产资料”集中建议的含糊的似乎有理的论据。如果，通过制度上所有制来安排这样的转移，有可能合并个人的生产份额，借以防止“占有”，这样有可能形成一种分配准则，它将比私人所有制的市场或安排下的情况能体现更多的平等。在市场安排下，为取得所希望的最后分配结果，必然要求公然的“取走”。集中安排能不能有效地使生产贡献与分配权利完全分离，当然从以经验为依据的理由来说是大大可疑的。

本章所作的在再分配方案下没有生产损失的假设当然是完全不现实的。由于这样的损失预计要发生，由于它们在个人构成选择计算中是被考虑在内的，我们应该预计到，想要选择的调整后分配模式将大大不同于理想的分配准则。①我在本章中的论点限于表明，即使在假定没有生产效率损失的时候，即使在一个人的计算中，分配和再分配的准则也是不同的。

在另一本著作中，杰弗里·布伦南和我试图识别几种可能发生效率损失的根源，特别要识别由于任何再分配安排必须从政治执行的必然性中产生的效率损失根源。见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规则的理由》（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8章。

第十五章 税收的伦理限度

第一节 引言

税收负担在人们中间是怎样分派的？规范的税收理论几乎无一不努力回答这个问题。关于收入的效用函数形成的早期论据意在为税率结构的这样或那样的发展提供正当理由。更一般地说，提出纵向的平等论点在于为不相同的人设计出适当的不平等对待办法，而横向的平等论点包含给予相同者以平等对待的定义。这些论述几乎完全忽略了财政问题的支出方面。推测起来，税收负担分派的同样规范原则不管税收总额占收入总数10%或90%或者占两个比例数中间任何一点都是可以适用的。也就是说，传统规范税收理论不提税收的绝对水平；它的范围几乎漫无边际。

我在本章中的目的是要探索这个未曾研究过的问题。撇开税收负担分派的规范标准，问一问有没有可使用的规范标准限制税收的绝对水平？我将提到，这个问题的答复可能是肯定的，同时我要指出，税收的限制来自普遍共有的伦理准则

- ① 本章最初发表在《斯堪的纳维亚经济杂志》，第81卷，第2号（1984年，第102—114页）我对该杂志允许我将此文稍加更动重印于此致谢。我还感谢杰弗里·布伦南、戴维·利维和洛伦·洛马斯基对本文的初稿作有益的评论。

在较早时候我单独写的和与人共同写的几篇论文中，我根据宪法观点分析税收的限度。见詹姆斯·M·布坎南：《对政府征税权力的宪法限制》>ORDO, 合订本30(斯图加特·菲舍, 1979年)第334—359页；《对财政当局程序的和宪法的限制》见W.S.穆尔和R.C.彭纳编的《宪法和预算》(华盛顿：美国企业学院, 1980年)，第80—84页；《税收的限制》见M·詹姆斯编：《宪法挑战》(圣·伦纳德·新南威尔士：独立研究中心, 1982年)，第113—130页；以及詹姆斯·M·布坎南与杰弗里·布伦南合著：《税收限制的逻辑》，见《国民税收杂志》，第321号(1979年6月)，第11—22页。在这个观点下的税收限制理由主要(如果不是完全)根据宪法后政治过程的预测的有效性质。

的运用。税收中的“公正”包括国民收入中有多少将以税收形式征收以及征收的部分怎样在不同人们之间分派。

在第二节中首先必须为分析税收开支过程概括出几个不同范例以确定问题的内容。第三节一般地讨论税收的伦理上的合法性以介绍对这个问题规范对待方法，它是试图建立最终界限理论的必要的中间站。第四节提出作为税收界限由来的基础的伦理准则。第五节使用数字例子提出这些例子所指出的特定界限。第六节讨论上述结果对重要参数值的敏感性。第七节把整个论点放在它的一般性来龙去脉中加以阐明。

第二节 关于税收的不同范例

国民和税收经济学家对税收的看法和解释现在和过去都有几种范例。首先税收可以被看作广范围财政交换过程的成本方面，把税收当作人们为了得到政府提供的由公家出钱生产的货物与服务的好处而支付的“价钱”。第二 税收可以视为社会必须满足的固定负担的象征，由政治决定的开支引起的集资需要使这些负担成为必要，它与个人可转嫁的利润流动无直接关系。第三，税收可以看成一套强制施加的费用，由政治上强大的那些人强加在政治上弱小的那些人身上（政治上强者指统治阶级、当权体制的精英阶层、占多数的政党联盟、政党的掌权集团）目的在于为前者享受私有商品和服务出钱。最后，税收可以用自给自足的集体企业来表达，这个企业具有正负两方面转移的特性，作为其最后目标，它们有税收后、转移后分配的集体选择模式。

单以列举的定义来看，很清楚，适当的伦理界限要看考查税收一开支过程的观点来决定。在第一个范例中，税收的界限就是决定于国民本身对集体提供商品的喜爱程度的界限。在这种模型中财政过程是自愿交换过程，这个理论基本上是由 K. 维克塞尔和

埃里克·林达尔提出的。^①

在第二种模型中，税收与政治过程隔绝，国家岁入的绝对水平要求满足预定的财政义务，这些被认为与伦理准则没有关系。

在第三种观点中，伦理限度没有用处，除非可用来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精英阶层指导方针的伦理限度。在这个范例中对税收绝对水平的正面限制来自对君主追求最大财富行为的限制。^②

只有在上边解释的最后一个财政范例中，才有直接应用伦理限制问题。当税收（部分或全部）明确地以完成转移或再分配为目的时，使用什么样的税收绝对限制使集体（作为一个单位）受到限制？应该有多少的财政再分配？多少财政再分配才符合坚持的公正原则？

第三节 转移国家的合法性

集体（作为一个单位）对个人在充满专业和交易的经济中所作努力而产生的收入具有多大程度的伦理上不可非议的要求权利呢？在有适当机能保护财产和契约的法律和制度中，有价值的最终产品的分配来自投入和产出市场中需求者和供给者的互相作用。并非出于伦理上的考虑，投入的个人所有者往往从产出总值中得到与那些投入相应的价值的份额，那末集体有什么权利提出要一份价值呢？如果其要求毕竟是合法的，怎样决定这份价值的大小呢？

一旦合法政府机构的生产力得到承认，就必然承认国家对经济产出价值提出的权利要求，如果没有保护财产和实施契约的制

- ① K·维克塞尔：《财政理论研究》（耶拿：古斯塔夫·菲舍，1898年）；埃里克·林达尔：《征税的正义性》（隆德，1919年），也可见我的论文《财政交换中的税收》，刊于《公共经济学》，第6期（1976年），第17—29页、
- ② 对于这样的模型。见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征税权》。（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0年）

度化的政权，就只有很少甚至没有可要求的产出。霍布斯无政府状态的经济无论如何不会有效率，而那些幻想无政府状态中的竞争性保护性协会的人确实在白日做梦。在没有执行和保护“我的和你的”区别的环境里，个人将发挥相对少的努力，而那些努力成果的很大一部分要消耗在抢夺和保护行为之中。①集体保障秩序的措施是生产性的。因此，提供这样的秩序的机构（集体或国家）对产出价值提出要求是得到公认的，即使以最极端的生产力伦理准绳来说也是如此。②

对此种权利要求的程度用什么来衡量呢？如果根据正统的归因理论，集体就有可能要求总价值的绝大部分。作一个概念性的实验，即取消法律—政府的制度，实验结果肯定会表明国家的“边际产量”特别的高。根据内部边际产量价值计算的包括国家在内的全部投入因素支付，其数量将会超过整个经济产量。由于提供保护—执行服务中的规模经济，广范围的生产函数呈现日益增加的收益。我们似乎被迫一头栽进与典型的联合成本问题相类似的问题之中，在解决问题上有差不多犹豫不决的情况。

一个可能的回答是由纯程序性的契约论者提出的。在概念化的契约论环境中取得一致意见的不论哪一种制度所产生的分配模式，可以称为“公正的”或“公平的”，原因在于产生这些分配模式的程序，不要求或不需要更加规范的标准。在这个环境中，个人处于一无所知和/或不确定的情况中，在那种情况中他们不能辨认，在供选择的制度的作用下他们自己的位置。这样选出来的制度可

关于分析见戈登·塔洛克编：《无政府主义理论的探讨》，（布莱克斯堡：公众选择中心，1972年）；也见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的限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

② J. R. 基尔以基本上以在这里概述的理由支持集体对产出价值份额的要求。但是基尔明确地说，至于这个要求的程度问题“尚无可确定数量的回答”（第80页）：见J. R. 基尔：《人民的权利意味税收就是盗窃吗？》见《哲学与公共事务》，第7期（1977年秋季），第74—81页。

能包含一种转移的因素，和在任何意义明确的交换过程之外的税收。但是，税收的绝对水平不是确定的。税收的限度是从理想程序中产生的限度，而理想程序本身成为规范的或伦理的估价行为的目的。

公正或公平的程序标准可以保留为任何提出的制度安排的最后试金石。可是规范的分析家往往试图越出纯程序的限制，来考验原来可以进行程序试验的供选择的种种制度。在理想的契约环境中用什么样的伦理道德准则来指导对不同对象进行挑选呢？

第四节 罗尔斯第一个原则：最大的同等自由

这显然是罗尔斯在他的深受称赞的《公正的理论》（1971年）一书中要做的任务。他推究出两个公正的基本原则，并宣称这两个原则可以引导在理想契约环境中的各方的意见趋向一致。这两个原则是：第一，最大的同等自由，第二，初级商品分配的差别原则。罗尔斯的议论引起生动的讨论，参加的不但有经济学家还有哲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几乎所有经济学家的研究集中在提出的第二个原则上。人们作出种种尝试以求得出满足这第二个原则的税收意义。对大多数人来说，认为罗尔斯提出了有说服力的伦理论点，以支持体现对人们收入和财富作较大再分配的制度。

可是，这些罗尔斯著作解释者忽视的是称为最大的同等自由的第一个原则在次序上放在前面的含义。罗尔斯小心地谈到，先要达到这第一原则，然后再试图应用第二原则。不能满足第一原则的试验的制度必然不值得考虑，不管这些制度可能有的效率在外表上能推进第二原则中规定的目标。

我应着重指出，税收的绝对水平的限度包含在罗尔斯两个公正原则中的第一个，就是最大的同等自由之中，因此，差别原则

只有在这些限度之内才成为合适的。此外，我的论点认为，完全基于自由的对罗尔斯第一原则的伦理支持，甚至会得到不赞成第二原则的那些批评者的接受。

同等的自由 在自由的第一原则中有两个要素，准备作程序性试验的制度必须符合双重要求。就是人们中间的种种自由必须同等，而 这些同等的自由必须是最大的。在任何税收结构和税收限度的分析中，这两个概念上分隔开的要求的每一个都是重要的。在本章里，我将不把注意力集中在同等自由要求上。我之所以要忽略这个要求完全出于篇幅上的限制，而不是在这个问题中没有等着要分析的急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就是在正统规范税收理论中出现的那些问题，特别是在开头时，而罗尔斯的方法可以产生有助于观察熟悉领域的洞察力。但是，在它的大致范围中同等自由的条件支持了税收一般原则的标准准则，排斥公然差别对待的税收作法。但是在全部这种讨论中，着重于在同等自由标准范围内人们之间税收份额分派的公正与公平，而不是税收的绝对水平。例如，一套财政制度可能符合同等自由要求，可是它为了集体目的从经济中征收了90%的产出价值。

在下边的讨论中，我将假定：全部制度被认为符合同等自由的标准，而对这个要求的解释已经取得一致意见。我将更明确地假定：不需辩护的论据，税收必定是按比例地符合同等自由的条件，而所有转移支付则采取按人同等给予的形式。

最大自由 我将证明最大自由标准的满足确实暗示了对税收绝对水平的限制。^① 为了做到这点，我必须至少提出自由本身的合用的定义，同时不会陷入冗长繁锁的哲学争论。我将以自由的

我特别感激洛伦·洛马斯基对我指出罗尔斯对最大自由的重视。我与许多其他人一样，在早期把罗尔斯第一原则曾根据同等自由要素来解释。在我的一份论文中曾同时使用罗尔斯原则的两个要素，见詹姆斯·M·布坎南和洛伦洛马斯基：《契约论者正义的根源》，刊于《社会哲学和政策》，第2期（1984年秋季），第12—32页。

反面意义来为它下定义：个人可以无拘无束地进行一桩活动，只要他或她不是受其他某些人（不管是个人还是团体）强制做这桩活动。个人是不是有能力或力量承担这个他完全无拘束地去承担的活动是性质不同的另一件事，把自由与能力或力量相等同，或者扩展自由的意义去包括这些性质只会使讨论混乱。

我的合用的定义可以以阿马特里亚·森使用的例子加以说明。一个人如果没有别的人或团体的干涉，他有权仰着睡或俯着睡。身体上的残疾可能使人只能有一种睡法，这不是对那人自由的限制。

我们可以想出许多人们有权随意进行的活动，只要符合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在有关社会中所有人都允许有同样或同等的自由。人们都能想起一套熟悉的公民自由：言论、出版、信教、选举、结社的自由。此外还能加上“经济自由”，它包含消费方式、居住、职业、贸易、财产拥有的自由。

现在假设有A和B两个政权。在政权A中，作为组织起来的政治单位的集体征收90%产出价值的税。从征集的收入中集体为提供法律—保护—执行的环境需要支出总产量的10%。其余收入以每人平等方式分配给这个政治社会中全体成员（我假定经常有刺激性效果反馈给产出。人们在所有负担税收行业中工作须同努力）。

在政权B中情况与政权A截然相反，集体同样通过比例收税，只征收产出价值的10%。这样的税收能得到的收入只是提供法律—政治秩序所需要资金的最小一部分。这里没有单位转移给全体个人的福利收入。

在两个政权中，个人拥有同等的言论、写作、选举、进行宗教仪式、结社和选择他们自己消费方式、居处、职业、贸易伙伴和私人资产的自由。那末是否有可能说，在政权B的个人比在政权A的个人有较多的自由呢？很清楚，在两个政权中人们有不同的能力来满足他们自己的欲望，但不清楚的是，根据上面提出的定义，个人的自由是否不同。

但是，我认为一份广范围的个人活动自由清单可能还包括个人在现行政权中组织新政治实体的自由——脱离组织的自由。允许单独一个人或大小不等的联合起来的多数人同时退出集体财政帐户的税收和福利两方，这样就要求他们能靠自己提供全部服务事业，包括法律秩序。这样一种内部退出的选择是正常考虑的一套自由的深有意义的增加。根据罗尔斯第一原则的理由，存在这种同等退出自由的社会显然比不存在这种自由的社会优良。

应该弄清楚这种特定自由与税收限度的关系。集体不能在伦理上证明对经济的产量价值作超过税收水平的要求是正当的，过多的要求将鼓励社会中一部分成员去建立他们自己的单独的政治实体。理想化的内部存在的选择自由对税收的绝对水平施加伦理上的限制，只有这些在限制之内，罗尔斯的第二原则，实际上任何其他分配原则才能合理地应用。

第五节 数字的例子

由同等退出自由施加的税收限制可以用数字来说明。假设一个政治社会中有75个人分作分开的两组，每组内部成员都相类似。一共有25个X工人，50个Y工人，X工人的生产能力是Y工人的两倍。除了这两种劳动质量外，其他的生产性投入只有法律—政府秩序。两组内工人的生产力都一样。

因为我们假定不存在任何刺激影响，假设在一个财政政权下这个经济生产100单位的总产量。这些单位指单一的多功能的可消费的商品，不存在储蓄或资本。

退出一个X工人减少总产量2个单位；退出一个Y工人减少总产量1个单位。为简明起见，假设放弃法律保护结构，总产量将减少到0。

现在假设这个情况发生在上边说明的政权A中，那里集体按比例收税，征税为总产出价值的90%。从集体征收的90个单位的岁入中，政府使用10个单位提供作为经济的法律保护伞之用。余

下来的 80 个单位以每人平等的赠予形式还给社会全体成员，那末 75 个人每人可得 1.067 个单位。

两组中个人的经济状况如下：

个人	征税前工资	税收	按人口赠予	净收入
A ₁	2	1.8	1.067	1.267
B ₁	1	0.9	1.067	1.167

根据最大自由原则，90% 税收水平从伦理上说是不合理的。要说明为什么不合理，请看一看 X 组成员的前途就清楚了。假定法律保护的好处是完全对整个社会说的，它花费 10 个单位为任何一级的社会成员提供这种好处。同时假设，不论市场规模如何，这种好处不随之成比例的增减。

如果 X 工人退出这个社会去组织他们自己的政治单位，他们能生产总产量 50 个单位，把其中 10 个单位即 20% 拿出去作为法律保护伞的代价。余下来的 40 个单位可由这个组里的成员保留，每个人有净值 1.6 个单位。这个数字比在政权 A 中的所得要高。向 X 组成员征收任何水平的税，如果使纳税人的消费能力降到 1.6 个单位以下，在具有退出选择自由的条件下这种税制是不能维持下去的。

但是请注意，最大自由原则的应用并不能消除所选择的税收水平中的全部不确定性，也不能阻止政府通过财政结构进行转移活动。并没有有力的论点支持用于法律保护秩序的费用所要求的税收降至最低水平，如在上例中提出的 10%。不确定性的范围从最低点 10% 到最高点 40%。^① 在这个范围内的任何绝对税收水平，

在这里的例子中，我有意不论及对潜在退出的联合体成员明显的策略性威胁行为。这个联合体中的成员在选择内部退出选择时当然把成本加于留在原来政治实体中的全体成员。承认这套税收外溢经济价值时，潜在威胁的确存在，对这点，在任何正面预测理论中需要加以考虑。可是，我关心的不是怎样才能使潜在退出联合体能够实现，而是怎样的税收水平能在伦理上得到认可。

在上述例子说明的条件中是符合最大自由准则的。在这个范围内，税收水平的选择一定不要根据罗尔斯第一原则。正是在这个场合，也只有在这个场合，罗尔斯第二原则或者其他某个分配原则倒可以合理地采用。在最大同等自由原则允许的价值范围中，差别原则的应用当然能恢复“公正的”税收—转移结构定义的确定性。

第六节 紧要的参数

上举数字例子有助于使人们注意到对确定税收限度有关的几个十分紧要的参数，而税收限度决定于对经济中所有人应坚持同等的退出自由的原则，我曾建议，同等的退出自由必定要包括在沿罗尔斯尺度的一系列行动中。这些参数值的变化将清楚地修改结果。

也许数字中最明显地具有十分重要性的参数是描述经济中两组相对大小的数字。在上述例子里，倘若只有10个X工人连同65个Y工人，而其他条件不变，总生产量当然只有85个单位。要求作为法律保护服务的最小比例税率将是11.8%。而与坚持最大同等自由准则相一致的最大比例税率将增加到100%。在这个例子中X工人的人数太少，以致使退出选择在经济上不可行。从另一方面说，在75个总人口中X工人的人数是35个而不是25个，那末，如其他参数不变，选择退出自由的最大税率降到40%—29.4%。算术的方法告诉我们，由最大同等自由原则决定的税收伦理限度，随着生产力相对较大一组人数的增加而降低。与任何潜在政治权力的直接运用毫无关系。但是，只要在提供法律秩序服务中存在任何规模经济，超越最小税收限度的纯财政转移必然还会继续存在。

作为第二个参数，让我们想一想作为提供法律保护服务特性的公共物品。在上述数字例子中，我把事情假定为极端的一律，不管集体的大小，为提供这种服务都要求同样费用。在另一个极端，在不讲一律的地方，又没有考虑到各种规模经济，在提供这些服务中，我们回到了私有的或可分隔的商品模式中。可是如同上

边业已指出，这种无政府主义的乌托邦是人们理智所不能承认的。无论如何，各种规模经济可能在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某个地方；对不同大小的社会提供法律保护服务不需要同样的费用。在中间一个例子中，25个X工人的团体可能有能力支付所需要的服务的总费用8个单位，请与75人的较大社会所需要的10个单位作比较。在这个例子中，较大社会能征收的税收的绝对限度（当尊重退出自由时）将下降到最高为28%，请与在另外一个模式中指出的40%作比较。

第三个紧要参数是不同组合中工人的相对生产率。在第五节的例子中，我假定工人在任何投入安排中都具有同样生产率。对照起来，倘若一个X工人只有在他与Y工人共同工作时才能发挥他的生产率，那末标准的转嫁方法就应用不上。X工人方面的退出因为技术上的原因而被排除，同时退出自由的标准再也不能施加限制。但是，在极端的模式之间的某些情况倒是有理由加以考虑的。假设在中间一个例子中，X工人当然能独立生产，不需要Y工人联合，但他们每人只能生产1.8个单位的“边际产量”而不是生产2个单位。在这样的事例中，退出要求的自由对税收的绝对水平的限制作用减小，限度的上限提高到65%以上。

第四个紧要的参数是为一般一系列经济连结说明规模经济的参数。倘若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能使大型经济比小型经济必然有更大生产力，倘若禁止在分隔的政治单位中的人们之间进行交易，那末这个参数将是中肯的。在例子中，我假定不存在这样的规模经济。但是，如果我们假定较小的25人的经济，单是由于它的规模太小而生产率也较低，我们由此得出的结果与上文介绍的由特定投入组合的技术优势形成的结果相类似。可是，应不应把这个特定参数当作潜在的有关因素还是个问题。如果在一个原有的单位里形成一个新的政治实体，就不容我们假定在新分开的政治单位的成员之间应停止交易。这就是说，广范围市场区域的规模经济（如果存在的话），不必为潜在的政治分离而消失。

第五个紧要参数一向被忽视，因为解释起来十分简单。在第五节提出的例子中，我假定刺激效果对工作努力的反馈，或者由于征税，或者由于按人口给予的转移，它是不存在的。很清楚，纳税人—受让人对不同水平的财政活动的反应与确定绝对税收水平的上限有关。较高的税收水平和 / 或较高的转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对工作努力起负作用，由退出自由标准决定的税收上限的水平下降。

最后，我没有提到政治退出的潜在阻碍，它是由组织新联合体的成本形成的。也许有不少人，他们想在分离单位得到的政治独立中获得净收益，但是这个分离单位可能永远组不成，因为在组织上需要巨大成本。免费搭车者的好处可能阻止有效率组织此种联合体所必要的企业家的出现。但是，由于存在全经济范围规模优势问题，这个参数应与我的目的有关似乎成了问题。在任何实际对可能退出的估价中，这些成本必须清楚地考虑到。但是我讨论退出选择的目的是把它作为估计税收水平的伦理原则，所以与退出中组织成本的阻碍不一定是有关的。

在本章论述中，我的意图不是想巨细无遗极为详尽地讨论紧要的那些参数，而是想指出这些参数的结果对政治—法律—经济互相作用的这些基本的行为、技术和经济特性的变化是多么的敏感。任何试图根据经验来决定由退出自由原则的作用施加的明确的税收上限，需要估计上文提到的每一个参数的值以及别的许多因素。然而，我的目标是要指明，在任何特定环境中都存在这样的上限，而且人们能够（至少在概念上）凭经验把它估计出来。

第七节 经济学和伦理学

上边最后两节表明，我提出的那种由坚持伦理准则决定的税收限度绝对要由经济的特性来决定，而分析看来已转向经济学所熟悉的领域：公共货物理论、俱乐部理论、经济核心理论和有关主题。在伦理准则和经济过程现实之间这种结合的证明在于它本

身就是经济运行的有用副产品。根据坚持最大同等自由原则形成的税收—转移制度的构成组织，其本身不能为特定的税收上限提供明确的保证，要这种组织提供保证只有在说明经济参数的限定范围之内。可是，有了任何这样的价值，或者有了对这样价值的范围的任何构成前估计，就会出现税收上限。这些限度为财政结构提供伦理—规范标准，据我所知在规范的财政理论中原是没有这种标准的，

税收上限的伦理上的理由来自理想地运用最大同等自由原则。这个理由不需要政治现实的模式，而模式本身是伦理理想化的体现。在我的其他著作中，如上文业已提到，我是主要以对政治如何在实际中发生作用的预测为基础来分析税收的限度。在本章的结论中不需要这种不完整的政治方面道理。即使挑选出来并放置在构成水平上的财政结构能完美地运行，这里讨论的限度仍将是完全适用的。

更有进者，税收伦理限度的由来，并不是象许多例子提出的那样，是根据人们只对经济上的个人利益作反应的假设。如果有退出的自由，某些团体的成员可以作出内部退出的选择，即使这种行动与估量的经济利益相反。或者如果有充分的社会团体观念，个人也许会留在有组织的集体内，即使退出在经济私利上要更大。我关心的是税收绝对限度的来由，而不是预言什么时候这样的限度会达到。这个论点可以不理睬人们会不会对可估量的私利作出反应。

中心论点是罗尔斯提出来的，我用他的第一原理产生结论。但是这个论点不要求延伸到罗尔斯第二个公正原则，即区别分配原则，也不要求接受他的第二原则。这个论点确实依赖于在无知和/或不确定的掩饰下接受最大同等自由的原则作为公正的基本准则，这个准则可用以作为组织财政结构的指导方针。上边说过，效果是以假设的形式呈现的，要经受概念上的契约论的检验。

强调我关心的是税收—转移制度组织，而不是范围更大更广

泛的社会政治组织，这点是重要的。我曾指出，退出的同等自由是根据罗尔斯尺度可以估量的活动。而这种自由如果存在的话，对税收水平会施加预计的限制。但是，即使这种退出自由实际上不存在的话，财政结构的组织仍然好象它存在那样接受指导。换言之，不存在伦理上的理由支持税收扩展到指明的上限以上，因为政治现实本身不允许出现退出的同等自由。我的论点恰恰倒过来：因为事实上不存在退出的同等自由，所以概念上的这种自由作为一个准则为可能自认为伦理—道德合法性的财政结构的组织提供指导方针。

重点在于内部的退出选择权，即退出同等自由。当然这种经济分析类似研究“蒂博特模式”标题下概括出来的外部退出选择权^①。由于人们有自由越过划分政治管辖权的边界而移居，因而在任何特定政治单位中税收—转移活动都受到有效的正面的限制。在许多特定事例中，这些限制提出的税收界限可能比从应用内部退出选择权出现的界限要低。与人们在分隔的政治实体之间迁移的同等自由有关的伦理—规范问题远比要求在本章得出结果的伦理—规范问题更为复杂更为广泛。

第十六章 舍弃福利国家

第一节 引言

在本世纪中期，所有西方国家均出现完全成熟的福利国家。普遍同意有许多后果是意料不到和不合要求的。从本世纪80年代

参照查尔斯·蒂博特《地方开支的纯理论》，见《政治经济学杂志》，第64期（1956年10月），第416—424页。

② 本章讨论的材料最早于1981年8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佩勒林山学会的地区会议上提出。

的情况看来，我们能够同意这样的看法，就是如果历史的进程不同于实际发生的那样的话，情况“也许会好一点。可是同意这个主张并不等于同意显然由此推断出来的主张，即现在就应该采取步骤取消那种称为现代福利国家的社会制度。这种推断出来的主张要比仅仅对它进行非实际执行的历史上的估价更会引起人们的争论。为推断出来的主张作辩护，就有必要把完全不同的理论上的论据解释清楚。

让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个男人（或女人）得出结论认为结婚是做了一件错事；如果从来没有结婚，事情“就会好得多”。可是，这个男人（或女人）可能同时决定，既然已经结了婚，离婚就不是合理可行的办法。不能区分对过去错误的辨认和从这种辨认作出不同的推论，认为既然错了就把过去建立的制度取消，换一套新的制度，便会弄糟学者和实干家提出的建设性理论论述。本章中我要讨论的完全是关于现代福利国家的明显推断性的主张。我提出的问题是，既然福利国家就如现在这个样子，是否应该舍弃它，如果要舍弃它，这个过程怎样实行呢？

第二节 几个初步意见

第一步要把术语的含义定下来。我要分清社会主义国家和福利国家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具体表现为集体所有制和经营生产性企业。福利国家从它的单纯形式说，没有这种所有制和活动。它是在私人所有制和市场指导经济的作用下实行一套集体决定的强制性的收入和财富转移办法。到本世纪70年代中期，瑞典实行近乎纯福利国家的最接近真实的方案。到80年代，瑞典连同大多数西方国家可以恰当地称为某种福利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混合体。

本章中，我将只讨论福利国家，即它的纯粹的形式，而不论述它的社会主义部分（要作出舍弃社会主义国家的办法比舍弃福利国家容易得多，从国营企业转为私营企业后效率的提高，足以

在有关讨论中成为较其他因素更为重要的理由)。

在我已解释明白的福利国家标题中，有许多不同种类和类型的收入和财富转移可以研究。要把所有的转移，好象它们在功效上相同和在改革时有同样困难，就全都加以论述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只得限制我研究的范围，我将把直接论述的范围限于现代福利国家中单个最重要的转移，就是从经济中正在生产的成员转移给当前不生产的成员，主要是年金的领取人。这里为解释和理解容易起见，我们不妨把我的分析看作是剖析一个规模巨大的、不断增大的、没有资金来源的退休年金方案（在美国我们称作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节 改革的标准

我答应要谈论福利国家应否取消和如应取消应如何执行的问题。很明显，倘若没有某种规范标准，我难以答复这样的问题。当然，我可以简单地回答，福利国家应该取消，因为我不喜欢它，理由是在个人利益上我是个纯损失者，在思想意识的信念方面我不喜欢集体化的退休金方案。我还可以进一步建议，政府应简单地根据我的忠告，取消转移制度，再没有什么可说的。这种议论肯定得不到任何人的重视。

我打算请教最伟大的瑞典经济学维克塞尔的忠告和意见（在经济学家之上我们应把“瑞典的”三字删去）。倘如一个现存的制度结构真正低效，必然存在某种改变或改革这种结构的方法，以使社会中全体人员或团体受益。倘如进行观察的经济学家努力想找出某些改革的方法（当然可能有好几种方法）而找不到的话，这样的经济学家便没有资格说现存的结构“应该”改变。维克塞尔提出的概念一致的试验为评价改革建议提供唯一站得住脚的规范标准（专业的经济学家承认维克塞尔标准和人们较熟悉的帕累托标准相类似。我宁愿使用维克塞尔标准，因为它把重点集中在潜在的一致意见和制度一构成的变化上，而不是集中在更为形式

的分配必要条件上)。概念一致检验允许我同时寻找两个问题的答案。如果我能找到改变现存结构的方法以使每个人获益（或至少无人受损），从而使每个人同意改革，那末我就既证实应该进行改革的论点，又指出可以实行的一种办法。倘若我提不出这样的改革建议，我只得无可奈何地承认现存的事态是“维克塞尔效能”（帕累托最佳状态），不管我个人对这个事态有多么厌恶。

第四节 权利和要求

寻觅可能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谨慎地弄清楚社会中人们拥有的对福利国家的当前权利和要求的结构。在税收一转移结构下，政府与提出要求者（指已退休或已对退休年金积累了债权的那些人）之间所订的“契约”是含蓄的，不是明显的。不过，这个契约的基础获得广泛承认，当前和潜在的年金接受者把他们的下半辈子的生活计划寄托在掌握着最后征税和支出权力的政府会尊重这个含蓄的承诺的期望上。

任何改革或改变的提议要符合维克塞尔检验必须具体满足全部合理的权利要求。政府不能也不应遽尔破坏它与公民之间含蓄的契约。如果这个基本改革原则得到认可，那末有必要确定和估算出每一个人在某一个特定时间（如1986年1月1日）的净权利或要求。一个人对制度的权利要求有正的也有负的，其正确数量要根据税收和福利的结构，要根据潜在年金接受者的年龄和地位，还要根据许多别的可变因素。一旦对一个人的权利要求确定下来，那末我们有了一个水准基点，根据它可以测量所有改革建议的效果。倘若一个人正确地计算出来的净权利要求（预期收益现值减去预期税收现值）譬如说为10,000美元，任何修正或改变的结构必须能使此人获得至少有这个总数的现值。倘若正确地计算出来的净权利是负数，譬如说10,000美元，那末任何建议的结构必须使此人的偿付数少于10,000美元。

第五节 税收—转移制度的总负债

现代福利国家的税收—转移制度不保持我们可以称之为“统计员计算出来的平衡”。象它们今天的情况，这些制度合计起来有巨额的净负债。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以上边第四节指出的方式计算全体人员的净权利，当前预期收益总值数将远远超过在这个制度下预期税收的总值数。例如美国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净负债总数达数万亿美元之巨。

任何税收—转移制度的这种合计净负债也就是暗示的国家债务，即使使用通货膨胀的方法也不能消失或消除。应该公开地承认这个事实，而这笔债应列入国家资产负债表上。对每一个持有净正权利的人应该把他看作相同于持有政府债券的人。

现代税收—转移制度的合计净负债长期一直上升，因为没有这样一个这样的制度曾经得到或有希望得到稳固的平衡。建设性改革的一个重要原则必须是，合计净负债应该在目前的水平，譬如说1986年1月1日的水平上稳定住。必须避免再增加“隐蔽的国债的发行”。

第六节 付清个人化的权利要求和发行公开的国债

如果政府打算尊重当前和潜在福利金接受者的全部不公开权利，如果要把这个制度的合计净负债稳定在某一特定日子的水平上而不允许其进一步增加，那末政府要在选定实行的日子里突然停止这个制度内的税收和福利的收付。至于到这个日子，譬如说1986年1月1日，政府必须付清所有个人的权利；隐蔽的国债必须不再存在。具有正净权利的人应以现金资本值给予补偿。具有负净权利的人应当公开宣布他们净债务的资本值。从特定的这个时间起，过去组织起来的制度将不再存在。制度规定的税不再征收，也不再支付福利金。

如上文业已提到，现代年金方案的合计净负债非常庞大。政

府怎能付得出可怕的巨款呢？政府又怎能消除以年金方案表示的隐蔽的国债呢？

我建议对持有权利的那些人，用本金个别地“付清”。我并不建议支付的负担加在当代纳税人身上。我建议为满足在这个制度内的个人权利的资金，可以用公开发售普遍认购的国债来筹措。这笔国债的长期的利息负担，由向现在和所有今后世代平均地征税来支付。

现代福#国家象征了几乎一个世纪的错误。它完全类似一个国家在相当长时间里未能积累资本储存。但是，既然已犯了这样的错误，我们不能不正视它们，而国家不得不永远地为它所犯的这些错误支付每年的费用。改革包含停止累计负债的净增加；它不包含把沉重的税收负担和/或通货膨胀加在结构改变时期生产收入的那一代人的身上。很清楚，任何强加有差别负担的企图将破坏维克塞尔意见一致检验。当代纳税人当然能够负担合计净负债所产生的每年利息费用，因为当代的人们在结构改革之前，至少已经负担着这个制度的这种费用。①

在 税 收 — 转移年金制度突然停止和全部补偿已经付清之后，经济的生产力将有显著的增长，因为减少了由税收和福利开支形成的过多负担。这种生产力增长将使经济有力量支付由福利国家积累的过重负担（以后以公开的国债出现）所产生的每年利息支出，而这种支出与经济中每年总产量相比，分量逐渐减轻。

第七节 福利国家税收—转移制度 取消后对年金的提供办法

到现在为止，我根本尚未说到现存结构停止运用后有关退休

较详尽的使用数字例子的分析，见詹姆斯·M·布坎南：《布朗宁论文评》，刊于科林·坎贝尔编：《为社会保险提供资金》，（华盛顿：美国企业学院，1979年），第208—212页。

金的提供办法。上边概述的改革手段提出停止旧制度而不伤害社会中任何人的办法。改革建议本身没有谈到建立某种新的退休年金的代替结构。

在旧制度停止后，廓清了建设一个有充分资金供应的、统计上平衡健全的、有分立而一致的个人帐户的年金方案的道路。人们有自由选择权通过市场组织的保险计划或参加政府的保险事业作出自己退休后年金提供办法的决定。不论哪一种方式，他们付款直接进入一个基金组织，再由它最后提供他们自己的退休金。这些真正的“退休税款”应在种类上与任何强制征收的税收分开，后者征收后是用于支付由于旧制度停止显然有必要发行的国债的利息。

第八节 再分配

以统计计算出来的结果为基础的个人化的制度当然在其本身不能体现分开的人与人之间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再分配。旧福利国家制度的取消为永远分开真正退休金方案与再分配方案带来重大的有利条件。当然，假使公民们认为愿意的话，没有理由说再分配方案不可以与有效的退休金计划一起建立。

停办不伦不类的、不健全和混乱的退休金制度和再分配安排将使社会有机会（也许彻底地）修正福利国家的整个再分配机构。在上边提出的方法下，所有潜在净转移接受者的累积的权利将得到完全满足。他们期望的来自政府的“从摇篮到坟墓”的支持也将有保证。但是在改革建议中没有这样的含义，即任何未来的社会成员，包括那些未成年甚至尚未出世的成员，就应为他们积累新的权利，使经济中有生产力的成员不利，提出的改革建议的最为重要的特色在于稳定合计的净负债。改革的执行意味在不同时候出生的人必须不同地对待。在本世纪上半叶出生的人可以允许积累对社会的净正权利。这些权利必须付给。但是，在同样相对经济地位中的人，他出生在现存福利国家结构取消以后，不

必再为他积累同样的权利。这样一个人是不是有资格在新选择的再分配方案中作为一个净转移接受人，要由改革后阶段的重新估价全部再分配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费用来决定。

第九节 作为政治上可达到的改革的 基础的补偿和意见一致

我以集中论述退休金的例子约略地提出改革现代福利国家的方法。这个方法利用维克塞尔的概念一致的检验来决定对现存制度结构真正有效或合意的改革。为了获得概念一致（即使是在社会大多数人和团体中取得某些近似意义上的意见一致）必须“付清”在现存结构中持有正权利要求的那些人。补偿是取得意见一致所必要的。这种改革中的补偿方法公认要支付巨大的费用。倘若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联盟受引诱而毁弃政府在福利国家几十年中作出的含蓄的契约义务，这笔巨大费用似乎可以免除。不过此种公然违约的政策可能产生完全不同种类的重大代价。产生的不公正的感觉可能达到十分严重地步，以致极大地破坏合法性的观念，没有这种观念现代政府是难以存在下去的。①

但是，统治的政治集团看来很不可能在现代福利国家幌子下形成的含蓄的契约中的任何重大做法上选择违约行为。面对继续听任福利国家的净负债带着它公认后果不断增加和以违约手段停止这个制度之间作选择，受过民主熏陶的统治者几乎可以肯定

① 如戈登·塔洛克所说，政治家可能移动净正权利所有人和净负权利所有人的界线。后一种人当然愿支持公开对全部权利的违约政策。在从违约中得利的潜在净收益者这伙人在数量上增加到接近从违约中受损的潜在净损失者的规模时，整个结构有可能发展为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受损的政治斗争。见戈登·塔洛克：《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波士顿和海牙：克卢威尔—尼霍夫，1983年）。在本章中我的方法是事先设想这样的斗争不合人为基础的，甚至那些法律上属于制度中净负债的人也可能宁愿要上边提到的那种改革而不赞成对合法债权人的权利进行公开的违约。

选择前者。那些劝告政府进行与在政治舞台上角色的政治利益相反的行动的经济学家似乎要遭受一再的挫折。

政治领导人不一定要面对一方面是继续奉行公认错误的和日益恶化的结构另一方面是违背这个结构体现的含蓄契约中间作两难的选择。政治经济学家在他们正确任务中告诉政治家，的确存在停止福利国家的过分做法而又不违反福利国家自己承担的契约的方法。这个改革方法不但符合通常的公正准则，而且它还使政治领导人便利地完成建立任何制度改革所必要的一致意见的任务。

第十节 结论

福利国家应该舍弃吗？如应该，应怎样实行舍弃的做法呢？

我在开始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简单地加以总结。倘若那些在改革中有所得的人能够补偿那些有正权利和尚有某些赢余留下来未清的人，那末福利国家应该舍弃。倘若补偿实际已经做到，舍弃过程可以用政治方法执行，而不是用别的方法。我不认为根据维克塞尔方法进行的改革将容易成功。详尽地制订出一套合乎需要的补偿办法将是十分复杂和麻烦的。如同我曾经谈到，对改革带来的明显代价不能抱有幻想。半世纪多的政治和意识上的错误不能象它们没有发生过似的抹掉。但是，从较广范围来说，继续听任现存福利国家结构存在而不作实质性的改革，其代价要大大超过采取我所提出的决断性行动。基本问题在于现代西方国家的政治决策结构有没有能力采取显然是政治上可达到范围内的决定性的改革。

对政治经济学家这种任务的早期论述，见詹姆斯·M·布坎南：《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刊于《法律和经济学杂志》，第11期（1959年），第124—138页；重印于布坎南：《财政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05—124页。

第四部分 负债和赤字的 政治经济学

第十七章 负债财政的道德方面

第一节 引言

经济学家几乎完全忽视了导致现代政府继续并加速采取赤字预算政策的道德或伦理因素，如果道德原则对政府的选择能起制约作用的话，那么这种忽视就是不可原谅的了。作为经济分析家，了解道德如何影响选择，特别是了解道德信条受到侵蚀会怎样改变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既定机能，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即使我们希望把宣传道德的工作让给道德家去做，但关于道德准则作用的实证论和经验论的学说正在井井有条地形成。

要理解道德的制约作用怎样影响政治结果的模式，并不要求对道德准则本身的起源也要有类似的理解。实际上，我想要阐明的论点之一，主要以这种道德准则的“非理性”属性为依据。当然，道德的制约作用所产生的影响是完全对称的。如果道德准则使选择受到制约，如果存在一条我们可以称之为道德可行性的界线，那么同样，道德标准受到侵蚀或破坏，就会使道德的制约作用软弱无力，从而使道德可行性界线的位置“向外”推移，对于

① 1984年6月28日在拉斯维加斯召开的西部经济协会会议上的主席演说，最新发表在《经济研究》1985年1月第23期上(1—6页)，我感谢允许我将此材料未作实质性修改重印于此。

我们经济学家来说，其后果是不难分析的。

我坚决主张：由于公共消费支出引起的负债或赤字财政的激增，至少部分地可以用先前存在的道德制约作用遭到侵蚀来解释。政治决策人在本世纪内没有“发现”负债财政中途站这个新技术。合乎情理的私人利益常常使他们采用不通过税收途径增加公共收入的办法。在本世纪实行负债财政不再是违背道德的事情。我们这里有一个几乎是理想的例子可以说明“唯理论者的构成主义”（此词采用哈耶克的贬义用法）能造成的危害。企图把“理性的选择”行为强加给受过去存在的和文化上逐步形成的道德规则制约的人们，事实上就是允许倒退到过去已受制止的更原始的本能上去。

对这种现代财政困境的道德方面必须给予正确的评价，如果还希望摆脱这种困境的话。无意识地演化而成的抽象道德规则不可能按理性方式自行恢复旧观。但是可以采用理性地选择的制约作用，部分地代替已被侵蚀的道德规则。以往由道德标准作准绳的平衡预算从来未曾在正式的宪法文献中明确提到；但是没有这样的道德标准，就必须明确地选择、制定和强制实行平衡预算的限制。

第二节 部落遗产

我不是人种学者，也不是人类学者，在这个研究领域内我只具备起码的、非专业性的知识，因此我的评论只能看作推测性的而不是可以载之史册的事实。在作了上述申明之后，我认为，在遗传学或生物学的“本性”中，不存在支配人类未来的永久利益的东西，即使在拥有大量人口并管辖大片土地的人为专横地形成的集体的未来中也不存在。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我们仍然是部落动物，并且我们的自然本能也还没有进化到超过在很小的人类群体出现的自然本能。那些我们称之为道德的人类行为规范，常常只是反映忠于部落成员的公有社会的意识而已。

在启蒙运动后对待资本的形成、积累和保存（储备能满足需要的能力）的态度，逐渐使用于扩大了的家庭（其作用似部落单位）。通过群体选择过程，那些家庭，其成员在理财方面表现节约的，得到生存和繁衍。从积累和保存财富和资产中总结出的行为准则，主要地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更不是为了类似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实体的利益，而是不自觉地直接为了家庭的利益。

第三节 从道德社会到道德制度

我发觉采用“道德社会”和“道德制度”这两个词，对区别同这里讨论有关的两组人类的相互交往（见第二章）是有好处的。人们如果共同忠于一个集体，他们就是属于一个道德社会；如果他们接受共同公认的行动规则，以便属于不同的道德社会的成员之间进行生产性的交往，那么他们就参与了一种“道德制度”。就代表政治实体行动的人们而言，财政节约前准则就是“道德制度”的准则，不是“道德社会”的准则。这些集体财政节约的准则同基本的遗传本能背道而驰，正如哈耶克特别强调的那样，“道德制度”的准则是在长期的文化发展中形成的，而不是在生物进化的过程中产生的

现代人类渐渐开始采取的行为方式，使他们能超越部落遗产所形成的限制，他们学会按照道德准则行事，不过这种准则不是从遗传而来，而是不自觉地学会的。当他们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就能一跃而进入哈耶克所谓的“伟大社会”，也就是相等于是我所说的“道德制度”。人类开始与属于不同部落的人互相接触，频

① 见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 3 卷《一个自由民的政治制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 年），主要参阅“后记”部分，第 153—176 页。

繁接触使得双边贸易成为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在相互间得到尊重。甚至在完全隔离的部落之间也得到尊重。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以各种从简单到复杂的方式进行的贸易和交换出现了，劳动专业化不断扩大，我们完成了现代市场所具有的那种协作的奇迹。

这里我的目的既不是批评，也不是发挥哈耶克的理论。我的目的仅限于说明，我们可以把这种从道德社会到道德制度的这种做法，直接应用于政治实体决策人在财政节约准则问题上的转变。部落遗产只是告诫我们要尊重不属于自己的道德社会的成员的生命财产，除此以外，丝毫没有告诉我们去尊重“国家的资本储备”。表示尊重国家（作为一个单位）的资本储备的行为，无论现在或过去都是文化发展的产物，而不是遗传的结果。现在看来值得赞扬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财政准则，也是在文化发展中形成的准则。从对待家庭资本的态度（这种态度至少部分可能起源于生物学原因），向对待国家资本的类似态度的转变，是一种包含文化进化的转变。我们同时还饶有趣味地注意到，当亚当·斯密决定将他的著作题名为《国富论》时，这种转变早已在进行了。

第四节 作为道德革命者的凯恩斯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理财道德是一套行为准则，它要求坚持严格的预算平衡，坚持有限制的赋税水平，坚持自我抑制的货币制度。这种理财道德的来源既不是出自理性，也不是出自生物学上的原因，而是文化发展过程中自然的结果，具有这种道德的人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这种理财道德和基本上不关心财政行为规则的部落道德的关系持续对立，也和有时企图提倡财政一货币放任无度的所谓理性论点的关系持续对立。

我在道德方面所要强调的问题正在于此，凯恩斯破坏了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节约原则，他可能被看作是一位成功的革命者。

他这样做是基于理性的原因，他力求用当时看来有充分理由的“政策逻辑”，取代基本上在不自觉的情况下长期坚持的财政准则。这里凯恩斯完全不认识，长期以来在财政—货币问题上的节约规则之所以需要，是为了抑制部落的本能，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信条一旦遭到侵蚀，这种本能就会卷土重来，其力量足以压倒一切由理性得出的论点。

我们观察到的东西就是我们从政治行为的简单的公众选择分析中可能已经预测到的东西。选民因从公共支出中获得利益感到高兴，而对纳税则怨声载道。当选的政治家则力求取悦于选民。现在看来这种简单的公共选择的模式，其结果一目了然，不须多加说明。这种模式在我同理查德·瓦格纳合著的《赤字中的民主》一书中已有所论述。本章对为什么公民和政治家的自然倾向同样只有在凯恩斯以后的时代才出现的问题，提供了上述著作在论及这种模式时所没有的解释。我在以前已经说过，凯恩斯关于经济政策的理论，基本上否定了含蓄的财政和货币结构。

第五节 从文化发展中产生的道德准则的脆弱性

含蓄的规则为什么能存在？这些法规为什么会这样脆弱？我曾引用哈耶克关于从文化发展中产生的行为准则同受生物学上的因素所驱使的本能之间的区别来帮助说明这个问题。人类动物在现代政治机构中选择了“吞噬”国家资本储备的作法（为了不发生误解，准确地说是为了满足公共消费而实行的负债财政“吞噬”国家的资本）。作出这种选择是因为凯恩斯的革命改变了人们的道德标准，这个革命把国家未来的收入作抵押已不再是不道德的事情，它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得不到赞同的误事行为而已。

使用于政府机构的理财道德标准受到侵蚀，对使用于家庭或

个人在证券财产上的道德标准产生可以预见的外溢影响，不过这两类标准的脆弱性仍然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破坏家庭或个人资本的不道德行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生物学上的原因。而显然是在文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道德标准的解体，使得现在公共事务上任意挥霍的现象似乎有增无已；私人的任意挥霍则继续受到只是部分地由文化发展决定的道德标准的制止。

在这里展示的前景中，令人感兴趣的是，看到现代经济学家贬低我们在有关公债发行问题上发生的态度转变的效果的企图，包含了重新提倡关于公债转化为私人债务等价物的李嘉图的等值原理。到了真正发生这种转化时，个人在耗费家庭或私人资本储备方面的道德标准，就意味着伸引到总的国家的资本储备上去。可是，这些模式是有缺点的，其含意同简单的公共选择的模式完全一样。这些模式完全不能解释本世纪中期为了满足一般性公共支出使公债发行量激增的事实。实际上如果个人的行动有如李嘉图一博罗的超理性术语所形容的那样，那么在凯恩斯以后的时代财政收入中税收和负债之间的转变为什么如此剧烈呢？

第六节 从文化发展中产生的规范是一种公共资本

如果我的基本判断是正确的，如果我们经历了由文化发展产生的财政节约的规则（公共选择人的行为须遵守的规则）失去其原有的道德力量的时期，那么首先就必须承认我们已破坏了公共资本储备中一个宝贵的部分。在这个问题上隐喻是适用的：即使已经被破坏的东西，还有可能“重新建立起来”，但是破坏是半永久性的。如果道德准则只能自发地、缓慢地发展，那么任何恢复道德准则的企图都没有什么希望了。然而，如果认识到在反映道德规范的行为准则同显然是作为限制条件而选择的行为准则之间，常常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可替换性，那么我们对这个问题就可抱有较为乐观的态度。

如果这种可替换性被人们接受，那么通过有意识地采取并强制施行行为上的限制，则能够弥补，至少能够部分弥补制约性的道

德规范受到的侵蚀。我们作为公共选择人（如选民、特殊利益集团的受益者、纳税人、政党的成员、当选的政治家、官僚等），如果以不同的能量在公共消费上执行赤字财政，加速破坏国家的资本储备时，没有受到任何道德制裁的限制，那末我们只得指望我们作出公共决策所依据的政治制度的更正规的法规了。一方面承认指导我们进行选择的法规可能不是最理想的，一方面在那些符合合理的最大效用标准的现行法规的范围内行动，这两者之间是完全一致、毫无矛盾的。由于缺乏道德的制约作用，也由于可见的财政决策所依据的是可以作种种解释的法规，公共选择人所持的理性态度必然使政府继续并加速预算赤字。我们确实只得指望制定明确的法规，尽管任何郑重其事的恢复道德信条的工作十分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期望结果模式进行改革的话。

对要求保持政府预算平衡的宪法修正案的讨论，我想就是几十年内的政治改革中最具有建设性的进展。理财道德经历了凯恩斯心理状态的破坏，我们只得尽一切努力以慎重作出选择的限制来代替这种理财道德，这种限制实际上将产生凯恩斯以前的结果模式。经济学家特别需要对所有这类问题在思想上有最新的认识，并永远抛弃认为他们只须向永远期待他们来访的仁慈的政府提出忠告的观念。

赤字财政当然是有限度的，继续增加负债本息负担，不能视为经济或政治平衡的特征。由于公开地拖欠债务不还，或利用通货膨胀的方式不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种限度。甚至害怕债务得不到偿还的心里，就可能足以产生要求暂时压缩财政赤字规模所必需的政治支持。但是现代民主国家不可能产生结果模式的变化。

第十八章 公债和资本形成^①

第一节 某些经济思想及其影响简史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经济学家认为，消费资本等于贪污堕落，甚至把本人的收益全部消费掉也被看作是一种极端的浪费。一般人的节俭观念要求把一部分收入节余下来，以增加资本储备。在他们看来，无论按每个家庭的资产分别计算，还是按国家资产总额综合计算，资本一旦创造出来，必然永远存在下去；而且认为要求家庭实行财政节约的信条，同要求国家实行财政节约的信条也没有根本区别。上述观点基本上贯穿于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学者在对待法律和政治制度以及对待经济的态度中。格莱斯顿派学者并不真正期望其理论永久存在下去，但在行动上他们的理论好像是永久真理，他们的道德信条与他们的行为完全一致（李嘉图学派关于公债和税收等同的学说，至少是对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某些经济学家态度的真实写照）。

如果我们把“资本主义”的定义限于社会上通行的观念，即指积累并保持“储存在财产中能满足人们需要的能力”，那么，我们离开“资本主义的黄金时代”业已一个世纪了。

现在看来，这些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经济学家离开我们多么遥远！我们已在思想上和观念上经历了几次演变。甚至在凯恩斯以前，经济学家就曾对传统的（以及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公债和私人债务等同的论点提出怀疑。凯恩斯之前出现的总量幻觉（aggregation fallacies）以及认为公私负债只不过是“自己欠自

本章最初发表于德怀特 R·李所编的《资本形成的政治经济学：赋税的直接和间接作用》一书（旧金山 太平洋学会，1985年）。太平洋学会同意我未作实质性修改将此文重印于此，对此表示感谢。

己”的论点，也不全是本世纪的新发现。这种总量幻觉一旦为人们所接受，它就多少使政府放松对财政节约准则的遵守，虽然平衡预算的原则仍然使公债的发行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在凯恩斯和凯恩斯学派提出“反节约论”之前，私人资本积累和保持的准则一直深入人心，经过这个理论的宣扬，甚至连私营企业和个人的节约准则亦遭到破坏。消费而不是节约能使社会受益的说法盛行。在私人节约准则被颠倒的同时，凯恩斯关于国家政策的理论还直接破坏了使政府预算保持平衡的理论基础。于是，一个国家和私人竞相肆意挥霍的新时代诞生了。

经济思想通过对社会观念和政治观念的影响就会产生一定的结果，不过这种结果出现得比较缓慢，而且具有相当长的时间滞后。在凯恩斯之后，反传统的以及反维多利亚时代的经济思想在学术界和在知识分子的谈吐中占有牢固地位。但政治反映政治家的态度，而政治家的思想转变是比较缓慢的。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的几年内，许多政治家仍坚持老式的财政节约的信条，这些政治家就遭受学术界知识分子贵族们垂怜和轻蔑态度的对待。我们中有些人还能忧伤地然而却有趣地回忆起，有些人在听到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到公债是遗留给我们子孙负担时的嘲讽态度。

到了20世纪50年代后期，经济学家思想的一个分支改变了方向，在关于公债的影响和作用的问题上基本上恢复了传统的思想。这种当时令人新奇的见解却没有被学术界经济学家所普遍接受，但是它对关于总量幻觉提出质疑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学术

关于经典理论同凯恩斯学派在对待公债问题上态度的分歧的更详尽的论述，参阅詹姆斯·M·布坎南：《公债的公共原则》（霍姆伍德：理查德D·欧文文，1958年）；关于凯恩斯的政策理论对政府产生赤字的影响的详尽论述，参阅詹姆斯·M·布坎南和理查德E·瓦格纳合著：《赤字中的民主》（纽约：学术出版社，1977年）。

界经济学家对公债的讨论开始缓慢地、但确定无疑地向早期的实事求是的方向转变 这种转变发生在整个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

与 30 年前凯恩斯经济理论开始出现相比较，公众和政界的态度落后于学术界出现的那些变化。政治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制定政策时充分吸收了凯恩斯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债的理论。因从凯恩斯那里得到的启迪，政治家想在不增加税收的条件下扩大政府支出的自然倾向提供了明确的和智力上的论据，所以他们乐于把适合于 30 年代的政策应用于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环境。我们已面临一个政府赤字有增无已的时代，直到现在我们仍然没有摆脱它。

我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只能期望，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的政治决策人能够熟悉凯恩斯之后人们对总量幻觉的批判，而类似于维多利亚时代要求公私厉行节约的经典信条将重新指导今后几十年内的政治。恢复一种曾经长期被错误理论所取代的思想无论如何要比接受一种一直在顺利环境中传播的思想更加困难，我们希望这种恢复工作能有进步。至于 1985 年我们既看到了鼓舞人心的朕兆，也看到了令人沮丧的信号。在本世纪剩留的年代中将实行怎样的财政政策，现在尚难预断。

第二节 基本逻辑

债务证券（票证、借据或债券）是个人或经济实体承诺在契约签订后的指定期限内支付规定数量财产（或财产所有权）的合约。这就是说，债务是一种日后支付的义务。因此，单独说来，一个资产所有人签订了债务契约，就等于他们持有从资产中源源获取预定纯利润的权利。这种权利必然会降低资产的现值，现值降低的幅度取决于源源得到的预定纯利润的贴现利息。按照这个最基本的逻辑标准，举债等于破坏了资本的价值。

由于复式簿记或资产负债表核算方式对人们思想状态的影响，举债与破坏资本价值之间这种基本关系往往变得模糊了，或

被忽视了。举债即造成在未来期间支付的义务或多或少自发地把交易双方的行为看作单方面的事情。举债人即借方签订契约时得到一笔转让给他的款项。现在这笔款项是以承诺在日后偿还为条件才得到的。在这个双方交往中，借款人把债券的现值记入帐册的负债项中，并把当时收到的款项现值记入帐册的资产项中，以这种方式调整资产负债表。这样，资本净值并没有变动，对整个企业的资本价值似乎也没有破坏。

复式记帐的合理性以下列暗含的假设为基础，即假设用债券交换所得到的资金将用于生产——至少希望如此。当借款人直接把他以承诺在未来期间偿还为交换条件而获得的资金全部花光或消费掉时，上述假设便毫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借债时采用单独的或单方的记帐模式比采用复式记帐模式更为有利。借债等于不折不扣地“吞噬”了资本价值。

当然，上述关于债务的基本逻辑适用于任何跨时契约，不因个人、公司、代理人或政府借款而有所区别。在所有情况下，为当前使用或者消费的目的举债，等于破坏预期资产流量的资本价值。这个基本命题同有价证券的价值无关。在不拥有资本价值的情况下举债，结果将产生负资本，如果原来就是负资本，债务只会增加负资本的总额。

第三节 公债和公共消费

第二节中所说的基本逻辑同第一节概述的经济思想简史有什么关系呢？同时它同本章的标题和目的又有什么关系呢？这种相互关联必须详尽地加以说明。美国政府在预算赤字有增无已、永无休止的情况下发行公债，是为了满足公共或政府的消费，而不是用于公共或政府的投资。政府既没有作到“量入为出”，也没有将借来的钱用于生产，这样就双倍地违背了财政节约的传统准则。政府在资产方面没有项目可以抵偿因借债而增加的净负债，因此，发行债券形成的负债现值的每一次增加，国民经济收入的

资本价值以美元计算则随之降低。①

因此，正确的会计核算要求“国家资本储备”的估算额必须是国家纯收入减去未偿付的国家债券的现值后再减除贴现利息的数字。换一种说法，就是在未来一个时期内国家预计收入的一部分，已经预先用来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了，这一部分收入，无论是国家或私人均不能按照名义上将在今后“获得”这笔收入的人们意愿自由处置。公债义务是一种沉重的负担，一种责任，它没有可以抵偿的资产或财产权。对于公民来说，公债完全类同于为了满足过去某个时期任意挥霍的需要而欠下的私人债务。

也许有人反对我在国家财政政策这样重大的问题上采取过于简单的态度。他们（如是不是诡辩的话）首先会提出这样的论点，认为联邦政府的支出（据公开承认，这种支出有一部分依靠举债来维持）从来没有造成“浪费”，把联邦政府的支出同私人的任意挥霍相提并论容易引起误解。总之，诸如此类的论点可能想说明，这些支出用于提供商品和劳务，据认为对大家都有利，它包括对贫困者的救济或转让给具有合法权利的人。

然而，我上面说的政府支出的浪费，并不是指这种意义上的“浪费”。在20世纪70和80年代期间，造成负债或财政赤字的政府支出可能为人民提供不少利益，而且支出的价值超过了为解决这笔开支所发债券的当时价值。但是，同样的论点显然也适用于个人在私下恣意挥霍的支出。某位可怜虫挥霍掉他一周的全部工资后，又去借更多的钱来支付他上周末在当地小酒馆的支出，当时他估计周末之夜尽情享乐的好处可

债务所包含负债现值没有象到期债券的价值那样高，其差额是由政府借债的利率低于对未来税收的适当贴现率。在通常情况下贴现率等于市场利润率所决定的。由于这种现值差额，政府不是发行我们所谓的“实际公债”，而是向生活在公共消费时期的人们增加了一笔赋税。当然其中最极端的例子是政府以无息或很低的名义上的利率向中央银行“出售”公债。

能比承担债务的机会成本更有价值。但是，他在上周末晚上所作的选择无论是否合理，都不影响下周领工资以偿付债务负担。当然，这个可怜虫可能对上周末的欢乐留下温馨的回憶，还可能赞叹地说：“这钱花得真值！”可是到了星期五，同上周末如果不去寻欢作乐相比，他得到的用于日常开支的纯收入减少了。同正确估计的选择影响的机会成本相比，无论他当时得到了较大、较小或同等的利益或享乐，这一事实同选择后成本的暂时位置无关。不管他得到的利益有多大都已经享受完了，现在他必须忍受选择后的后果。①

第四节 公债和政府投资

另一种更为奥妙的论点是，公开否认靠举债筹集的联邦经费完全用于政府的日常支出。这就是说，联邦政府的经费中有一部分是用于长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如果联邦的经费真是投资性质的，那么通过举债来筹集资金是无可非议的。政府在这方面同普通工商业的传统做法没有什么区别，认真的财政计划允许通过借债来购置真正资产项目。持上述观点的人经常提出的一个有实际意义的建议就是，政府的财政核算方式必须加以改进，应把消费项目同投资项目、日常经费同资本预算（有时称作线上项目和线下项目）明确分开。这种区分正是有几个国家政府核算程序的特点。

稍加思索即可看出，上述论点值得高度重视。如果事实上联邦政府的经费中通过举债筹集的部分同可适当地列入公共投资的部分大体相等的话，那么在国家资产负债的资产项下将有一项抵销项目，与表示公债现值的负债项目相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把

关于区分选择前成本和选择后成本的概括性的成本讨论，参阅詹姆斯·M·布坎南：《成本和选择》（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米德韦再版，1975年）。

举债和购置资产两方面都作了记录，国家资本储备的净现值就不会出现变化；当然，如果证明投资支出基本上是纯生产性的，按正规计算的现值还应有某些增加。

问题似乎还在具体事实上，在上述出现赤字的时期内，联邦支出中究竟有多少可列为真正的公共投资？而总支出中估计用于公共投资的部分又是否同事实上通过举债筹集的部分相接近？

在正确说明哪些预算项目能列为公共投资项目时必须十分小心，单纯资产耐久性这一点还不足以说明购置该资产成为这里所讲的意义上的投资。要使政府开支的某个项目能称之为纯资产，必须是在决算表上能抵偿债务的正现值的资产，直接来源于该资产的纯收益必须有一个增值。

下面的例子说明长期资产不能成为我们所讲的意义上的公共投资。建造一座永久性的纪念馆不能源源不断地带来实际收入，虽然它在将来很长的时期内也许可望为人们带来收益。如果当初建造纪念馆的资金是通过举债筹集的，这种预计的收益也不能作为赋税来源拨作还本付息之用。

根据赋税平等的原则，为了在一个时期内源源不断地取得预算的收益，与其直接通过税收集资，似乎不如通过举债合适。在这个意义上，用于纪念馆之类的公共“资本”的开支与用于日常公共消费的开支完全不同，因为日常消费中物资事实上已被消耗，而在此期间上述公共“资本”所带来的利益欲不断增加，因此，纪念馆除具有心里效应或功用外，还可望获得收益。在将来衡量它的经济实用性时，应包括这些特殊收益所具有的某些价值。但是请注意，取得这种收益的人对收益的形式没有选择的余地，不能希望把所取得的收益转换为有助于分期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的资金。

象纪念馆之类的公共“资本”似乎还包括政府大量的永久性投资（如公共建筑、保护设施等），这类公共“资本”可能类似

个人的特殊人力资本投资，旨在产生长期消费收益。例如，为了进修音乐或艺术欣赏课程而支付了一笔费用，并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因此受益；相反，如果没有上述最初的投资支出，在此期间就不会达到如此高的欣赏能力。但是最初资本一旦支出可以说这些收益已被“封存”；从它们不可能变换为货币等价物的角度来说，它们是不可能转让的。举债进修艺术欣赏课程的人可能从懂得艺术中得快乐，但他在这方面效用的提高，不能减轻他在相应的支付或偿还贷款期间的沉重债务负担。如果在效用方面也采用复式笔记。记入一次资产价值以抵销负债看来也许是适当的。但是复式记帐通常只涉及可实现的价值和强制性义务。除非恪守节约这个基本的、谨慎的准则，否则在效用方面确实称得上富有的人们，将发现自己坐在审理破产案的法庭上。

对政府来说，这个节约财政的准则要求列为“公共资本”并用以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抵偿项目的资本，必须预计能有可计数的能变为货币的收入。例如，政府修筑收费公路或城市交通网，将今后预计的设施收入以贴现率打个折扣来计算设施。资产的资本价值是适宜的，但资产的价值不应超过对实际可能征收的使用费贴现计算的价值。如果预计使用费的收入不足以抵偿全部建筑费用，那么就不应将全部设施支出作为资产的资本价值。政府声称或表示，不愿从以借款建筑的设施的使用者那里收取足以补偿全部建筑费用的使用费，就等于预先承担一部分非设施收入。这同将债券换取的资金用于日常政府消费，其结果完全是一样的。

因为我们知道，即使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政府也只有较小的一部分支出能反映“公共资本投资”；同时也因为即使是这一部分支出，其中也只有极少数设施或工程能直接带来源源不断的收入。所以，把全部政府支出都当作日常公共消费来进行分析，似乎并非没有根据，而且远远不会因此作出令人误解的结论。造成这种结果并不奇怪，因为联邦政府在筹划和讨论财政核算时并不

对日常支出和资本支出加以区别，而决定赤字的大小同预算的编制从来没有联系。

第五节 毕竟我们是欠自己的债

上述基本逻辑贯穿事物的始终。20世纪60、70和80年代发行公债以供大量的、无休止的财政挥霍，从各方面看都无异于破坏资本价值。我们的未来收入中有一个很大的、不断增长的部分已经提前耗尽了，在国家资产负债表上没有可抵销的资产项目。

正如我们在第一节中提到过，造成上述挥霍行为的原因，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于人们广泛接受了总量幻觉。这种幻觉包括一整套概念，它远在凯恩斯之前即已流传，凯恩斯的宏观经济方法论的渲染使它在理论上成为公认的正统思想。现在清楚地理解凯恩斯的方法论怎样起到破坏维多利亚时代经典公债理论的作用似乎是有益的。

为了做到这一点，让我们回到关于个人消费性借款的基本逻辑上来。设借债人B在时间 t_0 内需要一笔超过他现有金额的资金，为了得到这笔资金，他签订了一项借款契约，通过举债维持他在时间 t_0 内的消费性开支。他花光了这笔资金，但依然面临契约规定日后偿还债款的承诺。B的净财产状况受到削弱，事实上他已消耗了他的资本，预先运用了未来收入中的某些部份。

B在时间 t_0 内使用的资金是从贷款L处借得的，她在时间 t_0 内放弃使用的资金交换了B允诺在日后偿还的债券。现在让我们看一看L的资产负债表上的调整情况，签订契约时她在 t_0 期间里减少现金项目，增加应收票据项目，两者都已记在总帐的资产项下，L的净财产在借贷过程中并没有发生变化。

现在让B和L结婚，并把他们的两份资产负债表合并成单一的家庭帐。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记载着B的负债项和L的应收票据项，两者看来互相抵销。但在婚后的时间 t_1 结算时，合并后的

资产负债表将不直接反映出上述借贷关系的历史情况。与 B 如果没有参与消费性挥霍时的家庭资产负债表相比，这个家庭的净资产减少的数字等于 B 当时负债的数字。

事情就是这样直接了当和简单明了，但由于对这些简单的过程缺乏全面的研究，因此许多饱学之士在分析公债的问题上犯了大错。他们的根本错误在于选择了不适当事物而不是选择适当的事物进行比较。在高度简化了的、只涉及两个人的例子中，不管假定的 B 和 L 的婚姻是否发生，宏观经济方法论只拍摄了 B 和 L 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的快照，在这张快照上可看出 B 所负债务 L 的同上述负债相抵销的债权。从这种简单的抵销的平衡就可得出结论，在作为一个单位的社会上，不存在净债务。当然，还是有过争论，B 欠人家一定现值的债务而 L 拥有一定现值的债权，但是按净额计算，则两者完全抵销，因而不可能存在社会的债务“负担”。这个结论在两个人的借贷关系中看来是极不合理的。举债的不是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是 B 借了债，他必须向 L 偿还债务，纵情消费的也不是这个“社会”，是 B 挥霍了这些钱财。实际上，L 自愿在 t_0 时间内放弃对资财的支配权，她只资助了这种挥霍行为，换取了债务承诺。

当社会的形式是由政府代表全体公民并充当两个人例子中借款人 B 的角色时，总量幻觉就出现了。在这里政府代表整个社会行事，在 t_0 期间内超出本身财力花钱，因而负债；而在 L 地位上的贷款人可能也是该社会的成员，实际上他们完全与政府的核算无关。这些贷款人牺牲或放弃对货物或其他资产的购买力以换取债务契约上载明的在将来偿付的承诺。在债务契约上他们以私人资格行事而根本不代表“社会”。如果将政府和私人的帐目加以合并核算，则因消费性支出产生的债务关系只能使社会的净资产减值。为了使问题的分析透彻明晰，要求把宏观经济的总量分解为属于私人部分的帐目和属于公共或政府部分的帐目。

第六节 公债是否等于资本税？

在第二节中所阐明的基本逻辑是毋庸置疑的。政府通过举债来支付公共消费所需的经费，从贷款人最初转让资金和政府使用借款以后的全部时间里，等于减少私人 and 政府可以支配的收入来源。如果国家的资本储备以预计未来收入的贴现后的现值计算，那么这种通过举债来供给消费的作法，对国家的资本储备无异是一种破坏。

这个简单的结论必定能够成立，但它不同于下述与之有关但又有区别的主张，这种主张的大意是说公债筹资等于资本税。这两种筹集资金的方法只有在一些特殊条件下在各方面才是相同的，而这些条件在实际的财政活动中并不总是伴随这两种办法同时出现的。

首先，正如正规地论述资本税那样，这种金融证券通常并不包含计税基准内劳动预计收入的现值，换句话说，通常不对人力资本或其价值征收资本税。可是，如果不对人力资本课税，所谓的资本税无论如何是不完整的。实际上这样的税收决不等于用从收入流量征收的一般税收来偿还本息的公债。两者的重要区别已如上述，这种区别还在于前者的影响模式是固定的，而后者的影响要到日后才能表现出来。无论是一般资本税或是仅对特种资本征收的资本税，税收一经开征，负担的分配范围也就永久确定了。但发行公债情形相反，它的最后影响模式不是开始就立刻正确的。要使公债等同税收，就必须给每个流动资产持有者分配具体数字的公债份额，通过这一过程，任何公债才能转化为同一般资本税或特种资本税完全相同的工具，然而，除非进行上述开始时的债务分配，公债的实际影响范围决不会与代替公债的征收等收入资本税所产生的影响范围相等。

第七节 偿还债务和创造资本

基本逻辑是完全对称的。如果发行债券以满足日常消费等于破坏资本价值，那么减少日常消费以偿还现有债务就必然等于创造或恢复资本价值，这个简单的结论对公债或私人债务来说都是有效的，从节约日常消费中偿还尚未清偿的债务，其作用相等于向产生收入的投资提供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上，虽然帐面上资产项目没有明显的变化，但以债务计算的负债项下的价值减少了，因此，通过偿还债务，企业的资本净值或资本价值增加了，偿还一美元债务则增加一美元资本，不管这个企业是由个人经营、合伙经营或由国家经营都是如此。

只有帐目的资负两方相类似，这种对称性才能成立。通过举债来满足日常消费会破坏资本价值，从节约日常消费来偿还债务会创造资本价值；但用现行投资的资金偿还债务则不能起到这种作用。如果将来准备用于投资的基金，转而用于分期偿还债务，则对资本价值来说，其效果是互相抵销的。从这个结论可以推论，通过一次性的资本税直接偿还尚未清偿的国家公债，不会影响国家资本储备的真实价值。

用征收资本税的办法代替举债来满足支出，两者同样使用国家储备。为了还债征收资本税的影响范围的分布和继续承担现有债务的影响范围的分布，有很大的区别。资本税的税额一开征，就把支出总负担的最后影响范围永远固定下来（这种支出起初是靠举债提供的）。在另一方面，对照起来，继续负债可使上述最后影响部分地向后推迟。在这个政治实体中有人在现在或将来，要为公债的全部债务负责，这一点仅见于书中，但没有人对这笔借款负担指定的份额。有人还可能期待成功地利用政治权术免去他的全部或大部偿还借款义务。总而言之，债务关系不过是一种有人获利，有人遭受损失的游戏。

这两种方式的可比较的影响范围具有直接公共选择的含义。

显然因为任何赋税，无论是消费税还是投资税都将固定最后负担的分布情况，必然直接引起负担赋税的个人或集团在政治上的反对。因此，从政治上说选择征税总是不大愿意的。对任何用赋税收入清偿债务的建议总会产生一种反对的自然倾向。那些负担赋税的人要反对；而那些纯粹的受益者可能目前还不存在（他们是未来的数代人），或者即使存在，他们也可能不把减少总的债务看作个人自身的净财富增加。基于同样的理由，政治家们感到通过举债比通过增加税收来满足支出要容易得多，他们也感到公债一旦发行，继续负债比用征税来清偿债务要容易多，实际上维多利亚时代的模式已被推翻，国家资本一旦因举债而被破坏，就无法恢复；或者换一种说法，公债一旦形成，将是永久性的，不管公债筹集的资金起初的用途如何。

第八节 债务拖欠、通货膨胀和资本价值

国债或公债很可能公开地或隐蔽地通过无限期拖欠这种唯一的办法得到“偿还”，但拖欠债务不还对恢复由于举债和挥霍所破坏的资本价值是毫无作用的，拖欠债务不还等于向国内外投资于债券的个人或经济实体征收数额不等的税。首先让我们研究所有债券持有者是该公债发行国公民的情况，政府拒绝偿还公债将使所有未来纳税人的想象中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科目减少为零，同时也使所有债券持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券的资本价值总额减少为零。在全社会综合计算时，这两个项目显然是互相抵销的，因而对资本价值不起任何净作用，只不过有些人因此得益，有些人因此受损罢了。未来时期国民收入的预期价值没有增加，因而国家资本储备的价值也没有增加。

在这里必须避免重犯总量幻觉最拙劣的错误。拖欠债务不还本身不影响总的资本价值，但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债务本身不起任何作用。其次，我们还必须考虑另外一种情况，如果不发行债券，也没把借款用罄，那些以购买政府债券的形式进行投资

的人就可把资金投到有盈利的项目，产生净收入，因而其资本价值原可比买公债会有所增加。拖欠债务不还在总体上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国家资本储备的事实，仅仅说明在财政过程中一旦造成错误，就不会出现奇迹消除因此产生的恶果。当然，公开拖欠债务不还会间接地降低政府可利用资本价值的有效价值。由于过去拖欠债务不还，如果因此不能按照市场利率或接近市场利率筹措债款，那么政府自身的价值也就降低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个实体的政府，全社会就要侧目而视了。

如果在持有政府债券的人当中有些是外国人，拒绝偿还债券的国外持有者的资本价值，这或多或少地能增加本国人民的净财富。这种国际上的负担再分配完全同前面所说的国内的负担再分配相似，只在一个国家界线之内总量似乎是不合理的。在这种国外持有债券的情况下拒绝清偿债务，其间接后果很可能比拒付国内公债更为严重，拖欠债务不还很可能使政府难以在国际市场上筹措借款，除非借款条件极为苛刻。如果向国外筹措贷款的潜在能力在国家的资产负债表中可列为资产项目，那么拖欠债务不还也降低了国家的资本储备。

同公开的拖欠债务不还相比，政府更多地采取隐蔽的方式不履行偿还公债的义务。从历史上看政府轻而易举地利用通货膨胀不履行偿还具有真实价值的国债的义务，这种实例不胜枚举。由于发行钞票的大权在握，政府发现破坏债券持有者的资本价值简直是难以抗拒的。名义上的义务得到尊重，具有真实价值的义务遭到践踏，资本价值被没收。对这个问题的基本分析，同上面所概述的对公开拖欠债务不还的分析几乎完全相同。

但是在两者之间也存在重大的差别。随着实行赤字财政政府公债发行量的不断增长，应付债务利息随之增长，为过去发行公债还本付息的支出在整个预算支出中所占的份额也随之增加。到了一定的程度，政治压力肯定要迫使政府采取通货膨胀的政策

（如果这条增加收入的途径是畅通的话）。通过通货膨胀，政府日常支出的真实价值可能保持不变，甚至还可能扩大。即使公债利息负担不断增长，但利息是以名义上的货币单位而不是按真实价值计算的。^①这种情况不可能在尊重债权真实价值的国家里发生。

只要还没有预见到通货膨胀的出现，政府还能通过发行钞票继续应付扩大商品、劳务和救济支出的需求压力和反对增税的压力，同时还能完全或部分地履行偿付未付债款的利息的“责任”。通过通货膨胀，政府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可以成功地没收以前所发生债券的真实价值，与此同时它还可以继续发行新的债券，以源源不断地满足其日常支出。公开地、明目张胆地拒绝偿还公债，是一下子没收债券的价值，因为这种方式的劣迹明显可见，今后利用举债的潜在能力，同采取通货膨胀政策隐蔽地拒绝偿还债务相比，会大大地受到限制。随着通货膨胀继续，拖欠债务不还的风险必然会在借贷利率上表现出来。借债利率不断上升，支付利息的费用在预算中的比重随之提高；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引起新的政治压力，要求进一步采取通货膨胀政策来筹措包括偿还债务本息在内的各项支出所需的资金。只有到了政府以任何利率都无法筹措贷款的时候，才达到某种形式的平衡，那时出现的局面与公开的、明目张胆地赖债不还时立即出现的局面相同。

正如上面的基本分析表明，象这样的拖欠公债不还，除了间接地影响政府借债的潜在能力外，它在总体上既不破坏资本价值，也不创造资本价值。然而，另外的间接影响还可能落在对私人创造资本决心的刺激能力上。如果政府以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拖欠债务不还，等于向政府债券持有者征收数量不等的税，那么作为潜在投资者的个人可能开始害怕政府还会通过财政机构或其他途径或采取其他方式攫取其资本。这样，对资本的创造将产

^①对其结果的分析详见第十九章。

生什么影响看来很是清楚的，私人的投资者同处在政府致力于履行偿还债务义务的社会相比，他们往往只以相当少的财力用于投资。

采取通货膨胀政策赖债，甚至比公开的赖债具有更为严重的刺激作用。通货膨胀不可能专门只向持有公债券的人征收数量不等的税，它具有破坏使用货币单位计算的一切资产和债权价值的趋势，其中包括现金的持有者和使用者的现金价值。因此，在这种背景下，潜在的资本创造者可事先了解，一旦他们创造了价值，政府将肯定无疑地把它破坏，剩下来的只是，对政府公开赖债的恐惧变为继续通货膨胀可预计的后果。按照资本积累和保存的标准来看，公开拒绝偿还公债显然比用通货膨胀的方法不偿还债务要可取一些。

第九节 基本结论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美国，我们在巨额的、有增无已的公债下生活。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大体处于同样的景况之中。以政府安全换来的资金（发行公债），已经不是全部也是大部用于公共消费。政府用这种手段获得的财力和物力已全部用罄。这些财力和物力是否“值”政府所负债务的现有价值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资本价值遭到破坏则是无法恢复的。60—80年代如果政府不在财政上大肆挥霍，我们的资本储备本来会比现在高得多。

如果我们观察一下目前的政治现实，看来用节约日常消费的资金偿还债务以恢复国家的资本储备，是不大可能付诸行动的。国家或私人都不会有目的地节约用于商品和劳务方面的大量花费。我们会，似乎也愿意接受通过通货膨胀继续拖欠真正的债务，不过这种办法决不能恢复已经失去的资本价值。

从现实出发，我们至少希望能“停止大出血”，并能停止以赤字—债务财政继续破坏资本价值。但限于现行体制，我们甚

至连这样一种最低限度的希望已无法实现。日常压力或利益集团政治的诱惑太大，对于由选举产生的政府中行政或立法部门的人来说，简直无法抗拒。在一般情况下政界对此作出的反应不可能满足合理的节约财政的要求。

今后怎么办？政治家们不会轻易地重新相信维多利亚时代的财政信条，特别因为凯恩斯别具一格的学说严密符合他们表现的扩大消费而不增加税收的自然倾向。但作为政治家、学者和一般人，我们能清楚地认识到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但认识危害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一旦有了足够的认识，财政上的挥霍无度就能用宪法上规定的补救办法加以制约。寻常的政治程序不会允许现代民主制度产生负责任的财政政策，但寻常政治程序可在一套宪法规则范围内运行，而这套规则可以加以修正，因此就会产生令人较为满意的财政模式。

在这方面，已提供的要求联邦政府保持预算平衡的宪法修正案，就成本世纪讨论的最重要的财政政策改革方案。这样一项作为财政节约总规则的修正案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日常政治中主张改革方面的压力，这个修正案可以讨论、评议，也有可能通过。现在一般政治的财政效果同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赌场中好赌成癖的赌徒的行为相似，谁能期望这个赌徒在诱惑面前不去胡作非为呢？但正如好赌成癖的赌徒能够知道自己有这种不良嗜好而闭门思过一样，因此，那些最后决策的公民们也深知一般政治家的不良习性，可以制订宪法上的限制规则，把政治家的财政活动局限在节约许可的范围内。

第十九章 负债、民众和福利国家^①

第一节 引言

本章将再次阐明一个老生常谈而在本世纪复杂的财政工作中又常常被人忽视的问题，在论述中我希望能补充一些有关曲解公共选择的例子。古典经济学家对公债采取深恶痛绝的态度有其坚实的理论基础。民主政府经过深思熟虑决定以公债筹集日常支出资金，这是威胁社会秩序长期稳定的讯号，如果以最尖锐的形式提出问题，那么福利国家在发行第一张价值一美元的债券时，就已宣布它自身的死亡。

关于负债财政的政治含义，并不是按民主方式组成的政府同按非民主方式或独裁方式组成的政府之间的区别的重点。在根据民主方式组成的政治实体中，按其作出决策形式的性质，必然较个人，按理也较独裁政府在执行财政节约的原则方面受到更多的限制。换言之，民主国家的民众比个人或独裁政府面临更为严重的“统一个人意见”的问题，由于这个十分简单的原因，负债对于民主政府来说更具有危险性。

在可泛称为“凯恩斯幻想”的理论中，我们认为公债同私人债务是属于不同范畴的问题，并认为私人借债时应遵循的财政节约原则对于政府发行公债并不适用，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政府比私人更加乐于违背这些节约原则。在我的早期著作《公债的公

^① 本章的材料最初以德译文《负债、民众和福利国家》为题，发表在《社会国家的机会和限度》一书中，彼得·科斯洛夫斯基、菲利普·克罗伊采和赖恩哈德·勒夫等编（蒂宾根，J.C.B.莫尔〔保罗·西贝克〕，1983年），第117—132页，编者允许我将原文英文刊印于此，我谨致谢意。

我感谢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杰弗雷·布伦南为此文初稿所作的评论。

众原则》（1958年）一书中曾论证凯恩斯幻想在分析上的错误。^①我论证了公债和私人债务原则上是完全相同的，虽然当时我还没有把问题扩大到现在的范围，但书中的论证可用以说明，不管政府怎样作出决定，财政上节约的原则应毫无例外地适用于个人和政府。

我没有把决策机构坚持或违背节约准则所具有的意义全部写入该书以及后来的有关著作中。相同的财政制度在不同的决策机构内可能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本章的目的在于进一步阐明这个论点，特别要提到在一个民主政体内和在一个并未采取非常财政措施（如在发生战争、大萧条和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的经济环境中的公债制度问题。在谈到本世纪最后三分之一的年代时，分析的中心是用负债来筹措福利国家开支的问题。

实质上这是一个非常基本的论点。为了避免把问题同现行政策直接联系起来因而产生无数限制和混乱，在第二节我将介绍一种高度简化和概括的典型。第三节分析第二节所描述的简化典型环境中的公债问题。第四节研究民主决策结构在摆脱债务危机中的作用。第五节讨论不履行还债义务的前景。第六节介绍对整个分析须加说明的几个保留条件。第七节为本章的结束语，内容是把上述论点应用于本世纪最后数十年内西方民主国家面临的财政问题。

第二节 一个简化了的背景

在整个分析中我们假定经济处在封闭和静止的状态，人口数量稳定不变，没有净资本形成，也没有技术革新；在国外没有意想不到的威胁需要动用庞大的资源，在国内也没有自然灾害迫使政府进行大规模的干预。

詹姆斯·M·布坎南：《私人债务的公众原则》（霍姆伍德：理查德D·欧文，1985年）。

政府是按代议制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组成的，集体决议按多数表决规则在立法机关作出。决议通过后由负责行政的官僚机构予以实施，行政机构可能有权、也可能无权操纵立法的议事日程。在明确划分的选区内进行的定期选举中，按多数票当选的规则选举立法机关的代表。

在历史上，我假定政府的赋税是用于最低限度的或保护性的国家服务（如国防、治安、执法和维持秩序）和其他国家服务（如公共财产和转移支出，提供资金），其中更为重要的假设是关于货币发行的问题，按照正统的研究，我们认为政府通过税收、发行货币和发行公债三种不同的途径，向国家事业提供资金。把税收和发行货币两个问题合并加以讨论，将有利于单独分析公债问题。我这样做是假定参与经济活动的所有人都把发行货币直接看作是另一种形式的赋税，因此他们对发行货币的反应，就同对赋税的反应完全一样，不存在对货币的幻觉。承认这一点，政府决策人处理发行货币问题同处理其他税收问题一样，就不会有什么区别。

当立法机关中持中立态度的投票人，面对政府支出模式的议程，认为增加一美元支出的“好处”等于增加一美元税收的“坏处”时，在这种背景下达到了政治上的均衡。在最新实行“赋税与支出平衡”政策时，代议政治家不愿意为拨给政府的额外支出而征收较高的赋税。照这种情况分析，我设想，在原来各个时期进行的调查中，选民的兴趣或爱好不会有什么变化。

第三节 公债的产生

到目前为止，我的假设都是，政府不曾为了一般性和经常性的支出举债（至于政府在过去曾否为了特殊支出举债，则同我要讨论的问题无关）。要求增加一般性和经常性支出的压力，特别是在“福利国家”标题下提出的要求增加支出的压力，在任何时候都存在。几乎持任何见解的政治家都乐于积极响应选民的这种要

求，如果不是因为增加支出必然同时出现要求人民承担较高的税率的“坏处”，他们早就这样做了。

因此我认为应该允许发行债券作为一种新的财政选择。学术界重视理论的某些经济学家会出来为举债供经常性支出提出新的理由。显然，政治舞台上的演员们不断遇到要求扩大经费的压力，他们往往对这种论点表示赞赏，他们希望举债能使他们“责任边界”向外移动。这种新提出来的财政手段看来给他们提供了一种只有“种种好处”而无“种种坏处”的方法。①

这里以什么方式取代由政治决定的以赋税供支出的预算平衡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发行的相对规模估定对公债的政治反应似乎是合理的。②有人假设，在国民生产总值（GNP）中赤字所占的比例不超过规定的范围，譬如说5%，在政治选择环境中的人们对发行公债的反应将比对征收赋税或按当前规定的限额发行货币的反应较少持否定态度；超过这个范围（即国民生产总值的5%）时，有关的公民对公债的反应将比对赋税的反应更为消极。

根据这种关于政治反应的假定，在实行债务财政取得成效后的时期 I 中，新的政治均衡具有下列特点：（1）日常事务的经费增加，（2）发行一定数量（直到最高限额）的公债，（3）税率降低和税收收入减少。政府在时期 I 内通过举债筹集的资金，一部分用作扩大支出的费用，一部分用于补充税收的减少。

请注意，我最初没有关心公债幻觉的作用问题。如果这种幻觉的存在是由于它对政治决策过程具有潜在影响的话，我的论点也是适用的，我的典型不排除有人会奉行李嘉图关于债务和赋税等一的理论，由于社会上存在这样一批人，他们的政治影响将迫使政治家难于任意通过举债来筹集资金。可是，只要政界中其他人持有所谓公债幻觉的态度，政治领导人就往往把利用这种新的集资方法，当作一种可能扩大他们满足选民要求的手段。

关于政治均衡的固有模式，与卡里·贝克尔提出的更完整的模式密切相关。参阅C·贝克尔《争夺政治影响的压力集团间竞争的理论》一文，载《经济学季刊》XCVIII（1983年8月），第371—400页。

② 如果没有这种相对于公债规模而作出的反应模式，一旦放弃充分利用资本的假设，我们就必须研究从赋税财政到债务财政的整个转变问题，

假定在时期 I 内举债总额为 D ，资金从私人经济成份中吸收。这部分资金如果不买公债本来将或者用于当前的消费，或者用于资本投资。换句话说，政府的借款是真正的负债。购买债券的人完全在自愿的条件下进行交易，他们放弃当前（时期 I）对资产的支配权，直接换取买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政府和每一个债券购买人订立契约，它承诺偿还全部本金外加规定的利息（在我们没有货币幻觉的假设下，会充分预见到通货膨胀，而通货膨胀的影响全部体现在债券名义利率内，或者简而言之，我们可假定政府所有债券全部按指数偿付）。

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或者似乎一切顺利。政府利用新的有效财政手段，使选民要求扩大服务事业和降低税率的愿望得到满足。政府因此达到新的预算平衡。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时期 I 内。

现在考虑在时期 II 内将要发生的情况。单靠赋税（包括因发行货币造成的通货膨胀）只能举办和时期 I 内的用税收举办的同样规模的服务事业。为了保持在时期 I 内已达到的全部服务事业的水平，除所有税收外，还必须以公债总额 D 来补充。政府可能再次依靠举债来筹集资金 D 。但在时期 II 内所欠的债务依然存在，并且在时期 II 内至少必须对到期的债务分期还本，还必须向债券持有者按承诺付给利息。这笔对到期公债还本付息所必需的费用将如何筹集呢？如果政府在时期 II 内借债的数量已经达到预示政治上将出现转折点（上文假定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5%），在时期 II 内政府不能把债款数量增加到超过 D 而不破坏已经建立的政治均衡。为了满足时期 II 内各项费用（ $G + D + rD$ ）的需要，政府要么提高税率，要么节约支出，但这两种办法都将破坏在时期 II 内已经达到的平衡。

当一种平衡必须被另一种平衡取代时；调整的办法往往沿着可行的边缘出现。在时期 II 内的新平衡将具有下列特点：（1）供应经常性服务事业的支出比时期 I 达到的水平低，（2）税率比时期 I 高，（3）在时期 II 内新发行公债的数量与时期 I 的公债

相同。如果政府在时期 I 内由于某种原因借债的数量没有达到政治上的转折点，可以断言，它将在时期 II 内扩大公债数字，这样的过程将一个时期接着一个时期进行直到最终达到转折点。

时期 II 内达到的平衡同时期 I 内达到的平衡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可用来说明任何两个相继出现的时期之间的关系。因为所需要支付公债利息的经费一个时期比一个时期高，所以为达到平衡而使支出将持续地一个时期比一个时期低，而税收的平衡率则持续上升。表 1 说明各时期内的调整模式。

在某一时间，用于服务事业的支出必然会降到低于举债前的支出水平，与此同时，税率也必然会上升到高于举债前的税率水平。用于为公民服务的事业的平均支出将永远低于没有“发明”靠借债来举办一般服务事业时的水平，赋税则永远高于没有“发明”靠借债来举办一般服务事业时的水平。

表 1 政府财政调整的各时间的模式

	赋税服务 R	支出 G (包括转移)	债务 D	利息 iD	总支出
时期 0	R_0	G_0	0	0	G_0
时期 I	$R_1 < R_0$	$G_1 > G_0$	D_1	0	$G_1 = G_0 + D_1$
时期 II	$R_2 > R_1$	$G_2 < G_1$	$D_2 = D_1$	iD_1	$G_2 + D_2 + iD_1$
时期 III	$R_3 > R_2$	$G_3 < G_2$	$D_3 = D_2$	$iD_1 + iD_2$	$G_3 + D_3 + iD_1 + iD_2$
... ..					
时期 M	$R_0 < R_m$ $> R_{m-1}$	$G_0 > G_m < G_{m-1}$	$D_m = D_{m-1}$	$i \sum_{j=1}^{m-1} D_j$	$G_m + D_m + i \sum_{j=1}^{m-1} D_j$

此外，政府持续不断的资金短缺还会造成不履行还债义务，或者政府完全停止为公民提供的服务事业。只要能保持政治均衡，债务将一个时期接着一个时期得不到“清偿”。总债务必然按每个时期内政治转折点所允许的数额增加，这意味着支付债务利息的经费必然相应增加。这个过程甚至在政府提供的所有服务事业全部

停止后还将继续下去；继续增加赋税将用来偿还债务本息，而且每个时期将发行新公债用于偿还过去旧债的部分本息，这种用于偿还债务的费用本身还将继续增加。在极端的情况下，国民生产全部都将用于清偿债务本息。

当然，假定有选举权的公民和可能贷款给政府的人，面对这样严重的后果都不改变态度，这只是一种极端的例子。随着事态的发展，我们可以预期公民会越来越反对政府继续举债，部分原因是那些可能贷款给政府的人害怕政府不履行偿还义务，因而使公债的利息越来越高。到了发展中的某一时期，政府不可能在保持政治均衡情况下发行公债，当然这时偿还债务的费用也就停止增加。但是，如果想要避免拖欠还债，那么同坚持“经典智慧”，即不通过举债来满足日常支出时的情况相比，全社会必须永远忍受较高的赋税和较低的公共服务。

以上所说的一切，只不过重申资本理论中一个最基本的原则。用大家熟悉的说法，这个原则告诉人们，从日常消费中储存价值一美元用于资本形成，将永远增加潜在可得到的源源收入。从举债方面说，上述原则告诉大家，借价值一美元的债款用于日常消费，将永远减少潜在可得到的源源收入。为了偿还债务，就必须使用本来可能用于有效形成生产性资本的资金，或者抽出已投入的生产收益的资本。事实上为了满足消费而举债等于破坏或“吞噬”资本，举债以供政府服务事业的日常支出，必然要降低真正的“国家财富”。

第四节 民众和债务

在第三节的一般性论述中，关于非生产性债务的简单原则不管对那个决策结构都是适用的。这个原则对于可能打算为了日常消费而借债的人是一个警告。同时对于可能受诱惑以借债支付日常经费的政府也是一个警告。这种依赖负债财政的类型特别给按民主原则建立的政府带来隐患，然而，从理性上看，对私人或对

基本上作为个人或小组的势力范围而组织起来的政府来说并不存在这种隐患。产生这种区别的原因不在于债务关系的逻辑本身，而是由在于这两种情况中对决策施加影响的短暂见解。

首先考虑个人因受惑以举债来提高日常消费水平的情况。他在初期将成功地增加种种享受，但后来将面临还本付息的困境。一个人不断这样做他将很容易意识到债务所包含的永无止境的义务。一旦意识到这点，他也就能够了解摆脱债务困境的方法和规律。他将认识到：正如他以牺牲后期的经济潜力为代价，换取初期的额外享受一样，只要偿还了债务，他也能在将来享受增加收入的乐趣。

请注意，即使个人认识到先前借债消费必然使他以后付出代价，他也不一定合理进行最有实效的计算来清偿债务。如果在优先选择的问题上没有改变，个人很可能选择长期忍受债务的沉重负担，而不愿牺牲眼前的享受去偿付必须还清的债务。正如前面所强调的，开始借债等于吞噬资本；同样，偿还债务等于创造资本。负有债务的人在作出选择时，履行和不履行清偿义务，两种可能性都存在。

但是，如果个人在优先选择的问题上有了改变，情况就会发生如下的变化：他能够放弃当前的消费换取将来的利益。放弃当前消费是个人在较长时间中自觉性不断增长，看清了今后前景的结果。在不同的环境中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负债的个人观察问题的方法和民主政权结构决策人观察问题的方法具有明显的差别。在后一种情况下，放弃当前消费去换取将来利益的问题并不取决于决策者本人对未来的展望。因此任何清偿公债的决定，必然是强迫现在的纳税人或（和）服务事业的受益者承受牺牲，去“交换”使未来的纳税人或（和）服务事业受益者得到大有希望的好处。但是这些得到好处的人并不一定就是那些在偿还公债时付出代价的人。面对这种现实，清偿债务作为一种保持平衡的方法，对政治领导人来说似乎是一种不可思议的事情。

现在讨论下面能说明我们正在分析的形势的含义明确的例子：上届政府发行了公债，并用所得的资金举办一般公共服务事业（包括转移支出）。给本届政府遗留下一笔等于债权人所持有的债券价值的未偿债务。现在有人提议开始采取一项有计划地清偿债务的政策，并筹集一笔用于偿还债务的基金或类似的资金，以保证在适当安排的时期内分期偿还政府尚未清偿的全部公债。一个直接对持中间态度的立法机关负责的政府不可能采纳这项建议。立法机关的成员当选后有规定的任期，无法保证在时期 M 内任职的持中间态度的某个或某些成员，一定能在时期 $M + 1$ 内在新的一届立法机关中担任同一职务。根据定期选举这种民主程序的性质，在每一个时期作出的决定，必须反映各该时期议会议员的观点，并间接反映支持议会中多数党的选民们集体的观点。

为了充分了解立法决策人面临的处境，假设有一项清偿债务的计划提交审议。如果他赞同这项提议，现在的纳税人和服务事业受益者就必须承担沉重的财政负担，他们只能被迫压缩日常消费和减少私人投资。但是，假设不顾当前付出的代价，将此项清偿债务的计划付诸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新议会在选择中产生，议会内的中间态度将发生了变化。由于上届议会在节约开支、偿还债务中所创造的有利条件，使新议会有可能支持一项重新扩大债务的政策。上届议会中主张实行节约政策的多数派认为，当分期偿还债务的建议实施后就可以做到的计划中的“交易”，做成了一笔有往无来的交易。同我们所熟悉的对未来不能完全肯定的个人生活圈子中的问题迥异，任何立法机关的决策几乎必然具有短期观点的特色，在民主国家实行财政节约简直不可能获得报偿。

关于债务的基本逻辑以及对民主决策过程的基本分析都说明。如果没有道德或（和）宪法强制作用的干预，发行公债就不可避免，而且发行后将永远无法偿还。社会收入也将比完全禁止发行公债时的收入为低。

第五节 债务、民众和不履行还债义务

然而，上述结论是以分析这个问题中始终使用假设为基础，即假定政府一旦借了债，就不会不履行还债义务。但是，这种民主过程的同样运用方式决定了政府很可能不履行还债义务，特别是在缺乏强有力的道德强制作用的情况下。考虑一下上文分析中提到的一系列事例：政府为了提高服务事业的日常水平和降低赋税而举债，随着偿还债务的费用不断增加，服务事业的支出逐渐降低，赋税逐渐上升；于是继续发行新的公债，直至达到能激起政治反应的最高限额。此后，同过程开始前的水平相比，在服务事业的支出减少和赋税增加的情况下，政府预算才能平衡。由于政治决策人必然目光短浅，债务不会得到清偿。

然而，不履行还债义务会产生什么结果呢？政府不履行还债义务，可以减轻支付利息的负担，国内或（和）国外债权人的资本价值被没收，但反应在将来赋税义务上的资本价值（负值）上升了。服务事业的支出可能再次增加，税率可能降低，每一种差额因消除公债利息负担而得到调整。因为政府曾经不履行还债义务，即使它希望又一次举债也没有人愿意贷款给它。由于这个缘故，政府必然会开始持久地实行财政节约，政府预算也会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平衡。然而，经过一段时间后，特别是在民主国家内，因为政府更迭，潜在的债权人对政府不履行还债义务的事情已经遗忘，这时政府将再次发现它能够借到资金，以供扩大日常支出和降低税收之用。于是，整个过程又重新开始。

第六节 几个限制条件

严格地说，本文分析所得的周期性过程，主要依靠理论典型同现实世界环境的相似的性质。因为叙述理论典型时省略了几个假定条件，所以分析中还需有几个限制条件。只要出现了实际经济增长，债务的限额和财政上挥霍的时间当然也会增加和延长。政府

能继续公开或秘密地扩大债务，甚至远远超过限额而不至于达到政治上的转折点或上限线，即不至于达到反对借债的政治阻力导致被迫紧缩服务事业的支出并提高税率的程度。这是因为债务虽然达到限额，经济进一步的实际增长，能在一定时间内逐渐减轻偿还现有债务本息的负担。

我还曾假定，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的人把发行货币同征收赋税一样看待。但是在似乎可靠的现实世界中，赤字中只有一部分真正由公债弥补，另一部分则是靠发行货币来弥补的，而后一过程在公众看来不同于普通税收。这个过程还具有容许政府不向以前购买了债券的债权人履行还债义务的作用。举债和不履行还债义务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同时进行着，不过上述典型仍然有利于使我们把这两种过程区分开来。

我还曾假定，财政决策是按选民的要求一层接一层在议会中作出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政府是民主的。宪法对发行债券没有加以限制，也没有道德上的强大压力反对“不负责任”的财政措施。如果存在宪法限制和道德压力，并阻止用借款举办非生产性的福利事业，那么就有可能防止上文所分析的整个过程的出现。本文的目的之一，正是要指出在民主过程中宪法限制和道德压力的必要性。

第七节 20世纪80年代的西方民主国家

尽管在上述简单的、高度概括的分析中有了这些必要的限制条件，但是当我们论及20世纪80年代的财政政策时，我还是要证明几乎所有西方民主国家的公民都可以从中得到教益。在美国我们发现赤字的规模大致同每年支付公债利息的费用相等。预计在将来这项作为利息保证金的赤字在整个预算中的比例肯定要增加。提供福利事业的费用已经削减，至少是在扩展的速度上已经放慢，而且这种削减肯定还将继续下去。税率仅仅在名义上降低，实际上看来肯定在提高。经过20世纪70年代的巨大通货膨胀，政

府拖欠它全部公债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而债权人开始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前景。现在没有出现偿还债务的动向，也预见不到任何偿还的迹象。福利国家显然已经走到了终点，濒临绝境。如果在本世纪60和70年代财政上没有发生不负责任的行为，政府在今后几十年内向公民提供福利事业的经费即使低些，但情况要好些。

其他西方国家的情况也没有什么很大的不同，英国、西德、法国和日本的政府同美国差不多，同样需要借债。当然很难设想“危机”发生的精确或确切的时间或日期，到那时不履行还债义务的现象普遍发生，第三节中所出现的过程又重新开始。在这方面财政或预算政策不能脱离货币政策，对财政政策的最终信任危机同对货币政策的信任危机密切相关。某种基本结构性的货币改革，可能加速而不是延缓真正的财政危机的爆发。

然而，我的目的不是要散布悲观和宿命的情绪。如果民主国家的人民和领导者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诱惑人们在财政和货币方面任意挥霍的危害性，并采取措施对他们自己的政府在这两个方面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那么，建设性的宪法改革还是有希望的。但是，这种不负责任的过程已经积习太深，即使全体公民从明天起怀着最美好的愿望，真正采取合乎宪法的态度，也不可能收到“立杆见影”的效果。充其量施加宪法上的限制只是漫长而痛苦过程的第一阶段，经过这样一个过程，才能使持续了几十年的错误部分地得到纠正。

认为赤字无关紧要的论点是民主决策过程中具有危险性的谬论。如果政治家完全相信赤字是无关紧要的，他们简直不必依靠赋税也可以尽情花费了。^①从长远观点看来，利用借债弥补赤字，从资金供应方面考虑比通过增加赋税或削减支出来弥补赤

^① 对于这个虽然简单但十分重要问题的详尽而精辟的论述，见詹姆斯 M. 布坎南和理查德瓦·格纳合著：《赤字中的民主》（纽约学术出版社，1977年）

字危险性更大。削减支出和增加赋税是我们此时此地的治病良药；至于借债，它使我们眼前尝到甜头，日后必然为此付出这样或那样的代价。

第二十章 经济学家论赤字^①

就讨论的主题而言，《赤字的经济后果》一书中所报道的会议的召开的时机是非常及时的。但遗憾的是由于会议时间局促，没有能作出足能的实质性的贡献。不管采用什么样的会议和文集的名称，它们严重地忽视了公债和赤字经济后果同个人的选择行为密切相关的事实。在论文集中政治科学家（如阿兰森、谢普斯尔·拉布什卡）在论述赤字财政的政治经济学方面远比经济学家令人满意。以上三位作者对目前的政治和政策讨论起了很好的作用，而奇怪的是经济学家著作中的一些解释性的分析或规范性的论点，却离开了中心。

上述评论我认为可以普遍地适用于所有经济学家。会议论文集的特约选稿人同大多数经济学界的同辈相似，都是半斤八两，只有个别几篇论文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因为没有一个人直截了当地提到“经济后果”一词，他们的成就仅仅停留在表面上。普雷斯顿·米勒在第一篇论文中认为赤字重要，因为它能改变人们期望的东西。艾伦·布林德在第二篇论文中则着眼于货币发行，论文中提出一种有趣的货币权和财政权相互比赛的理论模式，这种理论模式本该论述得更充分一点。万斯·罗利则用一套模式研究

^① 本章原为劳伦斯H·迈耶编：《政府赤字的经济后果》（波士顿：克卢韦尔·奈霍夫出版公司，1983年）中的一篇评论（第8篇第242页。此文系应《货币经济学杂志》书评编辑约稿写成。虽然我是应邀撰写这篇评论，但稿件两次被拒绝发表。编辑人员的这种作法表明我对公债和赤字的看法仍在流行的正统观念之外；这种情况在以前我一直没有公开。

货币发行过多的问题。艾伦·奥尔巴克和劳伦斯·科特利科夫对在赤字财政下鼓励投资和鼓励储蓄的作用作了分析比较。杰罗姆·斯坦、斯科特·海因、弗雷德里克·米什金和弗兰科·莫迪格利阿尼等人的评论，同主要论文的分析标准保持一致。默里·韦登鲍姆对20世纪80年代的赤字问题进行了概括性的剖析。

在我看来，罗杰·诺尔对阿兰森和拉布什卡论文的评论在全书中是最好的，也是最坏的文章。它之所以最好是因为诺尔为我提出了最适当的批评目标，它之所以最坏是因为评论非常明确地反映了现代经济学家在论述债务和赤字中错误的东西。诺尔甚至向我们写道：

“其次的论点是，赤字代表从未来到现在一代人之间的转移之时。我不想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它混淆了在公私消费和公私投资之间的政治选择同财政手段的区别。少谈论这个论点，以免使争论流于粗俗”。（第205页）

我们之中提出上述论点的那些人或许要感谢诺尔的高雅，他没有指出我们的错误所在。但遗憾的是，直到和除非他指出我们的错误，我们才认为诺尔和与他抱同一观点的主流经济学家固执地拒绝端正他们的基本分析。

在长达四分之一世纪以上的时间内，我对经济学界有这样多的同事拒绝接受关于政府举债的基本原理感到迷惑不解。①公众对公债和政府赤字后果的理解比专业经济学家的理解要深刻得多。普雷斯顿·米勒的第一篇论文感到这种反常情况。

什么是公众理解而为经济学家所不理解的呢？这就必须不厌其烦地又回到那个断然无疑的问题上来。作为一种惯例，借债

① 关于我早期的研究成果，参阅詹姆斯M.布坎南：《公债的公共原则》（霍姆伍德：欧文，1958年）和詹姆斯M.布坎南与理查德·瓦格纳合著：《赤字中的民主》（纽约：学术出版社，1977年）又见詹姆斯·弗格森编：《公债和下代》（查珀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4年）。此书从反对和赞同我的论点两个方面，蓄集了由我在1958年出版的书所引起的许多论文。

允许支出的时间格局不同于收入的时间格局，用降低日后的收入作补偿，借债可以使支出在一个时期内大于收入。无论在借债时增加支出的直接目的是什么，这个简单明了的原则都是适用的。如果增加支出是用于购买能够获利的资产，则由上述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可能足以补偿因分期偿还债务需要付出的非资产性收入；另一方面，如果增加支出开始时就用于消费，那么以后不会产生可资弥补的收益，其净效果必然是把支出降低到正常收入以下。

在这种情况下，私人借债同政府借债之间没有什么区别。这个事实已为公众所充分认识和了解，表现在他们对债务财政造成的赤字的持续关注。在20世纪60—80年代期间，政策决策人通过借债满足公共消费的政策破坏了资本价值。三种独立而又密切相关的产生混乱的根源，使经验丰富的经济学家难以认识这个基本逻辑。首先，许多经济学家还没有摆脱凯恩斯宏观经济学中关于总量幻觉的影响；其次，大多数经济学家对政策分析仍保持仁慈专制君主的形象，很少有人讨论中体现公共选择的原则；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经济学家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正确运用机会成本的理论。

现代宏观经济学家孜孜不倦地想为受经济广泛限制的转变的预计效果找到微观根据。令人惊奇的是他们严重地忽视了集体决策过程中选择理论的基础。只有个人能把受到限制的效用作最大限度的发挥，也只有个人能对限制条件的转变作出反应。如果实际上这样的转变不是真正外来环境的参数，那么从上边的臆测离认识“唯有个人能够施加这样的转变”，只有小小的一步。政治决定是由担任一定政治职务的某些个人作出的，他们面对的必然是同这些决定相关的利益和费用。分析“社会总量”中的变化，好象这些总量对能够或已经作出选择的那些个人有直接的影响，充其量得到一个含糊不清的结论，如不然会把问题弄得一团糟。

“政府”在某一时期使用的财力决不能在同一时期又被“私人”利用，这个非常简单的事实同政府使用的财力所体现的货物

和劳务费用的短暂影响范围的决定完全无关。税收是一种选择后成本的现时转嫁，发行公债可使付出代价的时间推迟。靠借债筹集公共支出当前并不会出现私人支出在自愿或被迫情况下的减少以“交换”公共支出带来的利益。购买债券的人减少当前的支出则是为了“交换”在将来使其能获得收益的允诺，同政府举债支出有希望获得的利益毫无关系。借债支付的政府开支之所以可能“交换”当前劳务，只是因为将来的纳税人来偿付。

公共支出的代价在时间布局上的这种差异，就是负债财政主要的经济后果。进入负债筹资流中的收入来源和用途虽然也应加以注意，但同主要的后果相比仍属次要问题。如果贷款人因购买政府债券而降低的投资率大于一般纳税人在相等收入的税收财政下降低的投资，这样私人资本的积累就要减少。这种比较而得的差距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是重要的，但主要的后果并不以此为转移。即使购买政府债券的人从能提供另一种相等收入税收财政来源的同一消费—投资混合比的标准去购买政府债券，在两种情况下，代价的时间模式仍然是完全不同的。

类似的结果也适用于借款的使用上。如果将借来的借款用于公共消费，将来就不可能产生补偿性收益，用来对所负的债务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如果将贷款用于能产生收益的资产，就可获得这种补偿收益。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收益的数额足够大，总收入不一定会减少，政府通过公共支出和举债筹资的经营，总收入甚至可能还会增加。然而，举债筹资与向同样获得收入的相关公共资产的征税筹资相比，前者使将来的收入负有偿付借款的义务。

关于纳税和债务两种筹集公用经费的途径进行比较的基本分析，不受是否存在财政幻觉的影响。如果人们通过负债财政提前使用公债所体现的将来的税收，并把它们全都投资为现有资产价值，那么在政治上支持赤字财政的动力就会被削弱。换句话说，如果发生这种资本化的过程（就是说如果巴罗等人提出的李嘉图理论的现代公式是正确的），那么赤字的政治经济学将不

同于财政幻觉的政治经济学。同样，资本形成的积累率在是否存在财政幻觉时也会有所不同，但负债财政的基本后果仍然不变。实际上李嘉图—巴罗理论的全部论述是以负债财政造成的费用的时间错位为基础的。

我对上述分析进行简略叙述的原因是为了指出，这些理论对上文所考察的经济学家的论述关系不大。接受基本原则使人联想到一直没有接触到的一系列经济后果。面对等于动用今后收入的公债费用有增无已，未来决策者将采取什么行动？是尊重还债义务呢？还是出现公开或隐蔽的赖债呢？认为还债仅仅是“转移”的论调，肯定是为赖债的选择提供间接的支持。对比之下，如果把向持有债券的人偿付债款在财政最后结算中看作必须由作为这个政治实体的成员的个人支付的话，那么不履行还债义务就包含着完全不同的含义。

公正地说，我的批评仅限于对经济学家。政治科学家的稿件在论述中或明或暗地体现了对债务问题的基本分析，谢普斯尔的评论特别值得注意，评论认为政府支出中的赤字财政是坑害老百姓的；谢普斯尔还着眼于财产权利的可能解决办法，这一点又同常常使用于共有资源利用问题的理论如出一辙。他提出修改本世纪60年代美国国会众议院条例，实际上修改了整个拨款程序的财产权利结构，于是他建议恢复国会权力的集中，认为这样比拉布什卡支持的为了使预算平衡而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可能更为有效。虽然当这篇评论的初稿公布时，戈登·塔洛克对谢普斯尔的办法怎样推广到其他西方民主国家的问题提出质疑。

关于控制赤字的政治经济学的中心问题，是那些主张必须放弃赤字财政成为可能的超越财政的当前要求的集团在改革上达成必要的协议。即使目前政府不具有能保持经济和政治均衡的特征，我们必须面对政府经费大部分来自赤字财政这个现实。对完全脱离现实政治在研究室内计划预算改革方案的人们来说，要达

成协议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主流派经济学家如果不把注意力转到基本原则上来，他们在这场必不可少的辩论中的贡献，如果不是反面的，也是微不足道的。

第五部分 个人与国家

第二十一章 私人、代理人和集体 在决策时的个人选择^①

第一节 引言

本章我将以比较和对比的方法探究和分析个人在充当三种不同角色或处在三种不同地位时的选择行为：一、在能够保护权利转让和执行权利转让的、范围明确的法律结构中作为私人的自主单位，在这种结构的理想概念就是在有效竞争的市场制度中各个买者和卖者的交易模式；二、在范围明确的、主要包括他人也包括自己在内的、也可以根本不包括自己在内的团体中充当指定代理人，为此团体办事；三、在由一些人组成的团体中作为单个的选择人，根据某种规则，为此团体作出决定，通过这些决定集合或汇总了团体中所有个人的选择。第三种模式的理想概念是大量政治选民中的个人投票者的选择行为，它通过多数或过半数的投票规则产生集体决定。

我要强调的是角色或地位对个人选择行为的影响。为了分析清晰起见，我认为，做这样设想：同一个人（他或她）处在三种

^① 本章的材料最初是于1983年1月在意大利都灵图拉蒂俱乐部组织的“个人和集体的合理性座谈会”上提出的，以后又在1983年9月美国政治科学学会芝加哥会议提出。

罗伯特·萨格和维克托·范贝格为本文初稿作了有益的评注，我谨在此表示谢意。

体制结构的每一个中或者同时处在二个以上的结构中，这是有帮助的。我要强调的是可选择的体制结构对个人面临的“选择影响”造成的机会成本的差异，我不想直接叙述有关各种体制结构相比较所依据的一整套规范的问题。

我的许多分析当然将涉及我以前著作和从许多其他学者著作中大家熟悉的领域。^①但是，“不尽相同地重述过去讲过的话”可能是有所裨益的，我希望通过重述，原来存在的含糊不清的地方能得到彻底的澄清。

第二节 作为私人角色的个人选择

个人在充当私人角色时的选择模式是大家都熟悉的，对经济理论家说来，当然更是一清二楚。虽然，行为被分析的个人可能牵涉与许多其它人有关的社会相互作用，但是在限定的事例中不包括他‘个人’的其它交往。如我的教授法兰克·奈特老是喜欢这样说，“在竞赛中不存在竞赛”。个人的抉择行为分析起来酷似礼拜五未出场前荒岛上的鲁宾逊·克鲁索。在理想的竞争性市场里，个人是作为每个市场许多买者中的一个，以潜在买主的身份进入市场；他也作为每个市场许多卖者中的一个，以潜在卖主的身份进入市场。根据这个界限内的定义，个人不能控制买卖任何商品或劳务的交易条件。根据这个定义可以推断，他没有意识到他自己的行为会对他人产生影响。他没有感觉到有影响任何他人的力量，同样他也感觉不到任何可辨认的他人有影响他自己福利的力

^① 详情见詹姆斯·M·布坎南的《投票和市场中的个人选择》，刊于《政治经济学杂志》52期（1954年8月），第334—343页；后又载于布坎南的《财政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查佩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90—104页。也可参见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M·布坎南的《投票者的选择：对政治上的选择的评价》，刊于《美国行为科学家》第28期（1984年12月），第185—201页。

量。个人所作的任何行动将与金钱上得益或金钱上受损的模式有关，但是受益和受损显然是可以抵消或补偿的。在理想的市场选择中，对个人行为不会产生纯外部利益或纯外部损失的结果。

从以上叙述我们可以直接得出结论，得到承认的作出任何选择的成本和利益只与个人有关。也就是说，这些成本和利益只能直接影响在能得到的选择条件中进行选择的个人的效用或满足。在这种情况下选择者的机会成本就是在放弃未选择的权利的前景中蒙受的效用损失。^①

在这种理想的市场模式中，为选择而承担的责任与因选择所作行动的直接效果所产生的看得到的影响是直接相应的。除非个人进行选择 and 行动，否则对他（她）本人或对其他任何人的福利不会产生影响。除非采取行动，否则随后就不会产生明确的选择行动过程。^② 责任的方向是清楚的。直接影响公平地落在作出选择和行动的人身上。从这个模式的真正定义来说，对任何他人不产生直接后果，虽然是存在着复杂的互相依赖网（即互相关连的交换网）。这种模式是绝对可靠的，完全不是“纸搭的房子”；在全面竞争的市场里，任何单张纸牌或个人的位置的改变不可能影响任何别张纸牌或个人所处的位置。

第三节 担任纯代理角色时的个人选择

第二种理想模式——在此范围内分析个人的选择行为——是单纯的代理角色。在这种模式里，一个被挑选出来的人负全责作有关的即将导致行动的选择，但是有关社团的全体成员

见詹姆斯M·布坎南的《成本与选择》（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米德韦重印，1975年）对机会成本及其与选择行为的关系作了论述。

- ② 在这一点上对我的论题说来，在寻常的选择和行动与创新的选择和行动之间没有必然的区分。个人重复进行前一时期选择的选择模式和随后产生的行动模式。他就能有效地在选择范围中作出选择。当然就别的论题而言，区分被动和主动选择是重要的。

懂得，根据规定推选出来的代理人不负其选择后果的直接影响。作为选择结果的任何损益将完全由其他人承担，而不是由受权作选择决策的代理人承担。在这样限定的模式中，全部可见的效益流（正或负）使用经济学理论的通用术语来说都是“外向性的”，而对照起第一种模式，那里所有效益流均为“内向性的”。

为他人作出选择和行动的代理人，他的选择必然影响其他人的福利，他不象第一种模式中私人选择者那样直接承担他选择的“选择后”成本。在两种模式中，选择所付出的成本，或者说选择前的机会成本一定要理解为选择者效益的损失，即牺牲或放弃未选择权利的前景。但是，在上边已经讨论过的私人选择模式中，此种选择的机会成本与个人自己选择后劳务流量的贴现值有关，这种价值是他（她）牺牲选择权利而可期望得到的。对照起来在代理人的模式中，代理人可以预期为他（她）自己使用的劳务流量（不管他（她）的选择如何）不会发生变化。选择后，即在选择后期间的劳务流量中的行动后变化，完全集中在代理人受权为之行动的那些人身上，或者可能发生在社团以外的其他人身上。

可是，代理人将权衡选择事物的估计成本和利益作出选择。但是他（她）面临的是什么样的机会成本呢？请看一看下面的例子：有一伙朋友请求你（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进行选择）推荐一家专门供应海味的餐馆或一家专门供应牛排的餐馆，他们这样做时，是知道你不会与他们一起去就餐。你作这次选择纯粹是个代理人。专门供应牛排的餐馆的机会成本就是你这个选择者在选择时认定不可能选择（推荐）专门供应海味餐馆的效益价值。

纯粹代理人的选择不一定与他（她）正在为之行动的那些人的利益流量的预期影响范围有关。对上述例子我们试举几个可能的回答（不管回答的话说得明确或含糊）。代理人可能回答：（1）

“如果我去，我要去那家专供牛排的餐馆。”或者他可能说：（2）

“我想你会更喜欢那家专供牛排的餐馆。”或者他会说：（3）“我

想牛排对你更合适。”或者他可能对自己说：（4）“我喜欢那家专供牛排餐馆的一个女招待”。请注意在选择专供牛排餐馆的理由中，只有第二点同那些与选择影响直接有关的人所作的私人选择行为相类似。同时请注意，只有第二个理由才有导致纠正错误的反馈。倘若这伙人回来并告诉代理人：“我们不喜欢你建议的那家餐馆”，以后只要第二个理由在最初选择时占有支配地位，那末第一次选择的失误就会在下一次机会中得到纠正。假如代理人根据上述四个理由中的另外一个理由进行选择，或者根据上边未列入的许多其它理由中的一个理由进行选择，那末事后得知那些受影响的人对这一选择并不感到惬意，这种选择不会反映出代理人方面的错误。如果以后还会出现同样的选择失误，那是因为不存在导致“改正”的反效果。

进行选择的责任和代理制度下的选择效果影响范围是分离的，这便提供制订约束代理人选择的规则的基础。代理人可以由规则加以指导，而规则规定选择应该根据“影响范围内一批人的利益”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进行选择的代理人在不作对受影响的一群人估计最有利的选择时，这个代理人的代价便是因破坏规则可能受到惩罚或制裁。如果规则本身模糊不清，这会造成发现破坏规则和随后惩罚的困难。对代理人选择行为制订规则，能削弱代理人对受他作出选择所影响的那些人的重大的专断权力。

更有效的控制代理人的方法是一方面改变单纯的代理任务，另一方面改进任命代理人办法的缺陷。如果要求受权为一批人进行选择的代理人是这个团体中的一个成员，如果使他共同分享利益和分担成本，那末这个代理人至少成为承担选择直接后果的团体的一分子。把代理人包含在团体里有助于限制（可能严格限制）选择的范围。进一步的办法是，通过建立酬金制度使选择效果的影响与代理人的责任更密切相关，如追求利润的公司所做的那样。一个人可能受权代表一个社团行事，需对其选择后果的影响范围作特定的调整，以使代理人在社团中分享的权益和所承担的损失

大于人均比例，大致按契约规定的基准分配。这些安排有效地以私人选择代替代理选择。

更为大家熟知的通过制度控制代理人权力的办法是制订章程，允许受影响的人们罢免代理人，另行指定替代的人员。在这样章程下办事的代理人，必定会经常考虑，他（她）有可能被授权给他（她）办事的人罢免的前景。他（她）在作出决策时，机会成本的一个方面将是，估计这样的决策会不会使他（她）丢掉职务。这种有可能被革职的前景，将会限制代理人根据个人一时心血来潮进行选择的确断权力，但是这种限制的明确形式取决于所订章程的具体特色。

我在这里关心的不是特定的代理机构。我的强调只限于说明代理人必须依照效益计算办事，这个标准与处在私人选择地位中行事的人所面对的标准完全不同。限制代理人行为的章程，最多只能恢复一个代理人的行为和一个对作出的选择既负有责任又受影响的人的行为之间的一致性的因素。可是，责任与受影响范围相分离的情况在不同程度上仍旧存在，在私人选择和代理人选择两种情况中，效益计算必然仍有区别。

第四节 在充当集体决策角色中的个人选择行为

在集体决策情况下的个人选择行为不同于上面讨论的在私人选择和代理选择任务中的个人选择行为。在选择及随后发生的行动责任来说，以及就后果的影响范围来说，在集体决策角色中行动的个人，至少在理想的模式中，既不承担决策和行动的责任，也不承担行动后果的基本影响。就是在这种环境中的个人选择的不负责任性这一点，值得在这里特别加以讨论。

在私人选择和代理选择中，作出选择的个人在进行选择时知道：从一组可供挑选行动中选取的行动进程将是实际上要执行的行动进程。在有关的社会团体中的其他人也知道决策的责任所在，并适当地调整他们的行为。以 25 分钱购买一个苹果的人在购

买时知道，他将给出售人25分钱交换来一个苹果。同样，一个人受权作为投资代理人时，他知道他可以选择将一万美元股票根据有价证券明细表变换为证券，根据他的托付，这种变换是实际能做到的。在这里选择与其后果之间有着直接联系。

在集体决策的情况下，这种联系中断了。请考虑各个投票人是许多选民中的一个，在这种情况下，集体结果是由多数或过半数投票的规则决定的。作为一个单位的集体面临在A和B之间的选择。两者中获得多数选票的一个作为集体“选择”当选了。

但是，作为选民的个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可能影响结果。他（她）可以在投票站“选择”A不选B，然而，与这个投票时的行为无关，两者择一的选择取决于决策规章的运用。假使A当选为多数不止因多一票，那么选民中没有单独一个人能说他（她）的行为是决定性的，不管他（她）投了谁的票。这里的情况与上面说到过纯粹市场环境中的无名买者或卖者相类似，在任一情况中没有一个人直接影响任何其他人的福利。但是在私人选择的理想环境中，每一个人通过他（她）自己选择行为的确直接影响他（她）自己的福利。相反，在集体选择的情况下，象这样的个人选择，既不直接影响他人，也不直接影响自己。可是，情况还是这样，作为一个单位的集体，其行动却能影响（可能剧烈地影响）个人福利。以及其他人的福利。

请看下面的例子。假设一个投票人预期，二者择一中的A将生产他（她）估价1,000美元的纯收益流量，而预期二者择一中的B只生产800美元现值的纯收益流量，用通常的话来说，根据合理的基本原则，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个人“宁要”A不要B。倘若他（她）确实不厌麻烦去投票的话，他（她）投了A的票不投B的票，但我们不能把800美元作为表示选择A不选择B的机会成本。理由很简单，投票者在选择A或B时并未意识到要对结果负责。在众多投票者中作为单独的投票人，他并不能影响最后选择的结果。这里这个投票人不是作为在集体中的代理人为别人行

动，尽管他以前选择的结果是“公开性”。这个个人由于表示偏好甚至可以不代表他（她）自己在行动。对个人选择这里没有直接影响。

“选择”这个词，用于个人在纯粹集体决策情况下的行为是否适当，是值得怀疑的。虽然对二者之一表示“偏爱”，但并不存在直接可估计的价值。投票选举至少有点类似一个人被问：“你喜欢雨天还是晴天？”假定回答说，喜欢“晴天”。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回答确实提供回答者的信息，尽管大家都知道，无论如何这种表达的偏爱对天气不起丝毫作用。但是，在回答这样的问题时，这个人的态度比处在另一种情况下，象在市场里回答一个卖主的推销或投标出价时，似乎要随便些和少经心些，这一点看来是清楚的。

在投票过程中没能充分注意到不同人士在选择时喜爱的不同强度，这在公共选择理论中已经彻底分析过了。在占多数的联盟中的人们偏爱A的程度可能只略微超过B，而在失败的少数派中的人们偏爱B的程度可能要大大超过A。但是除非出现暗中付钱或者做投票交易，否则在寻常的投票规则下，这种有差别的强度不可能产生什么结果。

这里我所强调的重点十分不同于关于偏爱强度论述的重点。后者含蓄地假定：在投票时偏爱的表现的确反映投票人方面对被选择对象的相对评价，至少从次序意义上是如此。如果一个人投A票不投B票，他的推测是预期A能产生较B大的效益。这等于说，如果给这个人以独裁权力，如指派他为集体的代理人，他（她）一定选择A不选择B。但是得出这样的推论是不适当的。个人在投票时遇到的“选择”情况与为社团担任代理人角色的人所遇到的“选择”情况十分不同。第一种情况是，明知在偏爱表

① 详细论述见杰弗里·布坎南和詹姆斯·M·布坎南的《投票者的选择：对政治上的选择的评价》，刊于上引书中。

现与结果之间毫无联系，这使人毫无兴趣去探听关于候选人的特性（尽人皆知的合理的不知），并往往促使他作出基本上属于盲目（未作评价的）的行为，此种行为可能包括道德学的姿态。另一种情况则截然相反，选择与结果直接挂钩，这迫使充当代理人的个人行动要合乎“经济效益”，我的意思只是要从经济上考虑稀缺的基本现实，至少要假定决策者具有的健全思想，从主观上计算机会成本。

在集体决策的情况下，即使我们完全不考虑对个人投票者来说“选择”与结果之间不存在联系这个事实，集体决策被认为是行为合理的，那么要投票者估计集体所面临的选择对象的机会成本是不可能的。选择A将排除选择B，而B的预期收益是A的机会成本。假如我们考虑到A和B是相互排斥的选择对象（即争取一个位置的候选人或在选举中的两个政党），如果我们明确假定集体决策只限于在A、B中作出选择，这个逻辑推理看来是十分简单的。可是，换一种情况，以A代表“赞成支出国防费用X美元”，B代表“不赞成所提出的开支”。这里很明显，以预期可察知的B的收益来衡量，A的机会成本是无法知道的，甚至难以估计的，除非等到预算岁入的分配（有可能拨作国防开支）确定下来。这些岁入可以用于减税，用于福利支出或用于其他许多公用事业。对个人投票者说，这些不同选择的预期收益可能十分不同，因而A的机会成本必然极不肯定。个人决策计算的这个特色在市场选择或代理选择中是看不到的，因为在个人负责的选择实体中，选择的全部边际收益的体现就是个人的思想。同意私人支出“Z美元用于啤酒上”，是基于假设选择者知道，要把哪些开支减少，省下来增加啤酒开支。对照起来，在集体选择上，个人可能知道他自己偏爱的选择对象是什么，但是他不知道其他一些人将怎样进行选择，从而不知道他们会怎样投票。世上并不存在这样的“集体思想”，它具有一致的自觉意识，足以使有关选择的边际收益为集体所占有。

个人行为与结果之间并不存在联系，机会成本的估计又必然很困难，因此集体决策基本上是不负责的，这种性质很明显，不用再提人们广泛地所议论（但大多不中肯）的，投票圈子中存在着集体“不合理”的可能性。在多数或超半数投票规则下所作的决策模式，假如根本不存在投票圈子的话，可能与公民所作的任何基本的“真正估价”没有什么关系，或者毫无关系。

第五节 市场和政治结果的自发出现

上边已经分析过的两种非代理模式，既存在重大的区别又存在重要的相似之处。如上边已经提到，在理想的私人选择（市场）中一个人代表他（她）自己行动，在一定限度内，这个行动不会对进行交往的团体中的任何人产生直接影响。但是，尽管个人选择是私人性的，然而全体个人的行动的确会产生可以称为“社会效果”、“资源配给”、“收入分配”的那种作用。此种总体效果不是任何人选择和挑选的，它是从分散的私人进行的选择中自发出现的，并没有任何人对选择的总体效果给予有意识的注意。

研究个人选择与总体效果之间的关系，当然是经济学基本理论的一部分。在集体决策的情况下个人选择与总体效果之间关系就没有那样广泛得到研究。本书第四部分中的分析表明，作为投票者的个人，他在投票时的行为并不对他（她）自己或他人的福利产生直接影响。尽管每一个个人的行为从本质上说并不重要，但是全体个人的行为（正如在市场选择模式中）产生效果（不是A就是B被选上）。但是这个结果是由投票规则产生的，它不是由任何人明确选择的。因此，在大量选民中根据多数票或超过半数票的选举规则，由个人行为产生的集体的或政治的结果，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自发的，它与可实施财产权利的市场经济中个人行为产生的那些“经济”结果性质上相类似。

基本差别在于这些形成对照的决策结构的效果影响之中。在理想的市場结构中，个人自己的福利不受可辨认的他人行为的直

接影响。他（她）没有理由对自发产生的“资源分配”发生兴趣，资源分配只是他（她）所处环境的一个方面而已，个人在面临紧迫状态时通过合理行为，可以使效益或盈余达到最大程度。在集体决策中情况截然不同，个人知道他（她）自己的福利直接或主要依赖他人（在整体中）在投票时的行动，即使大家都明白，但对每个人来说，任何一个人的行动根本不会对结果产生作用。

第六节 依赖

对这三种不同的决策模式可以根据它们对个人的依赖关系进行有益的比较。在理想的市场秩序中，个人在相互联系的、网络非常复杂的市场中与许多人间接发生关系。然而，个人并不直接依赖任何其他人的行为，因此不受与之交易的买者或卖者的道德态度的影响。个人所面对的买者或卖者，不一定是我在第十一章中称之为“道德共同体”中的他的贸易伙伴。市场是“道德秩序”的体现，它只要求互相都尊重保证实现权利和执行契约的法律。因此，在这些最低限度内，参加理想市场的个人，在道德上是独立的，同时他是社会互相作用受益者。

相反，在代理或集体决策的结构中，个人直接依赖他人的行为，在代理模式中是依赖单独个人的行为，在集体决策模式中依赖整体的行为。在代理模式中，把责任寄托在一个可辨认的选择者身上的可能好处（选择者在一定限度内有责任说明其行动理由），被代理人的个人自行处置权可能直接影响被代理人的坏处所抵销。被代理人在道德上依赖代理人，情况必然如此。

在集体决策的结构中，个人受投票规则的作用所产生结果的影响，但是，不一定被带进任何可辨认投票者或选举参加者的道德共同体范围内。在这里不存在类似代理模式中所存在的道德上的直接依赖性。但是，集体决策的结构和代理模式二者，都没有象市场中个人地位所具有的真实道德独立性。在集体决策的结

构中，存在着一种对他人整体行为的直接依赖性，这种依赖性使个人比起在其他两种情况中的个人更易受损害。他（她）不象在市场中那样，有选择余地；不象在代理情况下那样，有直接可辨认的、利害的参与者。在这一方面，即使是理想的民主政治也必然有点象天气那样变化多端。

第七节 制度的现实性

前面我对三种理想的决策模式中的个人行为已作了分析。在现实的制度中，个人极少（如果有的话）会在这三种理想化环境的任何一种中作“纯粹”的选择。在寻常的经济交往中，有些人也许能直接影响别人，反之也直接受到别人的影响。经济租金是存在的，特别在短暂时间里可能显得很沉重。有关技术发展的外在性不可能完全内在化。在推断的代理色中，人们可能会（正常情况下愿意）直接受自己行为的影响。在集体决定的环境中，人们有可能处于决策地位，因而其行为确实产生结果。即使没有这些情况，人们也常常行动，似乎他们的行为能个别地起作用。

我上边使用了理想的模式，没有使用含糊的模式，因为这种分析比较容易，也因为这种分析有助于使选择的理由确定下来，以达到获得制度改革方面的标准意义的最后目标。我在本章上文中没有作出、本章下文中也不会作出此种标准的推断。做到这一步要求有分析和数据，个人选择模式的抽象公式是无济于事的，实际观察到的供个人决策考虑的情况，与我所分析的抽象的理想化模式之间的差距有必要加以估计。此外重要的是，要弄清标准含义必须先弄清在个人决策模式中经过一般或特殊检验的个人行为的动机。

假定，个人在承担所有决策的角色中，他完全根据经济人的条件行事，那么看来可以得出结论，他们最大可能是使用市场和类似市场那样制度的高度标准的事例。但是此种热情可能立即会被亚当·斯密的论点所打消，他强调有必要互相尊重法律，否则

市场就难以发挥职能。这种遵守法律行为本身并不能现成地产生于纯粹经济人模式。另一方面，个人如果不顾制度的情况，可能会象严格的经济人那样行动，这种情形，使那些热情赞同以代理或集体制度来代替市场的人们必然踌躇犹豫。人们在转变角色时不会成为圣人，或者至少不会象我们学术界某些同仁所渴望的那样容易地成为圣人。

有许多工作等待人们去做，人们在不同制度下的行为是不同的，不同的制度使人们充当不同的角色，因为这些角色能缓和约束，同时还会影响动机。但是我们中间的圣人可能不是选出来作为我们代理人的那些人（确实，情况较可能是如此），如果没有刺激力量的话，我们中行为象“负责公民”那样的人太少了。最后，当分析和凭经验的工作已经做了，制度改革的优先方向需要在以独立的、自力更生和自由价值为一方，与社区的、兄弟情谊和依赖他人的价值为另一方之间保持困难的平衡。个人不由自主地需要自由自在和隶属于一个社会；他们不愿意作一个无名的奴隶。在社会哲学家和社会改革家面前有待解决的难题，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也仍将是：既要满足前一方面的要求，又不促进会保证后一种条件出现的制度改革。

第二十二章 契约论和民主^①

第一节 引言

如果用辩护性的和合法化的含义而不引用超个人的价值标准来解释政治，那末政治必然被说成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具有各自的和潜在的不同利益和价值的个人，为了获得对合作努力的各自估价的利益而相互作用。倘若承认这一关于政治性质

^① 本章材料最初于1984年6月在弗吉尼亚州克里斯多尔市讨论“个人自由和民主制度”的自由基金会会议上发表。

的假设，那末政治的最终模式便是契约行为。除此之外别无可行的选择。

但是，这个假设不能直接得出政治布局结构的含义，因此出现“民主”这个天天使用的名词的含义。我们必须承认，以寻常的语言使用来说，“非民主的”政治制度根据分析可能产生于完全协调的契约行为的前提。

霍布斯的确提出了经典性的例子。当个人发现他处在以一个对付全体的斗争中，个人就与君主订立契约；个人放弃天生的自由以换取君主准许的秩序和安全，随着订立最初的契约之后，君主作出的决定，从民主这个词的任何意义上说，都是不“民主的”。为了在这里讨论方便起见，我们没有必要把霍布斯契约的比喻伸展到霍布斯自己关于限制君主权力的前景的悲观的预言中去。霍布斯的比喻提到，只要君主不违反最初契约同意和指定的限度，只要君主的作用依旧是保持和实施国内秩序，去谈君主决策的“民主”属性将是不适当的，是非建设性的。

现在这个原则可以用于较普遍的情况之中，它值得加以论述，因为不懂得这个原则，过去是以后继续是到处混乱的根源。从最广泛的含义上说，“政治”体现在与集体（有组织的政治单位）中所有成员同范围的制度中的全部活动。因而政治包括普通意义上的合法制度、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全部结构。但重要的是，集体行动的三个完全不同的阶段或层次互相间是有区别的。

第一，执行现行法律的那些行动。这一类行动包括霍布斯所说的君主的合法行动，即包括在我称之为“保护性国家”、诺齐克称之为“最低限度国家”和 19 世纪哲学家称之为“守夜人国家”的那些行动。打一个熟悉的体育比赛上类似的譬喻，这里的任务是裁判员的任务，指定他来执行规则，督促比赛的进行。

第二，包括现行法律范围内的集体行动的那些活动。我曾指出这一套活动属于“生产性国家”。哈耶克指的是与“法律”不同的立法。用经济学家熟悉的话来说，这一套活动包括提供资

金，供给和提供“公众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个人和私人团体在现行法律范围内的活动可能不足以充分供应那些商品和服务。

第三，包括改变法律本身和现行成套法律规定的那些活动。在美国人的言辞中，这一套法律规定也许最好可以叫作“合乎宪法的法律”，虽则哈耶克在此场合使用的是“法律”这一般性的术语。用体育比赛作比喻，这里所说的活动是指改变过去和现在实行的比赛规则的那些活动。

在80年代中期混乱的知识界和无秩序的政治环境中，我们能看到这三套活动是混乱的。那些正当任务应该限于第一套活动的代理人却在第三套活动中行动而毫不内疚（而且还受到他们的学者教师的鼓励而不必内疚）。现代的法律审判上的做法，使我们仿佛处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而比赛的裁判本身却不断改变比赛的规则，而且还公开宣称，这是他们指定的社会任务。那些充当代表的代理人（立法者），他们的任务应该是第二套活动，但他们本身不承认有限制的存在。只要“民主的”程序继续通行，现代政治家总是受鼓励使所有立法活动合法化。因此，司法或立法的代理人都侵入第三类活动的领域，两者都披着所谓合法性的外衣这么做的。很难想象还有比目前这种状况（不但存在于平民之中，而且可悲地还存于对舆论能施加不相称影响的那些人之中）更为深广的混乱状态了。

我们必须如实地承认知识界存在的混乱状态，我们必须认真地避免这样的诱惑，把由契约论引出的道理不成熟地应用到所考察的制度中去，因为这个制度已经被歪曲得完全不适合它们自身所负的任务。契约论引出的道理必须首先应用于有意义的门类。因此，在上边概述的三部分政治分类中，我将考察民主决定规则的契约论基础 倘若这种基础确实存在的话。

第二节 法律的实施

在上边说到霍布斯的时候，我已经提到，作为法律执行者的

国家，在其任务中不存在“民主”决策程序的明显任务。在国家作为仲裁人活动中，当现行规则被破坏时，它通过代理人决定并惩罚那些破坏者，以恢复秩序。在此种活动中牵涉到真情的判断。法律被破坏了还是没有被破坏？制度上的各种安排可以用比较功效的办法来估价。任命有专长的法官和人数众多的陪审员可能是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模式的办法。

在作出破坏法律的决定中采用“民主”决定程序，使政治实体中全体成员在集体选择中都有（预计的）同等的份量，这会与法律的真正含义有一定的矛盾。倘若允许全部公民中的指定多数人来决定某一个公民或一批公民是否破坏法律，那就几乎直接暗示，“法律”并不独立存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一定会允许指定的多数人的专制统治。

很清楚，这种安排决不会从人们自愿参加的契约性协议中出现。从契约论观点产生的第一个标准原则是，任何经过同意的国家的权威代表或其代理人由法律加以限制。我在本章中不打算详细论述这种教诲的起源。我仅仅说明一下，这个原则的直接出现，并不是必然要承担受人嫌恶的（标准意义上的）风险。

第三节 法律范围内的集体行动

法律从广义范围说，可以包括集体行动或国家行动的范围，范围本身不独立于可允许范围内为决策制定的规则。也许只有在集体单位主持下才能提供商品和服务或最有效率地提供这些东西。现代经济学家心目中所指的那种“公共商品”，可能是存在的，作出这样的商品如何供应决定的是国家，这里最重要的问题是在作出这种决定时民主程序可能发挥的作用。个人契约订立者在国家行动的允许范围内遇到的那些政治选择中，难道必须采用多数决定的规则吗？

对这个问题的直接答复是全然否定的。多数决定规则很可能产生于全体公民参加的契约性协议之中。但是，这种协议产生的

这种规则，仅仅是一套似乎可以接受的决策规则中的一种，这一套规则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同样合法地加以选择。推翻多数决定规则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正是布坎南和塔洛克合著的《赞同的计算》（1962年）一书的主要目的之一。书中分析指出，从契约性协议产生的规则反映契约立约者方面的成本和效益计算的结果。因为不同种类的潜在集体行动体现不同的预计成本和效益模式，所以可能有几个集体决策规则同时并存的余地。对许多决策而言，简单的多数票，在政治代表的选举中和立法会议活动中很可能是最有效的办法。但是对在成本和效益方面预计可有更重要后果的其它选择来说，积极的集体行动可能需要合格的多数。至于国家的其他一些活动很可能把权力授予一个或几个代理人。

作为政治决策唯一合法原则的多数决定的规则，不可能产生于这种契约论的观点。这个观点不似表面看来那么空洞。当然，由政治实体全体成员参加的任何契约过程，当然不会把广泛的决策权授予世袭君主政权或限于一个家族的贵族政权。可以说同样不会把权授予自我长期保持的、基本上是投票互选的杰出统治人物。授权给由选举产生的、通过某些有保证的选举程序能经常轮换的寡头政权，这可以由契约产生，虽然这样一种寡头政权施政所受的限制，往往规定得比在范围较广的决策结构下的限制更为严格。

任何契约论观点的一个重要成分，不论从哪种标准看，都是政治上的平等，尤其从主观的想象来说更是如此。在理想的契约环境中，个人是被形容为要在供选择的决策规则中去作选择，而不知道具体规则的作用怎样影响他自己的个人利益或价值。根据罗尔斯界说，个人并不知道，谁将处在选择规则能发挥作用的环境中。在布坎南和塔洛克的比较粗糙的理想中，个人本身是可以被辨认的，但是规则对分散个人的作用非常不肯定，以致特定的规则不一定与特定的利益相关。不论在上述哪种情况中，契约过程往往不考虑那些明确地否定某些人或某些集团主观期望进入政

治圈子的决策规则。在罗尔斯逻辑中，不知道自己将是红、白、绿、黑的订约人，不可能同意不把平等权利给予所有团体中人的规则。在布坎南和塔洛克的逻辑中，红、白、绿、黑的人在X组中的政策的选择中，不会同意使用不能体现人人平等的规则，因为他不能知道这一组中的选择将怎样影响他自己的福利。

在一个政治实体中的成员，只要人人都有选举权，多数决定规则就能符合事前政治平等的标准。但是，如同上边已经谈过，还有其他可选择的办法也能符合这个标准。但是，除了一致同意之外，所有决策规则，事后都会破坏政治平等。其选择能支配结果的那些人的利益和价值，比起其选择无足轻重的那些人来，最终要得到更多的重视。假使A以60%的多数当选，在支持A联盟中的那些人就比支持B的40%少数人得到较多的好处。

但是，假使通过公开选举权保证事前平等，假使政治决策有效地在不同问题和不同时间上分散进行，那末在特定结果上的事后不平等，就没有担心的理由了。在政治选择（正在进行的比赛中的角逐）的整个模式或系列中，有保证的事前平等在份量上就能与事后平等相差无几了。

第四节 法律的变更

上一节的讨论概述了《赞同的计算》（1962年）中提出的论点，概述是根据几乎四分之一世纪的事后认识，并试图把论述集中在本章谈到的问题上。现在和当时一样，解释为事前的政治平等的民主，可以用契约的方法获得，而解释为多数支配的民主，只有在有限的环境中才符合要求，而且与契约协议没有特殊的关系。正如我们谈到宪法方面，在宪法范围内合适的一些选择指的是有关法律变更的选择，指的是限制私人 and 公众活动规则变更的选择，在那些选择中，不适用多数规则，或者说必须要一致同意的规则。

就是在宪法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才在概念上或现实

中出现最后的契约。只有在这里，政治上的基本交换或合作的范例才具有与从真实判断或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损失那种范例所产生的全然不同的意义。倘若一般政治（只限于包括全部治理结构）被说成是众多个人为推进他们自身利益和价值（只有他们自己知道）所作的合作努力，那么很明显必须得到全体个人的同意。

这个论点可用简单的市场交易的类同例子加以说明。看来很明白，在一场苹果和柑桔交易中的双方，要使交易产生的再分配资金对双方都增值的话，必须先就交易条件取得同意。由第三方或由双方中的一方强制进行的“交易”不能满足个人主义的增值标准。

说明宪法（规则）变化的那种复杂的交易，基本上与两个商人间的简单交易并无二致。对政治实体中的全体成员都要实行的规则（法律）的变更。只有全体参加者表示一致同意才能判断为增值。凡根据契约可以得到的治理的基本结构规则的公正性与合法性都能符合有限制的意见一致的尺度。不符合意见一致尺度的任何规则的变更，其公正性或合法性必然求助于非契约论的估价标准，而这种标准必然根本上是非个人主义的或至少从任何可普及意义上说是非个人主义的。

第五节 从抽象到现实

如同业已提到的，我是根据高度抽象的政治三个层次分类对这一点进行分析的。在这个背景里，契约论与民主之间的关系能以相当直截了当的形式提出来。但是，在可见的政界中，这三个层次被相互混淆，在那里几乎全部政治代理人都承担法律实施、立法和制订法律的工作。尽管混淆不清，人们还是对政治实际状况试图指出它有意义的能说明问题的属性，如“民主”或“不民主”，而不把它们说成是现在不存在、过去不存在、也许不可能存在的理想化的典范。因而在这个非常实际的论述中，不能十分

确切地追索它们间的关系。

即使如此，我们能挑出和确认可见到的政治过程的真实属性，倘若要提出任何契约论的合法性的话，这种属性是一定要肯定的。最重要的要求是法律（从这个词的完整意义上说的法律）的存在，也就是说，个人的私人行动和公众行动必须受宪法约束的限制。国家或集体不受限制的行动的权力（不顾特定的决策规则）在契约论中决不可能找到正当的理由。我在别的地方曾提到“选举的骗局”，这曾引起重大的误解。我批评的是这样的观点：只要“民主”决策规则有保证，做什么都是公正合理的了。但是，即使到现在，宪法上还禁止改变这些规则。

在宪法或法律授权的政府或国家权力的行使中，政治设施必然以政治实体中的全体成员政治上平等为特色，至少从最后的事前估计意义上说是如此。这个条件不一定（如上文已提出）能保证在集体选择中每个人完全具有同等份量。这个条件也不能保证某些人或团体不受集体的公然的强迫性压力。这里需要的是所有的人在集体选择的整个模式或次序中占有平等的政治影响，具体地说，就是要使选举权人人都有，政治上的代理人要在某些有规则的基础上轮流担任，避免草率匆促进行的分散的集体选择。

最后，必须在宪法约束和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的集体行动和牵涉法律本身变更的集体行动中间划出一条明显的、受人尊重的界线。在一个政治实体内，既没有实际政治家又没有政法学者分清立法和法律的区别，从契约论的角制来说是不可取的。倘若能在两者中间划出界线，并得到大家的承认，那末为改变基本法的有效决策规则必须看作比在法律限度内作出集体决策的规则范围更加广泛。在这里不需要把抽象的契约论逻辑引申到它的极点，它的极端逻辑是要求只有通过全体一致的同意才能改变宪法。

概括说来，倘若看得到存在以下属性的话，这种政治—法律制度就可以大致上归类为合乎“契约论”的准则：

(1) 私人 and 公众代理人的行动受法律和受起作用的宪法限制

的约束。

(2) 在法律范围内，政治实体中的所有成员都有平等进入决策结构的机会，在作出集体的决策中都有平等的份量。

(3) 在法律范围内集体行动和对变更法律所采取的行动之间有一条公认的界线，对后者的决策规则一定要比前者范围更加广泛。

第六节 有限制的和无限制的契约论的应用

请注意上文列举的分类标准中没有提到现行规则如何出现的历史。我们说符合列举标准的政治—法律制度就符合“契约论”的准则，那就是说那种制度起作用的一些事情。同时在这种说法中包含道德—伦理的内容。但是由于未能认识到此种契约论的正当理由的严格限制的范围，已经出现了混乱。我们说在现行的规则下（这些规则必定包括据此进行私人 and 集体活动的人们对资金的分配），一种看得见的政治—法律制度（在它运行中）可以用一种人们相互作用的契约论交换模式在概念上予以“解释—说明—辩护—合法化”，我们说的绝对不是关于概念化的政治“运行前”阶段中人们名义上要求的道德—伦理方面。

这里举一个简单的市场交易的类似例子也许也有帮助。假设有两个有可能交易的商人，每人都有一批苹果和柑桔存货，A先生交易前有93个苹果和43个柑桔；B先生在交易前有2个苹果和14个柑桔。交易后，A先生有90个苹果和44个柑桔；B先生有5个苹果和3个柑桔。这种自由和无欺诈的交易的伦理—道德上的正当理由包含在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均有所得的论据中。交易前或交易后的存货分配并无以交易前景或交易实际来证明其正当或合法的含意。

扩大契约论标准使之超出于对现行政治—法律规则作用的有限运用，和弄清契约论隐含的结构本身的特色，是约翰·罗尔斯为自己规定的任务。在这里关于他的成功和失败的估价不需我自

己来作判断。关于我自己的努力（也许不是一贯的）我满足于比较有限的运用。但是我对罗尔斯努力的同情与共鸣（我希望）是明显的。基本上，我们二人与所有类型的持契约论观点的同仁一起，都一样不愿意规范地以非个人主义标准来评价政治，也不愿意积极地把政治单单解释为利益矛盾各方面的冲突。

第二十三章 宪法民主、个人 自由和政治平等^①

第一节 引言

在这个国家里，“民主”是充满美好感情的字眼。人们用它来推断地描述结构、目的和作用十分不同的政权。很少政权公开宣称自己是“不民主的”，甚至那些避免言行完全不一的政权也常常允许向“民主”程序发展的运动。因此单从可见的使用角度讲，这个词似乎大体上没有需要区别对待的内容。对于供选择的政治结构的有意义讨论必须从考查和估量政治哲学的基本规范准则开始。有必要把“民主”一词的感情含义撂过一边，来看一看整个概念的哲学根源。

我认为只有在特定的一些环境中，民主才作为独一无二合乎理想的人们交往的政治秩序而出现。这一些特定环境要求人们接受特有的哲学先决条件以及理解广义上的政治制度的运行情况。从这样理解出发，在“民主”一词之前必须冠以“宪法的”一词，这样才能使“民主”一词在内部坚实的规范辩论中站得住脚。说得更具体、详细一点，我的论点是，只有在个人自由本身具有价

本文最初发表在 E. 伯特歌编的《新政治经济学年鉴》第 4 卷，第 35—47 页（蒂宾根：保尔·西贝克出版，1986 年）允许我将本文重印于此，特此表示感谢。

值，同时在有效的政治平等（这是民主发挥作用的原则）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民主”才能具有评价的重大意义，而只有宪法的条文规定能约束或限制集体政治行动的规模和程度，政治平等才能得到保证。在我的论点中可以看出有两个独立的因素：第一个可以说大致上具有哲学性质；第二个是十分实际的，它吸收了公共选择和有关调查领域的许多现代研究的成果。

在第二节中，我将论述哲学或认识论的前提，因为不懂得这些前提，“民主”或“民主程序”就没有规范的基础。在第三节和第四节中，在接受上述前提后，我将论述政治平等的标准原则和政治组织结构的关系。在第五和第六节中，我将论述宪法设计的问题和意义，尤其是这个主题灌注了现代公共选择理论，显得格外重要。在第七节中，我将就政治决策或行动的限制问题加以论述，同时对现代讨论情况加以估价。最后在第八节，我要作出概略的结论。^①

第二节 作为价值来源的个别的人

为真正民主理论提供基础的最重要的前提是把个人看作价值的唯一来源。假使存在或据推测存在非个人主义的价值来源，民主政治程序最多只成为探明此种独立价值的一组可能有用的工具，不比别的几个可供选择的工具更有效率。几个世纪以来，许多所谓的“政治理论”已经发展成非个人主义的传统。在这种传

本章主题我在先前出版的著作中论述过。虽然没有阐述得象这里那样明确。为了更好地理解我的见解。我建议参阅以下各书：詹姆斯·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詹姆斯·布坎南：《自由的限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年）；詹姆斯M·布坎南：《宪法契约中的自由》（得克萨斯A—M大学出版社，1978年）；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规则的理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同时见理查德·麦肯齐编：《宪法经济学：抑制政府的经济权力》（列克星敦书店出版，1984年）。最后这卷为会议论文汇编，与本章主题直接有关。

统中，广义的政治包括“真理”的探索，而政治行动从它的现代概念上说，与科学行动相类似，被公认为是一种探明过程的行动。^①

应该很清楚，民主程序至少包括投票人数的清点，对选择对象个人表示爱好的利用，民主程序对探索独立存在的和抽象的“政治”目标没有直接关系。这种政治目标在政治理论化的整个非个人主义传统中假定是到处存在的。在某些环境中，清点选票连同普通人们中的讨论可能被认为比授权一个或一群专家在方法上更为优越。但是在另一些环境中，授权专家作决策的模式，考虑到这种模式产生有效后果的能力，因而更加使人满意。在刑事案件中使用法官和使用陪审团，就充分说明这个道理。对被告判定有罪或无罪得由某种制度程序决定。在某些法定结构中，使用多人陪审团以明确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工作，能在一系列程序中有效产生“正确”的结果。在另一些法定结构中，决定权落在法官一人身上，人们认为他更有能力作出“正确”的裁决。这里不存在先验的基础来确定这两种决定有罪或无罪的制度方法中哪种更优越。

把这个论点推而广之，事情就很明白，倘若含蓄地假定存在独立的政治目标的话（不管叫“真理”也好，叫“共同利益”也好），倘若政治被理智地想象或寻找这个目标的话，那么被广泛解释为“民主”的寻常选举过程，就不必判断它是必要的还是值得想望的了。有效的政治决策权可以交给由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一批哲学王、一党制的统治集团、一个军事集团或一个君主，人们可以认为，这些结构中的任何一个比实行普遍选举权的寻常的选举过程更能使“全体社会成员得益”。在这种情况下，统治的制度形式或结构与寻常选举过程相分离。而“民主”根本不能作为方法再次应用，只能作为充满感情的名词，意在用以区分供选择的最

见上文第5章。

后的政治目标。因此，如果统治委员会“为人民需要的福利”工作，反对“为统治阶级利益”而工作，它便能够自称是“民主”的，当然还有附带条件：什么叫“人民的利益”的定义是由统治的委员会决定的。

用“民主”的外衣遮盖它们行动的独裁主义—集权主义的政权，至少是从古希腊人就已经提出的政治理论中的非个人主义传统的自然支派。我的论点出于，我深信并不存在可以普遍运用的为民主政治程序作方法上辩护的理由。在重视个人爱好的地方支持选举过程的范例必定不是方法上的原因。在政治中寻找的东西不是也不可能是独立于组成政治社会的个人价值而存在的东西。政治的目的是推进或达到各别地参与集体事业的个人的分散的目的。倘若我们要为民主统治（从此词的方法意义上来理解）作出一一般标准的辩护的话，就没有也不可能有其它目的了。

如果上边提到的前题得到承认——也就是假定个人是唯一最后估价的来源——那么主张选举程序是能表示价值（偏爱、利益）的手段的论点就成为十分简单明了的了。这里的问题不是通过政治如何找寻或发现“真理”的问题；也不是从几个政治选择中决定哪一个“最好”的问题；更不是对“共同利益”的探索。这里的问题是，使用政治或治理制度作为手段，分散的人们（如有组织的政治社会成员）通过它可以共同达到他们个别期望的目的。在这个政治上的个人主义和契约论的模式中，很简单从相互作用过程中出现的东就是出现的东。把任何一个结果或结局情况分档，说这个“比另一个好”是不适当的。因为并没有超个人的标尺可以用来作为此种分档的标准。

在此种政治模式中，任何并不体现政治实体中所有人表示的爱好的决策方法，至少从最终来说，必然含有公然的歧视因素。那些参加集体或团体决策过程的人有机会面临供选择的对象表达他们自己的估价。而那些得不到参加决策的人，就没有这种机会，他们的爱好和利益必然得不到表达。请注意，非选举决定程序

的作用在这种模式中与在上面论述过的发现真理的模式中类别上是不同的。占统治地位的委员会或军政府的行动，如被想象为对一个独立存在目标的探索，它的行动可以找到起作用的辩护理由。同一行动如被想象为自选精英人物表达的以及随后强加于人的价值，就得不到同等的支持了。

个人主义契约论的政治模式，由于上述理由，不能视为对参加契约的人有歧视性的限制，不管决策团体范围大小如何。上边提出的标准论点，运用到小型委员会或军政府似乎是可以接受的，但把它运用到人数众多的选民中就似乎不再那么适合了。例如，假使民主选举程序看起来可以发挥作用，但只有政治实体成人成员的一半（如男性）有选举权。在发现真理或善的政治模式中，可以期望这个制度产生的效果与在广范围选举中所产生的效果几乎一样。因此，广范围选举和有差别选举之间相差无几。对照起来，在个人主义契约论模式中，被剥夺选举权的那些人的价值，由于被剥夺了选举权，不能从选举的结果中反映出来。

作为允许个人表达自己价值（即存在的唯一价值）的手段的民主选举程序的标准论点，同时适于作广义范围选举权的论点，更一般地说，适于作个人政治平等的论点。

、 第三节 政治平等和个人价值之间冲突的可能性

承认了个人是价值唯一来源的前提，这样，赞成普遍成人选举权和赞成人人参加选举程序的标准论点就出现了。但是如果把这个论点扩展并应用于政治和治理制度尚须加以探究。把这个论点过分急躁地扩展已经出了严重的差错，这一点我要在下文论述中加以说明。

倘若在发现真理或善的政治事业中不存在非个人主义的价值来源在那里等着去发现，我就应该期望，作为分散意识存在的个人将有不同的价值、利益和爱好、至少在广义范围内说是如此。广义解释的政治就是分散的人们作为集体或组织参加的全部活

动。也就是说，政治和治理涉及法规、制度结构和那些将行施于集体中所有人的具体决定。根据定义，在遇见的一些有关选择对象中只能作出一个政治选择。在现代经济学术语中，根据定义，政治就是“公众”，不管是“公益”还是“公害”。

政治决策的单一性和普遍性特别重要，这种性质使区分实际政治平等和名义政治平等成为必要。因为在分散的个人利益和价值中可能有矛盾，所以任何政治决策必然至少会顾不到某些参加决策过程的人的利益。名义上的政治平等只保证所有人可以平等地参加最后要作的选择。这一点的最好说明是全体成员对单一问题所作的公民投票，以简单多数规则决定集体结果。在提出的两种结果中，由所有人平等地表示他们的喜好；那些被对方多数票压倒的人发觉他们自己盼望的结果未被选中。那些人不得不默默接受与他们利益或价值背道而驰的结果。很清楚，在有关所说的特定的选择中，那些利益被抹煞的人，从他们参加的选举程序中所得无几或毫无所获。

于是有必要采用第二种和补充性的哲学前提，它与第一种前提直接有联系。倘若个人是价值的唯一来源，这就暗示（如果不是直接的）满足个人价值具有积极的标准份量。也就是说，在其他方面相同条件下，个人爱好能满足的环境比个人爱好被否定的环境要优越。从这样简单明确的道理看来，就能确定政治组织的含义。

让我们以简单的公民投票为例，在这个例子中选择A的多数人的愿望得到满足，而选择B的少数人的愿望被否定。很清楚此种结果比起另一种结果，即多数人能够选择到A，少数人能够选择到B要差得多，当然这首先要假定这样的结果在结构制度上有可能做到。应该允许个人价值在结果中得到表达的标准原则，对政治制度的设计必然具有意义。在分散的个人价值之间的冲突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予以减少或消除。同时，因为个人利益的冲突部分要看产生个人相互作用的结构如何，因而结构的设计具有直

接意义。

让我们回到公民投票的例子上来，假设选择的目的是：目的A代表在六月份休假一天，目的B代表八月份休假一天。这个例子告诉我们，倘若把这种成双的比较当作在两个“公众商品”之间的相互排斥的选择，就必然要引起冲突。但是这个例子还表明，除非牵涉到某些不可减少的“公众性”、就不一定会产生冲突。也就是说，如上边规定，对政治实体内的全体成员来说，A和B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选择对象。除非有强迫性理由要求所有人一定要在同一天休息，否则个人利益间的冲突可以用十分方便的办法把它消除，即允许愿意在六月份休假的人和希望在八月份休假的人各行其是。这个解决办法在满足个人爱好上保证有实际的平等。这当然要比参加投票过程能保证的最低限度的平等好得多。人们价值和爱好之间冲突的可能性，可以通过结构设计使之减少，因而不必要求在集体选择中其利益被否定的那些人，如要保持参加选择的权利，必须自愿保持缄默。

第四节 有限度的民主：宪法约束的逻辑

个人价值上升到在全面政治理论中占中心标准的重要地位，对人们相互作用的制度结构具有直接意义。如果分散的个人利益的冲突是一个变数，个人相互作用的选择结构可能排列成有意义的形式。作为允许分散的个人价值在选择中可以平等表达的过程的“民主”（这种选择必然相互排斥和必然产生行施于政治实体全体成员的结果）在规模和范围上可能受严格的限制。此种限制从广义上考虑是社会相互作用过程中政治上“成功”的标记，不是失败的标记。当然，现代许多论述的谬误，只要提出下列这样的主张就能很好得到说明：把“民主”扩展到先前不属于政治的相互作用的领域是值得称赞的。当然，实际上此种扩展是个人之间和集团之间冲突的可能性在扩大的信号，而不是在缩小的信号。

倘若要把所有形式的社会相互作用实际地或潜在地考虑列入

政治选择范围的话，决策的民主决定程序的标准论点将大大削弱，如果不是完全消失。如果人的全部活动都看作政治行动，当然个人将在平等参加选择过程（也就是在选举制度中）的有保证的权利中找到某些标准价值，但是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在许多分散的活动领域内个人利益将受损害。在程序性民主（从程序上说确实没有限制）与其他政治形式（这些形式显然限制政治化的范围，即使在这个范围内所作选择是不民主的）之间作评价性的比较，可能明显地看出是第二种选择方式有利。只要人们理解作出政治集体决定的范围是受适当限制的，民主程序的规范状况就会明显地出现。把“宪法的”一词作为词头放置在“民主”一词之前，并把这个词头所具有的正确解释的含意加了进去就能极大地增加规范状况的力量。即使我们愿意假设，真正无限制的政治化的确能保持程序上的民主，而不会无情地转向民主辞藻掩盖下的极权主义的现实，这个结论也是对的。

宪法民主作为一种共同遵守的政治形式出现在启蒙时期以后，同时在18世纪市场经济自发调节特性的发现中得到理论上的支持，当然不是偶然的。简言之，自发调节的原理表明，这种经济运行时能允许分散的个人利益和平地协调，在分派资源，选择产品和分配商品中不需要任何政治决定。在经济问题上有必要作政治决定的范围在政治实体中急剧地缩小，这使市场或企业经济占有支配地位。

经济当然不会使自己完全独立于政治—法律制度。在实施个人权利和契约中，在生产那些固有的公共和集体性质的商品和服务中（包括法律体制本身）政治的作用是有必要的。政治的作用（从它严格有限意义上说）受发现和传播市场经济调节原理的古典经济学家的充分承认。

但那里并不存在能保证政治（现实起作用的政治）会留在“公众商品”的需要所规定的界限以内的“自然”障碍。的确，从政治现实看来情况恰好相反。个人、团体以及代表他们的政治企业

家似乎有一种“自然的”倾向去扩展集体政治行动的范围和规模，超过任何可以想象的“公众性”界线，倘若“公众性”只限于经济意义的话。（行动的任何政治化，使原来私人的行动转变为公共行动。因此，政治经常牵涉人为定义的“公众性”。）军界、机关和国家的权力将用来保证或试图保证特定社团的成员得到有差异的收益，很少或不会顾到政府行动规范的适当界线。

只有政治、集体、政府或国家活动的范围受到可强制执行宪法的约束，方可阻止此种过分的扩展。正如我已经提到，除非对政治可能超越运用的活动范围施加限制，否则人们对民主选择程序本身的支持看来，不会很积极。

第五节 规定限度：宪法设计问题

政治应由宪法条例加以限制的一般原则可能为大家所乐于接受，其理由已在上文第四节中论述。可是，把这个原则转化为政治实践则是很不相同的一回事。在有关公共商品的那些活动与那些使用恰当的制度设计就能成为非政治的相互作用过程（如市场）的活动之间没有显著区别的界线。我在上文已经指出，从广义上讲，政治的基本任务在于提供法律框架，在框架内个人可以从事一般事业，从中寻求他们想要寻求的更大价值而不会产生公开冲突。实施保证个人的权利和契约是任何自由主义政权的政府的必要任务。这个论点很正常地扩展到政府保证国内外秩序的任务。

但是，在这种最低限度的国家和保护性国家的限度之外，还有适当规定的宪法约束可以允许或可以不允许潜在政治活动的广泛领域。在规定货币单位价值时集体行动应该不应该有明确的任务呢？在实施和保证经济的有效竞争性中集体行动应不应该有一个明确的任务呢？在调节自然垄断方面呢？在保护环境舒适方面呢？还有在保护人民健康和方面，在促进机会均等，尤其通过支持教育促进机会均等方面，以及在减轻贫困方面，集体行动

应不应该有一个明确的任务呢？

正是在这些领域中牵涉到宪法设计问题。一般的意见可能认为在维持秩序（保护国家）时政府的行动是合法的，而在规定和控制纯私人的行为，如个人选择住处、职业和消费金钱，政府的活动是非法的。与此同时，关于政府对介乎上述二者之间的整个活动的潜在任务的范围可能引起激烈的争论。

大致上可以归于“社会民主党”的那些人，他们主张，凡属于介乎二者之间的活动政府可以自由决策不受任何宪法约束。相反，大致上可以归于欧洲人概念的“自由派”或现代美国人概念的“自由主义者”的那些人，他们主张，至少上述活动的某些方面政府应受宪法的限制。

有一种主张认为，应在可以适当归于政治范围的那些活动和不应由政治干预的那些活动之间划一条特定分界线，我对它既不批评也不为之辩护。但是，我的确想提出的是，除了基本意识形态的信念之外，任何人理想地希望以宪法约束来限制政府行动的程度要看供他本人分析的政治预测模式如何而定。

第六节 现代公共选择理论对宪法设计的意义

公共选择理论与我现在论述的这个主题有直接关系。这个理论至少提出民主选举政治如何在现实中起作用的一种或几种预测模式的要素。公共选择要查考那些担任各种不同角色的人们行为如“公共选择人”、实际或潜在的投票人、压力集团的组织人或成员、政党领导人、渴望上升的或当选的政界人物和官吏。这个理论允许我们对结果的模式作一些预测，这些结果模式是凭以达成最后集体政治决策的不同制度的规则产生的。

公共选择理论对先前讨论过的宪法设计问题有直接意义。以前接受（即使常常不知不觉）天真的浪漫蒂克的政治活动模式的那些人和大体上不关心宪法对政府有效约束的那些人，一旦懂得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全部作用后不会再是老样子了。从真正实际

意义上讲，公共选择理论提出一个与“市场失败理论”完全相同的“政府—政治失败理论”，前者是由50年代理论福利经济学产生的。与60年代的保守思想相比，现在对于政治和政府侵入介乎二者之间活动的整个范围不再是不能争辩的事情了，因为非政治化市场的作用没有能力理想地处理这些活动。这里整个限制问题必须作实际剖析，一方面要一件一件的讨论，另一方面要通过长时间和仔细地考虑在供选择的民主秩序政权下所预测的成本和利润。

第七节 宪法保证民主程序和保证政治限制

有些人反对明确采用或扩充宪法对政治活动规模和范围的限制，他们都经常同时强烈支持宪法保证民主决策程序。因而，实际上这些人是“宪法主义者”，他们承认有必要在“民主”一词前面冠以“宪法的”词头。如果对选举制度没有有效的保证，一个多数派联盟一旦上了台，当然就可以取消全部选举，使自己永久掌权。因此，那些强烈反对宪法限制政府行动的人承认，宪法抑制政治程序是必要的。大凡要求坚持民主价值的人（无论如何解释这些价值）很少同时不是这种或那种的宪法主义者。那末在主张对政治权力的活动范围施加限制上就不存在固有的或内在的不一致立场。正如一个多数政党同盟，除非加以限制，否则它会取消保证有可能轮流执政的选举反馈，因而一个有效执政的政治同盟有可能试图将它的权力扩大到超过公众观念认为似乎可以接受的界限。

但是，即使人们接受这里作出的基本分析，即使人们理解宪法限制在非政治的相互作用和政治的相互作用中的运用的缺陷，人们依旧有可能对宪法设计持不同意见。只有对“社会科学”进步依旧保持浪漫蒂克天真信心的那些人，才会期望人们对政府行动正当范围的意见趋向一致。僵持了几个世纪的争论看来不能在出现“科学的意见一致”中得到解决。充其量科学的分析只能

降低知识界冲突的程度。

可是我想，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发言人能够正当地宣称，“争论的情况”在本世纪中期以后的几十年中是有充分的进展的。争论的问题是宪法设计问题，而不是政策的选择问题。（后者与据以作出选择的规则和制度很少或者没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几乎从任何标准来看，对话已有重大的跃进。讨论独立于产生政策选择过程的政策选择，几乎必定要涉及恢复或保持价值和评价非个人主义来源的概念，不管这些非个人主义来源是作为经济学家的效益标准来表达，还是以哲学家的公益动力来表达。可是除了采用一种外部的价值尺度外，任何讨论独立于规则的政策选择必然具体表现为浪漫蒂克的概念，即作为“公共选择者”角色的个人决策者将完全不顾规则结构提供的刺激，他们似乎只受现有的不论多少种教导他们的行为的指令的指导。

对比地考虑一下那些一直对适当限制国家或政治行动持不同意见的宪法主义者之中的寻常争论的水平和内容。这里争论的根本在于前提问题：即并不存在非个人主义的价值和个人将对他们遇见的刺激作出反应。争论进一步包括，不同的公共选择规则与制度如何影响对参加者的刺激的现代分析。

于是争论归纳为一点，即在供选择的规则结构中间作最后选择（宪法选择），这种选择反过来又有利于限制集体行动。正如我先前提到的，我们不需要期望意见一致，甚至在某个前题中进行研究的人和由基本上同样分析得出结论的人中间也是如此。但是可以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不要被过多的浪漫蒂克的愚蠢想法所妨碍，这些想法长久以来已经对有理智的“民主”问题的讨论造成如此严重的混乱。

此种建设性的对话必须设法使宪法选择获得可以接受的标准。如果说可供挑选的几组规则是选择的最后目标，那末这些规则的先后次序应如何排列呢？这里标准是什么呢？或者，在对话的前一阶段，甚至以什么原则来指导确定几组供选择规则的排列

次序呢？我想，当我们能面向细致地研究这些问题的现代努力时，这是智力进步的一个标记。

第八节 用宪法观点看民主

在总结本章我的论点时，我要提出自己的见解：“民主”只有用宪法观点来看时才具有标准的意义。我进而又提出：对由选举过程产生的那些政权限制使用这个有意义的术语的那些人（在选举过程中个人作为最后公共选择人参加）必须含蓄地（如果不是明确地）采取这样的一种观点。当然，要指出怎样才是“非宪法的民主主义者”是困难的，有这样的人，他确实珍视每个人参加集体行动的权利，但是他同时不打算限制政治行为的范围，甚至达到只求能有保持参加权利的保证的程度。

隐含在宪法民主标准论点中的哲学先决条件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即使在有效的民主政权中的人们和负有澄清与解释社会现实的理论基础的任务的学者也不是全部接受。知识界存在广泛的混乱，即使在学术性的“政治理论”方面（也许特别在这方面）也同样混乱。但是，除非等到我们能够揭示和获得理论的基本原则，参加关于政策选择的辩论不会得到什么收获。

如同我已提到，在学术—知识—哲学讨论中过去和现在都有进步，“宪法民主”现在较之本世纪中期，对更多人说来已是具有积极的有意义的术语。随着时间推移，随着运气转好，我们中那些自称为宪法民主（它是唯一喜爱的政治—社会—经济制度的政权）的学术—理论方面保卫者的人，可能发现我们象牙之塔中的概念，从广义来说，可能符合到处普通人的不很细腻的感情，这种感情把政治压迫下取得的自由放在任何价值尺度之上。

① 第一个问题见布坎南和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同上所引）和以后的论述。这个问题的现代看法见布伦南和布坎南：《规则的理由》（同上所引）。

第二个问题见约翰·罗尔斯：《审判的理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在大量文献中此书内容特别丰富。

第二十四章 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哲学^①

第一节 引言

科学经济学作为社会哲学的副产品而问世。亚当·斯密认为有必要把市场如何发生作用解释清楚，以便传播他的论点，打破重商主义者束缚思想的桎梏。古典经济学中的一些斯密的追随者过分夸张了他的教导，把他们的学科当作不容变更的“自然”科学。虽然重商主义者未能懂得自由市场如何产生秩序，但古典经济学家中的极端主义者也未能理解，市场制度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但是，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社会主义的动力，部分是由市场制度和实际政治选择之间的错误比较而不是正确比较提供的。只有到本世纪后期，“政治经济学”才形成当前的状态，作为哲学上的对可达到的制度结构中进行估价和比较的一个继续和必要的要素。现代公共选择理论提供看透政治作用的洞察力，犹如亚当·斯密提供看透市场作用的最早洞察力。现在我们知道，不论市场还是政治制度都没有达到它们概念中理想的模式，这一简单真理却常常未能为社会科学家和哲学家所认识。

社会哲学中最后的问题依旧是我们应该怎样彼此组织起来，以取得和平、自由和繁荣。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先要我们实际上能够修改我们在其中形成互相依赖关系的社会结构。但是有人认为我们是被置于历史必然性的不可避免的过程中，同时我们的制度都是生物与文化进化的产物，如果要打破它只会带来灾难，这种主张的有效含义就否定了这个问题的本身。社会哲学

本章的材料最早是1984年7月22—24日在西德慕尼黑召开的讨论“经济学与哲学”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最早发表在会议的公报中。我感谢能允许我在这里重新发表这些材料。我感激维克托·范贝格对此文初稿的评论。

家有道义上的责任相信，社会改革是可能的，对它的讨论有助于缓和完美无缺社会的浪漫蒂克的向往，也有助于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改革的道路。

在本章中，我将试图把现代政治经济学置于我认为是它合适任务的位置上，作逐步深入的论述，首先我将指出必须舍弃的一些想法，只有这样才能确定它的合适任务。在这方面我提出三种有关思想：古典功利主义的残余，普遍存在和到处渗透的工程学主张，和杰出人物统治论者的心理。必须严格批判这些谬论，才能使现代政治经济学对正在进行的最后问题的讨论作出可能的贡献。

第二节 功利主义的计算

不幸的是边沁学派的功利主义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中心思想尚未深入一般公众意识之前就混淆了这些思想。快乐和痛苦的计算与市场过程的估价紧紧连在一起，带来可以预见的结果就是人们几乎忘掉了市场的根本哲学论点长达一个世纪有余。市场基本上是政治制度，市场使人们互相自愿地发生交往，不须国家细致的监督。根本不应该对市场（作为制度）的能力进行基本的和效用方面的估价，极度夸大快乐而忽视痛苦的快乐或最大地增加人与人间可比较的任何其它东西。

当然，现代新古典经济学最后摆脱了由边沁学派功利主义计算强加给它的哲学桎梏。但是不幸，功利主义计算仍旧是最大化的范例，在个人行为模式中占有中心位置，它仍是形成个人“节约”和社会或政治“节约”之间方法论上空白的的原因。经济学家在关于社会互相依赖组织的问题似乎没有可谈的余地。没有功利主义的价值尺度，资源利用效率的观念似乎内容空洞。

人们再次发现帕累托（意大利经济和社会学家）曾提出过的理论似乎能摆脱这个两难境地，于是就出现理论上的福利经济学，这个经济学把规范内容并入一组绝对最小的伦理先决条件之

中。把帕累托标准应用于社会国家的分类和这些国家中转移的分类上不需要个人与个人间效用的比较，也不需要把个人效用变换为某种独一无二的社会尺度。个人可能被看作总是追求自己的最大效用，但只要帕累托标准继续使人满意，这个国家就能看作是帕累托最合适或帕累托一效率的国家。只要这个标准能合适地运用于一个行动或转移，这个行动就能归入帕累托一优越性。

但是，经济学家对帕累托的贡献还有不够满意的地方，至少有两点明显的理由，这两点理由从某种意义上说都与整个经济学学科中功利主义残余有关。没有社会价值标准也就没有社会最大化的东西。供选择的结构安排不可能做到从较好到最坏的梯阶排列。此外，符合帕累托标准的安排其所以能如此的原因，在于描述这种安排的个人自称天赋的特殊构造。其次是存在符合简单帕累托试验的次无限的结构安排。与健全的功利主义规范相比较，帕累托标准不允许经济学家说三道四。重要的是，帕累托的理论排除了对个人天赋或要求权利的分配进行估价的可能性。不问任何分配，更一般地说不问个人的定义如何，帕累托标准为经济学家研究制度介绍一些标准内容，尽管这种内容有严重的局限性。但是在不同分配之间，帕累托标准没有加以区别。如同我将在下边第三节概述，经济学家迅速地有时混乱地行动起来，改正帕累托理论中此种假定的缺陷。

关于帕累托标准第二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在功利主义的残余中也能发现它的起源，功利主义有一种数量上可测量性的错觉，在个人之间的可比较性被否定后这种错觉还是存在。即使承认 A 先生的“效用”不能与 B 先生的“效用”相比较，但在进行分析时好象 A 先生的“效用”本身是客观上可测量的和可计数的东西。总之，把“效用”定义为“由最大增大器增大化的东西”，而最大化范例暗示为可用数量表示的最大化的东西。当然承认粗略或简单化地测量个人效用的困难，但是基本尺度问题依旧模糊不清。不愿直接地测量个人效用的经济学家却愿意对个人效用函数

采用基本上可以测量的论点。一旦做到这一步，就能够应用帕累托标准而与观察到的个人估价无涉，而个人估价在方法上等于重新使用已经明显抛弃了的功利主义的计算方法。

这里这个论点也许足够微妙，能保证简单地说明问题。假设有A和B两个人的一个社会，加上一个从外部观察的经济学家。还有两种可生产的商品X和Y以及来自A和B的以a和b表示的两个投入。商品的数量可能随提供投入的变化而变化。A和B的效用函数最多包括四个自变数即X、Y、a和b。倘若经济学家在四个自变数上加符号把X和Y加上正号为A的a加上负号为B的b加上负号，安排就可以依照帕累托标准排列。可能作出一种安排，它比观察到现存的安排能使A和B都能得到较多的X和Y，同时供应较少的a和b。经济学家似乎能够说，从现存安排转入供选择的另一种安排是帕累托的改进。

准功利主义的作法是允许经济学家在个人效用函数中先识别自变数，然后再在其上加上符号，如果能够这样做，经济学家必然假设他知道关于个人效用的一些情况，而从这一点到假设他知道全部情况仅仅是小小的一步而已。通过效用函数中的自变数的指明，间接确定个人价值尺度表的数量受到经济学数学化的鼓励，而它的方法上的状况也因此而模糊不清，而经济学数学化本身是受最大化范例促成的。

本世纪中期理论福利经济学的兴盛顶点似乎有可能制定客观上有意义的条件，如果分配要达到帕累托的最理想或最有效的标准的话，必须要使这些条件得到满足。从这个观点出发，进行观察的经济学家似乎有可能诊断市场失败的原因，并提出可能属于帕累托优越性的特殊改革的办法。但是，如上面所作说明指出，全部理解不是十分简单的。假使确定个人效用函数中自变数，并对它们加上符号全部出错，那会怎样呢？假使A先生并不给x以正数值，当然还有如果x在他的效用函数中是“坏的”而不是“好的”，又会怎样？假设B先生努力工作，由此b是“好的”而

不是“坏的”，如例子中假定的那样。一旦这些问题提了出来，甚至帕累托福利分析的有限范围在规范实质上大部分似乎是空洞的。

就是在这个节骨眼上维克塞尔出来救援，但不是以能满足现代福利理论家的方式。如果把帕累托理论转化在维克塞尔的思想构架里，经济学家就摆脱了去了解个人函数的明显必要性。我以后在第六节里还要回头再谈谈规范政治经济学这方面的道理。

第三节 工程学的激励

我把工程学激励列入三种相互关连的知识动机之一，倘若要使政治经济学和这个学科的实际研究者的工作能在社会哲学中充当合适的角色的话，必须肃清这些动机。在这里我使用“工程学”而不用含义较广的“科学”或“科学的”字眼，是因为这个词含有更精确的行为上的意义。从最终意义说，所有科学的目的全在控制和支持解决问题；但是至少在学术努力角度上，科学家可以为知识而追求知识。对照起来，工程师在解决问题中寻找他们存在的理由，或者在另一个时候向面临难题的决策者提出解决办法。在这个意义上，现代经济学家普遍直接或间接争取做个被公认的难题解决者、政策倡导者、政府顾问的角色。

我在上边提到，现代经济学家不满意帕累托的理论，因为他们认为这个理论不够坚强有力。他们不接受帕累托暗示的人们没有能力对分配的安排说些什么，他们不喜欢分类对分配反馈的依赖强加给他们的最理想主张的次无限性。较早时候的福利经济学曾试图超越帕累托理论的限制，采用“社会福利函数”这个理论，这个理论明显地旨在允许经济学家对分配安排作规范性估价。帕累托理论已被合并入新的理论中，但社会福利函数的理论意在使运用它的人能在他们自己中间排列出符合较低水平帕累托标准的全部主张。

从一开始就应该明了，根据帕累托标准的实在意义（特别是

如果用维克塞尔的话来解释），考虑到表达在次序上保持内部连贯的个人价值，不可能获得独一无二的社会福利函数可建立这个命题需要阿罗的正式证据，同时，尽管这种证据被广泛接受，而经济学家过去和现在都继续利用社会福利函数为发表意见提供根据的绝妙办法。为什么这种做法保持得如此长久，为什么它至今还持续着？为什么经济学家基本上重新采用同样的估价程序，这种程序是功利主义者使用的，并似乎已彻底失去信誉？也许他们这样做至少部分是由于，他们认为坚持这样做能够为看来是社会问题的问题提供看来是“科学”解决的办法。他们要求能够以类似工程界同行的方式进行工作。即使当这些经济学家在论述角度上承认有多少社会成员就有多少社会福利函数时，他们还是继续使用次序理论。尽管这些理论十分空洞，这种做法似乎使那些经济学家感到满足，因为他们过去是现在也是，没有某种工程学范例供他们用于业务上，他们在知识上就茫然不知所措。

现代经济学家迫切需要基础工程学的第二个完全不同的考虑也值得在这里简略论及。从实际角度说，这种考虑在意义上可能压倒上边讨论过的那一个。有一些经济学家完全承认没有一种估价标准可以应用于分配安排，也承认现存的安排决定效率尺度的意义，但他们使用这个效率尺度作为政策标准。也就是说，他们的口号是“一个美元就是值一个美元的价值，全速向前，不必管分配的后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十年中成为许多应用经济学中心的认真的成本—利润分析，可以全部列入这一类别中。许多分析人力—工时的经济学家转而进行以这种方法为基础的公共投资项目估价。注意，此种应用福利经济学与称为理论福利经济学一样，假定当个人效用函数中自变数被确定和加上符号时造成准功利主义方法的合理性。根据这里讨论的标题范围而进行的研究中，这个方法是简单明瞭的。个人被假定为纯财富的最大追求，对集体来说，被假定为最大化的东西是用货币价值衡量的纯财富总额。

有这样一支测杆在握，经济学家确实变成了“社会工程师”。

第四节 名流的心理

过去研究过或现在正在研究上面简略提到的两个研究提纲中任何一个的经济学家，过去是并一直是高度老练的分析家。他们为何一直不愿意痛快地承认他们研究工作中认识论基础的脆弱性呢？部分因为他们依旧是功利主义者，部分因为他们希求充当工程师的角色。但是同等重要的是那种我称之为名流心理的东西，这种心理不但经济学家有，而且现代学术界里大量成员都有，同时还包括广义的知识分子。这些人普遍不愿舍弃古典功利主义经济学家与他们的同侪不能放弃由功利主义错觉提供规范知识的要求。他们一直认为在智力上自己优于没有掌握必要的分析能力的普通人。

这里我不直接关心名流派表现的较生硬的形式，就是指学术一知识机构成员对待大量下层民众的家长式的恩施态度。经济学家在摆弄这些态度上没有其它学科的同侪那样声名狼藉。我要指明和讨论的名流心理比这些更为微妙。属于我所指名流心理的学者不一定感到他们自己的态度就是这个词的任何标准用法中的对象。的确我的术语可能会引起误解，因为我现在正在讨论作为真理发现过程的广义的政治的一般特性。

如果“政治”或集体行动的目的被解释为（即使是无意识的）找寻“真理”，那末那些积极参预集体行动过程的人们，特别是参预与这个过程同时发生的知识探索工作的人们要比那些行为和反应一直消极的人们较“接近即将被发现的事物”。这样看起来，好象所有参预“政治”者都是“科学家”，而那些不直接参预者都是“非科学家”。正如普通人在所有有关科学的事情上服从科学家一样，所以不参预政治者“应该”听命于参预论述政治范围事务的那些人。

把自己的行为说成类同科学家的经济学家必然信心十足，认

为他对自己的人力资本投资会产生可观的报酬。真的，倘若真有一套“最有效率”的结构安排，在那里等候经济学研究去发现的话，那么经济学家当然比不具有优越知识的人更有能力提出可能促使社会走向人们向往目标的改革。

为了使现代政治经济学摆脱这种“科学的”心理倾向（与上边刚刚讨论的较简单的工程学迫切要求略微不同），要求比舍弃功利主义更多的东西。要求的是从根本上改变整个“政治学”学科的研究纲要的面貌，而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只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第五节 自幼形成秩序的原理

我认为，只有留在政治经济学学科范围内那些人能从心理状态中摆脱新古典主义正统学说中所确认的三种相关谬见或因素，才能使政治经济学在社会哲学中据有适合的地位。我还认为，本世纪后期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纲要的发展使它有资格据有这个地位。为了证实我的见解，我必须大致上阐明什么是政治经济学和它如何能对内容较广泛和正在进行中的对话作出贡献。

如上文已经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中心原理仍然是正确的。这个原理表明，个人的分散行动将通过包含在执行财产权和契约的法律—政府制度内的互相关联的市场结构进行协调配合。这个原则对社会哲学的意义简单明了，只要个人行动能由必然出现的市场的分散组织来协调，那末用政治力量来协调和/或调和的必要性就减小了。只要市场发挥作用，就不再需要政府。市场能使人们在有自由和秩序的社会制度中相互作用，政府只要提供法律保护伞就行了。

请注意，说明政治经济学的这个中心原理不需要识别个人效用中的自变数或某些独特社会尺度中个人价值的优先函数或总和。许多个人协调他们的努力，借以达到互相都有收益，犹如他们各别地确定这种收益的内容。重要的是，个人对资源和商品的

分配不需要明确地或含蓄地表示同意。这些分配以交易过程的结果出现，而个人的爱好也发挥了作用，不是发挥在此种最终状态上，而是发挥在用每人自己的价值尺度（这种尺度只在交易发生时出现）主观地决定的对象上。市场允许每个参加者求觅“他需要的东西，”尽管他要遇到一定约束；“A需要的东西”根本不必与“B需要的东西”保持一致。的确，市场过程的效能在于促进种种不同的爱好的满足。

可是，市场过程自幼形成秩序的原理严重依靠任何系统哲学研究中不能忽视的几个显著的先决条件。市场组织协调在法律秩序保护伞下分散的个人活动，不须详细指明效用函数中的自变数，但这种活动确实要求个人本身表明最初具有的天赋，要求权利、或特性。

谁是一个人？谁是一个人？谁是潜在的市场参加者？看了第一眼，这些问题的回答似乎与回答古典功利主义要求回答“个人需要什么？”这个问题同等困难。

可是，在这两种情况中的认识论条件之间有一种量的不同。要限定个人爱好的函数中的自变数的功利主义者相信在自己头脑里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学知识，而非功利主义者只要求能够凭经验识别起作用的原因。个人或“从事潜在交易的实体”的含义可以由标出个人行为可允许范围的法律结构在概念上加以限定，在这个范围里个人是作出选择的单位 他可以用他的合法天赋、权利、要求（包括他自己运用个人才能产生的成果）自愿与他人交换互惠的东西（金钱、其它权利、共同经营中的其它投入）。

可是，这里这个论点确实表明：法律—政府的秩序（在它强制执行的可允许范围内包含个人之间权利分配的详细规定）在逻辑上比人们间关于市场相互作用过程的任何有意义讨论更为重要。请注意 法律保护权利的任务的重要性并不含有政府本身有权可以专断地修改这种任务的含义。

政治经济学的中心原理对于任何可见的或想象的权力的分派

依旧是正确的。只要个人是分散地被指派给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要求，这些权利和要求实行自愿的契约交换，这样出现的交换安排将在人们最早权利分派的限制内产生把人们的价值提到最大限度的结果。这个原理既可应用于苏联个人小块自留地商品的生产、销售和最终分配，也同样可以应用于西方经济中允许进行的范围广泛得多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销售和最终分配。

这个原理的发扬主要依靠两个先决条件，一个是经验上的，另一个是伦理上的。经验上的先决条件指出：人种单位从意味深长的和可见的意义上说是能分开的。那就是如同我们说到分开的狗、猫或树一般，我们可以说分开的人是独立存在的生物单位。这个先决条件就是要引起人们注意物种中我们可以称为“自然可分性”的基本事实。伦理先决条件指出，这些“自然的个人”是最后估价来源，这个先决条件显然比上述经验上的先决条件会引起更多的争论。但是，如果不承认个人是价值来源，政治经济学的中心原理就失去意义。倘若假定存在某种外部或超个人的价值标准，那么交换网的调协过程就不一定产生与这种标准有任何有意义关系的结果。或者说，假如认为某些人个人价值一定比别人价值“优越”，那么在市场平衡中不会含有估价过程的意义。

但是，即使接受了这些先决条件，可能在人们中存在分派权利和要求的准无限性。那种解释现状的特殊分派在某种基本意义上说是武断的。有了任何这样的分派，分散的市场或交易秩序会发挥作用，以推进个人参加者的价值，不论这些价值是什么。可是问题依旧是政治经济学家能不能对人们的权利和要求的分派提供规范的指引？

第六节 制度改变的维克塞尔标准

政治经济学家抛弃了功利主义的价值标准，接受了能够辨认出来的个人是价值来源的先决条件，他就不能依照非个人主义

价值尺度排列出不同的制度结构（包括个人权利和要求的分派），他不能请求使用某些“效率”标准，除非他采取上文提到的准功利主义的方法。

在这一点上克努特·维克塞尔提出的契约论的框架显然能有帮助。政治经济学家可能使用他专门化的才能筛选并辨认出制度结构中的变化，这种变化用维克塞尔的话解释可能符合帕累托优越性试验。在任何个人权利的分派中，政治经济学家能提出一种假设，大意是社会中的所有个人能根据他们自己的计算和制度安排中所提供的转移改善自己的境况。这个假设可以加以试验，倘若能够制定出安排办法，使社会中全体成员同意进行改变，试验就算通过；这个假设就证实了。倘若这个试验失败，政治经济学家重行设计，探索别的重新安排的办法，如果最后找寻不到新的办法，他就作出结论：他所见到的安排办法从帕累托—维克塞尔理论的意义上说是最为理想的。^②

但是必须小心谨慎，切莫过分依赖维克塞尔理论中提出的契约论者的解决办法。现代社会的政治结构有一种特色，就是提议的制度改革很少有可能（如果有可能的话）作维克塞尔一致意见的试验。的确，我们可以坚决主张，在宪法决策规则的更基本的水平上，维克塞尔试验本身可能不是维克塞尔一效率。^③那么这种情况将把一直不愿意采取准功利主义方法的政治经济学家置于何地呢？倘若他不能实际地进行维克塞尔试验并观察其结果，那末他只有作概念上的同意了。批评家曾提出，限定“人们可能已经

参阅克努特·维克塞尔：《财政理论研究》（耶拿：古斯塔夫·菲舍出版，1896年）。

② 这里概述的政治经济学家的任务，最早提出于论文《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之中，该文发表在《法律和经济学杂志》，第11期（1959年），第124—138页；收录于我的著作《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学》之中（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05—124页，

③ 见詹姆斯·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赞同的计算》（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同意”的变化的企图（倘若有可能试验的话），与在个人效用函数中限定自变数和在它之上加上符号的企图完全一样。

但是维克塞尔契约论框架看来比正统福利经济学家的准功利主义框架在规范目的上较为优越，因为前者考虑到要在价值增大和分配改变之间作较显明的概念上的分开。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说，维克塞尔研究规范经济学的方法是交换关系的直截了当的扩大。为使提出的制度转变取得普遍同意而必须进行必不可少的妥协、贿赂佣金、讨价还价、许多事情的调整，在这些活动中个人参加者实质上是描述整个活动的矢量的交换要素。只要有可能达成此种妥协，我们有把握说，最后出现的等化是价值增大。但是维克塞尔程序告诉我们，以效用尺度解释的纯粹再分配根本不可被各方普遍同意。运用功利主义程序不可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功利主义程序是规范论述中出现许多混乱的根源。

第七节 正义和现状

因为这样的经济学在关于人们间权利的各种分派方式——也就是纯粹分配问题——的讨论中不可能有直接贡献，所以我会不由自主地得出结论：政治经济学在社会哲学中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要是社会哲学集中思考分配的（或社会的）正义问题，哪里是政治经济学能有所帮助的地方呢？但是，一旦我们知道政治经济学家以外的哲学家在评论性地讨论“社会正义”问题中极少与任何最后选择有关，那末把政治经济学家在有关讨论中暗示地列入次等地位是轻率的。社会哲学家老是经常含蓄地假定，他们规范地讨论的正义的理想原理适用于我们栖身的整个社会。在这种假定中有两个有关的缺陷。第一，任何个人代理机构或集体不会在各种不同的权利的分派中进行选择。第二，我们是在历史的一定时间和地点生活并彼此相互作用。我们不能超出我们的历史并重新开始。

我常常提到，任何制度变化的讨论必须承认我们从这里开始，

而这里指地点也指时间。人们中间存在权利和天赋的分配，同时存在由历史决定的规则来限制此种权利的交换。分配是一种存在主义的现实。它就是存在的东西，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

因而对分配中正义的考虑必然表达为对现状的可能改变。在这个道理上，上边提出的两个先决条件完全不许可对任何再分配的改革作出标准的判断。这个有点令人震惊的（使许多人感到麻烦）结果的基础是，减少一个或一批人的明确的或看得见的福利去增加另一个人或另一批人的福利，除完全自愿的外（在这种情形中不能称为再分配）只能依靠社会相互作用中个人估价以外的某些估价标准才能“合法化”。

我理该强调，承认没有能力以非纯粹个人尺度去估价现状中真正的再分配的变化，不应解释为向现存的权利分派提供伦理—道德的辩护理由。根据个人的私有价值尺度来衡量，那种现存的分派安排可能比一整套供选择的办法更坏。没有出现自愿的或一致同意的改革的潜势，这只是表明现存的分派安排是方向歧异的个人标量中的唯一存在的一点。

第八节 规则、终结状态和契约论的改革

政治经济学的任务，现在用维克塞尔契约论标准来解释，不一定会象上边的讨论使有些人连想起的那样范围狭隘，那些人完全或主要以终结状态条件来考虑分配问题。如上边等已谈到，“分配”不是由任何个人或一批人“选择”的，分配是从分散的人们在相互作用所遵循的规则或制度的运转中产生的。集体选择的潜在目标以至于改革或变化的潜在目标就是这些规则或制度。不同的规则当然将产生不同的可预计的分配模式。

显然因为规则是集体选择的目标，所以可能同意的契约变化的范围比可以运用于终结状态比较的范围要大为广泛。即是说，人们比较容易同意能允许不同的终结状态分配模式出现的规则，较不容易同意终结状态本身；或者用另一种说法，注意的焦点集

中在规则上，有助于把公开再分配的冲突降为次要考虑的问题。

为什么对规则（或过程）的选择比终结状态分配更容易获得同意呢？其基本理由在于在供选择的规则的作用下，个人的可辨别的地位相当的不肯定。按道理，一个人本身在终结状态中的地位是早就明确的。比较起来，产生终结状态随机模式（每一种模式都有分配特性）的半永久性规则必然使个人难于精确地识别和预测什么是他自己的地位。由于这种固有的不肯定性，个人将被引导依照他自己较广泛意义上的利益去估价供选择的一组规则，而不是依照可能使他在辨认得很清楚的一些终结状态中进行简单选择的个人利益去估价供选择的一组规则。^①

因之，从契约论和着重规则的观点看来，有可能出现对一组制度安排的一致同意，这种制度安排在运用中将具体表现为大体上可说是再分配的个人之间的转移。但是绝对重要的是，这种“合乎宪法的再分配”在类别上要与宪法颁布后“政治上的再分配”严格区分，后者决计不能得到认可。但是要注意，支持体现合乎宪法的再分配的安排的规范论点，产生于同意在宪法或制定规则对话中的这些安排。这种论点不是也不可能来源于外部和超个人主义的价值尺度。

第九节 社会哲学中的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是活跃地讨论社会哲学最终问题的必要的组成部分

布坎南—塔洛克、罗尔斯和诺齐克分析的要点均综合在这里概述的见解中。在《赞同的计算》中，塔洛克和我考查政治决定规则的选择，我们讨论了在供选择的安排的作用下，被个人地位的不肯定性所增强的对规则同意的前景。约翰·罗尔斯在《正义的理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中，不是使用“不肯定”，而是使用“无知”的借口来分析对正义的基本原理所作的最后契约协议的前景。罗伯特·诺齐克在《无政府状态、国家和乌托邦》（纽约巴西克书店出版，1974年）中提出在诸过程中作选择与在终结状态中作选择的基本区别。

分。当然它不一定是充分的。如在契约论者—宪法主义者的范例中所想象的，政治经济学提供一个紧凑的结构，在结构里可以分析人们之间的互相作用。它允许把市场相互作用的交换模式概括和扩大到包括更多的政治和治理制度。如同较简单的市场交换模式一般，其具体结果既不能正确预测又不能标准估价。该出现的出现了，估价的标准只能运用于相互作用的过程，不能运用于过程所产生的终结状态的特性。

但是，结构按标准说不是空洞的，而体现或允许强制地践踏个人价值的制度安排不会在契约论者的或一般化的交换构架中找到现成的合法地位。从这个角度或那个角度看来，合法性只能从个人自愿同意中取得。但是究竟谁是一个人这个基本问题在整个契约论者理论运用中依旧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就本文而言，政治经济学连同契约理论绝对要依靠上文特别提到的两个先决条件。如果说存在某种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人，那末它延伸的界限是什么？是否存在把人与人之间彼此分隔开的”自然界线？是否存在“自然权利”？这些问题甚至依然对忠诚地坚持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立场的社会哲学家也有关系。但是，个人是价值的唯一来源吗？是否存在个人以外的来源呢？是否存在道德上绝对完美无缺的事物呢？

政治经济学家只能间接有助于讨论这些宏大的问题。但是，只有懂得政治经济学的原理，这样的讨论才有深远意义。

附录 布坎南与公共选择经济学

政府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大大扩展了，原因之一是左右舆论的权威人士深信政府可以纠正市场在经济上的缺陷。然而，近年来由于政府债务失控、各种调节手段使经济窒息，政府开支落入特殊利益集团的份额空前增大，这一信念已经淡薄了。

有一批经济学家始终对政府纠正问题的能力表示怀疑，他们说政府干预的有害结果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这批反传统观念的学者被称为“公共选择”经济学家，随着1986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詹姆斯·布坎南，他们的识见获得了国际上的承认。布坎南现为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市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教授，该校公共选择研究中心主任，他是公共选择学派最卓越的学者。该学派也许有一千名经济学家。布坎南和他在中心工作的同事戈登·塔洛克以其1962年出版的《赞同的计算》一书协助开辟了公共选择的研究领域，他们随后和几位开拓者一道革新了分析政府行为的工具。

公共选择经济学的基础是一个从根本上说十分简单但却很有争议的思想——即担任政府公职的是有理性的、自私的人，其行为可通过分析其任期内面临的各种诱因而得到理解。这一思想的主要推论是政府不一定能纠正问题，事实上反倒可能使之恶化。

尽管新近声名大振，公共选择学说仍受到许多学术界人士的抵制；因为它攻击了势力强大的两大学术集团所珍视的观念：一批经济学家认为政府采用“福利经济学”的处方即可实现公众利益，而一批政治学家则认为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多元化竞争将为公众谋得利益。

搞政治报道的报界人士也倾向于否定公共选择学说，尽管其中多数人是最近一两年才得知这一学说的。在美国，许多人对宣布布坎南获得诺贝尔奖的反应是既惊奇、又怀疑。他们忽视了对投票行为和官僚主义压力所作的有时很细致而复杂的分析是公共选择学说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批评这一经济理论太简单，不过是“常识”罢了，并指责诺贝尔奖评审委员会选中布坎南是对当今偏向保守主义的气氛的认可。

公共选择学说是争议的，因为它推翻了几十年来盛行的经济学和政治学思想。麻省理工学院的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是主流派思想的典型，他在其1958年版的著名教材《经济学：导论性分析》中赞同政府调节应取代强韧的个人主义以使生活更为人道的观点。他写道，“在生活的复杂经济条件使社会合作成为必然的地方，可指望善意而明智的人们诉诸政府的权威和创造性活动。”

萨缪尔森和其他经济学家把政府在试图弥补私营经济的缺陷时使情况恶化的可能性压至最低限度。卓越的政治学家们也是如此，他们认为民主政府通过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而反映社会的意志，尽管这种反映并不完善——其中多数人的观点至今未变。耶鲁大学的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在1967年解释说，通过利益集团的竞争，“权力本身会被驯化、文明化，并得控制而限于人类的正派用途上，而强制这一人类最邪恶的权力形式将被降到最低限度。”达尔写道，因为各权力中心必须经常谈判，“公民和领袖都将完善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宝贵艺术，不仅使一方受益，而且使冲突各方受益”。

公共选择学说对关于政府的这些温和假定提出系统的置疑。布坎南说，它“以一套悲观色彩较重的观念取代了关于政府的那套浪漫、虚幻的观念”。公共选择理论家争辩说，在民主社会中政府的许多决定并不真正反映公民的意愿，而政府的缺陷至少和市场一样严重。

布坎南在1986年荣获诺贝尔奖后不久的一次谈话中说，自肯

尼迪总统的“坎姆勒特宫廷”和“联邦政府的善行将使一切变得美好的梦幻式错觉”的时代以来，美国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从70年代的通货膨胀到福利计划的反常结果，确凿的证据表明现实与梦想是两码事。公共选择学说对此作了解释。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经济学家詹姆斯·格瓦特勒说，“公共选择学说的主要贡献在于证明，市场的缺陷并不是把问题转交给政府去处理的充分条件。”

公共选择理论家把政府的政策制定者视为有理性的、自私的人。正如我们这些人一样，他们也是从个人的角度看待问题，并按个人面临的诱因行事。尽管投票人、政治家和官僚可能有反映“公众利益”的愿望，这种愿望也不过是许多诱因之一罢了，而且很可能被更强有力的诱因所压倒。

这种观察人的方式当然是经济学家观察市场上的人的方式。但在市场上，人们一般对自己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他们如果想要什么东西，就得相应地放弃自己的东西，即自己的劳动或财产。他们如果轻率地采购，那就得为此付出代价，所以他们有一种使他们在追求个人目标时慎于采购的很强的诱因。

公共选择学说的倡导者说，在公共部门，决策由集体作出，决策人同样是自私而有理性的，但面临的诱因却有所不同。立法者在确保政府开支的效益或明智方面的个人诱因是微不足道的。他们说，这种诱因体制往往造成政府过分膨胀，管理费用也越来越高。全体大众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不断让位于此时此地的利益，即狭隘的特殊集团的利益，因为其竞选赞助在下届选举中是用得着的。多数（但非全体）公共选择经济学家的结论是，凡有可能、决策应转交私营部门。公共选择学派因此而被视为保守主义经济学派。

为公共选择学说奠定基础的一个观点是选民基本上不了解情况。而且这种不知情是合乎理性的。政治学家兼经济学家的安东尼·道恩斯在其1957年的《民主社会的经济理论》一书中首先提出这一观点。道恩斯把公民看作有理性的、自私的个人，微乎其微

的诱因使他们连票也不愿投。他说，投票要花时间，“登记、弄清哪些政党在竞选、决定选谁、上投票处投票，这一切都要时间。”而给选民的酬报则是虚无缥缈的。尽管选举结果对一国或一市极为重要，个人的选票却无足轻重。选民对当选者所要处理的大量问题的解决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影响力。所以，道恩斯说，对许多人来说，判明情况再投票的代价“可能超过得到的好处”，这样一来，“即使希望某一政党获胜的公民也可能合乎理性地弃权”。

所以，公共选择学说把千千万万的人不投票看作合乎理性的行为。在有的民主国家投票并非公民的义务，例如，在法国和美国，在1960年至1978年期间法定选举年龄的人口平均仅77%和59%的人分别参加最终的投票。虽然对公众利益的社会意识或关切可能使一些人投票，但其提供的诱因却不足以促使选民去了解立法者在立法会议期间可能表决的数以千计的问题。选民花时间决定买何种轿车比花时间决定投哪一位议员候选人的票获益更大。因此，有理性的、不知情的选民对特殊利益集团并无多少制约。

与此同时，政治家却活动于竞争性极强的环境中。要赢得选举，政治家需要竞选经费，特别是用于作政治广告。多半只有特殊利益集团才有向竞选提供经费的诱因——这些集团将从政府开支中获得直接的、当下的利益。所以政治家必须迎合这些特殊利益集团。依靠它们的赞助院外活动集团赢得了游说的资格，即坐下来当面向候选人说情的机会。

公共选择学说还解释了对官僚政治的一些常见的批评。和私营部门的人一样，官僚们通常对其使命的重要性笃信不疑（否则就不会作官），自然也就希望扩大其职位的影响和威信。但在私营部门这种职业的自豪感和狭隘性不是漫无节制的。例如，化学公司聚丙烯分部一旦能将建更多的生产设施，如果聚丙烯的赢利不是很好，总经理将否定其扩建计划，因为他有责任保住最低赢利

线。但在公共部门赢利线之类的制约因素不复存在，经费是来自美国国会等立法机构。国会议员没有削减开支的直接诱因，除非是一个项目上的支出将减少另一项目的经费。以前，在筹款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时，在各项开支之间的权衡往往形成有效的制约。但自通货膨胀使税收自动增加、赤字支出日益为人接受后，甚至这一限制因素也被削弱了。

国会以“互投赞成票”确保官僚机构的扩大，公共选择学说分析了这种政治手法，其中戈登·塔洛克的研究尤为精细。例如，一国会议员支持房屋补贴以换取对农业项目的支持。于是两个机构都得到所需经费，至少是大部分经费，结果政府随之扩大。经济学家威廉·A·尼斯克伦1971年在联邦管理和预算局供职，他在同年所出版的《官僚和代议制政府》一书中说，公共机构的规模往往比作用相当的私营机构大一倍。

其他因素也会削弱官僚们谋求公众利益的能力。他们不是坏人，但却没有多少诱因去讲求工作效率，因为这里不同于私营部门，没有衡量效率的可靠标准。相反，仅仅显得有效率的诱因却是存在的，因为这可以取悦于选民。在一本以公共选择问题为特色的经济学教科书中，里查德·斯杜普（蒙大那州立大学）和詹姆斯·格沃特尼指出，“一场大肆渲染的为节省几个美元而取消政府高级官员的轿车待遇的运动在政治上获得的好处可能超过为纳税人节省成百万美元的复杂的政府机构改组计划。”

正如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乔治·斯蒂格勒借助其管理机构为被管理集团所“俘获”的理论所揭示的，官僚们有着让被管理者或来往密切者满意的诱因。文职人员与从文职机构的决策中获益的人之间的密切联系往往使他们为全体公众的更大利益努力的意愿落空。

这番议论无论是专业的还是业余的政治学研究者大都会赞同的。俄勒冈大学政治学家威廉·米切尔说，政治学的成果“与公共选择学说并非不一致”。但是“利益集团多元主义”的主导学派仍

然认为，公众利益是通过特殊利益集团之间的拉锯战而形成的。与此适成对照，公共选择学派与其说把特殊利益集团看作互相冲突的竞争者，不如说把他们看作掠夺公有财富（即掠夺美国财政部）的合伙人，并把他们视为潜在的滥用政府强制权力的人。

何以这样的见识出自经济学家而非出自政治学家？詹姆斯·布坎南揣想，政治学研究者数十年来并未提出象公共选择学说那样的方法论，是因为理性派政治学家的早期模型“大煞风景”这一点使他们无法进步。最著名的模式就是马基雅维里的模式，他在16世纪初写就的著作中把政治家定义为有理性的人，随即进一步指示政治家如何去保有权力。20世纪的美国记者H·L·门肯对公共选择也有所领悟，但与马基雅维里不同，门肯认为政府是邪恶的，并加以痛斥。

公共选择学说既不象马基雅维里那样囿于理性推证，也不象门肯那样义愤填膺，它是怀疑论的，而且基本上是悲观主义的。其倡导者论证说，除非能阻止狭隘集团掠夺政治体制的程序性规则对施政过程加以约束，政府的缺陷——效率低下、费用高昂、计划执行不当——是不可避免的。美国宪法提供了这样的制度，但其有效性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弱了。

在布坎南看来，特殊利益集团的权力增长主要得之于凯恩斯主义的推行。布坎南认为，接受凯恩斯的理论就消除了在一个多世纪内使政府支出除战争时期外一直得以控制的道义约束。一旦经济学家断定可利用联邦预算赤字管理经济，对掠夺美国财政部的行为的有效控制也就被取消了。

为了纠正预算赤字等政府重大问题，公共选择理论家们寻求制度变革以期对政治家迎合特殊利益集团的能力施加更大限制。布坎南的追随者实际上是对“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而知名，这种研究考察影响政治决策的方式和行为的根本制度。布坎南希望通过变革宪法制度而进行改革——例如，修正美国宪法以禁止政府搞赤字预算。他说，“制度研究的全部意义在于确保各种约

束、制度和机构能降低自私的政治行为的重要性。”

公共选择模型还主张改变官僚面临的诱因。戈登·塔洛克和威廉·尼斯克伦建议让多个政府机构办理同一公务以刺激政府机构间的竞争。他们坚决认为这将提高效率。有些倡导公共选择学说的人建议增收经办费，所收费用转交经办机构而不上交美国财政部。这将提供吸引付款的顾主的诱因。政治经济研究中心的约翰·贝登把竞争更推进一步，他建议设立一个“掠夺性办公室”其行政收入视其所削减的其他各局、署的预算的多寡而定。

公共选择学说的多数拥戴者赞成把尽可能多的政府职责让与或转交地方政府。多个政府的存在使自行决定的各种选择得以检验，并提供类似竞争的机制。人们能判明成功的选择，如果他们的政府向他们课税太重或效率太低，他们可以迁移，或者说“用自己的脚投票”。

削弱特殊利益集团的势力的另一途径是把更多的问题直接提交选民。经济学家乔纳森·西尔伯曼（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和詹姆斯·格瓦特尼发现，在州立法机构表示的问题往往有利于特殊利益集团，而把问题提交全体选民表决时，特殊利益集团多半要失利。他们所举的例证是俄亥俄州一项对年逾65岁的房产所有者免征财产税的计划。这项免税计划在州议会通过了，但提交公民表决时却被选民否决。

把公共选择学说用于政府领域的人并不都象以布坎南为首的“弗吉尼亚学派”那样保守或注重制度因素。例如，马里兰大学的马库·欧森在其《国家兴衰》一书中透彻地分析了特殊利益集团的作用，并且依然信奉强有力的政府。安东尼·道恩斯仍然认为，政府可在收入再分配上发挥重要作用，其立场见于1960年一篇题为“民主国家的政府预算何以太少”的文章中。

此外，有些公共选择学派——在政治学界处境最好的学派，是高度数学化的。罗切斯特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工学院已成为这种牌号的公共选择学派的中心。他们集中研究

投票战略的数学模型或运用博弈论去搞清政治冲突如何通过谈判、联合和威胁而得以解决。公共选择的许多研究是分析性的，并不直接面向政策，即便在弗吉尼亚学派的拥戴者中间也是如此。不过，公共选择学说——连同其对公共决策的告诫和洞见——正在改变人们思考和谈论政府的方式，从而开始改变政策。由于詹姆斯·布坎南以其公共选择经济学的研究荣获诺贝尔奖，这样的变化无疑将会加快。

陈权译自美国 *Dialogue* 1987 年第 3 期